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4 期

5317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7 ）

質詢事項……（ 7 ～10 ）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0121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0 ～ 13 ）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3 ～232）

國是論壇……（233 ～23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237 ～263）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264 ～324）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325 ～33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339 ～34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45 ～34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主席：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為程序委員會並沒有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秘書長編擬草案提報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部分，沒有黨團提出異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1 案（如下列表），並於施政質詢前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一、「0121 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

	。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 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 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 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 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 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 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按照 2 月 6 號協商結論決定，2 月 25 號（星期二）也就是今天，我們邀請行政院院長及閣員等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 2 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畜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六及第十五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7 人擬廢止「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39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除第 40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之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等 2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登記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保障菇農權益及落實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生長照家庭悲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 108 課綱中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強化快篩試劑之可取得性，宣導民眾有症狀進行快篩檢測，以及儘速提升全國民眾之新冠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臺鐵火車坐椅之消毒與清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通盤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行政院宣布 114 年起將停辦「班班有鮮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近期媒體報導疑似職場霸凌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用地空間的運用及文化傳承成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阻斷非法電子煙品及毒品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防制詐騙政策執行效能與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參與率遠低於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檢討現行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等規範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應規劃全面檢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綠鬣蜥外來入侵種威脅本土生態及其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吳琪銘、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3 人就「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免徵。根據公路局最新統計，領有統一牌照電動汽車高達 94,731 輛，機車 770,290 輛，合計超過 17 萬輛。依相關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皆以馬力為收稅標準。然電動車與燃油車的馬力輸出原理不同，使用馬力作為收稅標準可能使電動車有實際對道路損耗較少卻因其高馬力而支付較高稅金的不平等情形產生。爰此要求財政部針對電動車收稅標準，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議調整方向，以保障電能車之公平牌照稅收稅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班班有鮮乳」農業部、教育部未有縝密規劃，倉促實施不到一個學期就喊卡，然北市現行規劃辦法顯示經規劃可有效發送學童，且全國教育團體與家長團體均呼籲重新啟動「生生喝國產乳」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考量都市地區道路品質乃影響國人生活甚深，是以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專案經費對於高雄市區辦理規劃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就經濟部受行政院督導辦理對中鋼公司營運之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衛生福利部對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掌握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在協助經濟弱勢脫貧方案中的不足，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文化部補助公共電視 Taiwan Plus 國際影音平台運營成效及節目內容中立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經濟部「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之民眾陳情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癌症患者存活率的提升，許多癌症病患在治療成功後仍有生育需求，然而，癌症治療對生育能力的影響往往未被充分考量，導致部分患者失去生育機會。現行的全國癌症登錄系統（Taiwan Cancer Registry, TCR）未納入病患是否接受生育力保存諮詢的紀錄，致使生育力保存措施的推動缺乏監督機制，也不利於政策優化。為保障癌友權益，也為提升低迷的生育率盡一份力，爰提案要求政府應強化癌症病患的生育力保存機制，除持續優化癌症登錄系統外，並將「生育力保存」的相關資訊納入全國癌症登錄系統，並建立完整的追蹤與補助制度，以確保癌症病患的生育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臺灣當前房價持續高漲，導致年輕人買不起房，租屋環境亦不穩定，進一步影響生育意願，加劇少子化問題。政府雖已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承諾興建 12 萬戶社宅，然而，目前實際供應量遠低於需求，且多數集中於少數地區，無法有效滿足年輕族群與新婚家庭的居住需求。國際上，如新加坡、德國等國皆透過政府介入，提供大量社會住宅、租金補助與租屋保障，以確保年輕人能夠負擔合理的居住成本，進而提升生育意願。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臺灣現行社會住宅政策，並參考國際成功案例，以完善住宅政策，提高年輕世代的居住與生育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臺灣目前面臨嚴峻的生育率挑戰，根據內政部統計，2024 年新生兒數僅有 13 萬 4,856 人，創下歷史新低。多個國內外機構也對此發出警示，指出臺灣生育率持續下降，可能對未來人口結構及經濟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為應對生育率低迷的問題，政府已從多方面著手，舉例而言，衛生福利部將「生殖健康服務」納入「少子化對策計畫」的一環。各縣市亦推出多項人工生殖補助措施，旨在協助有生育困難的夫妻實現生育願望。然而，政策的推動需要透過成效檢驗，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並應參考各國經驗，進行政策比較研究，以汲取他山之石，作為政策推動的參考。以色列在人工生殖補助政策上相當開放，為 45 歲以下、未滿兩個孩子的婦女提供不限次數的試管嬰兒（IVF）高額補助，在公立醫院甚至可免費進行。此舉使以色列成為全球試管嬰兒手術最頻繁的國家之一，每年約有 5%的新生兒透過人工受孕誕生。而這樣的政策是否對提升生育率有積極效果，值得我國深入研究與借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以色列的「生殖健康服務」政策以及少子化對策成效進行通盤研究，俾供我國政策推動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並由同條授權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辦理受害救濟之審議，然長久以來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對於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的鑑定極其嚴格，導致許多人民因配合國家公共衛生政策，施打政府核准之疫苗，致發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卻救濟無門的情事

。近期，許多受害者循行政救濟程序一路爭訟，近期終獲最高法院撤銷審議委員會處分，並指出現行審議作法存有「以偏概全」的謬誤，牴觸母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立法本旨及授權目的，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人民生命權、健康權之意旨，並於判決主文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據該判決重為處分。因此，極有必要針對現行預防接種救濟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檢視過去辦法之修正是否合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0121 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 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 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 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

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 0121 嘉義大埔地震災後重建，請院會決議乙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0121 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 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 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 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代表跨縣市交流的所有好朋友，歡迎蒞臨立法院，我們掌聲歡迎。

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我們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的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啓楷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張委員啓楷：（10 時 15 分）院長、各位立法院的同仁，還有卓院長、各部會的部長。首先我們要謝謝，今年 1 月 21 日嘉義大埔大地震，嘉義及臺南很多的住宅及民眾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們要先表達各界對於嘉義及臺南民眾的關心及幫助，謝謝大家，多謝大家！今天台灣民眾黨正式提案，我們提出 0121 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及臺南地區災害重建的建議，也期待大家可以共同來支持。

地震的那一天，我們立法院正在審查總預算，搖得很厲害，大家一定都有感，對我們嘉義及臺南很多的住戶影響非常地大，我們具體地要求：第一個，請中央政府要秉持從寬、從速、從簡三大原則，特別是在租金補助方面，以及有些住戶已經受到一些損害的補強方面，還有受災比較嚴重的拆除部分，這三大部分，請適當地提供快速的幫忙，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目前政府做的是由結構技師對這些房屋做鑑定，結果我們現在發現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房屋主要的樑柱可能還沒有受到很大的損害，可是它的牆體，也就是牆壁，或者電梯都受到損害了，我相信所有的民眾如果住在這樣的房子，你一定會擔心，對不對？可是依照目前的法令及處理方式，這個房子是沒辦法處理的。所以我們拜託，也正式提案，對於主樑柱沒有受到影響，可是樓梯或牆壁有很大損傷的，請中央政府會同地方政府趕快主動協同建築師還有一些相關人員，請加強這部分的補強。

另外有一個大的問題，現在大家如果到臺南及嘉義會看到有些房子貼了紅單及黃單，結果現在紅單是可以重建、可以有補助的，但是黃單目前是沒有的，可是你去嘉義及臺南看，很多房子都是建築在一起的，是一整棟一棟、一棟連結在一起的，如果有一個房子有問題，旁邊是紅單，這邊是黃單，這個黃單的房子你也不敢住了，所以我們請中央政府會同地方針對黃單的補助還有處理方式儘快協助處理。

另外，如果是貼了紅單，就是表示損害非常嚴重的，已經進入了都更或者是危險老舊建築的重建計畫，可是這個負擔非常地大。所以今天台灣民眾黨正式提案，我們要求比照 0403 也就是去年花蓮重建的模式，花蓮地震那時候規定，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的 85%作為補助的基準，並設立一個上限。我們要求兩個月內，請把這個具體的方法提出來，幫助我們臺南及嘉義的民眾。

最後，對於已經貼了紅單、應該拆除的，我們要求至少有三部分政府應該給予補助：第一個，拆除的費用；第二個，拆除下來運輸的費用，還有去化的費用，應該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去支應，可是很多政府可能沒有錢，今天行政院長在現場，拜託一下中央，臺南跟嘉義市政府都有財源的問題，請儘速幫忙，好不好？一方面謝謝大家，也請大家共同支持台灣民眾黨的提案，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我們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我們就不再發言。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 一、「0121 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

	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 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 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 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 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 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 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的規定，交付黨團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首先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王委員鴻薇：……百姓在受苦，你們在烤肉啊！高官在烤肉啊！有多少急診室的民眾還在等待病床，你們好好地去烤肉吧！

卓院長榮泰：（10 時 21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王委員鴻薇：沒有病床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今天開議，本人應……

王委員鴻薇：沒有病床怎麼辦？

主席：時間暫停、時間暫停……

卓院長榮泰：本人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大院來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主席：好，謝謝……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主席：卓院長，時間暫停，卓院長請回，我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請院長處理一下。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王委員鴻薇：沒有病床怎麼辦？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吳委員思瑤：開會！我們要開會！

范委員雲：開會了！我們要開會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質詢。

范委員雲：開會了！我們要總質詢！

主席：好，謝謝……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吳委員思瑤：院長請制止，我們要開會！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質詢！我們要開會！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請韓院長維持秩序，好嗎？韓院長，請維持院會秩序！我們要質詢！我們要開會！

（詐騙治國、謊言政府！）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請回座，謝謝大家，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開會！理性監督、民生優先！

（還錢於民、苦民所苦！）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請回座，謝謝。

（還錢於民、苦民所苦！）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請各位委員回座，我們行政院院長要施政報告，謝謝。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謝謝，麻煩所有的委員都請回座好嗎？謝謝，所有的委員都請回座好嗎？謝謝。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請各黨黨鞭來約束一下，謝謝。謝謝，各位委員請回座。

吳委員思瑤：院長，共同處理！

主席：都一樣，都請回座好嗎？我們尊重行政院。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再次感謝。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謝謝。好，再次感謝，謝謝。好，謝謝。

好，麻煩請所有的委員就座，回自己的位置好嗎？我們立法院展示立法院的風度。好，請坐，我們坐下來之後大家把秩序維持，然後我會請卓院長上臺報告。請坐，好，謝謝，大家深呼吸一下，謝謝。

好，我們接下來邀請行政院卓院長提出施政方針以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卓院長榮泰：（10 時 28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今天開議，本人率同行政團隊到大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真的深感責任重大。

我們回頭看，要如何來形容 2024 這一年的臺灣？從年初民主大選的結果，到新政府的成立，歷經了行政、立法兩院的磨合期，當中當然風波起起伏伏，以及國際間文攻武嚇與戰爭的威脅，加上全球經貿秩序快速變化，產業供應鏈的重組。但所幸在國人辛勤的努力與產業的合作跟發展之下，我認為 2024 年的臺灣是在整合中進步，也是在調適中豐收的一年。為什麼我這麼說呢？去年我國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4.3%，在亞洲四小龍當中，只比新加坡少了 0.1%，經濟的表現算是非常亮眼。國內生產毛額達到 25.4 兆，比起 2023 年的 23 兆，乃至於 2016 年的 17.6 兆，我們都有大幅的成長，人均 GDP 也達到 3 萬 3,883 美元。臺灣的股市衝破了 2 萬點，全年指數上漲 28.47%；民間固定投資突破 5 兆元，國內外科技大廠紛紛加碼對臺投資，其中包括微軟、亞馬遜、輝達、超微、ASML、臺灣美光等。

全年零售、餐飲營業額分別達 4 兆 8,530 億元、1 兆 378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全年出口規模近 5 千億美元，亦達歷史次高，今年預估出口將會有更大的突破。

去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控制在 2.18%，國內失業率為 24 年來新低之 3.38%；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平均達 5 萬 6,566 元，年增 2.16%，為 6 年來最大增幅，所以我認為我們是在整合中進步，在調適中豐收。

盱衡當前全球局勢，民主陣營正面臨威權集團合流、中國產能過剩傾銷，以及不公平競爭對於世界經濟秩序的威脅。行政團隊將依總統府國安高層會議結論，致力推動國防預算達 GDP3%；建構國安法制改革，防制對臺統戰、滲透與認知作戰的危害；強化高科技保護，與友盟國家共同打造全球民主供應鏈。

為共同維護區域及世界的繁榮、和平與穩定，與因應國際新局勢，本院臺美經貿工作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加深雙方的經貿、科技交流；並成立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推動「韌性計畫 2.0」，致力推動與民主理念相近國家及友邦的深化及合作。

面對國家未來的挑戰與機會，行政院及立法院應在尊重與包容的基礎上，合作推動各項福國利民的法案，而這也是國人最衷心的期盼。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如認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經總統核可移請覆議、聲請釋憲等循憲政程序尋求救濟，最終則由憲法法庭明確分際，維護憲政秩序，以民主鞏固民主，強化臺灣韌性。

感謝大院上一會期的支持，三讀通過本院所提「運動部組織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學生輔導法」、「消防法」等重要法案。更期

盼本會期，貴我兩院能以民意為優先，共同推動對全體人民及國家長遠發展有益的法案，包含「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民眾需要、國人關心的重要法案，避免重大爭議，讓國家持續向前邁進。

壹、迎面而來的五大挑戰

我們認為迎面而來的還有五項重大課題必須面對和解決，國人的需要與期許，是行政團隊源源不絕的支持力量，讓我們能以「新力量」、「新方向」積極捍衛憲政秩序及人民權益，充實國防、增強國力，並推動全心照顧、全力發展的政策，讓國家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然而，臺灣要持續在世界舞台扮演重要角色，國內仍有五大急迫問題需要面對與解決，其中包含人口對策、打詐反毒、人才人力、平穩物價及能源轉型。行政團隊責無旁貸，必須為老問題找新方法，為新問題找好方法，才能持續落實對全體人民的承諾：

一、人口對策：照顧家人同樣是國家的責任

根據國發會最新推估，我國生育率及總人口持續下降，甚至到 2030 年將開始少於 2,300 萬人。在超高齡社會及少子女化雙重衝擊下，將同時面臨提高出生率及照顧家中幼兒、長輩的挑戰。產業亦須解決未來勞動力供需失調的問題；隨著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政府亦須加速推動財政穩健措施，才能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所以，敢生、能養、樂活、尊老，已經不是個人的義務，而是國家的責任。我們在擴大社會與醫療投資，減輕家庭負擔，透過創新經濟帶動未來成長，促進產業轉型並建設智慧國家，並藉由均衡縣市發展來實踐在地希望，都是在人口結構翻轉下，我們勢必要推動的新政策、新建設。

二、打詐反毒：打造安全韌性臺灣，守護家園

就當前國內安全，社會持續進步，犯罪型態卻也不斷翻新。各項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包含社群平台假投資、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真詐財等，已成為國人最擔憂的治安問題。而五花八門的新興毒品入侵校園，也易使青少年誤入歧途，造成健康及社會的危害。

因此，強化治安，打詐反毒，打造韌性的臺灣，才能提升人民福祉。

三、人才人力：營造兼顧理想與現實的安心職場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去年全國受僱員工人數超過 845 萬。廣大勞工不僅支持著家庭生活，也支持著景氣繁榮。然而，人才的期許與職務的需求，卻不一定能夠對焦。像是學校所教的技能，能否成為社會新鮮人工作的動能？AI 快速發展的時代，百工百業的勞工是否都能受惠？營建工程業、住宿餐飲業、運輸倉儲業等基層職缺，該如何順利招募？醫療照顧及家庭看護等需求不斷提升，是否有足夠人力因應等，都是現階段我們亟需面對而且要解決的問題。

政府為全國軍公教同仁加薪之外，亦鼓勵民間企業能夠來為勞工調整他的薪資；積極對接產業招募的需求，幫助中小微企業順利轉型，以加速邁向人工智慧全面應用的時代。未來新的人才與人力政策，必須要能為勞工兼顧理想與現實，為產業提供人才和資源，讓不同產業類別都

能滿足勞動力供需，才能帶動臺灣經濟持續成長並與全民共享。

四、平穩物價：穩定民生才能安定社會

食衣住行的生活費用，是民眾每天必須面對的問題。但國內市場的供需，容易受到天災、氣候、節慶影響，也常因國際原物料價格而波動。維繫民生物價穩定，更是政府讓國人安心的重要責任。

我們會精準掌握國際原物料情勢及國內民生商品價格變動情形，並嚴格查辦壟斷、囤積、哄抬情事，確保物資供應無虞，以及民生物價平穩，達到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維持在 2%以下之目標。

五、能源轉型：新綠能，新節能，新儲能

新綠能，新節能，新儲能是我們持續要全力發展的。隨著臺商及國外大廠擴大對臺投資及半導體、人工智慧等持續快速發展，確保能源供給的安全穩定，不僅是民生所需，也是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臺灣身為全球技術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必須擴大氣候調適行動，增加減碳力道，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所以在第二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深化產業節能，開發先進儲能，並透過跨部會、跨領域的積極合作，與民間攜手推動以「減碳先行、目標淨零」的能源新策略，為下一代綠色成長及 2050 淨零轉型循序漸進。

為因應以上重要五大課題，行政團隊在「國家希望工程」引領下，以「行動 101 策略」發揮創意維新思想及積極行動，將以下八大施政目標，具體落實民主和平、創新繁榮、公義永續的國家願景。所以我期待，2025 年的臺灣，是我們延續經濟榮景，開創大發展、大溫暖，壯大臺灣的一年。

有關本院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八大施政方向簡要向大院做詳細說明。

貳、為下一階段的臺灣做好準備

一、為青年擴大社會照顧

為減輕年輕爸媽養育孩子的負擔，政府去年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平日課後延長及寒暑假照顧服務，並持續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為讓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皆有公平就學機會，我們持續縮短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落實高中職免學費，讓經濟弱勢的學生同樣享有教育平權。

為照顧剛出社會的年輕人，今年已將最低工資調整為 2 萬 8,590 元、時薪 190 元，調幅分別約 4.08%及 3.8%，為連續第 9 年調漲；全國軍公教薪資待遇調整 3%，更期能帶動民間企業薪資成長。

政府規劃透過推動薪資透明化、實質鼓勵企業加薪等創新策略，以多元方式提升國內整體薪資。

例如要求上市（櫃）公司，須在章程明定從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並研議揭露薪資的方式和提高門檻，鼓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只要為員工加薪，就

能獲得最高 3,500 萬元的額外融資保證，保證成數最高可達 9.5 成，手續費年費率僅要 0.1%。

政府也持續推動減稅，調高 2024 年基本生活費及 2024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各項特別扣除額，今年 5 月報稅時即可適用，國人就可以感受到，約 687 萬戶的國人會感受到這種減稅帶來的家庭負擔減輕。以青壯年雙親的四口之家為例，雙薪育有 2 名 6 歲以下幼兒的家庭，年所得在 146.1 萬元以下都是免予繳稅。

為了讓青年勇於向世界追夢，本院核定「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提供 15 歲至 30 歲青年能夠多元實踐自己的夢想，個案最高可補助 200 萬元，讓經濟弱勢的年輕人同樣有機會實踐理想人生。

為滿足員工彈性需求，我們也推動「雙照顧、雙就業」，完善公共支持體系，逐年提高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勞動參與率，鼓勵他們重返工作現場，確保臺灣經濟的成長動能。預計推動每年增加 3.5 萬名婦女重返職場、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能夠續留或重返職場；同時，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讓雙親均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同時使用完畢得各再延長 1 個月，以強化經濟支持及提升男性參與。

為擴大照顧青年族群，落實居住平權，政府會加大力道與民間合辦興建各式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政府要進一步落實「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將實施期限延長至明（2026）年，至去年底已核定 74 萬 5,797 戶。而為防範人頭戶申貸或有轉租等情事，本院已提出「新青安貸款優化措施」，強化公股行庫貸前審核及貸後稽查，有效促進整體房市健全發展。

二、為產業推動創新經濟

本院於去年 7 月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針對「創新經濟」、「包容成長」及「均衡臺灣」3 項議題做出各項重要決議，並積極推動中。

我們正打造以五大信賴產業為中心，使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中不可或缺且受信賴的夥伴，並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預計 2028 年可新增半導體產值 2.66 兆元，促使無人機產值成長 10 倍達 300 億元。

另本院將啟動「智慧國家 2.0」，以 4 年為期，透過「智慧科技、智慧產業、智慧治理、智慧共融」四大分組，實踐「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的願景。

政府今年將投入 116 億元，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透過「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幫助規模 3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發展國內外通路，提供普惠貸款、租稅優惠及信保機制等 3 項配套措施，並建立單一窗口的集中服務。

為因應產業推動雙軸轉型及創新產業趨勢，本院已將「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展延設備租稅優惠至 2029 年，並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等適用項目，保護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守護國家經濟社會安全。

我們於「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當中，加強培育本國數位人才，以及延攬、留用國際人才。截至去年底止，本院已核定半導體、電動車、智慧機械與電網、離岸風電等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許可達五萬三千人以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達一萬七千人以上，共有七萬出頭的人，並已留用三萬多名中階技術人力。

為促使民間豐沛資金導入「國家希望工程」，均衡臺灣各項公共建設，政府已啟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成立院級促參平台，將引進兆元資金，投資在臺灣重大建設及產業上。

同時，我們也推動具備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吸引境內外資金，壯大資產管理產業，並提升臺灣在亞洲財富管理市場的競爭力。目前已選定高雄設立地方資產管理試辦專區，提供金融機構進駐，試辦高資產客戶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及跨境金融服務。此外，政府也已預告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降低業務限制，鼓勵更多銀行積極拓展財富管理市場。

我們自今年 1 月 6 日起推動創新板新制，全面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讓一般投資人都能夠輕易地參與，協助優質新創企業發展。並且延長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 3 年，維持交易動能及促進證券市場穩定發展。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至今已吸引 1,664 家企業，投資金額逾 2 兆 5,277 億元，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16 萬 749 人。未來方案將延續至 2027 年，新增適用全球臺商及外人投資企業，聚焦五大信賴產業、服務業及大健康產業，預計 3 年內創造 6,000 億元投資及約 4 萬個就業機會。

三、為永續開發多元綠能

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加速接軌國際減碳趨勢，環境部已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2030 年相較 2005 年減量目標從原先的「24%加減%」，提升為「28%加減 2%」。同時，2032 年增加為「32%加減 2%」，2035 年更會增加到「38%加減 2%」，皆適度提升，代表我們對地球與人類的責任。

為健全碳定價制度，政府已公告碳費制度 3 項配套子法及徵收費率，並自今年起正式實施碳費制度，預計有 281 家企業納入收費對象，以分階段徵收碳費及優惠費率，促使企業加速低碳轉型。

本院並已成立永續長聯盟，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指派副首長擔任機關永續長，負責優先完成內部碳盤查、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完成建築能效標示、提升綠色採購等永續轉型策略及措施。

政府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維持供電安全和穩定，依法朝非核家園邁進。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去年已增加到 21.05GW（百萬瓩），發電量也已達到 333 億度。以能源占比來看，燃煤 39.3%、燃氣 42.4%、再生能源 11.6%、核能 4.2%，顯示燃煤發電占比已逐步降低，再生能源則逐年增加。而為強化綠電交易平台的中立性與獨立性，將特定電力供應業納入管制，促進電力市場健全發展，本院已將「電業法」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政府將自今年起 4 年投入 40.8 億元，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 4 年將新增 1.2GW 屋頂型光電設置量。

離岸風電已正式邁入第 3 階段區塊開發階段，第一期已有 5 家業者完成簽約，將新增 2.3GW，第二期已有 5 家業者獲配，將新增 2.7GW，預計於 2030 年前陸續完工。

另有關地熱能、小水力發電等，已於宜蘭清水、仁澤及臺東金崙等 6 地設置淺層地熱案場，

並探勘宜蘭員山、臺北大屯山及花蓮瑞穗等 10 處地熱潛能區；並擴大推動「在地發電，在地使用」的小水力發電，包含臺東利嘉淨水廠與臺中食水嵙溪小水力發電廠已開始供電，整合水資源及再生能源，帶動國家永續發展。

為持續推動深度節能，政府於今年預算編列 242 億元，以擴大 ESCO 服務產業能量，由公營企業如中油、台電、台糖、台水、中鋼，及台大醫院、台北榮總和三軍總院等公營單位帶頭，提供技術諮詢、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並將節能設備納入投資抵減項目；同時「以大帶小」促成供應鏈或企業集團共同節電。此外亦延續家電汰舊換新補助，預計 2025 至 2026 年再汰換 414 萬台家庭節能用電，擴大節能效益。

而為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的犯罪行為，政府正積極協調，將建立透明化、自動化、高效率之線上光電案件申設平台，創造農漁民、業者與政府多贏局面。

四、為人民打造健康臺灣

健康是文明國家的象徵。全民健保今年已開辦滿 30 週年，我們要回頭來保障健保制度的圓滿及後續發展，而為持續促進全民健康、全齡照顧、貢獻國際衛生安全體系等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願景，本院將推動十大「健康臺灣」相關新制，有以下作為：

(一)今年將提出「長照 3.0」完整計畫，在過去長照服務涵蓋率已達 85.43%的基礎上，持續增加，並落實在地安老，強化醫療及照顧系統的銜接及整合，並增進對中重症的照顧，以有效串聯各項長照、醫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同時接住被照顧者及照顧者。

(二)今年起擴大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 15-45 歲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並於偏鄉擴大試辦「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對於最近所產生的，在醫療上造成大家的不便及對生命造成的危險與不安，我們深感遺憾。但在這個部分持續進行下，我們會有充分的準備，真正地來推動住院的整合照護，這是我們將來一定要完成的目標。

(三)推動「擴大癌症篩檢服務」，自今年起全面擴大公費肺癌、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之篩檢對象，並擴大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下修適用至 30 歲以上族群；建立「百億癌症新藥基金」，以達成 2030 年癌症死亡減少三分之一的目標；同時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中長程計畫」，與考試院達成協議，將來成立院際平台，以「考用合一」的精神跟內容精進國家考試作業，增補護理人力。

(四)推動「三高防治 888 計畫」，於 2032 年達到將 80%三高病友加入照護網、照護網內 8 成三高患者接受生活習慣諮詢，讓三高控制率達 80%等目標，這也是保障國人心血管健康重要的一項課題。

(五)在促進健保永續，提供民眾最高品質的醫療照顧上，行政院已核定 122 億元經費，將去年健保點值補足到至少 0.9 元，並於今年編列 336 億元挹注健保，穩健健保財務。

五、為均衡臺灣促進城鄉發展

為落實總統「均衡臺灣」治國理念，政府已規劃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包括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桃竹苗「桃竹苗大矽谷」、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嘉南高屏「大南方新矽谷」、宜花東屏南「東部慢活城鄉」及金馬澎「低碳樂活離島」，這就是我們六大區域

產業跟生活圈的治理計畫。

我們並陸續在各縣市推動超過 140 項重要基礎建設，並擇定旗艦計畫包含：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在宜蘭的第二期擴建、在新北的國家兒童未來館、苗栗的部立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在中部的智慧光產業及航太無人機發展、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的設置、在臺南有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籌設計畫、南部還有高鐵延伸屏東、臺南鹽水有岸內影視基地、東部的加速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等，這都是 140 項裡面的旗艦計畫而已，但我們將積極促進地方就業、產業繁榮發展，縮短城鄉及貧富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因應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變化，今年政府編列整體治水預算達 551 億元，持續推動「新治水、新供水、降漏水」，確保水資源充足及安全。本院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以系統性治水模式，導入智慧防災及數位轉型，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國土韌性。今年竣工的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每日可提供彰化 21 萬噸、南投草屯 4 萬噸供水。下游鳥嘴潭淨水廠工程將加速進行，為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發展布建完善的水資源基礎。

政府亦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台水公司漏水率已由 2012 年底的 19.55%降至 2024 年的 11.99%，每年減少約 5.22 座湖山水庫水量的流失。政府自今年起持續投入 8 年 808 億元改善漏水計畫，期能於 2031 年達成漏水率降至 10%的目標。

安全便捷的鐵公路及海空港交通服務，是地方期盼的重要建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田中支線鐵路新建工程預計 2029 年通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已於去年 11 月全面啟用，每年可創造 150 億元產值。未來高鐵南延屏東將採「高雄方案」，打造高屏高鐵共同生活圈，以及臺灣新南向重要門戶。

為永續發展農業，確保糧食安全，臺灣可望於今年率先成為亞洲唯一傳統豬瘟、口蹄疫及非洲豬瘟三大豬隻疫病的非疫區國家；去年優質生鮮豬肉睽違 15 年再度重返新加坡市場，養殖龍虎斑、紅肉紅龍果成功外銷日本等，都代表我國農產品成功開拓多元市場，與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也是全體農民智慧的結晶跟努力的結果，皆有助實質提升農民收益。

六、為國家形象營造臺灣國際品牌

文化是國家的靈魂，今年政府編列文化預算為歷年最高，將規劃推動 12 項「沃土計畫」，包含向下扎根，將文化幣向下延伸至 13 歲至 15 歲、成立「小公視」、繪本新秀計畫等，讓兒童和青少年的生活能輕鬆吸收藝文養分，以及帶動各領域的文化輸出及交流。同時，政府將建立「100 個文化基地」，打造與串連社造點、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生活美學館、表演藝術、展覽場館、書店等成為文化基地，透過旅遊觀光形成有經濟規模的文化產業。

今年起，文化部也將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14-119 年中程計畫」及「重建臺灣藝術史 2.0（114-117 年）」等計畫，壯大文化內容，發展臺流經濟，像過去促成黃土水「甘露水」國寶雕刻重新出土般，為全民找回臺灣文化認同。並透過黑潮計畫強化內容製作能量，另外，我們在臺南打造岸內影視基地，著重在人才的培育，創作以臺灣元素為主體，兼具國際發展潛力的影視作品，帶動「文化新國力」的全面振興。

去年優秀的臺灣選手及團隊，不論是在巴黎奧運、帕運、世界 12 強棒球賽，都有驚豔世界的

精彩表現。而今年的亞洲冬季運動會，陳映竹選手首度奪得女子 100 公尺大道競速滑冰銅牌，為臺灣隊帶回第一面亞洲冬運的獎牌，更讓國際看到位處亞熱帶的臺灣，我們同樣也能在冰上運動取得佳績，也凸顯了賽前情蒐、賽中後勤、賽後持續培訓的團隊重要性。

為了提升國家整體運動發展，政府今年即將成立全新的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1 部、1 署、3 中心」組織，廣邀包含選手在內的多元專業人才，全力落實運動部各大願景：適應運動、全民運動、體育競技、國際事務、運動產業。

為使疫後觀光復甦，臺灣努力於穩健中求成長。去年雖因地震、颱風、中國多次軍演等因素造成實質影響，實際來臺旅客只有 786 萬人次，而國內旅遊人數卻高達 1.9 億人次，今年政府將持續推動跨部門運作與投入資源，我們要突破千萬旅客來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

七、為多元族群守護文化及權益

在我們共同生活的群島上，不論各種文化都是平等的，多元的語言更可以是共通的聯繫方式。

本院接續總統府原轉會相關歷史正義法制化作業及執行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

客家文化以忠義精神傳世，我經常說「忠於國家，義於人民」是客家精神的團結象徵。政府今年除持續推動客語及文化傳承，鼓勵客家藝文發展外，另投入約 11.8 元擴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打造客庄 22 處生活交流中心。今年也會成立第 1 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廣納不同世代的各種觀點。

新住民為社會帶來新的活力，是臺灣家庭、職場、經濟的重要一份子。本院已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將現行通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逐步健全通譯制度的發展，提升對新住民的溝通及照顧。

轉型正義是民主、公義的基礎，也是政府的法定任務。「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已於今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保障受領人確實領取賠償金或返還之財產，且不影響其原有社福資格；本院「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送請大院審議，希望朝野共同支持，讓我們銘記歷史的教訓。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亦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提出後續重要政策目標，進一步深化臺灣成為具備自由民主價值的韌性國家。

八、為壯大臺灣捍衛安全、強化國防

打擊黑金槍毒詐，守護社會治安，是政府首要工作。針對國人與政府皆深惡痛絕的詐騙，行政院已成立打詐指揮中心，今年起將完備「打詐四法」的相關配套子法，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並落實網路廣告平台業者之廣告實名制，強化打詐儀錶板功能。未來我們會與各平台業者確保溝通管道暢通，要求落地管理並加強內部管控；同時規劃改善金融及地政流程，增加交易安全，以及研議快速取回遭詐財產的法律途徑，減少民眾實質上的財產損失。

反毒方面，為防制新興毒品危害，政府快速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提升壓制力量及刑度，避免毒煙戕害青少年及國人健康。今年起我們投入 150 億元，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以科技加強緝毒、阻絕邊境、提升檢驗量能、防止毒品入侵校園等措施，期

待達到無毒家園及無毒校園願景。

道安方面，政府持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完成 789 處易肇事路口、2,978 處省道路口改善，短期內各項事故數據經統計均有減少，我們將持續追蹤辦理。「TPASS2.0」上路之後，為公共運輸常客提供更多優惠，以後每月使用電子票證搭乘達 11 次以上者，最高可獲得40%的乘車金額回饋，鼓勵民眾使用安全、舒適、便利的大眾交通工具。

資安方面，為保障國家資通安全，行政院已公布公務機關原則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並務必遵循「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同時，為確保對外通訊順暢，避免因灰色地帶侵擾受損，行政院已核定將臺馬海纜等 10 條國內海纜，列入關鍵基礎設施，投入更多資源維護，必要時啟動備援措施。

今年 1 月，我很高興能與捍衛藍色國土的海巡署同仁，見證首度由三位蘇澳岳明國中小學帆船隊的女同學，擔任全新 600 噸級巡防艦「蘇澳艦」的擲瓶儀式特別來賓。她們成功以帆船完成環島壯舉，這份勇往直前的自信，也共同成為我們守護臺灣藍色國土的勇氣。同日交船的 600 噸級「長濱艦」及 PP-10096、PP-3525 兩艘巡防艇，分別是目前我國海巡署建造最大、速度最快的最新戰力，並逐步完成「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投入捍衛海疆、保衛國土安全任務。

中共去年多次在臺灣周邊展開針對性軍演及各種侵擾，嚴重破壞區域和平與臺海穩定，且不時運用假訊息及認知作戰等方式，試圖影響我國人及軍民士氣。為捍衛國家主權，總統府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全面提升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政府亦積極扎根國防自主，推動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及武器系統自主研發。國機國造部分，新式高教機以及新型救難艦「大武軍艦」都分別交艦、交機，而潛艦「海鯤號」正進行泊港測試（HAT），預計今年年底能夠順利交艦。此外，鑑於無人機可發揮創新不對稱作戰效能，政府持續採多元管道籌獲各類型無人機及反制無人機裝備，強化整體作戰能力。

民主在臺灣不僅代表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更是外交上贏得友邦及國際信任的品牌。我們將以結合「價值外交」及「經濟外交」的「總合外交」為策略，發揮我國經濟優勢，持續深化與友邦及美、日、歐等理念相近國家夥伴實質合作，布局全世界。

兩岸關係方面，我方將本於對等、尊嚴原則，穩健推動兩岸在文教、經貿、觀光等各方面健康有序的交流。但是，中共對臺持續軍事威脅，不僅衝擊區域安全穩定，也是造成兩岸關係緊張及臺海和平不穩定的關鍵。面對這種威脅，政府將積極落實總統「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強化臺灣國防、經濟安全、供應鏈和社會韌性，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守護全體國人，並攜手全球民主陣營共同維護臺海穩定及印太的和平、穩定、安全及發展。

參、團結比什麼都重要

最後，我要引用韓院長的一句話，就是這個時候，團結比什麼都重要。

去年在重要國際運動賽事上，臺灣選手都有振奮人心的優秀表現。在頒獎時全場合唱國旗歌的巴黎奧運、為選手撿拾護齒套展現運動家風度的巴黎帕運、創下 35 年來首度奪牌紀錄的亞洲冬季運動會，以及在拿下第 3 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的冠軍時，「Team Taiwan」、「臺灣尚勇」的歡呼聲傳遍大街小巷，都凝聚了全國人民的心。這也代表只要朝野、中央和地方、政府與民間團結一致，我們就能持續寫下屬於中華民國臺灣、也鼓舞世界的成功故事。今日的成功，

奠基於過去的努力；明日的榮耀，是因為今日的團結。所以再說一次，這個時候，團結比什麼都重要。

去年 520 上任以來，我特別關切中油公司天然氣三接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工程，以及淡江大橋建設計畫的進度。這三大工程，都是從我過去在行政院服務時，與同仁一起結努力、克服重重困難，終於將分別在今年上半年、今年年中及今年下半年開花結果的北部重大建設。

除此之外，政府正積極推動「南北雙空港計畫」，未來扮演關鍵樞紐的高雄小港機場，將是實現「大南方新矽谷」的基地及新南向的門戶。今年小港機場將有大型飛機起降，直飛美國不再是夢。中央政府支持的「高雄小港機場新航廈建設」，第一期預計於 2032 年能夠如期完工，帶動南臺灣整體發展。

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為 3 兆 1,325 億元，相較去年增加 2,806 億元，就是因為有這些新增的項目，我們的預算才會比較高。到底新增的項目是什麼？我已經講過無數多次，但是很多人卻很難記得住，我必須再講一次。2,806 億的新增項目就是公共建設 798 億元、國防經費 415 億元、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336 億元、健康臺灣深耕措施 60 億元、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4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宅等 200 億元、國民年金 136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190 億元，以及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照顧及服務 49 億元等，哪一項不重要？哪一項可以不要做？就是因為這 2,806 億的新增項目是以前沒有的，今年整個預算才會達到 3 兆 1,325 億元的歲出。如果扣掉這個 2,806 億，我們就是 2 兆 8,519 億，就跟去年是一樣，然後再經過大幅的刪減，我們的今年預算就會比去年少。我們今年看六都的預算，六都的預算都在增加，地方政府的預算也在增加，國家的經濟成長也在增加，但是為什麼中央政府的預算卻必須要比去年少，難道我們新增的這些項目都不要做嗎？哪一項不重要，請先進可以指教。

當前經濟成長快速，公共服務量能也必須因應增加，所以 3 兆 1,325 億元的歲出預算，不是沒有它的道理。我請大院委員先進能夠理解，也能夠支持，而且政府也有義務全力照顧、全速發展國家的各項基礎建設，以不負人民的付託跟努力。

所以我非常感謝總統依照憲法第四十四條院際調解權的憲法權限，邀集五院院長啟動院際溝通，期盼五院共同肩負憲法忠誠義務，相互監督制衡，也應彼此尊重扶持。

我始終堅信，朝野必須「和解共生」，才能順利推動各項福國利民的法案；兩岸關係也必須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和平共榮」，才能確保臺海的和平穩定；臺灣更必須緊密與全世界民主夥伴國家互利合作，才能「合作共贏」。我與行政團隊一直秉持「誠意溝通、人民優先」的理念，與大院及各位委員先進持續溝通，盼願能在維護憲政秩序、捍衛人民憲法權利的基本前提下，為全體國人我們一起創造最大的福祉。

各位委員先進，面對全球局勢快速變遷、各項嚴峻挑戰紛紛而沓來，中華民國臺灣有最佳的戰略地位跟經濟地位。我們有先進科技領航，中小微企業轉型，及厚實的公共衛生體系，多元文化底蘊，更有高效率的生產力，及和諧的勞資關係。只要朝野一致，攜手合作，必能「團結大臺灣、布局全世界」，我們一起開創壯大臺灣新時代的顛峰。

最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支持政府的政策、建設、預算，也支持國家的進步、繁榮跟發展。也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行政院書面資料：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關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一、持續提升打詐能量，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降低詐騙被害：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有效降低從國際進線之詐騙電話，如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降至 113 年 12 月份 670 萬通；其中 +886 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降至 113 年 12 月份 27.6 萬通。強化與金融機關合作機制，建立金流防護網，本期計攔阻詐騙 1 萬 630 件、攔阻金額約 79.94 億元；另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來電諮詢逾 27 萬通，協助圈存被害款項逾 1 億 5,979 萬元，守護國人財產安全；持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反詐騙影片 210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58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3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82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達 1 億 8,245 萬 3,762 人次。

2、為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本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推動「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等措施，以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3、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2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計 1,981 件、1 萬 1,919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79.62 億元。

4、數發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8 萬餘個政府網頁，透過本服務轉換為短網址使用，累計超過 7,572 萬人次使用；為降低民眾遭到簡訊詐騙

之風險，推出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透過單一短碼發送，俾利民眾識別政府專屬簡訊，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76 個機關單位加入並發送逾 6,436 萬則簡訊，從源頭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杜絕詐騙集團冒用政府名義簡訊詐騙。

5、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4,083 件、3 萬 6,933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64 億 6,700 萬元。

6、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自 112 年 7 月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和調解件數累計共 1 萬 3,938 件，和調解金額共 30 億 6,971 萬元。

7、為防制網路詐騙廣告，數發部已於 113 年度開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測試版，並將App上架到iOS及Android平臺公開測試，刻依公測結果進行系統修正，於系統更趨完善後盡速再開放民眾下載使用，並經詳實運用內外部測試成效後，於 114 年對外正式上線，利用資通訊科技透過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讓民眾可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之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與人工智慧(AI)之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將可疑訊息立即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提升防詐聯防通報效率。

(二)公私部門合作，提升阻詐能量與管理機制：

1、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打詐儀錶板」，透過視覺化圖表公開詐欺犯罪狀況、警察機關打詐成果、詐騙案例、犯罪手法解析等項目，並建置互動式網站於 12 月 1 日上線，以利國人深入瞭解詐騙趨勢，降低被害風險。

2、為提升打詐廣度及效能，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與各宗教團體簽署「宗教合力反詐宣言」；另於 10 月 18 日協請各地方政府首長，透過各局處業務系統及結合轄內民間團體，廣為宣導防詐資訊，以多方面強化民眾識詐知能。

3、為深化國際執法網絡，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結合相關部會共同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邀請 45 國、2,672 名國內外執法高層及專家參與，就電信、網路科技、人口販運、非

法金流及虛擬貨幣等與詐欺相關領域之犯罪議題，進行研討及經驗交流，以探討具體因應對策，並建立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之合作關係。

(三)推行打詐專法及配套三法，嚴懲詐欺犯罪：

1、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本院研擬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合稱「打詐新四法」)，送請貴院審議，期透過打詐政策專法化，建立我國打詐法制之新里程碑，落實政府打詐決心，讓人民財產安全獲得最好之保障。上述法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提供執法機關有效執法利器。其中，「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內容經參照並修正公布為「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10)。

2、持續強化防制詐騙之金融措施：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透過資訊合作與科技運用，更快速、更精準、更有效發現詐騙，並攔阻金流，公私協力建構完善金融防詐網，並將金融機構防制詐騙措施之建置及執行情形，列入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3、為精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防範犯罪集團進入產業並取得能量登錄資格，數發部精進作法如下：

(1)事前防範：與經濟部協防超商條(代)碼詐騙、洗錢案件，四大超商業者於合作契約簽訂前審核檢視，如為三支業者應檢附三支能量登錄通過之證明文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不得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公司負責人應檢附消極資格切結書，公司應檢附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

(2)事中查證：發函法務部確認切結書是否屬實；辦理現場查核確認公司經營現況；同步啟動企業徵信，針對公司是否遭拒絕往來、退票(含退票理由)、支票戶、動產擔保等情形進行徵信，強化審查財務報表。

(3)事後查核：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國稅局持續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跨部會聯合查核，要求業者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強化客戶身分確認(KYC)。

4、「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透過能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以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來降低偽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另為強化網路廣告資訊透明

度，廣告中須揭露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並依風險分析建立防詐計畫、每年發布防詐透明度報告。

5、同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要求三支業者發現涉詐客戶後延後撥款或拒絕業務關係合作，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為協助業者落實法遵事項，數發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11 月陸續完成「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等子法之訂定發布或公告作業，並均自 11 月 30 日施行或生效，以完備母法之法規適用，並持續配合政府相關打詐政策及措施，從源頭進行詐騙防堵，減少民眾受詐騙之風險。

6、透過資料庫查詢之聯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電信事業須透過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以避免電信服務遭人頭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或落入他人不當使用。為明確電信事業於申請及提供電信服務期間，須執行之查詢程序及應採取之具體措施，通傳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並自 11 月 30 日施行。

7、高風險用戶管理：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規定，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經通傳會多次會商內政部警政署，研訂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 3 次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生效。

8、為減少電信詐騙案件，本期針對四大固網業者進行包含國內電話路由及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境外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之行政檢查 4 次、執行 5 次KYC查核；並針對三大行動通信電信事業不定期或配合有關機關調查通知，實施KYC查核共計 3 次，提升防制詐騙功效；並為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於 113 年 10 月滾動式修正「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9、因應「洗錢防制法」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登記制、明確VASP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相關授權子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該子法對登記之VASP業者依業務複雜程度採

差異化管理，並將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及錢包管理機制，納入登記制子法之範圍。

10、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VASP產業健全發展，金管會已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條文草案，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及法規預告，搜集外界意見，預計 114 年 6 月前將專法草案報本院審查。

二、打擊不法犯罪，守護民眾安全

(一)遏阻毒品犯罪，檢肅幫派槍械：

1、賡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計 2 萬 29 件、2 萬 762 人，總淨重約 5,808.73 公斤。另配合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加強科技緝毒，並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2、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計查獲毒品犯嫌 2,313 人，查扣各級毒品 4,160 公斤、大麻 498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2 萬 8,144 包、毒品煙彈 1 萬 586 顆，破獲各類製毒(分裝)工廠(場所)103 座。

3、為防制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危害社會，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10 月起推動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喪屍菸彈工作計畫」，動員 1 萬 541 人次警力，針對 1,851 個易涉毒處所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計查獲 1,161 件、1,381 人次、分裝場 82 座，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 2 萬 6,392 顆、毒品菸油 202.8 公斤、毒品粉末 168.4 公斤，並查扣不法利得 683 萬 5,180 元、車輛 16 部。另因應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為二級毒品，持續強化檢警查緝及壓制力度。

4、強力打擊不法組織，本期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78 個，查獲犯嫌 1,774 人，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7,827 萬餘元。另為防制槍械犯罪，本期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725 枝、改造槍械場所 24 處。

5、實施 113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組織犯罪 452 人、販賣各級毒品 962 人、各類詐欺 1 萬 798 人、性暴力犯罪 1,242 人；辦理宣導活動 576 場、參加活動 44 萬 7,087 人次、各類宣導素材觸

及 134 萬 38 人次。

6、因應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內政部分別於 8 月 12 日、12 月 20 日會銜經濟部訂定發布「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修正發布「模擬槍外銷研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另於 1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完備槍砲彈藥管理規範。

(二)完善社會安全網，守護人身安全：

1、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增訂該條例為本辦法準用之查訪及查閱對象，以保障兒少權益。

2、持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期計受(處)理 1,442 案，超過八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擴大登記報到對象範圍及方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6,572 人，完成登記報到 6,505 人，報到率 99%。

3、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中旬辦理 4 場次分區督導考核共識營，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員警專業知能，並於 113 年度補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 9,789 萬 5,000 元，協助 21 個地方政府充實人力，以提升輔導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計 4,022 案。

(三)強化交通科技執法，提升行人安全保障：

1、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於 10 月 1 日施行，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及改善機制。

2、為保障行人安全，113 年 7 月 22 日內政部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新增通學區起(終)點標誌等規範。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已設置 194 處，計取締交通違規 49 萬 6,223 件；區間測速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違規 3 萬 5,859 件。

3、推動全國警察機關持續加強重點項目交通執法，本期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5 萬 7,536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 萬 7,520 件、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42 萬 3,341 件、道路障礙 3 萬 9,665 件，共 53 萬 8,062 件。

4、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98 萬 5,952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6,939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4,120 件，並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溯源調查計 3,590 件。

5、為防制汽車懸掛偽(變)造車牌，維護道路安全及秩序，本期各警察機關舉發偽(變)造車牌計 1,009 件，查獲販賣或使用偽(變)造車牌件數計 989 件、1,032 人。

(四)完善警消權益照護：

1、為保障警消職業安全與權益，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組成「內政部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分設警政議題組、消防議題組、權益及安全保障組、事件調查組 4 個小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7 次會議，研商霸凌事件防範機制、警消勤(業)務簡化、心理健檢、裝備充實等議題，並規劃外部第三方申訴管道之推動建立模式，以打造平等友善之職場文化。

2、為強化員警及遺族照護機制，本院於 113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簡化整併受傷項目及慰問金發給基準，並適度調增受傷慰問金、失能慰問金及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額度；另內政部會銜銓敘部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放寬「殉職」規定，以完善遺族權益保障。

3、為妥善照護員警身心健康，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結合專業人力資源，聘任 245 位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委託 150 處諮商機構，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

4、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檢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 77 萬 3,777 人次受惠。

5、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刪除體格檢查身高限制，以保障民眾應考權益。

6、為維持警察人力素質，採計畫性、常態性方式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訓)作業，113 年已派補約 1,800 名新進警力，114 年約 2,700 名新進警力可供派補，適時補充警察人力。

7、精進消防人力增補措施，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增補消防人力 3,867 人；另提高 113 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為

1,000 名、114 年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為 400 名。

(五)強化人口販運防制：

1、為擴大防制人口販運量能，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集 11 個國家官方代表與學者專家等約 300 人參與，強化國際性聯結與合作。

2、為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持續就搭機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高加索等高風險國家(區域)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並勸阻疑似遭詐騙者出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宣導出境旅客計 2,302 人次。

(六)精進國境管理機制：

1、推動升級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提供「註冊、通關二合一」及多國語言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49 座，註冊人數計 1,203 萬 4,684 人，通關人次計 1 億 4,889 萬 1,714 人次。

2、自 113 年 11 月 7 日啟用臺馬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馬來西亞為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及新加坡之後，第 7 個與我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之國家，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3、為簡化外來人口通關作業程序，改版優化入國登記表系統(Taiwan Arrival Card, TWAC)，提升識別性及關鍵字搜尋便利性，並增加護照機器判讀區影像掃描自動帶入旅客基本資料，以及家庭旅遊、團體旅客共同填報等功能，以提升系統使用及應用效能。

三、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建構社會韌性基石

(一)完備災防安全機制：

1、為落實公共安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擴大危險物品場所揭弊者範圍、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由中央成立安全衛生諮詢會，並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專責單位，強化消防職業安全保障。

2、為精進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推動「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於 113 年購置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88 組、救災機器人 88 臺。

3、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於 113 年購置 2 萬 4,619 項個人搶救裝備器材消防帽、個人救命

器等火災搶救裝備，以加強外勤消防人員執勤保護。

4、為提升救災量能，建構區域聯防機制，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中程計畫」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以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並充實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等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5、內政部持續推動「輔導全國消防機關建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16 個消防機關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6、落實公共安全管理，分階段執行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高風險場域不合格計 443 家，已改善 413 家；中風險場域不合格計 2,574 家，已改善 1,631 家。

7、提升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內政部責成各消防機關全面清查轄內 16 層以上或高度 50 公尺以上集合住宅，集合住宅計列管 2,918 家、合格 2,414 家，非集合住宅總計列管 1,271 家、合格 1,034 家；並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 3 次高樓層建築物公安聯合督導稽查，以確保居住安全。

8、推動消防訓練接軌國際，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取得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IFSAC)化學災害訓練機構國際認證，為亞洲唯一可獨立核發美國消防協會(NFPA)國際認證之訓練機構。

(二)精進災害防救整備：

1、推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建構 234 處韌性社區，計有 4 萬 811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另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持續強化與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防災士訓練，以 114 年突破 5 萬名防災士為目標。

2、為強化災時民間初期應變能力，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中程計畫」，113 年度以國家重要場域及港區關鍵企業為主，已培訓成立 90 隊T-CERT，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T-CERT誓師大會。

3、為強韌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設備，推動「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以提高防救災應變能量。

4、為策進消防民力運用，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提升災害防救協勤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新增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 10 隊，辦理複合式(山、水及陸域)訓練 1,780 人次，並補助購置 2,082 項裝備器材；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

裝備中程計畫」，鼓勵參與義勇消防組織，增購與維護特殊裝備及導入資訊科技應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機能型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計 7,545 人參訓，並補助購置 649 項裝備器材。

5、為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月」系列活動，以嘉義地區發生規模 7.3 大規模地震及澎湖地區風災衍生空難為情境，推動大規模消防救災動員演練；並舉辦「921 地震 25 周年災害防救暨人道救援國際研討會」及與德國搜救隊簽訂合作備忘錄等災害防救整備作業，以強化我國備災韌性。

6、為提升災害應變效能，113 年度計盤點 192 處易成災害孤島地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糧食儲備等項目防災整備工作，並持續推動各大賣場及網路購物平臺設置防颱專區。另持續升級「消防防災e點通APP」，於 113 年新增菲律賓語、印度語、南非語、俄羅斯語、荷蘭語等，累計 16 種外語翻譯，協助外國人士即時取得防災資訊。

7、為強化空中救援效能，配合「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自 114 年起推動執行，辦理飛航教師精進訓練，實施晝夜間海上救援訓練，強化夜視鏡飛行能力，以確保執行任務安全。

(三)強韌社會防衛體系：

1、為提升警政體系資安聯防能量，本院於 113 年 8 月 9 日核定「114 年至 117 年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以完備重要警政資訊系統之服務韌性。

2、為提升民力協勤應變能力，執行「民防團隊常年(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並推動「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以增進民防專業技能與強化社會韌性。

3、辦理「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演練；並於防空警報解除後，接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四、實踐居住正義，營造安居家園

(一)精進多元居住協助：

1、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內政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報「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規劃於 114 年至 121 年精進達成 25 萬戶直接興辦社

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三大措施，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11 萬 9,552 戶，並盤點適宜興建之用地 210 處，約可興建 6.6 萬戶社會住宅。未來將導入「小造鎮」精神，結合幼兒園、日照中心等重要公共服務設施。

3、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效契約戶計 8 萬 3,151 戶，未來將強化弱勢戶媒合、連結社福資源等面向，質量並進提供民眾租屋協助。

4、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 74 萬 5,797 戶；另本院業同意延長專案期程至 115 年，以及提高 114 年補貼戶數至 75 萬戶，將持續滾動調整，俾落實民眾居住照顧。

5、執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3 年度申請戶數分別計 2 萬 970 戶及 2,022 戶，刻由各地方政府審查中。

(二)健全租屋市場：

1、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及 11 月 21 日分別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電費由承租人負擔之計收標準，並增訂出租人及包租業應提供電費資訊，承租人得向台電公司查詢電費資訊。

2、為推動租屋市場透明，於 113 年 8 月先後公布大學周邊及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提供學生及民眾當地租屋實際行情及合理租屋價格參考。

3、為擴大租屋糾紛協助，內政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自 113 年 8 月 1 日提供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服務，並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擴大提供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訴訟等法律扶助，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權益。

(三)加速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1、為強化國人居住安全，「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13 日公布，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以加速都市更新整合，預計全國 6 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 8,216 棟，約 27 萬戶受惠。

2、持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21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2 都市更新案」等 14 案簽約，投資金額達 898 億餘元。另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56 案，其中 12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116 案已公開評選、28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199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7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279 案，核准 4,069 案。

3、推動「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內政部與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科學、科技等產業專區都市計畫規劃，以打造淡海科學城。

4、推動高雄新市鎮第 3 期發展區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將於 114 年落成，高雄新市鎮第 3 期發展區開發規劃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預計 114 年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作業。

(四)提升建物公共安全：

1、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另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 2,000 萬元，以強化民眾居住安全。

2、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958 案、約 123 億 2,838 萬元。

3、執行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9 件，改善率 96.76%，未完成改善案件 8 件，將持續督導加速改善作業。

(五)持續辦理營造工作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發 1,292 件雇主資格認定，勞動部開放之 1 萬 5,000 名移工已全數核配完畢。

(六)為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7 日公布，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制度，以及修正對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以兼顧委託人及估價師權益。

(七)為完善古蹟管理維護，「土地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7 日公布，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者，不受禁止私有之限制。

五、落實國土永續，促進淨零轉型

(一)完善國土管理制度：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及配套，截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已有 20 個地方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至內政部審議，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將持續協助其餘地方政府完成法定作業。

2、為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持續研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下，強化現行開發許可審議效能，以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開發計畫審議中 30 案、許可 5 案。

3、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內政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72 個鄉(鎮、市、區)、2 億 9,310 萬元。

(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地方創生持續鼓勵地方團體解決在地問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106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130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5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累計甄選 172 組團隊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21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71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39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目前共計補助 135 案，4 年經費共約 28.86 億元，11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原擬編列 9 億元，惟受貴院三讀通過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減少 114 年度國庫撥充離島建設基金額度 5,400 萬元，恐影響後續對離島地區之補助；花東第四期(113 年至 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3 案，4 年經費共約 89.74 億元，114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8 億元。

(三)推動區域治理在地多元活力：突破以行政區為主之治理方式，推動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排除法規障礙並整合與串聯區域資源，達成跨界融合、網絡協力；建立參與式公共治理平臺，連結社區網絡，從基層社區重塑民間社會公共領域，凝聚由下而上之公民參與力量，打造民主及公民社會之基礎工程，以深化民主、多元培力。

(四)保育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1、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掌握組織碳排並盤點園區自然碳匯圖資，以 112 年為基線資料，完成國家公園管理處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估算，建立碳排放盤查規範，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國家公園淨零轉型論壇」，推廣國家公園碳盤查成果。

2、運用公私協力推動環境永續，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臺灣・北回歸線之巔／福爾摩沙永續軸帶推動建構論壇」，串聯各政府部門、企業、NGO團體等資源，共同建構北回歸線永續發展軸帶。

3、為呼應聯合國拉姆薩公約精神，強化濕地跨域國際交流合作，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舉辦亞洲首場「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臺北年會」，計 29 國、137 位濕地科學家來臺共同關注濕地、碳匯與全球變遷關係等議題，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打造國際濕地合作之新里程。

4、守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於 113 年 8 月 18 日與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成立「東沙突棘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清除 1 萬 3,976 隻棘冠海星，並持續辦理東沙環礁海域監測作業，以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

5、提升山域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7 座山屋；另辦理「國家公園山域環境親近及管理機制之探討」案，以研析精進各項管理機制。

6、推動「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鼓勵民眾親海、近海。

(五)推動淨零建築轉型：

1、依循我國淨零建築路徑圖，持續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98 件，其中 52 件並取得近零碳建築(1+級)能效標示。

2、為促進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持續推動「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113 年計補助中央政府 15 案、地方政府 20 案；另本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將於 114 年至 115 年擴大補助規模，以加大推動力道。

3、為提升建築減碳效益，自 113 年 7 月 1 日推動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制度，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首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授證典禮」，樹立標竿學習文化。

(六)落實濕地明智利用：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屏東萬年濕地群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截至 12 月底止，國家重要濕地共計 59 處，面積計 4 萬 2,730 公

頃，核定公告 4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完成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作業，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核發 4 處濕地標章，計 15 張標章使用中，另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擬訂、推動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

(七)推動海岸永續管理：持續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檢討調整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彰化縣等 6 個經濟部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新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定彰化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113 年度計補助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6 案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八)完善安全路網：

1、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易肇事路口改善 601 處；另於 113 年 7 月啟動「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就票選前 8 名案件辦理改善作業，共同建構人行環境示範區域

2、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所轄道路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本期計完成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90 公里。

3、賡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交通路網，113 年計辦理 100 項工程，新闢道路總長度約 12 公里。

4、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 209 處校園、125 處路口改善工程，餘 111 處校園及 82 處路口改善工程辦理中。

(九)均衡城鄉發展：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公共空間、水岸環境、公園綠地等，營造友善魅力城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405 案，完成公園景觀改善 108 處、特色文化地景 54 處、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步道空間約 8.91 公頃。

2、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計核定 343 案、約 10 億元。

(十)辦理 0403 災後重建：

1、持續推動「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租金補貼計受理申請 1,163 件、撥款 1,146 件。

2、因應 0403 地震，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報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業經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增訂「補助 0403 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弱層補強作業」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 49 棟弱層補強補助。

3、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自用住宅，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0403 花蓮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個別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 1 門牌戶為原則，採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者，補助重建單價最高每坪 12 萬元，每戶上限 360 萬元；以原地原容積重建者，補助興建成本 85%，重建單價每坪最高 15 萬 3,000 元。

4、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本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規劃以分年(期)、分區(階段)辦理「緊急搶修」、「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及「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復原開放工作，截至 12 月底止，已陸續開放部分遊憩區安全區域。

六、擴展轉型正義，鞏固自由民主

(一)落實精進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盤點我國發展進程及業務推動需要，輔以參考國際轉型正義理論與實務發展經驗，研提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並將據以賡續辦理相關法制及業務之研究、發展與擬(修)訂作業。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業召開會報、會報預備會議各 5 場次及相關專案工作會議，策略導引相關部會落實強化業務推動，並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辦理資訊公開。持續完備轉型正義法制，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其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

(二)加速政治檔案解密開放，促進歷史真相還原：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9 公里，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施行後，機密檔案從 7 萬 2,956 筆減為 20 筆，解密比率達 99.97%；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主動公布逾 41 萬政治檔案目錄、286 萬餘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70 萬筆人名索引及 189 餘萬頁去識別化之全文影像，提供各界免申請免費下載運用。另為賡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提供民眾應用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 342 萬件，約 4,976 萬餘頁，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首批主動通知政治檔案當事

人計 158 人。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以及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之「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範圍，衡平國家安全及保護檔案當事人權益，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轉型正義。

(三)政治檔案研究：持續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和「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並於 113 年 12 月完成「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以及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合作推動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完成 14 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口述訪談，以及錄製 7 位受難者之口述歷史影像並上架官網。規劃出版臺灣獨立聯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檔案史料彙編，以及白色恐怖歷史論文專輯。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威權統治時期受裁判者 1 萬 5,774 人次，並應對新之行政不法案件資料需求進行系統改版。

(四)賡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法務部共審查通過 5,275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3,161 件、行政不法 2,114 件，後續將辦理平復公告，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另為保障受領人確實領取賠償金或返還之財產，不影響其原有社福資格，內政部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2,035 件，財產權利回復 22 件，賠償金額約 57 億元，另核准名譽回復 2,892 件。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法務部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並進行研議，持續推動立法。

(五)處理不當黨產，設立基金挹注部會推動業務能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黨產會共認定 10 個附隨組織，命移轉及追徵處分共 11 件，衍生訴訟近 90 件，其中 20 案由黨產會勝訴確定，其餘多數仍在審理中。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資產，依法均收歸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促進社會溝通並深化民主價值。

(六)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溝通：依據 113 年 7 月修正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落實各項策略及方案，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教學材料包；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強化精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

(七)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941 處(中央機關轄管 504 處、地方政府轄管 437 處)，已處置 231 處(中央機關轄管 69 處、地方政府轄

管 162 處)。

(八)保存不義遺址：113 年 12 月已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先期審議作業。在教育推廣方面，113 年度規劃 3 條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並修訂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範圍至民間團體及個人，並已完成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歷史圖資調查。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10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示範點。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完成核定，自 113 年 3 月起每週末開放預約導覽，截至 12 月底止，已吸引 1,861 人次參觀。

(九)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6 處及 1 處管理中心，並發展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246 名個案，辦理 146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3,169 次參與。

七、深化民主參與，守護民主制度

(一)完善地方自治制度：

1、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無山地鄉縣(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名額及調整計算縣(市)議員席次人口級距等規範，內政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7 條條文，以落實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以及縣(市)民眾政治參與機會。

2、為落實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內政部業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支應春節期間另發村(里)長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並研訂「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草案；另協助各地方議會建立有關助理補助費發放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自治效能並強化行政課責。

(二)強化公民參政制度：

1、為精進公民參政法制，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公民參政法制研修座談會」，針對政黨管理、政治獻金及選舉補助金等議題，廣徵各界意見；另為強化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機制，於 12 月 6 日召開「政治獻金再透明化」工作分組會議，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研商策進事項。

2、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現有之 75 個政黨，均已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2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已完成申報者有 75 個，未申報者 2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 1 個。

3、持續辦理政黨連坐裁罰，113 年度裁罰 12 件，裁罰金額 1,005 萬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共 10 件、違反「中華民國刑

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 2 件；政黨違反件數部分，中國國民黨 10 件(9 件投票行賄、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共計 860 萬元)，民主進步黨 2 件(1 件投票行賄、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共計 145 萬元)。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1、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中選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增列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之規定。

2、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罷免案投開票作業，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3、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計 3 案，3 案均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予以駁回。

4、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14 人，均係當選人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

(四)為保障國人婚姻平權，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兩岸同性伴侶於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經我駐外館處或國境線上通過面談，並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五)為保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訂定發布「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由非政府組織(NGO)團體協助是類兒少申請配賦統一證號以確認人別，俾提供兒少醫療及就學等資源服務。

(六)健全宗教團體發展，激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輔導地方性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配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條文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4 年(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本院於 113 年 9 月 23 日、12 月 11 日核定修正「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113 年至 115 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50 家宗教團體申請，已囑託更名登記及限制登記之不動產計 2,882 筆。

八、優化留才攬才環境，厚植國家競爭實力

(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針對高科技等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運用AI大數據精

準進行全球攬才行動，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另持續完善外國人金融、子女教育、租屋等生活所需服務，並打造優質雙語環境，以及精進 Talent Taiwan中心功能，進一步擴大攬才及留才力道。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 5 萬 4,429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1 萬 6,758 人(其中就業金卡 1 萬 1,831 人)，合計 7 萬 1,187 人。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設置海外基地招生並推動新型專班；多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領域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青班學位班」，兼顧僑外生就學意願及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研議規劃透過「強化就業輔導機制，提高僑外生留臺工作意願」、「接洽企業，確認聘僱僑外生職缺需求」及「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企業介接僑外生」等三大面向工作，提升僑外生留臺率，112 年僑外生留臺人數 6,148 人，留臺率 48.1%。

(三)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目前已開放製造、營造、海洋漁撈、農業、屠宰、看護等中階技術工作，並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業中階工作；後續將針對中階技術工作研議進一步開放，並全面盤點各產業缺工情形及滾動檢討調整各開放業別薪資門檻，以擴大中階工作適用範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留用 3 萬 2,512 名中階技術人力。

九、推動全方位新住民政策，建構多元共融社會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新住民基本法」，內政部於 9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推動專責機關設立事宜，並持續研修相關配套措施。

(二)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與相關措施推行狀況，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公布「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包含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生育情形、子女狀況、工作狀況及各項照顧服務措施供需狀況等資料，俾作為新住民政策研擬之參據。

(三)持續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3 年度計核定補助 336 萬 4,255 元。

(四)賡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與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擴大學習，113 年度預計核發 7,290 人、3,639 萬 8,000 元。

(五)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辦理第 10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首

次擴及築夢地點至海外，計 49 組、144 人獲獎，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六)為打造新住民數位應用友善環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自 113 年 7 月起提供免費資訊課程、行動設備借用及諮詢輔導等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實體課程結訓計 2,776 人次、數位學習結訓計 3,002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 736 人次、諮詢輔導計 1,259 人次。

(七)賡續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居留證換發及法令諮詢等服務，113 年計出勤 227 車次、訪視 272 個新住民家庭。

十、確保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政策革新與法制作業

(一)原民會於 113 年 8 月針對既有原住民族辦理 4 場次、針對平埔族群辦理 5 場次，總計 9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9 月 5 日邀集諮詢專家學者、9 月 13 日召開平埔事務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蒐集相關意見、9 月 24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嗣於 10 月 4 日函報「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送本院審查。

(二)原民會已於 113 年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完竣全國 16 族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意見徵詢會議，彙整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文化慣俗初步調查成果，並於 11 月 27 日函送內政部，提供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命名指引之參考。

(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並與教育部合辦「原教扎根、多元共榮－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本次年度會議邀集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全國教育局(處)等，共同研商現行政策措施與計畫、落實全民原教、各級原住民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生情況、地方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經驗等議題，各方所提之實務工作建議亦將作為原民會與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四)原民會持續推動「長照 2.0 十年計畫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設置文化健康站 519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6,340 人。

(五)原民會自 111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計畫，已核定 23 案推動 3 年計畫，挹注經費達 4.35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該計畫已創造近 5 億 9,583 萬元之產值，提供 1,031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族人取得專業證照達 463 人、人才培育達 7,094 人次。未來，將透過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之引導，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以回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族人需求。

(六)原民會為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提供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陪伴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有效改善個人信用狀況。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總計受理 2,523 次電話諮詢，並進一步安排專業顧問提供 177 位族人財(債)務診斷

及還款計畫擬定服務，81 案陪伴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向法院提出更生聲請程序，改善族人債務負擔。此外，提供債務處理及理財觀念主題講座，健全族人信用觀念。

(七)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加強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提升原住民族音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持續舉辦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外，將整合音樂專輯補助計畫、音樂人才培育計畫及音樂行銷活動，形成原住民族音樂產業鏈。2024 年PASIWALI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活動人數約 8 萬人，帶動臺東縣商業產值約 1.2 億元，原住民族現場設置攤位收益近 523 萬元。

(八)本院核定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提高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額度，新增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出租住宅整建，以及營造原住民族特色家屋文化語彙等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居住權益；113 年度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 1,169 戶，以及災後重建及修繕住宅 475 戶。

(九)配合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明定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其國民身分證姓名欄位記載方式。

(十)113 年度原民會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 6 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 89 件，改善道路 160 公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933 公里；改善宜居部落環境 112 處，強化防減災及環境品質部落面積共 1,811 公頃。

(十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體系，提升其開發管理辦法之法律位階。該草案業經原民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預告作業，俟函報本院完成審查後將送請貴院審議。

(十二)原民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預擬相關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內政部於 11 月 25 日預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時程推動法制作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十一、重視客家不同世代，建構多元共好未來

(一)為提升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辦理「2024 全國客家日－客家青年論壇」，以「世代共好 航向未來」為主題，共計吸引約 230 位青年及專家學者參與，並宣告於 114 年正式成立第 1 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廣納不同世代觀點。

(二)辦理「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前往紐西蘭及澳洲，進行國際事務文化交流及志工服務。

(三)招募「講客宣講員」共 211 人，安排至各類客家文化活動及客庄公共場域宣講，以客語「危機感」、「榮譽感」及「使命感」為主軸，向鄉親傳遞講客精神。

(四)創新客家影視內容，製播優質影視作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客家電視，第 59 屆電視、廣播金鐘獎共榮獲 7 個獎項，並入圍「亞洲電視大獎」(Asian TV Awards, ATA)14 個獎項，《蒼蠅歌手》獲得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單一戲劇或電視電影獎項、《巷弄裡的吉光片羽》主持人羅亦娌獲亞洲電視大獎脫口秀主持人獎、《吉日良辰客家封》亞洲影藝創意大獎(AACA)最佳生活風格節目獎；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作《AI 客語語音廣播自動生成系統》、《拜請拜請 伯公在哪裡》、《山上優雅》等作品，獲第 59 屆金鐘獎 1 項肯定，9 個節目入選(入圍)國外獎項。

(五)透過多元創新展演，傳承客家藝術，辦理 2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大山客》及 11 場次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巡演，並補助 38 場客家藝文團隊演出；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臺南及花蓮場共 16 場演出，累計 4 萬人次觀賞；辦理全國「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總計 630 隊報名，超過萬人共同參與，為歷年之最。

(六)推動客語行銷公共化，與微笑單車 2.0 攜手合作客語服務；行銷客庄青年返鄉議題，深度分享 12 個創生扎根故事，「來去客庄寮影片徵集」鼓勵 18 至 20 歲青年走進客庄旅遊；製播國際頻道影音，勾勒區域客家六堆新意象，帶動國際客流。

(七)促進客庄區域發展，以客庄民眾生活需求為本，打造客庄 23 處生活交流中心；推廣客庄觀光旅遊，擴大青壯年接觸客家文化及移居客庄，行銷客食品牌。

(八)113 年 9 月於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展出「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之另一部東亞關係史」國際客家合作交流展，並舉辦「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學術研討會，展現客家文化多元面貌及臺灣客家與日本之互動歷程。

十二、探索海洋多元發展，豐富人民海洋生活

(一)守護國家安全，確保海域治安：

1、加強打擊陸船非法作業，帶案查扣違規船舶，本期驅離越界作業中國大陸漁船共 523 艘、扣留 3 艘，罰鍰 530 萬元，本期迄今無越界盜砂情事；另執行遠洋巡護 1 航次，查處涉及「非法、未報告與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並巡護專屬經濟海域，含臺日海域巡護 51 航次，臺菲海域 63 航次，東南沙海域 18 航次，維護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

2、為有效嚇阻不法、保障國人健康及避免疫病入侵，持續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維護社會秩序及治安，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3,060.8 公斤、槍枝 18 枝、彈藥 208 顆、非法入出國案件 32 人、農漁畜產品 5,518 公斤、私菸 175 萬 5,107 包。

(二)保障人員平安，防阻疫病入侵：

1、持續整合搜救能量及各項科技化救生救難裝備，針對易肇生溺水事件地點提出區域救援計畫，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執行救生 232 人次及救難 210 人次，並辦理南援七號演練。

2、持續落實防範非洲豬瘟各項查緝走私作為，並針對漁港進港船舶實施 100%檢查；另將易走私、偷渡、曾發現海漂豬隻屍體及海漂垃圾易蝟集處，納入重點執行灘岸搜索任務，本期執行檢查達 70 萬 9,505 艘次，並運用船舶進出港時機，宣導疫情嚴重性及相關罰則 96 萬 8,038 人次，應處岸際漂流豬隻 5 案。

(三)擁抱多元海洋，強化生態保育：

1、跨部會合作提升 70 處海洋保護區效能，另整合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進行全國鯨豚、海龜等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救援，救援鯨豚共 139 隻及海龜 325 隻。

2、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8 處、優化 26 處釣點。辦理 5 場友善賞鯨海洋市集，宣導達 1 萬 1,700 人次。補助 65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辦理活動 867 場次、宣導活動人數超過 2 萬人次。

(四)充實海污防治，加強海廢循環：

1、精進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3,930 件，應處 193 起海洋污染案件。執行 125 處海域水質、2 處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海域水質、11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及 16 處海灘水質監測作業，執行 16 處重要港口水質及底泥調查作業。

2、強化海廢治理，環保艦隊累計 6,233 艘，潛海戰將累計 5,845 人，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252.44 公噸。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回收廢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計畫，回收 315 公噸，再利用 140 公噸。

(五)促進藍色經濟，推動親海無礙：

1、盤點海洋產業及遊憩活動管理措施，落實海域使用協調機制，引領地方政府串聯特色海洋資源與產業脈絡，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 32 案、7,731 萬元。

2、推動「親海無礙」理念，落實多元參與之「平權」觀念，挹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廣無障礙親水體驗活動 4 案(113 年總計 30 場次)。

(六)精進保育立法，推展海洋淨零：

1、「海洋保育法」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持續研擬各項子法、行政規則內容，以及附帶決議之落實。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後 36 項配套子法訂定及修正作業，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公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

2、以海洋能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海洋碳匯調查與保(復)育等三大工作要項，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重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紅樹林、海草床及潮汐鹽沼)生態系共 72 處，總面積 8,945 公頃，估算碳儲存量 47 萬公噸。

(七)推升科研能量，落實海洋調查：

1、舉辦「馬祖海域受抽砂影響研討會暨國家海洋研究院計畫聯合工作會議」，持續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辦理沿近海域海水及生態放射性物質監測，113 年完成 144 件海洋生物樣本採樣，並將樣本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分析。

2、「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已彙整並正規化 136 億筆以上涉海資料，累積瀏覽人次超過 16 萬人，另辦理「2024 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高中組 31 組及大專組 20 組，計 212 人參加，並於 12 月 6 日辦理決賽。

(八)復振海洋文化，普及海洋教育：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洋素養典範教育－縣市政府推廣計畫」5 案，協助推動國民中小學導入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補助金額達 230 萬元，厚植國人海洋素養。

2、首創國家級「海洋文化獎」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頒獎典禮，透過表揚在藝文領域開創海洋新格局之標竿人物，帶動國人從文化與美學之視

野，將海洋轉變為創意無限、接軌世界之舞臺，涵化國人成為真正之海洋子民。

(九)拓展國際交流，深化海洋合作：

1、配合「繁榮南島、智慧永續」專案，派遣雲林艦赴帛琉，辦理「臺帛海上救援聯合操演」，持續深化臺帛海巡交流與人道救援合作關係。

2、逐步組建「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臺」，辦理「海廢創新x航向印太藍色經濟論壇暨記者會」、赴韓國及日本進行官產學研海廢治理議題交流、見證我國企業代表與日本「潔淨海洋材料聯盟」(CLOMA)簽署合作備忘錄、舉辦「印太區域打擊海洋塑膠廢棄物治理論壇」、「2024 海洋廢棄物國際研討會」等，開啟國際交流對話，113 年總計 19 國 928 人次參與，提升我國於區域海廢治理之動能與影響。

3、辦理「2024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匯集美、日、韓、東南亞等印太 10 國專家共同尋求海洋永續解方，強化國內外產官學界交流。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推動總合外交及榮邦計畫，深化與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1、元首及行政首長外交：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訪臺，見證臺帛簽署「關於促進帛琉觀光發展及投資聯合聲明」；賴總統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率團訪問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國及帛琉 3 友邦展開「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持續拓展合作、深化夥伴關係；外交部林部長佳龍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 日率團出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獨立 45 週年慶典，並訪問友邦瓜地馬拉、聖露西亞、貝里斯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互動情誼。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Feleti Penitala Teo)伉儷及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長艾古斯(Gustav N. Aitaro)以總統惠恕仁特使身分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及 10 月 9 日至 14 日率團出席我國「113 年國慶大典」活動；貝里斯副總理海德(Cordel Hyde)、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副總理兼運輸、工程及土地利用規劃部部長丹尼爾(Montgomery Daniel)、聖露西亞國會參議院議長雷諾絲(Alvina Reynolds)及眾議院議長法蘭西斯(Claudius J. Francis)、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貝娜多(Lucrecia Peinado)均率團出席 10 月 10 日我國「113 年國慶大典」；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瓦西(Brenson Wase)於 7 月 11 日至 16 日率團訪臺；吐瓦魯國國會議長伊塔雷理(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於 9 月 10 日至 14 日率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水資源部長田互魯(Ampelosa Manoa Tehulu)訪臺；瓜地馬拉國會議長羅慕斯(Nery Ramos)於 7 月 15 日至 19 日率團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副行政首長伊弗林(Eric Evelyn)於 9 月 10 日至 14 日率團訪臺；巴拉圭參議長努涅斯(Basilio Núñez)夫婦及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irez)分別於 11 月 4 日至 8 日及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訪臺；教宗特使香港教區榮休樞機主教湯漢於 10 月 5 日訪臺出席臺灣天主教「第五屆全國聖體大會」。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教育、體育暨訓練部長貝將(Joe Bejang)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率團訪臺，並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

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外交部林部長佳龍與巴拉圭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於 11 月 28 日簽署「臺巴普通護照互免簽證協定」。

4、其他：

(1)外交部於 113 年 7 月組團赴巴拉圭考察，研議協助巴國開發 AI 語言模型(ParaguayGPT)，並在有限預算下持續推動「臺巴智慧科技園區」活化案。

(2)外交部協調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籌組「半導體考察團」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3 日赴瓜地馬拉及巴拉圭考察，促進友邦產業升級。

(3)外交部協調中華電信籌組「5G 乾淨網路與資安考察團」於 113 年 10 月赴貝里斯及瓜地馬拉考察，研議與美方共同協助貝瓜兩國推動 5G 可信賴網路建設或資安合作。

(4)外交部持續與巴拉圭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作推動整合性醫療資訊系統(HIS)之建立與普及化，協助友邦打造完整智慧醫療資訊系統。

(5)外交部擴大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倍增」專案，以提升友邦國家學子獲頒獎學金來臺就學人數，協助培育高階人才。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1)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Brad Little)伉儷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率團訪臺簽署「臺灣－愛達荷州姊妹關係 40 週年合作備忘錄」，強化臺灣及愛達荷州之經貿連結及專業人才交流。

(2)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長史迪(Kevin Stitt)於 113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率團訪臺與經濟部簽署「經濟、能源暨貿易合作協議」。

(3)我國與日本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有關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書合作備忘錄」。

(4)我國與泰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署「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BIA)，為雙邊經貿關係重要里程碑。

(5)我國與以色列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簽署臺以文化合作協定。

(6)我國與索馬利蘭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在哈爾格薩總醫院興建臺灣醫學中心合作協定」。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1)我高層過境美國獲美方高規格禮遇及重視：賴總統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過境美國檀香山與關島，均獲美方高規格禮遇及重視，期間與美國政要及在地僑民互動，參訪關島議會

並接受該議會通過之友好決議。賴總統並分別與美國聯邦眾議院榮譽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及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 Mike Johnson 通話。

(２)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志中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訪問索馬利蘭參加新任總統艾萊曼阿布杜拉喜(Abdirahman Mohamed Abdullahi)就職典禮，彰顯臺索兩國同為民主夥伴之友好關係。

(３)我國組團出席美兩黨之全國代表大會：適逢美國總統大選，我國應美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及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之邀，循例籌組代表團參加兩黨之全國代表大會，由我國各主要政黨推派立委參團與他國代表一同體驗美國總統大選提名盛況，並得與美國政要互動及推動政黨外交。

(４)美國行政部門重要友我言論：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會晤美澳日領袖、9 月 24 日聯合國大會演說及 11 月 16 日拜習會中數度提及支持臺海和平穩定，關切中國脅迫及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之立場。

(５)美國履行對臺安全承諾及國會重要友臺立法作為：美國政府 113 年七度宣布對我軍售，總金額近 29.5 億美元，拜登政府上任後已 19 度宣布對臺軍售。在國會重要立法行為方面，美國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及 18 日通過「2025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 2025)，不僅納入「台灣安全合作倡議」(Taiwan Security Cooperation Initiative)與臺美軍事創傷醫護計畫等創新內容，另包括鼓勵美國與歐洲國家共同強化與臺灣關係、支持臺灣強化防衛能力、提升臺美國防工業合作等友我條文，拜登總統並於 12 月 23 日完成簽署。

(６)美國國會議員訪臺：美國聯邦眾議員史崔珂蘭(Marilyn Strickland)率領民主黨議員團於 113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訪臺，就臺美關係、臺海及區域安全情勢等議題交換意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暨眾議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特別小組委員會主席溫斯卓普(Brad Wenstrup)率該小組專業幕僚於 8 月 19 日至 21 日訪臺，就臺海安全情勢及助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等議題交換意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萊斯可(Debbie Lesko)率領國會議員團於 10 月 6 日至 11 日訪臺，並祝賀我國國慶；美國「國會與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CECC)共同主席莫克利(Jeff Merkley)聯邦參議員訪問團於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訪臺，與我方就臺美緊密夥伴關係、產業發展及臺海安全情勢等議題交換意見。

(７)重要臺美高層對話及多邊合作架構：第 5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視訊混合實體方式舉行，美國國務院經濟

暨商業事務局副助卿羅伯加佛瑞克 Robert Garverick 率團來臺與會。

(８)美國印第安那州經濟發展廳廳長羅森伯格 David Rosenberg 於 113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率團訪臺，並宣布設立「印地安納州經濟發展廳臺灣辦事處」(Indiana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aiwan Office)。

(９)美國商務部籌組無人機產業發展代表團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訪臺；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於 10 月 13 日至 19 日組團訪臺。

(10)加拿大國會議員及政要訪臺：加拿大原住民事務國會議員團由聯邦參議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席法萊恩(Brian Francis)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率團訪臺；加拿大聯邦參議員集團副領袖潘德深(Rebecca Patterson)於 11 月 4 日率加拿大聯邦參議員訪臺；加拿大前總理國安顧問費登(Richard Fadden)於 9 月 16 日率國安事務團訪臺。

(11)加拿大於 113 年 9 月 4 日正式宣布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成為第 5 個夥伴國。

(12)蔡前總統英文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訪問加拿大，出席「哈利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Halifa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um)發表演說，並獲頒「馬侃(John McCain)公共服務領袖獎」。

(13)蔡前總統英文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訪問歐洲，期間應邀出席捷克「公元兩千論壇」(Forum 2000)，於開幕式中與捷克總統帕維爾(Petr Pavel)互動致意，嗣以「民主團結戰勝威權挑戰」為題發表專題演說，此行順訪法國創下我國卸任元首訪問法國之首例；另赴訪歐盟總部所在之比利時布魯塞爾，會晤歐洲各界政要友人。

(14)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率跨部會高層及我半導體供應鏈廠商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赴捷克考察半導體投資環境，期間會晤捷克參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科研創新部部長 Marek Ženíšek 及烏斯季省省長 Jan Schiller。

(15)國家安全會議吳秘書長釗燮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應邀出席智庫「全球安全論壇」(GLOBSEC)在捷克布拉格舉辦之年度論壇活動，並以「不能倒下之民主國家：臺灣在歐洲安全中之角色」為題發表演說，期間會晤捷克參議長韋德齊、眾議長艾達莫娃、科研創新部部長等政要。

(16)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訪問歐洲議會，並順訪立陶宛及波蘭，期間會晤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凱勒(Michael Gahler)、立陶宛國會新任友臺小組主席巴洛諾瓦(Ruslanas Baranovas)、波蘭國會波臺國會小組主席圖斯科拉斯基(Krzysztof Truskolaski)等各國重

量級友我國會議員。

(17)「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在臺北舉辦年會，計有 23 國及歐洲議會共 49 位成員出席，創下 IPAC 史上最大規模。該年會以具體行動展現對臺灣之支持，反對中國恫嚇，並通過「IPAC 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各國議會決議範本」供成員參考。截至 11 月底止，澳洲、荷蘭、瓜地馬拉、加拿大及英國等國國會及歐洲議會已通過相關動議。

(18)歐盟執委會針對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公開表達立場，包括歐盟執委會就業與社會權利執委施密特(Nicolas Schmit)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代表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Josep Borrell)就中國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持續對臺軍事挑釁發表演說，強調該決議並未提及臺灣，並稱歐盟對於維護臺海現狀有直接利益，反對任何以武力或脅迫片面改變現狀之行徑。此係歐盟行政部門首度就該決議表達立場，具有重要意義。

(19)歐洲議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當詮釋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對臺灣持續軍事挑釁」決議案，強烈反對中國利用扭曲該決議排擠臺灣之國際參與，並呼籲歐盟及其會員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20)愛爾蘭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威爾森(Diarmuid Wilson)於 113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訪臺；烏克蘭國會友臺小組成員暨「對中政策議會聯盟」(IPAC)烏克蘭共同主席克尼茨基(Mykola Kniazhytskyi)於 10 月 2 日至 6 日訪臺；蒙特內哥羅首度籌組執政黨國會議員團於 10 月 2 日至 5 日訪臺；荷蘭眾議院外貿暨發展委員會主席德菲仕(Aukje de Vries)首度籌組正式訪問團於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訪臺；捷克眾議院友臺小組主席班達(Marek Benda)於 11 月 11 日至 14 日率團訪臺；波蘭參議院副議長卡敏司基(Michał Kamiński)及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圖斯科拉斯基(Krizysztof Truskolaski)率團於 12 月 9 日至 14 日訪臺。

(21)日本防衛省續於 113 年 7 月提出之新版「防衛白皮書」重申「臺灣情勢穩定對日本安全保障及國際社會安定至關重要」。

(22)日本首相石破茂於就任前率「思考日本安全保障議員之會」跨黨派國會議員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訪臺與我國政要就安全保障議題交換意見；石破首相 10 月 1 日就任後於 10 月 14 日就中國在我國周邊實施聯合軍演事表示「臺海及臺灣周邊之和平安全對日本及區域極為重要」。

(23)第 6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在臺召開，雙方就海上安全合作、海洋環境保育合作、漁業合作及海洋科學合作等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並同意持續對話交流合作。

(24)日本政府在美日峰會、日澳外長暨防長「2+2」會談及聯合國大會期間「美日韓外長會談」等多個重要國際場合均重申對臺海和平穩定之支持；日本首相石破茂於 11 月中旬赴秘魯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期間在「美日韓領袖峰會」及「日中領袖會談」中再次強調臺海和平穩定極為重要，凸顯日本政府持續重視臺海安全之立場。

(25)日本國會跨黨派友臺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由前參議院議長山東昭子參議員率「中華民國國慶日國會議員祝賀團」訪臺。

(26)日本參議院友臺組織「TY」會瀧波宏文參議員率團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訪臺；日本自民黨臺灣政策小組召集人鈴木馨佑眾議員及中曾根康隆議員於 7 月 15 日至 17 日訪臺；日本參議員堀井巖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率團訪臺；日本自民黨總和政策研究所和田義明眾議員於 8 月 7 日至 10 日率團訪臺；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貴子眾議員率幹部及黨員共 71 人於 8 月 19 日至 23 日訪臺研修；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於 8 月 25 日至 27 日率團訪臺；日本參議員金子恭之於 8 月 25 日至 28 日訪臺。

(27)泰國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每次可停留 60 日，大幅提升我國人赴泰商旅便利。

(28)駐孟買辦事處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揭牌運作，為我在印度第三個駐外機構，象徵兩國關係增溫。

(29)秘魯「我們是秘魯黨」(Somos Perú)黨主席李柏蒂(Patricia Li Sotelo)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率團訪臺出席我國「113 年國慶大典」。

(30)外交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辦理「凱達格蘭論壇:2024 印太安全對話」，賴總統蒞臨開幕式致詞，並邀請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眾議員、斯洛伐克前總理黑格爾(Eduard Heger)及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海莉(Nikki Haley)大使發表專題演講，提升我國際能見度。野田眾議員及海莉大使並分別晉見賴總統。

(31)美國於美東時間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行川普(Donald John Trump)總統及范斯(James David Vance)副總統就職典禮，我國政府向川普總統及范斯副總統表達誠摯祝賀，並期盼在臺美關係堅實友好之基礎上，秉持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與美國新任川普政府攜手強化雙方在安全、經

貿、科技、教育等各領域之緊密夥伴關係，為兩國人民之福祉，以及促進印太地區與全球之和平、穩定與繁榮共同努力。我政府祝賀代表團，由貴院韓院長國瑜擔任團長，率跨黨派委員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24 日訪美參加就職典禮。

二、推動經貿外交，打造臺灣經濟日不落國

(一)外交部辦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遴選 24 名我國農業青年大使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分赴馬來西亞及泰國參訪，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交流，有助我國農業青年世代考察，拓展國際視野。

(二)外交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第 3 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林部長佳龍主持聯合開學典禮，歡迎來自 12 個新南向目標國之 105 名學生來臺就讀。

(三)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與會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在有限預算下持續運用各項多元管道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我國入會事宜。

(四)立陶宛外交部及經創部籌組無人機貿訪團於 113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訪臺，瞭解我國無人機產業，建立產業對接基礎。

(五)外交部籌組「臺灣無人機產業訪問團」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赴訪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辦理洽商會及產業論壇，林部長佳龍出席訪團在立陶宛相關活動，向歐洲國家展現臺灣無人機之產業實力，並積極建立臺歐無人機產業對接，強化民主產業鏈。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總統府林資政信義於 113 年 11 月代表賴總統赴秘魯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圓滿達成總統交付任務，並與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及日本首相石破茂等多個經濟體領袖及政要交流互動，層級及次數均優於往年。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 WTO「貿易援助全球檢視大會」並舉辦座談會，邀請聖露西亞農業部、我國科技公司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分享我國以數位科技專長協助友邦推動糧食永續發展及保障糧食安全之國際貿易援助經驗，彰顯我國貢獻。

(三)參與聯合國(UN)：

1、我國推案訴求聚焦駁斥反制中國扭曲及濫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謬誤做法，

包括：(１)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惡意扭曲，已對臺海現狀及印太區域之和平穩定構成嚴重威脅，聯合國應予正視，並採取積極作為；(２)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排除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聯合國應尋求適當方式接納臺灣之參與，以利臺灣對「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實現做出貢獻；(３)聯合國秘書處應嚴守中立，停止錯誤援引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以及不當剝奪我國人及媒體進入聯合國參訪、出席或採訪會議與活動之權利。

２、第 79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友邦巴拉圭、馬紹爾群島、帛琉、聖文森、史瓦帝尼、吐瓦魯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貝里斯政府高層均為臺灣仗義執言。

３、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則繼 111 年後，第二度於聯大總辯論明確表示美國將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澳洲首度在總辯論提及臺海，由外長黃英賢(Penny Wong)公開表示將繼續就臺海和平穩定敦促中國。

４、美國副國務卿坎博(Kurt Campbell)於美國聯邦眾議院外委會聽證會同意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不涉臺灣；荷蘭外長 Caspar Veldkamp 於 113 年 9 月在國會應詢時，首度公開表示該決議未涉及臺灣；歐盟執委會就業與社會權利執委施密特(Nicolas Schmit)在歐洲議會史堡全會辯論會上，代表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Josep Borrell)指出，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出現臺灣一詞，此為歐盟行政部門首度就該決議表達立場。此外，G7 外長及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於 9 月聯大場邊會晤後發表之主席聲明及 11 月舉行之外長會議後所發表聲明均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以及對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之支持；英國外交部主管印太事務之副大臣 Catherine West 則在英國下議院公開表示，該決議並未針對臺灣地位做出決定，亦不應被用以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或廣泛國際體系。「四方安全對話」(Quad)領袖峰會聯合聲明、「歐美第七次中國議題高階對話」會後聯合聲明，以及美日領袖對話、英美戰略對話、日澳部長聯席會議、韓紐雙邊會議及立陶宛美國戰略對話等聲明，亦皆表達對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視。

５、立法部門部分，「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通過「IPAC 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各國議會決議範本」，澳洲聯邦國會參議院、荷蘭國會眾議院、瓜地馬拉國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上議院、歐洲議會、加拿大眾議院及英國下議院已相繼依據該範本通過利我動/決議；義大利眾議院外委會亦通過支持我國際參與決議案。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9)：

１、UNFCCC COP29 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馬紹爾

群島共和國、吐瓦魯、史瓦帝尼、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納丁、瓜地馬拉、貝里斯、聖露西亞、海地及巴拉圭等 11 個友邦之元首、部長及指定代表均以登記發言或書面方式為我執言，並全數為我致函 UNFCCC 執行秘書 Simon Stiell 支持我國參與。

2、我國與帛琉合作之國家展館以「小型島嶼發展中國家之智慧解方」為主題，彰顯臺灣科技結合友邦自然環境所建立之環境夥伴關係；外交部另媒合 4 友邦與我國 4 個非政府組織(NGO)合辦周邊會議，展現我國與友邦在 UNFCCC 場域之合作，共同討論如何應對氣候變遷之挑戰。

(五)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92 屆 INTERPOL 大會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蘇格蘭格拉斯哥召開，113 年推案共獲逾 70 國行政機關、立法部門、跨國議會組織及各界重要人士聲援，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紛紛以通過友我決議、致函 INTERPOL 主席及秘書長等多元方式表達對我支持。

(六)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EC)第 31 屆年會暨相關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在臺舉辦，順利圓滿。

(七)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本期外交部分別與「中美洲銀行」(CABEI)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共同推動 12 項技術合作計畫及多邊機制，受援國包括貝里斯及烏克蘭等 12 國，合作領域涵蓋醫療建設、永續觀光、智慧交通及難民人道救援等。此外，CABEI 副總裁狄亞茲(Jaime Diaz)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首次訪臺並出席我國國慶活動，歐銀亦於 12 月 2 日至 3 日組團來臺參加「捐助國日」相關活動，雙方就關切議題及未來合作交換意見。

(八)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及「亞太法定計量組織」(APLMF)第 31 屆年會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及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臺舉辦；我國中選會於 AAEA 會員大會中接任 AAEA 主席國。

四、推動價值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及影響力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共同推動「價值外交」：協助臺灣護理學會與貝里斯及馬來西亞護理學會簽署 MOU、協助亞洲銀行家協會在臺舉辦「亞洲銀行家協會第 40 屆會員大會暨研討會」、協助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爭取在臺舉辦「2030 世界同志運動會(Gay Games)」、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陳曼君就任國際總會秘書長、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理事簡赫琳就任國際總會亞太區召集人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海地緊急回應糧食與營養援助計畫」；家扶基金會辦理「兒童早期照顧與發展：

巴拉圭幼兒啟蒙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在烏干達辦理「2024 永續農村培力－衛教及 WaSH 計畫」、在烏干達及肯亞辦理「2024 東非糧食安全供應鏈建立計畫」等。

(三)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113 年 11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第七屆 LEAP 工作坊」，以增進我國青年掌握性別議題國際趨勢、培養未來國際參與人才為主軸，邀請世界女童軍總會世界委員會主席及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總會會長來臺，交流 2025 年議題趨勢與性別平等倡議經驗；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24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及「2024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透過培力營隊等活動提升亞洲各國女孩人權及倡議能力、輸出我國多年來推動婦女庇護安置成果與經驗至亞洲及新南向國家，並增進與亞洲 NGO 之交流合作等。

(四)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及亞洲自由民主聯盟舉辦「2024 世盟年會暨第 65 屆亞盟年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及中壢國際青年商會舉辦「2024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舉辦「第 36 次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國際扶輪臺灣總會辦理「2024 臺北扶輪研習會」等。

(五)深化政府與 NGO 之夥伴關係：外交部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NGO 如何面對數位與智慧融合時代之挑戰？以總合外交強化政府與公民社會之夥伴關係」為主軸辦理第 5 屆「2024 NGO 領袖論壇」，邀請美國「善用人工智慧基金會」執行長暨創辦人哈德生(Dr. James Hodson)來臺擔任主講人，深入探討 NGO 在數位時代中之角色轉型，並協助強化臺灣政府、企業及 NGO 在國際間之合作網絡。

(六)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全團 50 位青年大使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順利出訪我中美洲友邦貝里斯及瓜地馬拉，期間獲瓜地馬拉總統阿雷瓦洛閣下(Bernardo Arévalo)親自接見，亦與瓜國第一夫人貝娜多(Lucrecia Peinado)等多位友邦政要互動。

五、服務僑界傳達政府關懷，傳揚臺灣民主力量與產業韌性

(一)溝通僑界需求，擴大僑務服務量能：為傾聽瞭解海外各僑區僑情，僑委會正、副首長本期前往美國、歐洲、紐西蘭等國，出席海外僑界重要活動及拜會各僑團，強化僑界對政府向心，傳達政府重要推動政策；同時攜手僑界聲援臺灣國際參與，113 年協輔北美地區僑社舉辦 52 場「臺灣參與聯合國系列活動」，總計超過 200 個僑團、60 萬人次共襄盛舉，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並於美國休士頓、德國法蘭克福、臺灣等地舉辦 3 場次洲際型僑社工作

研討會，增進僑社領袖人才橫向交流。

(二)強化培育僑青，新世代視角行銷推廣臺灣：為擴展全球僑界青年之垂直整合及橫向聯繫，僑委會持續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 及 SENIOR FASCA)，本期於北美及亞太等 18 個地區 25 個分會辦理培力計畫，參與學員逾 1 萬人次；113 年 11 月辦理「2024 年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計有來自全球 31 個國家 77 名新生代菁英返臺參與；辦理「2024 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頒獎典禮」，針對 11 位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地之優秀青年授獎表揚，同時辦理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技職教育體驗營及英語服務營等多項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截至 11 月底止，已累計 3,310 人參加，藉由多元方式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從新世代僑青視角行銷臺灣。

(三)鞏固僑教網絡，拓展全球僑教及華語文教學市場：為深耕現有僑教網絡，結合臺灣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運用僑教基礎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迄 113 年已設立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僑校校長、教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培訓活動共 13 班次、教師研習會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線上講座共 18 場次，另開發《來！學華語》教材英文、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等 7 國語言版，除貼近不同語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學習需求，亦擴展華語教材海外推廣地區與市場；同時遴派文化訪問團共 5 團赴海外訪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豐富樣貌，同時鼓勵各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參與，連結主流社會人士，提升臺灣能見度及促進與各國文化交流。

(四)協輔僑臺商全球淨零永續布局，匯聚拓展臺灣經貿網絡量能：配合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願景，對接海內外優勢產業繁榮多贏，本期舉辦 9 場海外僑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涵蓋智慧能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創新產業、觀光產業及長期照顧等主題；續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輔導服務，遴邀優秀青商返臺參訪產學研企業、參觀「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參與「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深化與臺灣之鏈結；賡續辦理「2024 年經貿專題巡迴講座」，巡迴新南向及非洲地區，舉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系列講座，協輔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與臺商會簽署 2 份合作備忘錄，增進雙邊產業及商機合作；完成「2024 年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協輔越南 2 家示範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提供減碳策略建議。

(五)厚植優秀僑生人才，強化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推動國家希望工程與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以達倍增僑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人數之目標，僑委會積極推動「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 5,723 人，達到招生 5,278 人之目標，

達成率 108.43%；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入學人數 851 人，「二年制副學士班」入學人數 45 人，「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入學 131 人，共計 1,027 人，達到招生 1,000 人之目標，達成率 102.7%，顯示僑生專班品牌深獲肯定。另為培育臺灣國際化人才，僑委會運用我國優勢技職教育體系，結合產官僑學界之人脈網絡與資源，營造友善生活及就學環境，吸引畢業僑生留臺發展，如擴大辦理線上及實體「2024 僑生就業博覽會」，實體參與人次達 5,975 人次，113 年線上平均每月初步媒合次數達 5,559 次，共計 130 家企業參加，並前進校園辦理 8 場僑生就業講座；另辦理 3 場次實體「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及 1 場次線上說明會，總計超過 670 家企業及學校代表報名參與，有助擴大協助學有專長畢業僑生留臺就業。

六、掌握區域情勢與敵情威脅，戮力戰備應處

(一)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國際情資交流與情報蒐研等方式，持續掌握區域情勢與敵情威脅；另透過衛星、雷達、電子偵察等裝備，爭取早期預警即時應處。面對中共持續不斷灰色地帶襲擾，形塑臺海新常態與對臺動武合法性之行動，國軍依規定派遣三軍兵力妥適應處，以維護我領空、領海安全及捍衛主權完整。

(二)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發展，國軍以實戰化訓練方式，強化戰備整備、聯合反登陸、濱海暨灘岸戰鬥、縱深防禦及持久作戰等聯合戰力整備，並以任務為基礎，能力需求為導向，執行各項訓練，提升聯合防衛戰力；另各項演習鑑測，係以聯合作戰計畫為核心，結合當前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發展，執行聯戰整合演訓，本期已完成「漢光 40 號」實兵演習、「精準飛彈射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海軍聯合截擊作戰訓練」、「空軍戰術總驗收」、「整體防空作戰計畫演練」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任務。此外，為充實國軍戰傷救護能量，降低戰時人員傷損，113 年已完成 192 期戰傷救護訓練，計 8,400 餘人次取得戰傷救護證照。

(三)為精進現行指管系統效能，國軍積極整合軍、民通信資源，並透過雲端架構及通訊、衛星通聯等方式，建構多元化及機動化通網電作戰能力，且逐步導入資安零信任認證機制，強化軍事韌性與安全性，提升應對複雜戰場環境能力及決策速度，遂行聯合作戰任務。另針對中共認知作戰，國軍已就「反制中共軍事威懾」、「防制錯假訊息」、「國際戰略溝通」及「提升媒體識讀」等面向，採取多元反制作為，惟 114 年度政策宣導經費遭刪減 60%，減少文宣資源將影響反制量能。

七、強化義務役整體訓練，提升役男戰鬥職能

(一)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男，截至 12 月底止，已徵集 6,956 員。配合入營服役人數，國軍已完成野戰服等 14 項服裝經理品與戰鬥個裝籌補，以及化學防護面具等 27 項一般裝備調撥；另完成凌雲崗營區等 8 處「興安專案」新建兵舍及龍門營區等 23 處營舍優化，完備接訓配套作業。

(二)役男依入伍、駐地訓練、基地訓測及聯合演訓等階段實施完整訓練，113 年度迄 12 月底入伍訓練已完訓 23 梯次近 5,996 員，達「合格戰鬥兵」訓練目標，奠定後續部隊訓練基礎；役男分發至各部隊後，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間進訓基地測考中心，完成各式武器(含火砲)實彈射擊及綜合戰鬥教練，並實施反裝甲火箭彈射擊與無人機等新式武器操作訓練，強化單兵戰鬥職能。另在期末鑑測階段，結合戰術位置實施作戰計畫演練，並與地方警消及民防團隊共同執行防情傳遞、防空疏散、民眾撤離等課目，以驗證守備部隊民防任務訓練成效，確保戰時社會持續運作。

(三)檢討過去 1 年役男訓練成效，規劃自 114 年起，於 8 週入伍訓練課程增加手、機槍實彈射擊，以及無人機、反裝甲火箭與人攜式刺針飛彈操作等訓項，強化義務役單兵戰鬥職能，並奠定部隊訓練基礎。

(四)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 9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線上兵籍調查 10 萬 3,575 人；本期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3 萬 6,459 人、分階段軍事訓練 832 人、常備兵 2,853 人、補充兵 9,795 人及替代役 7,117 人。

(五)為強化替代役役男民防應變勤務執勤能力，持續精進替代役役男民防訓練課程，並規劃於 114 年納入防災士培訓，以強化役男自衛防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專業性民防工作執勤能力。113 年度計 1 萬 1,656 人完成民防基礎訓練、1 萬 405 人完成專業訓練、8,100 人接受民防在職訓練、7,132 人接受實作演練及測考。

(六)為提升公務機關災害應變能力及培訓專業師資，內政部結合國防部全動署「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幹部巡迴講習」，本期計辦理民防通識班 23 場次、役政人員防災士培訓班 7 場次及役政教官培訓班 4 場次，共完訓 1,565 人。

八、落實國防自主，籌獲新式武器

(一)國軍依「提升後備戰力、建構不對稱作戰、強化防衛韌性及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量」等面向，檢視建軍範疇，持續籌獲各項先進武器及裝備。為因應未來作戰需求，同步尋求國內廠商採委製、研發及商購方式籌獲武器，並提升

自主修(維)護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1、國防科技研究：113 年審查通過 125 項國防先進科技研發案，核定執行預算 9 億 9,300 萬餘元，置重點於航太材料、水下偵知及高功率精密電子等領域，提升國防科技水準。

2、國機國造：目前執行新式高教機 66 架機生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交機 38 架，賡續依計畫節點管制執行，以維全案產製目標。

3、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 4 型艦籌建，高效能艦艇第 1 批(6 艘)及新型救難艦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10 月 23 日交艦，高效能艦艇第 2 批(5 艘)刻正建造中，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均按計畫節點管制建造，潛艦目前執行泊港測試作業，惟 114 年度潛艦預算遭凍結 50%，若無法及時順利解凍，除遲滯全案進度外，亦將影響國內廠商投資意願及增加裝備輸出許可無法如期取得之風險。

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 8 類武器產製，均依年度產製節點及目標執行，將賡續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以達成建軍目標。

5、無人機及反制系統：鑑於無人機在戰場環境中可發揮創新不對稱作戰效能，國軍持續採多元管道方式籌獲各類型無人機及反制無人機裝備，以強化整體作戰能力；惟無人機產業園區 114 年度預算遭凍結 50%，如未能及時解凍，將推遲無人機技術發展，不利作戰韌性及不對稱戰力形成。

6、自主修(維)護：持續強化三軍技術交流整合修護支援能量，113 年已完成飛彈、旋翼機等 153 項修能整合；另依國內維修技術發展需求，113 年籌建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計 292 項，確保武器裝備妥善運作。

(二)國軍武器裝備之籌獲，以扶植國內產業為主，國內無法自製且短期內可獲得之裝備以外購方式籌獲，俾加速提升戰力。近期新型戰車、陸射劍二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高效能作戰艦艇及高級教練機等已陸續交裝，逐步充實防衛作戰之可恃戰力，惟 114 年度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遭刪減 15%，且不得流用，將影響新式武器換裝所需之接裝訓練，以及參與友盟軍事協訓及各項軍事交流活動之頻次與規模。

(三)國防部已於 113 年成立「國防創新小組」，主責評估及引進民間成熟產品，提升部隊防衛戰力。國防創新小組藉產業調查、商情分析等方式，瞭解國內外科技發展趨勢及新興科技應用，納為建案參考；另國防創新小組與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等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共同研討以民間產業能量支持國防軍事發展，透過提供廠商補助，開發國軍所需技術與裝備，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九、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一)國防部全動署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次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及執行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至 8 月間納編部會代表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動員業務訪評，訪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民生必需品配售站及急救責任醫院等 300 餘處編管處所，查驗人、物力整備作為，並藉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主動發掘及研處問題，以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二)為提升後備戰力，113 年 14 天教召訓練增訓 7,900 餘員，依部隊分權指揮結合戰術地區報到、編成及施訓，並於周邊關鍵基礎設施及地區急救站(醫院)等實施演練；另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召計有 308 員，志願參加步槍射擊訓練計有 318 員，成效彰顯且深獲民意肯定。

(三)為培育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動員職能，國防部全動署除於 113 年上半年辦理 8 梯次「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計完訓 335 員，9 月至 11 月間再辦理 23 場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計完訓 1,100 餘員，就政策說明、專題講演、現地參訪、動員工作概述及民防通識簡介等課程實施授課，以精進動員準備工作。

(四)為持續深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動員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召開 12 次跨部會協調會，7,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檢視動員法規、整合動員資訊系統、精進動員演習、深化國際交流，並針對民力訓練及運用、物資盤點及配送、能源安全及維運、醫療收容及避難、資通數位及網絡等議題實施研討，各項精進作為均已納入動員計畫據以推動，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十、精進退除役官兵關懷服務，發展醫養智慧照護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運用數位行動網路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訪視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60 萬 5,538 人次；建構區域服務網絡，將現有榮欣志工 3,180 人，編成 112 隊，服務 31 萬 4,334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157 人；提高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由 4 萬元調高為 5 萬元，嘉惠 889 人次。另為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輔導會 112 年甫奉准在華府派駐專人，推動美國退伍軍人事務聯繫、榮僑服務。114 年原編出國旅費 473 萬元經統刪 60%(減列 284 萬元)，僅剩 189 萬元，因經費不足，將影響原預劃與歐洲及第一島鏈反共國家之退協交流與互動。

(二)創新智慧照護，優化榮民醫養環境：強化各級榮院教研量能，推動智慧全人

照護，致力精準及再生醫療，籌設質子及硼中子治療中心等癌症診療設備。建置「居家照護管理平臺」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ABC)平臺」，以建構醫養整合資訊系統，完善連續性全人照護與品質。本期公費就養榮民計 2 萬 6,961 人，16 所榮家床位總數 8,785 床，其中約 2 成約 1,700 餘床資源共享，提供在地一般民眾長照需求者入住，目前收住已逾 8 成，床位數顯著提升，114 年預算刪減水電費 10%將影響榮家正常運作，降低住民生活品質。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多元就業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3,296 人、職業訓練及補助 3,349 人，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5,591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3,032 人。另為協助官兵運用軍職專長順利轉銜民間職場，自 113 年起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規劃，已初步針對退伍人數較多之步兵、砲兵及裝甲兵等 3 項軍職專長辦理模擬對照表作業，並經驗證可行，114 年將委商建立 743 項軍職專長與民間職業轉銜對照表，以及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臺。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照顧榮民退後生活：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本期計核發 198 萬 123 人次，並持續、周密之辦理查驗比對工作，針對不符領取資格人員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返還 1,176 人、追繳金額 1 億 817 萬 3,107 元。

十一、研判中共對臺政策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臺海和平

(一)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堅守「四個堅持」、「四個不變」，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強化臺灣國防、經濟安全、供應鏈和社會韌性，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二)掌握兩岸文教情勢動態發展，持續推動兩岸文教健康有序交流，多元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提升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識讀能力。

(三)因應國際及中國大陸政經新情勢，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持續依最新情勢評估陸客申請「小三通」旅行等交流活動及重啟雙邊對等觀光旅遊；審慎應對陸方對臺經貿脅迫及融合統戰作為，協助臺商多元布局，提升臺灣經濟安全韌性及國際競爭力。

(四)盱衡整體局勢發展，持續滾動檢討兩岸法令及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機制，強化相關措施，健全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五)密切關注港澳情勢發展強化風險預警，完善法制規範建構有序交流，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維持港澳駐館服務效能，務實推動與港澳良性互動，確保民眾權益與福祉；關懷在臺港澳人士，協助融入臺灣社會，踐行民主人權價值。

參、經濟及農業

一、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邁向經濟日不落國

(一)總體經濟情勢：隨全球經貿延續穩定擴張態勢，標普全球(S&P Global)最新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較 2024 年之 2.7%為低，主因係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美中戰略競爭加劇、烏俄戰爭及中東地緣衝突等經濟風險仍存。我國受益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不減，不僅有效挹注出口及生產動能，同時帶動民間投資表現好轉，加上勞動市場穩健，內需消費可望維繫。主計總處最新預估 202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4.27%，2025 年亦可逾 3%以上，將連 2 年優於全球平均值。面對當前詭譎多變之國際局勢，政府將積極強化國內產業之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均衡臺灣及健康臺灣等施政藍圖，並在 AI 時代中深耕我國成為全球永續共榮之重要支柱，逐步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二)創新驅動永續韌性，鞏固國際多元鏈結：政府將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期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另一方面將化外在挑戰為轉機，除因勢利導持續精進引導境外資金及臺商回流投資，同時藉由結合外交、產業經貿及科技創新等複合策略，鞏固臺灣民主供應鏈關鍵角色，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止，已有 1,648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5,03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5 萬 9,903 人。

2、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為進一步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爰政府已啟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透過推進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資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等三大策略主軸，並藉由設立院層級促參專案會議及逐步建立提案平臺機制，期引導 3 兆元至 4 兆元資金投資臺灣，公私協力推動國家建設。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提供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2,126 項，如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籌資環境、鬆綁外籍人士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條件及放寬有限合夥得適用研發租稅優惠等，促使臺灣經商

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三)積極協助各部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落實賴總統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之「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精神：持續辨識受淨零轉型影響之族群，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享有相同之發展機會；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包括職訓與就業輔導、金融支持、產業協助及區域治理；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契機，以超越補助或照顧弱勢之思維致力創造區域及城鄉平權。

(四)為加速產業創新轉型，配合賴總統政見於 116 年達到每年 1,500 億元之新創投資金額目標，國發基金加碼主題式投資，如 AI、文創、智慧醫療及綠色淨零等，提供新創發展所需資金，同時亦將與大學合作成立校友基金，擴大對新創及創投之投資，另結合民間資金成立「企業再造基金」，翻轉弱勢產業；運用 114 年度已編列投資預算 128 億元，預計將帶動民間投資新創資金逾 256 億元，以協助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活絡投資生態系。

(五)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及「包容成長」等政策目標，本院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遴聘產官學研各領域貢獻卓著，並兼顧產業實戰經驗和專業研究實績之經濟顧問近 60 人，透過政府內部組織加乘外部專家提出國家經濟發展建言。113 年共計召開 1 場顧問會議，3 場委員會議，就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青年多元發展、雙就業與雙照顧、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對策、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均衡臺灣重大建設等議題，達成 9 項重要決議。本委員會已於 12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以「均衡臺灣」為主題縮小城鄉與貧富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已針對各地方在地特色及資源，規劃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桃竹苗「桃竹苗大矽谷」、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嘉南高屏「大南方新矽谷」、宜花東屏南「東部慢活城鄉」、金馬澎「低碳樂活離島」等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並規劃在各縣市推動包括軌道、公路、醫療、居住、農業、水資源、文化及觀光等超過 140 項重要建設。另第 1 次顧問會議已於 9 月 3 日召開，由產官學研共同合作，為國家經濟發展方向、願景、策略及關鍵興革事項，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與務實可行作法，共同為國家之長遠發展及國人幸福努力。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並提升各項基礎建設水準，需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

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703 億元，除延續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等建設計畫外，針對地方政府需求殷切、計畫成效顯著，以及數位產業發展、AI、資安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將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提升整體韌性等相關計畫與政策。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為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把握地緣政治變化帶來之商機，積極發展半導體、AI、軍事工業、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中不可或缺且受信賴之夥伴，並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強化國家安全及韌性，推動重點如下：

１、半導體產業：

（１)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推動 IC 設計業者布局先進製程：藉由推動「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鼓勵 IC 設計業者發展先進、高值及創新應用等優勢晶片。113 年補助名單經相關技術審查及與國科會召開雙首長會議討論，已公告核定共計 27 案，總補助金額 16.1 億元。

（２)推動半導體設備、材料自主化：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 10 案次之第二次進度查核，各案均符合進度；第 2 期材料補助計畫 8 案次，已於年底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

（３)打造客製化海外攬才模式，擴增半導體人才庫：為建立我國半導體業者與海外大學直接對接管道，已於 113 年 5 月、9 月至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實地招攬人才，共計 14 家半導體業者及臺成清交等 8 家大學共同參與，與當地理工學生進行人才面試，截至 12 月底止，國際人才延攬人數 317 人。

２、AI 產業：

（１)「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係以工具機為先期示範案例，為解決機械製造數位化不足，產品設計時間長，老師傅經驗難以傳承且訂單少量多樣之產業痛點，由產學研合作成立機械業 AI 賦能應用服務共享聯盟，透過所開發電腦輔助設計(CAD)/電腦輔助製造(CAM)生成式 AI 模型，協助新手工程師善用 AI 工具於產品設計與製程加工中，兼具創新思維與老師傅經驗傳承。

（２)推動 AI 技術應用普及：114 年仍將透過軟體基盤化、應用規模化、生態商業化與合作國際化之策略，以及每年持續培育產業所需 AI 人才，建構臺灣成為 AI 技術試煉場，將成果推廣至全世界。同時透過技術與資

服業者，促成各行各業普及應用 AI 技術，期提升目前企業導入應用 AI 之普及率數發部「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獲國發基金管理會會議同意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企業，促成 AI 產業生態系成形，並建立 AI 算力平臺，支援國內資服業者與新創業者深化 AI 技術，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加速 AI 相關應用落地普及。

（３)強化 AI 暨物聯網應用與海外輸出：藉由參與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113 年在經濟部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架構下，配合辦理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四國「智慧城市分論壇」，與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重要協會進行數位產業交流，並協助國內業者發展合作機會，成功促成 4 案 MOU 簽署；輔導國內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評比，3 縣市皆入圍全球前 21 名智慧城市，其中雲林縣更榮獲全球前 7 名佳績，將臺灣數位創新影響力擴散至全世界；透過 2024 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商機媒合活動(Taiwan digital day)，促成國內業者簽署 11 項國際 MOU，協助鏈結海外商機。

３、軍工產業:軍用商規無人機獲選廠商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原型機交機作業，10 月完成驗測與資安檢測，並協助業者爭取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量產採購，共計 4 家業者取得標案。此外，為提升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並強化我國無人機國防自主能量，經濟部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補助「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協助廠商建置軍用軍規及軍用商規無人機關鍵模組與應用服務技術，113 年總計完成計畫審議 13 案通過。

４、安全監控產業：

（１)發展資安前瞻技術，強化產業能量：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研發後量子密碼晶片公版平臺，輔導 5 家業者透過公版平臺開發國產後量子密碼應用產品；研發結合 AI 技術之資安防護工具並技術轉移予 6 家廠商，強化本土資安研發能量；於臺灣資安大會設置臺灣資安館，輔導 48 家國內資安業者參展，深化品牌形象；輔導資安業者參與國際重要資安展覽或媒合會，促成我國資安廠商與荷蘭、日本等企業組織簽署 MOU。

（２)強化如半導體、軍工等產業資安韌性：推動國際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促成我國企業如友達將 SEMI E187 合規納入設備採購建議項目；推動晶片安全檢測實驗室通過國際驗證機構(Trust CB)認證，提供國際晶片安全檢測服務，邁向在地檢測、全球通行；補助業者開發軍民通用資安技術 16 案次，促進資安產業強化國防資安防護，輔導 7 家

廠商完成美國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CMMC)評估，協助我國企業打入國際國防供應鏈、搶得全球市場商機。

5、次世代通訊產業：

(1)B5G/6G：

A、以法人科專研發「衛星與 5G 通用軟體調適基地臺技術」，與聯發科、中華電信，以及系統整合商明泰、緯穎合作，提供低延遲、高覆蓋、高容量及高傳輸之無線接取解決方案，實現陸海空全覆蓋之通訊需求，並榮獲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R&D 100 肯定。

B、促成臺歐首個 6G 實驗網研發合作計畫：推動法人科專團隊與國內廠商(明基、光寶、稜研及円通等)成功加入「歐盟」(EU)Horizon Europe 支持之全球最大 6G SANDBOX 實驗網計畫，與國際通訊大廠與電信營運商合作，114 年將於西班牙建置我國自主 6G 雛型系統。

(2)低軌衛星技術開發：

A、以業界科專助攻國產自主化業者取得國際衛星大廠(OneWeb)地面設備訂單，並由法人科專團隊與國內 3 家系統廠業者(攸泰、鐳洋及仁寶)合作地面設備整機雛型研製，加速地面設備商品化與試量產，推動關鍵技術落地，協助衛星通訊地面設備產業建立量產與整合能力，加速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B、帶領臺廠元件廠商切入兩大低軌衛星供應鏈：經濟部協助臺廠參與國際展會拓展海外商機，累計促成 46 家臺廠元件切入國際前二大低軌衛星營運商關鍵零組件與次系統供應鏈，並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輔導國內業者投入家用、車載、海事及航空等應用情境終端設備整合，提高國產化地面設備供應實力與產製量能。

(三)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成為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推動重點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110 年與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合作打造「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使臺廠可在臺就近驗測並取得國際標章，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爭取國際訂單機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 27 家臺廠投入 5G 開放網路國際互通驗測，並成功協助其中 10 家取得 TIP 國際標章 26 面，獲得包括國內電信商臺灣大哥大在內之國際電信及系統整合商等青睞或採用。其他 5G 供應鏈合作成果如下：

A、優達科技基站傳輸路由器，成功打入美國電信商 AT&T 供應鏈，取得

10 億元訂單商機。

B、雲達科技電信網路伺服器，成功打入日本電信商樂天電信供應鏈，取得 2 億元訂單商機。

（2）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1 家國產設備廠商參與驗測，並發出 9 張 O-RAN 設備認證證書。

（3）擴散產業創新應用 5G 專頻專網：數發部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審查通過 114 案，並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 應用推動小組。

（4）推動 AI on chip：

A、開發全球首創 3D 整合平民版高頻寬記憶體(HBM)與 AI 晶片，運算能耗減少 90%，應用於 AI PC 及邊緣伺服器。獲頒 2024 R&D 大獎，已導入力積電，獲美系處理器大廠採用。

B、開發 1200W 浸沒式液冷晶片冷卻技術，超越國際水準(900W)，技轉一銓及其陽等業者，並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

（5）化合物半導體：

A、高功率、高頻元件自主化：開發符合車規可靠度之 1.7kV 高功率碳化矽元件及模組，技轉國內電源系統廠進入通用汽車電動貨卡供應鏈；研發高頻氮化鎵 8 吋製程，效能超越國際頂尖研究機構 iMEC，協助合晶及環球晶轉型供應氮化鎵晶圓;穩懋及稜研氮化鎵元件及模組切入低軌衛星市場。

B、先進晶錠切割設備自主化：開發國內首座 8 吋碳化矽晶錠雷射切割設備，突破日系大廠專利封鎖，填補國內基板製造設備缺口。協助長晶業者於碳化矽生產基地打造 6 吋基板製造產線，預計 114 年 6 月底進入β-site 驗證。與終端業者合作 6 吋晶錠雷切驗證，預計 114 年進入 8 吋測試驗證。

C、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自主化：於臺南成立「化合物半導體粉體製程及晶體驗證實驗室」，開發長晶用高純半絕緣碳化矽粉體技術，純度達 99.9998%。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4 家粉體及長晶業者進駐高雄「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先進粉體研發中心」，投入粉體開發與長晶驗證，形成碳化矽長晶材料產業平臺;協助擴充產線並促成廠商投資。

（6）推動下一個十年所需之半導體前瞻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以及量子計算次系統技術先期布局，目標包括推進材料與檢測技術至奈米以下

尺度；挑戰次奈米元件與晶片技術極限，研發低溫 CMOS 量子位元操控/讀取電路晶片。自推動起至 113 年 12 月止，補助學研團隊共 17 群，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77 件，培育博碩士生 784 人。

（７）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並扣合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帶動南部新創生態圈鏈結國際，加速在地新創及優勢產業轉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輔導廠商進駐 48 家，進駐率達 92.8%。

２、資安卓越產業：

（１）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建置資安示範場域擴散資安意識：數發部與臺灣國防及航太等 9 家公協會合作，協助 108 家各領域企業進行資安評級及提供外部曝險分析，輔導我國企業掌握資安現況並提供其改善建議；補助 6 家企業進行紅隊演練，驗證公司資安防護能量，藉此提升產業資安韌性，帶動整體資安產業供應鏈發展與資安意識提升；維運臺南沙崙資安服務基地，提供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訓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898 家次廠商與 3,642 人次參加資安相關培訓，協助產業全面提升資安意識。

（２）自 110 年起補助國內學研團隊執行先期資安研究專案，並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深耕資安關鍵技術。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累計培育高階資安技術研發人才 1,082 人；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67 場，共 3,463 人次參與。

３、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１）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已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計畫推動中美晶等 5 家業者投入 N 型大尺寸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技術，113 年已完成期中委員訪視審查。參與業者共投入 7.3 億元建置 M10 產線與 N 型產線，現業者已可供應 N 型大尺寸高效率產品。

（２）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2,994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３）高壓電力轉換器與高壓碳化矽功率模組封裝技術國產策略：為實現國內高壓大功率電力轉換器(PCS)與電網介接之相關技術發展，開發 3.3kV/2.5MW 三相電力轉換及其功率半導體關鍵零組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3kV/2.5MW 三相電力轉換之次系統建置與容量/功能驗證，高壓大功率三相電力轉換系統開發及併網系統整合驗證測試；並完成 3.3kV/600A 高壓功率半導體碳化矽模組封裝及可靠度測試。

（４）太陽光電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13.93GW，為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之 11.2 倍，預計 113 年底累積裝置容量達 14.22GW；離岸風電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2.96GW。

（５）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整體離岸風電產業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在地投資 894.32 億元，簽訂供應合約 1,20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1,069.91 億元。

（６）完備綠電交易平臺：推動多元措施強化媒合綠電交易，辦理「綠市集」為供需雙方建立交流管道。另推動綠色租賃措施，協助沒有電號之用戶取得綠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 380 家用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近 2 成。

（７）為服務國內產業需求，落實在地檢測，於 113 年底完成國內首座儲能電池系統安全檢測試驗室及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預計自 114 年起提供業界檢測驗證服務，提高產業競爭力。

４、國防及戰略產業：

（１）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建立我國航太產業各項系統維修及產製能量。113 年 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已整合國內 20 家業者，依據空軍需求完成全數 371 品項維修能量籌建。

（２）加強軍民合作：113 年度持續精進 112 年度所產出之高硬度鋼板、高防護性陶瓷及高解析度熱像晶片等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產品，扶植國內業者建立大尺寸高硬度厚鋼板連續銲接達 700㎜、輕量化高防護陶瓷試量產良率提升至 90%以上及高解析度室溫熱像晶片提升畫素達 640*480 等級等 3 項關鍵技術，藉由技術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突破國際高階軍品出口管制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達 3,60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含權利金)達 2,000 萬元以上。

（３）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高教機已累計交付 40 架，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４）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為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並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研擬「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

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已於 113 年完成計畫審議，計 11 案通過。

（５）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國防部與海委會海巡署提出 192 艘艦艇造艦需求，全數由國內造船業者承造，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133 艘艦艇交船，預計於 120 年底完成全數交艦。

（６）精進遙測衛星技術：福衛八號第一顆衛星已完成光學遙測酬載原型飛行體(PFM)全部組裝與驗證測試，並遞交組裝於衛星本體上，持續進行衛星層級整合測試之完整功能驗證與環境測試；福衛九號通過初步設計審查(PDR)，確認衛星系統/次系統、自主衛星元件與酬載、衛星操控等資料處理三大地面系統發展符合規劃；實驗型超高解析度智慧遙測衛星完成任務定義審查(MDR)，訂定衛星任務相關架構及需求，持續精進衛星構型設計。

（７）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衛星本體完成系統與結構驗證體組裝振動測試，並調整衛星為更適合通訊任務之構型設計；通訊酬載透過自製與外購雙軌並行，縮短學習曲線並加速我國通訊衛星產業發展，其中外購通訊酬載已於 113 年 10 月底完成決標，而自製通訊酬載完成第三次天線 IC 製程，良率符合標準，可實現較高之通訊性能及效率。

（８）推動補助學研中心計畫，投入包含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先進系統工程研究、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等七大主題領域中心科研智庫研究，進行關鍵技術科研藍圖規劃、前瞻技術科技研發探索、整合及培育人才。另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探索於未來 10 年至 30 年有機會獲得具體實現之尖端技術，並與學研中心之能量及任務相結合，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

５、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１）為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自 113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已協助媒合電池廠與電巴業者合作開發 1 案次；另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鴻海已於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設立年產能 1GWh 之磷酸鋰鐵電池工廠，目標 114 年第 1 季開始進行投料生產。另台塑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立年產能 5GWh 之磷酸鋰鐵電池芯及電池模組工廠，第一期產能 2.1GWh，113 年 11 月中下旬已開始量產。台泥已於高雄小港設立年產能 1.8GWh 鋰三元電池芯廠，第 1 期已於 112 年 6 月投產，產能達 0.9GWh，第 2 期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投產。

（２）中油公司積極推動電池材料研發，鈦酸鋰(LTO)具壽命長、可快充、安全且耐高/低溫等特性，適合大型儲能系統或電動巴士之電池關鍵材料。可

年產千噸 LTO 負極材料，試量產工場於 113 年 9 月完成建置及投產，並於 114 年 1 月正式生產。中油公司為目前唯一可供應商業化 LTO 材料之業者，將為國內利基型電池市場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負極材料，強化國內電池產業鏈。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1）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220 家公司及 556 項產品(其中 94 項產品通過上市審核)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人才及股東投資租稅優惠。

（2）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已於 113 年 7 月啟用位於南港之製程實驗室(PAD Lab)，提供業界早期臨床前藥物開發及少量多樣試產等服務。

（3）開發全球第一個整合微創手術、超音波影像與演算法之智慧射頻熱消融系統，技轉資通訊(ICT)大廠。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取得臺灣、美國及馬來西亞上市許可，並已納入健保給付(電極直針 1 萬 8,800 點)，完成 5 案成功病例。

（4）自主研發醫用可控降解鎂合金技術，推動醫材產業鏈升級：建立具生物安全性及可控制均勻降解之醫用鎂合金材料技術，以提升治療效果。技轉 4 家廠商，發展可降解之止血夾、骨釘、骨填補物及植入式感測器等可降解植入醫材，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帶動廠商促投 1.5 億元。

（5）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降眼壓成效優、副作用低之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110 年 12 月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113 年已執行臨床二期試驗中；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已技轉廠商，113 年完成臨床一期試驗收案，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4 億元；開發精準癌症治療小分子口服藥物，為高活性且專一之 FLT3 激酶抑制劑，有效抑制 FLT3 變異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癌細胞之生長且具備口服吸收性，已技轉廠商，技轉金逾 1 億元。已於 113 年底完成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大鼠毒理試驗，預估 114 年進入人體臨床試驗(IND)。

（6）保障我國用藥安全：「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2 法案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可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管理，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衛福部食藥署於 8

月 19 日預告訂定「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草案，保障我國用藥安全，強化藥商持續審視再生醫療製劑於臨床使用之安全監視責任。

（７）健康大數據基磐建置及標準化：推動「台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整合促進大數據之資料治理與研究取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超過 7 萬人次瀏覽。另補助 8 家醫學中心蒐集國人重要疾病之生物資料，截至 12 月底止，收案數達 7,397 例(達成率 100.83%)，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格式，持續擴展資料集數據豐富性及應用性，供後續研究加值運用。

（８）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資通訊(ICT)廠商媒合，共同開發出多項輔助疾病診斷及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已獲得國內外產品上市許可證 6 張。提供國產 AI/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服務，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40 件成功上市。

（９）公私協力推升精準醫療發展：由「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合作示範計畫」串連 17 家醫院及 5 家國際大藥廠，針對 6 種末期癌症蒐集 2,000 例病患之基因與醫療大數據，透過平臺供外界使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送檢測超過 2,400 例，實際成功完成報告超過 1,900 例，透過癌症精準醫療臨床小組定期開會，實際提出申請贈藥逾 190 人次，造福患者成效良好。

(10)病毒資料庫建立及精準防疫產品開發：為加速對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因之瞭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檢體收件數超過 1,400 件，完成基因數據庫計超過 250 件。另透過高防護 BSL-3 實驗室，協助防疫產品/技術開發驗證，加速產品落地應用，至今培育高防護 BSL-3 實驗室專業人才逾 280 人次。

(11)國際鏈結及拓展商機：透過技術輔導、國際洽商媒合、數位行銷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國際拓銷。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促成 7.55 億元投資於生理量測裝置開發、睡眠醫療 AI 解決方案開發及醫療系統設備研發製造等。

(四)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90.2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儲能、購電及重大公共建設等業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機制已通過 13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203.22 億元，保證總額 121.93 億元。

(五)產業 AI 化：

1、推動產業 AI 導入規劃：運用現有開源大語言模型，結合臺灣產業特有資料，如製程資訊及領域知識等，發展臺灣專屬 AI 核心技術，打造中小企業 AI 創新應用。

2、發展 AI 應用服務示範案例：

(1)提升文稿與報告生產力：文件撰寫者僅須透過描述需求即生成文件。已與政府單位、產業顧問及金控產業洽談合作，其中在金融保險領域，已於 113 年 6 月蒐集約 1 億個字之繁中語料，生成約 20 萬題問答題之微調資料，進行模型微調，模型在該領域之應用表現顯著提升，問答準確性及專業性更符實務需求，並採用檢索擴增生成(Retrieval Augmented Generation, RAG)處理模型未學習到之最新資訊，提升回答準確度。

(2)行銷/會展文案設計與生成：協助中小型企業依客層及商品特性，快速生成在地化商品廣告圖文及短影音等宣傳文案，提升企業行銷成效，已與會展業及廣告企劃業等進行洽談合作，取得會展業 200 萬筆資料進行模型訓練，業於 113 年 10 月臺灣五金展協助參展廠商媒合，共 223 間廠商使用實證。

(3)虛實風格化互動影音 AI 偶像生成：研發一站式擬真臉部 3D 模型生成與肢體控制系統，解決產製過程冗長與展演即時互動之控制需求。於 113 年 10 月「桃園鐵玫瑰音樂節演唱會」之虛擬人物驗證演出、11 月「HLF 高峰會與陳乂工作室」實證真人與 3D 虛擬人物共演。

(4)人機協作之生成式客服助理：協助產業發展特定領域客服服務，更精準理解語意及回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商業案例，成功簽約 TAIPEI 101 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預計於 114 年完成中英文智慧客服系統建置，進一步增強服務能力與多語言能力。

(六)推動「晶創臺灣方案」：

1、前瞻晶片技術開發：研發小晶片異質整合及矽光子等先進半導體關鍵技術，推動新創 IC 設計公司開發 CoWoS 晶片高速傳輸設計，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建置半導體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試量產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25 家中小型及新創小量試產/驗證。

2、補助 IC 設計業者技術研發：推動我國 IC 設計業者使用 7nm 以下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開發下世代通訊及 AI 晶片等領域之國際領先晶片。113 年度公告核定申請通過 11 案，補助 57.6 億元。帶動衍生投資 4,084 億元，增加產值 1,783 億元。

3、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開發高階醫材核心晶片、骨科暨外科醫療用晶片與系統及體外生醫感測晶片，已串接國內生技及光電 4 家廠商進行關鍵元件試製與先期投入，促進投資達 6 億元；農業方面已進行農、漁、畜關鍵感測晶片模組雛型開發。

(七)推動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為落實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及 AI 之重大政策，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布局前瞻技術並引進國際人才來臺，結合我國廠商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力。自 110 年 5 月迄今，已促成美光及輝達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亞太首座 AI 研發中心，並建置國內算力最大之 AI 超級電腦 Taipei-1，新增研發投資 480 億元、高階研發人才就業機會 1,100 名，與臺廠技術合作 150 案，帶動採購及投資 3,526 億元，與大學合作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達 9,100 名。

(八)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本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 年至 115 年維持政策穩定，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113 年已補助電動機車逾 6.8 萬輛，同時依產業需求修正上開計畫報院審查。另為提高政策誘因，經濟部將針對所屬南部 4 個產業園區先行提供汰舊換新電動機車碳權媒合加碼補助，最高補助 4,000 元，其中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收購(補助 2,000 元)於 11 月公告實施。

(九)引導產業掌握未來成長動力，打造數位經濟產業成為新兆元產業：數發部透過普及 AI 技術應用、強化產業資安與個資保護、建構軟體基盤及拓展國際輸出等策略，加強輔導及投資數位產業，期使 AI、資安及軟體等數位經濟產業在 2026 年成為新的兆元產業。

三、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新創及中小企業競爭力

(一)擴大內需市場，吸引國外消費：

1、形塑時尚享購環境，吸引國際客來臺消費：推廣臺灣美食、食補及養生保健服務，並於 9 大國際會展提供交通接駁及美食地圖等配套服務，讓參(觀)展國際人士於洽公之餘順道消費及享用臺灣特色美食，帶動百貨、商圈及周邊店家營業額成長。113 年於國際半導體展、臺北國際電子聯展及臺灣醫療科技展等 3 展，展前、展中搭配提供美食地圖、百貨優惠及交通接駁等資訊及服務，促進參展商務人士消費提升。

2、促進我國健康產業串連，發展健康商機：協助我國健康產業相關服務領域業者合作，逐步發展大健康生態圈，將健康服務概念結合至食衣住行育樂

各方面，發展適合國外遊客或商務人士之大健康產業市場。

3、推動商圈雙軸轉型，創造高值化觀光遊憩場域：透過跨商圈廊帶型輔導，以「低碳化」及「智慧化」協助商圈特色化發展，並串聯鄰近商圈形成觀光場域，整合資源共同行銷推廣，型塑商圈優質品牌形象及提供友善服務體驗，吸引國內外旅客遊逛消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商圈分級輔導、遊程廊帶串聯、低碳商品開發、綠色包裝設計、店家經營智慧化及環境品質提升等，並以系列主題活動導引民眾至各地商圈旅遊消費，帶動地方商圈及周邊店家觀光人潮與經濟活力。

4、推動夜市美學升級與攤鋪位改造：113 年推動市場夜市美學升級 30 處、攤鋪位改造優化 150 家，提升市集質感、打造市集品牌並示範帶動更多攤鋪優化；輔導市場夜市環境品質改善 29 處，包含建築物外觀老舊，內部採光不足、通風不良及動線規劃不當等狀況。共帶動整體營業額逾 16 億元，參與店家逾 1 萬家次，創造商圈來客數近 880 萬人次。

(二)推動服務業品牌國際布局：

1、推動服務品牌輸出：以「Taiwan Select」意象向國際推廣我國優良品牌，搭配供應鏈布局及品牌以大帶小等方式進軍海外市場，打造完整生態圈並帶動關鍵上中下游產業同步成長，強化我商海外拓展能力，輔以國際參展、商機媒合、國際論壇及海外成功企業參訪交流等活動，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實力，使臺灣品牌立足全球。

2、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驅動我國商業服務業邁向國際化與高值化成長，打造國際拓展體系，加速品牌國際落地發展。針對不同階段之企業發展目標與重點需求，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後勤管理、營運流程及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策略性規劃國際拓展方針，應用智慧工具強化優質總部管理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企業營運效能，擴大營業規模與經營成效，並達到海外成功落地之目標。

3、透過國際參展、合作拜會及商機媒合等活動，協助連鎖加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使服務品牌立足全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赴德國、泰國及英國參與國際連鎖加盟展及辦理商機媒合等，共簽署 105 份合作意向書，預估將創造逾 3 億 9,600 萬元商機。

(三)推動商業智慧化、低碳化雙軸轉型：

1、智慧化：

(1)發展智慧商業流通服務方案，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等科技，結合過去營運數據與銷售經驗，優化各通路商品儲運分配、店內設施(備)

與貨架之布局陳列、銷售預測與行銷推播等，發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優化商品流通效率與服務品質，提升顧客購物意願與整體營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325 個據點導入智慧科技，促成 15 億元營收。

（２）協助中大型數位能力較強之商業服務業者，透過以大帶小及跨業整合之方式，帶領中小型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及 AI 等工具，透過蒐集、分析及共享有效營運數據，掌握產品庫存、商品銷售、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與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引流導購及精準行銷等，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開發新型態商業模式，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帶動 4,719 家上中下游合作店家共同數位轉型。

（３）協助中小型店家導入通用型之雲端解決方案，如線上點餐、數位支付、雲端進銷存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工具，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協助 2,618 家申請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２、低碳化：

（１）推動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鼓勵企業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提供企業專業輔導諮詢與結合系統化補助，落實整合型改善專案，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及碳排放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設備汰換已完成 2 萬案，系統節能專案已核准 64 案，預估節電量達 2 億 1,506 萬度、減碳量 10 萬 7,332 噸。

（２）輔導業者碳盤查、減量及自願減量專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62 家商業服務業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包含提供營運據點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商業服務業提供技術輔導診斷，協助企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或碳足跡並完成排放清冊，輔導業者推動用戶自願減量專案，協助企業掌握主要碳排放情形及熱點，調整節能作為，以及取得減碳額度，113 年增加碳中和計畫輔導，協助企業擬訂短中長期減碳規劃。

（３）協助發展低碳經營模式：建立商業服務業示範服務場域與循環回收使用機制，透過標竿案例擴散效益，加速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發展回收循環再利用創造循環經濟效益，促進減碳效益。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１、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為促進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及持續成長，本計畫經本院 113 年 11 月 7 日院會報告准予備查，114 年將投入 116 億元經費，透過「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

發展國內外通路，並提供貸款、租稅優惠及額外信保誘因等措施作為配套，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中小微企業最簡便、最直接之協助。

2、針對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提供數位、淨零及通路等 3 個策略發展方向之「普惠貸款」；另提供數位轉型協助方案，補助單一企業最高 10 萬元，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以提升中小微企業生產力。

3、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675 件，核定通過 119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35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07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675 人。

4、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解決方案，達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目的。依照企業需求導入社群、行銷、營運及顧客等各面向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營運效能；搭配數位能力提升系列課程及數位教練陪伴學習，透過課程、實體分組討論及實作等，協助企業提升數位能力及培育數位人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3,876 家小微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等，包含使用數位工具 2,843 家、數位支付 1,051 家及新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040 家，培育 1 萬 4,508 人次提升基礎數位知能，加速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並掌握可運用之政府資源，如能源技術服務(ESCO)及綠電媒合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13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推動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1,062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2 萬 2,685 件，融資金額 1,380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3 年補助 26 家創育機構，截至 12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542 家，其中包含 478 家新創企業。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已辦理逾 1,2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6.8 萬人次參與。

3、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431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 121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新加坡、泰國、德國、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等 9 國新創進駐。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2.22%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融資優惠。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90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5,306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9,571 人。

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1 萬 2,064 件，融資金額逾 927 億元。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26 萬 1,040 件，保證金額 4,304 億元，融資金額逾 5,198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打造優質產業園區，建構創新驅動產業發展基地：

1、推動「境外關內」，協助臺灣產業全球布局：因應全球經貿挑戰及臺灣半導體業者投資布局策略，推動「境外關內」政策，將優勢產業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共同向海外國家爭取行政便捷及租稅優惠，協助產業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海外布局，讓臺商形成產業聚落，以延伸臺灣經濟國力，成就「經濟日不落國」願景。113 年 12 月 19 日「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於捷克揭牌，協助臺商布局歐洲市場。

2、加速新增產業空間，促進加碼投資臺灣：

(1)經濟部推動五大產業園區及四個科技園區，並新建「亞灣智慧科技大樓」與「楠梓創新產業大樓」，新增 356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68 億元產值及 2 萬個就業機會。配合本院「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盤點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7 處，約可提供 80.1 公頃產業用地，支持發展科技創新；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21 處，約可提供 1,468.3 公頃產業用地，擴大產業效益，形成科技聚落。

（２）積極推動新開發區招商作業，並輔導既有區內廠商持續加碼投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促進 243 家廠商辦理投(增)資計畫，累積投資額約達 2,781 億元，預計增加產值約 2,054 億元、創造就業 1 萬 1,547 人。

３、輔導園區廠商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

（１）智慧化：113 年已透過共創實證機制，計培育 53 位轉型人才，帶動數位投資 1.3 億元，衍生產值 3.24 億元；透過學研能量訪廠 1,653 家次，協助爭取研發補助 89 案，計促進投資 3.2 億元、增加產值 6.2 億元。

（２）低碳化：113 年已透過「一站式低碳輔導服務平臺」，計輔導廠商減碳逾 9,000 噸、促進綠色投資逾 2.8 億元、增加低碳產值逾 8.3 億元；已完成園區用電 800kw 以下用戶之全面盤查，後續將積極媒合推動深度節能輔導，預計可節電 2,600 萬度/年。

４、精進園區安全防護，營造安心永續投資環境：輔導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落實危險品申報及管理作業，113 年業依「盤、管、查、練」機制針對 410 家工廠進行聯合稽查。

(二)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強化出口拓銷商機：

１、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加強出口拓銷全球市場：協助受美中貿易摩擦造成供應鏈重組及俄烏戰爭影響之出口業者拓銷國際市場，113 年度已辦理逾 111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包括加強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潛力市場，協助我商前往越南、泰國、中南美洲、印度及澳洲等市場拓銷我國資通訊產品、健康照護用品及電動車等產品，持續規劃辦理智慧新應用合作大會，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買主來臺洽談；服務我商逾 7.3 萬家次、邀請買主來臺逾 3,059 家次。

２、強化會展產業，擴大洽邀買主：

（１）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持續推廣我國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洽邀含括我國機械、資通訊及汽機車零配件等重要產業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113 年已洽邀 4,863 位買主。

（２）補助國際商務人士來臺順道觀光：為鼓勵國際商務客來臺參加會展活動並延長在臺停留時間順道觀光，進而帶動對美食、醫美及健檢等需求之消費，113 年重啟順道觀光補助，計受理 16 案，皆已執行完畢。

３、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113 年已辦理逾 20 場次宣導會。

(三)我對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及投資均持續成長：113 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

貿易總額約 1,715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2.8%；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1,035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4.8 %；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680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9.8%。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644 件、投(增)資金額約 4.87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326 件、投(增)資金額約 87.26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57.42%。相關成果如下：

1、健康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113 年除透過採購洽談會、拓銷團及參加醫療專業展等活動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並將依業者拓銷需求鎖定適銷產品加強推廣，如越南注重牙齒保健，可鎖定牙材等相關具優勢產品，透過醫師培訓推廣及與連鎖牙醫診所合作，5 月印尼臺灣形象展及 11 月泰國臺灣形象展中設置健康產業形象館，吸引逾 1,300 位買主，後續商機逾 2,500 萬美元。

2、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及短期東南亞語言課程 113 年共辦理 13 班次，累積培訓共 204 人次；另辦理新南向市場經商講座，參加人次約 300 人次，總計參加逾 500 人次。

3、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拓銷新南向市場：

（1）新南向臺灣形象展：113 年 5 月辦理印尼臺灣形象展、7 月印度臺灣形象展及 11 月泰國臺灣形象展及系列活動，瞄準印尼製造 4.0、清真經濟及電動車政策等 3 大產業政策，聚焦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淨零碳排、清真及智慧樂活等 5 大展覽主軸，邀請臺灣優勢產業參展，並輔以產業交流論壇及買主媒合洽談會等周邊活動，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共計服務我商 420 家次、接洽買主 4,107 家次、爭取商機 2 億 5,657 萬美元。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113 年計服務 2 萬 5,375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152 案，另透過數位行銷累計導入 30 萬 4,100 電商平臺瀏覽人次。

（3）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3 年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39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馬來西亞、印度及新加坡。

（4）維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 8 個新南向國家，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

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13 年目標 1,500 件，截至 12 月底止，已服務 1,597 件，達成率 106%。

4、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113 年已受理保險 5,833 件(承保金額約 241.09 億元)及利息補貼 62 件(承貸金額 52.97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442.53 億元。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113 年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275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多以協助廠商聚焦適切之銷售目標，分析主要進口需求市場及潛在競爭對手之競爭品差異，以釐清我商產品定位，建立差異化區隔，並提供買主開發管道及洽商技巧。尤其貿易數位化趨勢及 AI 當道，業適時提醒業者優化官網及數位行銷管道，增加數位搜尋及導流量，以觸及潛在客群、提升產品能見度。

(四)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1）「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雙方另於 112 年 8 月啟動第 2 階段談判，續就農業、勞動與環境等議題進行諮商，我方亦積極爭取臺灣農產品(如鳳梨、茶葉)及加工食品(如香腸)輸銷美國貿易機會，提升出口商機。

（2）第 5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實體及視訊混合方式在臺北及華府同時舉行，雙方分別由經濟部郭部長智輝、外交部陳次長立國及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之次卿費南德茲(Jose W. Fernandez)主談；國務院經濟商業局副助卿 Robert Garverick 率團來臺實體與會。本次會議就因應經濟脅迫、運輸、供應鏈與投資安全及能源轉型等共同關切議題進行深度討論；雙方另就與第三國合作、開拓未來合作領域及加強資訊共享等面向廣泛交換意見。

（3）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113 年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下世代通訊、半導體、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 25 場研討會。我國亦透過 TTIC 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與美國 11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2、臺歐盟經貿合作：

（1）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7 屆臺捷克經技諮商」會議，就貿易促進、投資、產業合作、經濟安全及供應鏈合作等議題深入交流。10 月 16 日召

開「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雙方就永續旅遊、半導體、再生能源、智慧健康照護及電競產業合作等經貿議題進行深入交流。11 月 11 日召開臺德經貿政策對話會議，就經濟安全、供應鏈韌性、能源、電動車及半導體等領域深入交流。12 月 12 日召開「第 12 屆臺波蘭經貿諮商會議」並簽署認證評鑑合作備忘錄。12 月 16 日召開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就產業合作、機器人、中小企業國際化及循環經濟等議題交換意見。12 月 17 日召開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就經濟安全、供應鏈韌性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議題深入交流。

（2）本期透過與波蘭、丹麥、奧地利、捷克、瑞典及德國等國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聚焦討論半導體供應鏈、產業園區、淨零碳排、綠色轉型、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永續醫療及永續城市等議題。

3、臺日經貿合作：

（1）第 47 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於 113 年 6 月召開，雙方在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農產品市場開放及貨品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議題取得進展；第 48 屆臺日經貿會議業於 12 月 19 日於東京舉辦，續就臺日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2）113 年度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計畫將配合各國當地專業展覽或我拓銷活動，整合貿協、日本 JETRO 及臺日在第三國商會等單位資源，於泰(形象展)、印度(形象展)等國舉辦 3 場臺日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大及深化臺日於東南亞及南亞等第三國之商機人脈與網絡。113 年已成功媒合 13 案，促成雙方於汽車零配件、扣件業及智慧移動等供應鏈合作。

4、與邦交國經貿合作：

（1）第 1 屆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架構下之技術及經濟合作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召開，雙方就促進人才培訓及出口拓銷與發展等合作議題進行交流。臺貝(里斯)ECA 第 1 號決議文－行政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於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有助推動深化雙邊工作。

（2）第 26 屆臺史(瓦帝尼)經技合作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雙方就數位商務、科學園區、會展、紡織、標準檢驗及碳權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

(五)推動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113 年 APEC 會議由秘魯主辦，經濟部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結合我國新創及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方式，例如於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及其他次級論壇分享我透過數位創新協助中小企業綠色轉型、婦女經濟賦權及協助

微中小型企業參與全球供應鏈等措施，並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容永續成長等優先議題領域之討論。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持續接洽 CPTPP 成員爭取支持：政府持續透過 APEC 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多邊場域，以及我國與各 CPTPP 成員之雙邊對話管道，表達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之意願與決心。另透過駐外館處與訪團，與各 CPTPP 成員之國會、企業、智庫及媒體交流，為我國入會案之推進創造有利條件。

(2)推動與個別 CPTPP 成員強化雙邊貿易投資關係：政府積極推動與 CPTPP 成員建立強化貿易投資之雙邊經貿架構，如 112 年 11 月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及 12 月與加拿大簽署「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以加強與成員國之實質經貿往來，為我國入會申請案取得全體成員之正面共識創造更有利條件，爭取我國之入會工作小組早日成立。

(六)提升臺灣品牌形象：

1、參與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本次世博會將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舉辦，我方獲日本邀請以企業館參展，經濟部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我國將藉由本次展覽，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及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強化我國與各國鏈結，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能見度及整體形象。我展館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開工，刻進行展演及營運規劃，將持續監督執行團隊進度，以如期於 114 年 4 月 13 日開幕。

2、臺灣食品共同品牌國際行銷：經濟部推動以 Taiwan Select 作為臺灣食品共同品牌，以國家品牌概念於全球行銷及拓展商機，將以統一識別 Logo 推廣，於全球華人較多之國家超市通路建置專區並辦理行銷活動。11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於馬來西亞 AEON 超市設置 Taiwan Select 專區及辦理主題式促銷活動，推廣臺灣飲食健康美味之優質形象。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積極發展多元綠能

(一)穩定供電：

1、供電情勢評估：114 年台電公司大潭新燃氣 7 號機、興達新燃氣 1、2 號機及台中新燃氣 1 號機組持續趕工，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搭配新時間電價及新需量反應等措施，預期 114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2、強韌配電系統：依人口成長、用電成長及設備老化三大風險因子並納入高敏感用戶，盤點出高風險紅區，短期以紅色熱區優先投入人力辦理改善，

工作項目包括紅外線測溫、樹竹修剪、電纜耐壓測試及裸露處包覆等預防性措施，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中長期以汰換老舊纜線、汰換老舊設備及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汰換 69kV 裸露設備及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等方式辦理改善，預計 116 年 12 月前完成。另因應工業及民生發展用電需求持續增加，規劃增設變電所，以維供電安全。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方案，開放更多元及彈性之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3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5 萬瓩，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301 萬瓩。

4、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113 年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295 次，其中臺中及興達燃煤電廠 113 年用煤量 1,320 萬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211 萬公噸(減幅 48%)。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及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E-dReg)參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90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約為 123.1 萬瓩。

(二)推動深度節能：

1、深度節能除擴大能源技術服務(ESCO)推動能量外，亦採取公營事業率先帶頭節能之作法，以實績建立民間企業之投入信心。

2、經濟部、環境部及金管會成立跨部會平臺及 ESCO 輔導顧問團，協助產業用戶及公營事業節能診斷，落實節能改善。推動三階段行動方案，輔導公民營事業導入 ESCO 以落實節能減碳，113 年共輔導 577 家。

3、已完成法規公告，提高大用戶(1 萬瓩)節電目標由 1%提高至 1.5%，並將節能設備納入企業投資抵減項目。

4、113 年起成立 ESCO 專案信保 50 億元額度，協助 ESCO 取得融資及擴大營運規模，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保 1.18 億元。

5、自 113 年 1 月起延長辦理家電汰舊補助，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已投入經費 101 億元，累計補助 322.8 萬臺，促進住宅節電 19.3 億度，減碳 95.3 萬噸。

(三)發展多元綠能：

1、我國能源政策延續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多元綠能，除現有光電及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生質能、海洋能、氫能及小水力等能源。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20.69G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

量達 13.93GW，另預計 113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4.22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4GW；水力發電(含小水力)累計裝置容量約 2.12GW。

2、地熱為具有基載特性之再生能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6 案，累計設置 7.49MW，114 年目標建置 20MW。經濟部已成立地熱推動小組，透過國營事業帶頭導入國際先進技術及鑽井量能，中油公司已於 10 月於宜蘭員山開鑽第一口 4,000 公尺深井，並規劃建置增強型地熱系統(EGS)先進地熱案場供民間業者複製成功經驗。

3、我國推動氫能以減碳為主，目前發展朝氫能應用、基礎設施與氫氣供給等三面向布局與發展，台電公司已進行 5%混氫發電示範，中油公司刻正建置我國首座加氫站。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574 萬 7,506 張(57.47 億度綠電)。

(四)智慧電網建設：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340.3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達成「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13 年度 300 萬戶目標。

2、台電公司 113 年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為 2,850 具，業達成年度目標 1,500 具，累計監控數達 3 萬 5,146 具。114 年新增目標亦為 1,500 具，建置工程已辦理設備產製測試中，將陸續辦理安裝作業。

(五)擘劃淨零排放：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推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透過同業以大帶小方式，由領頭企業分享國際大廠作法，率先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自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05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並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業累計 102 場。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共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103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涵蓋會員廠商數已超過 3.8 萬家，透過此公協會平臺媒合政府資源，推動以大帶小淨零轉型，並於 10 月 7 日假福華飯店舉辦「百大產業淨零大會」，展現產業界持續推動淨零之行動力。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完善「礦業法」配套

(一)確保穩定供水：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工作，並強化水資源管理。相關作為如下：

1、因地制宜開發多元水源：

（1）開發人工湖：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2）持續開發伏流水：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大安溪伏流水、油羅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二、三期均正施工中。

（3）趕辦海淡廠建設：新竹及臺南一期各 10 萬噸海淡廠均已發包，正辦理設計作業中；嘉義及高雄海淡廠辦理可行性規劃、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提報環評審查之前置作業中。

（4）加速推動再生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桃北、水湳、永康、安平、鳳山及臨海等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每日 16.42 萬噸再生水。

2、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珍珠串計畫」：

（1）北部：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南送新竹市區工程於 113 年 8 月底通水，可從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0 萬噸水量中調配 9 萬噸供應新竹市區；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已進場施工；「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正辦理工程前置作業中。

（2）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持續趕辦中；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持續施工中。

（3）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試通水，並於 7 月達成雙向備援功能，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臺南山上淨水場至南科專管於 113 年 7 月通水，輸水能力達每日 10 萬噸。

3、辦理防淤工程增加蓄水空間：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辦理水庫清淤，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2,512 萬立方公尺；為提升水庫清淤效率，趕辦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霧社水庫防淤工程亦已開工。

4、改善供水系統，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漏水情形：

（1）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年)」，113 年完成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188 件，並完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計畫公告，以及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13 件，全臺自來水普及率 6 月底已達 95.81%。

（2）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113 年完成 6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6,400 戶以上，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及避免水資源浪費。

（3）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13 年漏水率降至 11.99%，完成改善後，每年約可節約 2.64 億噸水量(相較計畫開始前)；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19 處社區改

善，受益民眾 1 萬 2,981 戶，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5、核定重大計畫：113 年 7 月 5 日核定基隆地區長期穩定供水先期規劃、7 月 15 日核定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 2 次修正)、9 月 23 日核定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3 次修正)、11 月 18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二)增加水環境承洪韌性：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除持續辦理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外，亦加強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及系統性治水，強化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以提升防洪減災能力，降低災害衝擊。

1、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113 年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 42.40 公里、土地調適及海岸補償 6.90 公里等改善工程，包含新北市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三標)、大漢溪左岸樹林堤防(7K+400 至 10K+400)改善工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臺南市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 至 9K+693 護岸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及嘉義縣八掌溪斷面 47 至斷面 69 緊急河道工程等。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13 年增加保護面積 75.12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50.28 公里，下水道改善 12.57 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 6.33 萬立方公尺，河川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預期可控制土砂量 87.60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9.2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9 座，上游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已處理國有林崩塌地面積 6.6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20.2 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保護面積 1.65 平方公里，包含雲林縣客子厝大排(第二期)治理工程、嘉義縣六腳排水後朴子腳橋下游段治理工程、臺南市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二期、屏東縣官埔抽水站及導水路工程等。

(3)水環境改善：113 年完成新北市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期)、臺中市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雲林縣四番地生態水岸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高雄市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及屏東縣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等水環境亮點共 11 處，營造親水空間約 36.75 公頃。

(4)113 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後之重要措施：復建工程計有 26 件，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23 件工程發包，全部復建工程將管控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或達計畫洪水位以上；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已累計執

行 1,277 萬立方公尺；山陀兒颱風淹水救助每戶加發 2 萬元部分，已核撥地方政府 2,614 萬元。

2、加強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提升智慧防災效能：

（1）建置淹水預警系統，爭取應變時間：運用多元管道發送全臺各鄉鎮區淹水警戒，如媒體播放、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GOOGLE MAP 示警、簡訊及市話免費發送、APP 及網路公告等，另針對 2,500 多家社福弱勢機構自動電話通知告警。

（2）進行災前風險評估，加強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與地方政府盤點防汛熱點，截至 113 年底止，全臺已透過物聯網(IOT)佈設 2,072 處淹水感測器、介接逾 9,000 支 CCTV 運用 AI 影像辨識，即時掌握災情與應變。

（3）推動全民防災，強化自救、互救能力：截至 113 年底止，共成立 54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 1,477 位防汛護水志工，災害期間透過 Line 機器人主動推播氣象情資、預警及災情資訊，協助社區降低災損。

3、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完成曾文溪排水及鹿港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以及 17 條中央管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核定出流管制計畫 523 件，核定滯洪池 1,649 座，滯洪體積達 1,258 萬立方公尺。

4、推動系統性治水：

（1）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極端降雨發生機率增加，需以系統性概念進行整體治理策略，從五大面向全面精進，包括政策面持續推動承洪韌性與流域調適措施，提升防洪軟硬體設施；法規面進一步檢討出流管制門檻，減少開發帶來之淹水風險；制度面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整合跨部會資源；計畫面擬定下階段治水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推動治水；執行面加強淹水預警系統等科技防災，並持續精進工程品質。

（2）持續投入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颱風受災地區亦於 8 月 30 日增加核定系統性治水工程以加速改善淹水情形，及早完善相關設施。

（3）為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系統性治水，刻正審議下一階段治水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評估適當地點設置第二道防線或村落圍堤減少水淹入家門、在中下游重要地區設置蒐集水路及加大抽排加速退水，持續提升縣市管流域基礎設施，均衡臺灣各區域基礎建設。

（4）工程設施保護程度有其極限，若發生超過工程設計標準之極端降雨，仍有產生災害之風險，未來將加強災前預警、災中保護、災後迅速復原，

提升防災韌性。

5、推行在地滯洪：

（1）利用雲林縣有才寮排水鄰近之 1,150 公頃台糖農地推行在地滯洪。113 年凱米颱風褒忠(2)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45 毫米，較 106 年 0601 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 410 毫米大；惟 106 年褒忠鄉有才寮地區之有才村村落及道路有淹水情形，淹水深度約 30 公分，而 113 年凱米颱風有才村尚無淹水情形發生。

（2）高雄市美濃溪上游 113 年推動 100 公頃在地滯洪。凱米颱風美濃(2)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709 毫米，較 98 年莫拉克颱風 24 小時累積雨量 519 毫米大；惟莫拉克颱風淹水面積約 150 公頃，深度約 2 公尺，而凱米颱風淹水面積已降至約 46 公頃，深度約 1.7 公尺。

（3）針對 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於中南部及北部地區造成淹水災情地區，將持續盤點適當地區擴大推動。

6、核定重大計畫：113 年 7 月 1 日核定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8 月 30 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

(三)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1、完善下水道基礎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113 年已接管 15 萬 5,769 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3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8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98%，並持續強化雲端大數據及 AI 智慧化管理。

2、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因應極端降雨致災性風險，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486 案、209 億 4,636 萬元，其中 390 案已完工。

3、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57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1 案設計中，另 1 案已發包。

4、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3 年度核定 3 億 5,000 萬元，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精進治水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計完成建置都市水情監測計畫建置 460 站，協助各地方政府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5、賡續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由內政部統籌執行，經濟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推動 16 案再生水建設，其中高雄鳳山及臨海、臺南安平及永康、臺中水湳及桃園桃北等 6 案已供水，每日可供給 16.42 萬噸再生水，16 座再生水廠全數完成後，每日產水量可達 62.81 萬噸。

(四)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起就「礦業法」修(新)訂 25 項配套法令，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4 項發布；另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者計有 72 礦，已全數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其中已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者計有 28 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中者計有 44 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疫後振興經濟，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製造業(10 人以上)轉型輔導補助：

1、依據個別業者需求，指派法人或學界專家顧問，赴廠提供智慧化與低碳化諮詢、診斷，並研提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及碳盤查報告共 3 份報告，協助業者做出改善與實質升級轉型。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328 案申請、核定 5,029 案。

2、補助企業加速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以「個案補助」及「以大帶小」模式，提供業者導入低碳化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以大帶小為 1 家中心廠帶領供應鏈或中小型業者共同參與補助，可有效將大廠經驗、資源及成果分享予中小型業者，加速其轉型力道。補助措施說明如下：

(1)個案補助：由單一業者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540 家廠商申請，核定 1,078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70.72 億元(政府經費 27.97 億元、廠商自籌 42.7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31.65 億元。

(2)以大帶小：鼓勵中心工廠帶動供應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247 家廠商申請，核定 1,516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1.2 億元(政府經費 37.85 億元、廠商自籌 83.3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23.59 億元。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培訓課程，提升製造業在職員工專業能力及穩定就業，並協助企業留住關鍵人才，辦理 CEO 班(高階主管)、講習班(中階主管)、種子班(碳盤查)、進階班(計算碳足跡)、數位轉型班及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精修班等班別。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包含低碳化 CEO 班、1 日班、2 日班、3 日班、智慧化課程、iPAS 精修班等計 1,042 班 3 萬

3,776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717 班 2 萬 4,423 人次、智慧化課程 215 班 5,883 人次及 iPAS 精修班 110 班 3,470 人次)。

(二)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318 案，補助金額 4 億 7,478.5 萬元。

(三)貸款補活水：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 9 萬 4,224 件，核准金額 5,885 億 1,526 萬元。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 2 萬 650 件，核准金額 2,978 億 114 萬元。

(四)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3 年進一步深化各服務措施，以強化業者出口量能，包含擴大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強化我商產品減碳形象，並透過海外展覽強化拓銷能量；協助加工食品業者透過海外國際展覽、海外參訪媒合團及快閃活動擴大海外採購商機；又因應全球數位化潮流，113 年持續提升我商智慧化與數位化行銷能力，擴大數位科技輔導措施方案。此外，亦持續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輔導業者導入國際認證，以落實減碳工作。113 年總計服務企業 6,100 家次，其中包含深度輔導 1,528 家次。

(五)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聚焦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需求，由中小企業出題，鼓勵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解題，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收 60 案出題、35 案解題，獎勵新創企業實證 8 案，預估帶動商機達 2.2 億元。

(六)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辦理說明會 58 場次，出席人數總計 7,149 人次，並辦理 1 萬 3,199 廠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 1 萬 389 家，協助未登記工廠加快工廠改善及用地合法化進程。

八、精進農業施政，打造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

(一)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採異業合作模式建構農漁會物流網絡，達農漁會間產品貨暢其流。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正式啟動營運，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217 家農漁會完成簽約，農漁會間訂單件數達 1 萬 5,573 件；消費者透過農漁會服務據點寄件數 6 萬 4,197 件，取件數 37 萬 3,074 件。

(二)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及低經營風險之農業，累計成立 11 個示範智農聯盟及 5 個智慧農業生態系，協助農產業提升產值逾 21 億元，並建立 390 個示範場域。

(三)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包括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累計 2,530 公頃，建立農業氣象站 196 個，並與交通部氣象署合作建置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

(四)推動農業淨零措施，包括推動農業剩餘資源資源化、材料化及能源化，發展跨域與高值化應用技術，113 年已促成 18 家業者投資循環農業產業達 8.8 億元，強化產學研鏈結及推動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6 月 11 日農業部修正「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納入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節能水車)，加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截至 12 月底止，已推動汰舊換新節能水車 891 臺(本項減量效益達 1,111.2 公噸 CO_2e)，電動農機 11 臺。另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針對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部分，已於 113 年將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地管理、紅樹林植林及海草復育等 5 項方法學草案送環境部審定，其中加強森林經營及竹林經營業於 10 月 28 日通過環境部審查，改進農業土地管理已辦理 3 次審議會，紅樹林植林、海草復育已辦理 2 次審議會。

(五)推動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之糧食政策，持續辦理基期年農地稻作 4 選 3 措施，113 年預估稻作面積為 24.2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提振產地穀價，並自 114 年起提高公糧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 1.5 元，並在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數量，調整後繳交公糧農民收入每年約增加 2 萬元/公頃(2 個期作合計)；同時推動「1 集、2 轉、3 加 3」政策，藉由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加強輔導轉旱作，平穩市場供需，穩健稻米產業發展，預期推動 3 年後每公斤產地乾穀價格將提升 3 元。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112 年雜糧種植面積 8 萬 1,485 公頃，相較計畫推動前一年(104 年)增加 7,052 公頃(增幅約 10%)，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能，並持續強化多元

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擴大市場需求以帶動雜糧生產。

(六)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3 年度申報轉(契)作面積 14.9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8.1 萬公頃。另為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解除基期年限制，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34.8 萬公頃。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3 年補助 18 縣市執行，涵蓋 151 個鄉鎮，已累計友善農地及棲地執行面積約 3,047.55 公頃。

(七)為加速天然災害之勘災救助效率，以利農民災後復耕降低損失，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提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發之佐證，並持續至各縣市辦理推廣。113 年已辦理高雄市及嘉義縣等縣市 16 場次教育訓練，下載達 6 萬 2,063 次，累計上傳照片超過 101 萬 2,000 張。優化林火風險評估機制，於全臺設置 40 座自動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運用全球預報系統衛星氣象資訊，建立高解析度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並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推播林火風險資訊。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分散農民營農風險，推動農業保險，113 年投保 26.9 萬件、23.3 萬公頃，覆蓋率 53.63%；自 104 年推動以來，已開發 28 品項、44 張保單，總計投保 89.2 萬件，持續精進保單內容，貼近農民需求。

(九)為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權益，113 年 11 月 22 日鬆綁農保戶籍與農地之區域限制，達一定經營規模之實際從農者，不論耕作土地為自有、承租或口頭約定，經農地坐落之改良場審認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即不受毗鄰規定限制，可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113 年 1 月起調整老農津貼至每月 8,110 元，發放老農津貼計 502 億元，逾 54 萬人受惠。

(十)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1,179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1,082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 34.6 萬人。以 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受僱人力者計 41.3 萬人，加保率逾 83.8%；113 年 9 月 1 日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水準，參照勞工職災保險，前 2 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00%發給，第 3 個月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發給，最長以 2 年為限。

(十一)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益人數合計逾 10.9 萬人。

(十二)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本期提供灌溉面積 245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32 萬立方公尺。另針對小規模之農塘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 768 座，增加蓄水量 3.84 萬立方公尺；113 年

農田水利埤塘清淤共 14 萬立方公尺。

(十三)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等 5 項工程，已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雨污水下水道及港區整體景觀改善等，預計 114 年底全數完工，預估每年服務遠洋漁船約 300 艘次、船員約 1.5 萬人次。另輔導漁民遵守國際規範，協助遠洋產業適正經營，並精進海洋漁業急難救助，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落海失蹤及死亡之船員慰問金，自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並自 11 月 30 日起，將本國籍漁民海上遭難死亡救助金額自 15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

(十四)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產製國土保育空間規劃圖資，包含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其空間策略，並據以建立區域與全國之跨單位合作平臺。辦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 14 家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整合林地經營，面積合計達 2,487 公頃。推動適地林下經濟，公告林下經濟之品項為「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 7 項；共計核准 86 件，面積 20.77 公頃，提升周邊綠色經濟產值逾 4,600 萬元。

(十五)為加強綠鬣蜥監控與移除，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綠鬣蜥防治應變小組，整合相關單位資源，由通報、監測與捕捉三大層面，透過啟動農業部跨機關因應及資源整合機制，將有效控制野外綠鬣蜥族群數量並降低潛在農作危害。

(十六)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依農村區域特性，以跨縣市或跨鄉鎮之空間尺度及多元發展主軸，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營造宜居宜業宜遊新農村。113 年推動全國 35 區亮點計畫，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工程 401 件，軟體活化實施計畫 348 案，投入資源改善 356 村里，後續將建構全國層級及縣市層級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公共建設需求，整合資源投入農村整體發展，打造共榮生活環境。

九、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食農教育

(一)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達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共識，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雙方代表簽署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促進貿易合作、深化農業交流。截至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2 萬 304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08 公頃，合計面積逾 2.7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3.47%，於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10 萬 8,756 公頃，輔導

臺北(2 處)、新北(2 處)、桃園、臺中(2 處)、高雄及屏東轄內共 9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

(三)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3 年加強推動使用驗證農產品，推動小白菜等 12 項短期葉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截至 12 月底止，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平均為 98.7%；另推動供應國軍副食採用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標章之國產可溯源蔬菜，截至 12 月底止，供應達 50.1%。

(四)擴大生產端集團經營模式並打造農產業生態鏈，113 年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3 萬 5,320 公頃；建置果樹集團產區 67 處、2,651 公頃；蔬菜輔導集團產區 41 處、面積 1,818 公頃；輔導雜糧集團產區 89 處、面積 5,665 公頃；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有助以品牌化策略行銷國內外消費市場。

(五)打造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

(六)豐富與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陸續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與食農教育法規、活動、教材、教案及場域等相關資訊，並彙集 132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2,479 項學習資源，以及 370 處食農體驗場域資訊，建立地產地消專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積逾 290 萬瀏覽人次。

十、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優化從農環境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2 萬 4,659 人；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已輔導 732 位新進青農領取，前 2 年最高給予 36 萬元或 72 萬元；將於 114 年 9 月開放申請第 3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

(二)穩定農業勞動力，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招募本國 1,577 人，上工逾 22 萬人日，引進農業移工 1 萬 3,089 人；輔導青農機械耕作，累計耕作服務面積逾 2,800 公頃。

(三)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補助農民購置農機約 2.3 萬臺，提供機械化省工效益達 20 萬人日，提升農耕效率，並增(擴)設稻穀與雜糧等採後乾燥機械量能約 5 萬公噸，增進國產糧食品質。另透過建構機械自動化區域型農業中介服務體系，成立農糧機械農事團 22 團。

(四)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放 332 億元，累計逾 2.3 萬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20 種，累計逾 136 萬戶業者受益。此

外，為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規劃調降壯農貸款利率比照青農，由現行1.665%調降為 1.415%，自 8 月 20 日起生效適用。

十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一)為推動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植物診療師法」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以更高位階之法律及專業人員進行國內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及提供植物診療服務，減少農藥使用風險，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農產品。

(二)為精進動物保護管理，經參採國內外管理現況與召開多次會議後，針對「動物保護法」通盤檢討，112 年 4 月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並以預告修正草案為基礎，就具社會高度共識部分優先推動，再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9 條，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加強飼主責任、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強化動物保護、精進寵物產業管理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五大面向，本院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依決議調整草案內容。另推動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理案件 10 萬 2,063 件。此外，為維護實驗動物福利，113 年完成 60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113 年查核評核結果為優良級機構計 24 家。7 月 29 日修正發布「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強化展演動物許可審查、加強展演業者管理及優化評鑑方式，同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明確規範保育類動物之展演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以增進展演動物福利。

(三)為加強寵物管理，推動寵物身分證上線，自 113 年起，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飼主專區」，民眾可於該專區查詢「寵物身分證」相關資訊；寵物身分證已整合寵物資訊，載明寵物溯源履歷，杜絕非法繁殖及走私行為，以保障動物福利。另為強化犬貓源頭管理，已於 8 月 7 日預告修正「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預告期間至 9 月 6 日止，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以強化飼主責任與管理；另為強化寵物食品管理體系，業於 113 年 9 月 5 日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預計於 114 年函送本院審查。

(四)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116 年)，健全酪農生產環境，透過泌乳牛計畫性生產，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1.2 萬頭，調節生乳產量。強化國產乳品溯源，加強推動驗證制度，區隔國產與進口乳品；另推出「臺灣鮮乳」新版鮮乳標章，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全面流通；整合行銷國產乳品，提升乳品供應，開拓多元化應用通路。未來將持續鼓勵連鎖現調飲料業者使用國產鮮乳

及標示、推動農村長者營養供應等。

(五)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棄置箱、快遞、郵包及貨運查獲違規豬肉製品，採樣檢測非洲豬瘟核酸共 8,066 件，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831 件。

(六)113 年度輔導養禽場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預計補助 564 場，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設冷藏運輸車廂 22 輛、增設冷藏設施(備)30 間及蛋箱清洗機 10 件，提升蛋品品質與庫存量調度彈性，促進家禽產業升級。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鼓勵業者採用洗選鮮蛋，提升蛋品衛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同時開發雞蛋資訊調查 APP，期於最短時間內取得蛋雞畜牧場生產數據，據以評估雞蛋供應現況，精確產銷資訊分析。

十二、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一)臺灣優質水果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再獲重大突破，日本農林水產省 113 年 6 月 5 日正式公告我國三角柱屬整屬紅龍果，包含紅肉、紫紅肉及雜交種皆可輸入。紅肉紅龍果首櫃於 7 月 3 日輸銷日本，該櫃 4.8 公噸亦於 7 月 11 日順利於日本通關；截至 12 月 8 日止，已輸銷 15 公噸，成為日本紅龍果鮮果實第 2 大供應國。臺灣龍虎斑成功開通拓日本市場，日本厚生勞動省 10 月 30 日正式公告我國養殖龍虎斑獲准輸銷日本。

(二)持續拓展臺灣豬肉產品推向國際市場，菲律賓於 112 年初開放臺灣之生鮮豬肉進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臺灣生鮮豬肉至菲律賓出口量 430 公噸，為 112 年之 18 倍。新加坡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宣布臺灣生鮮豬肉進口，後續將與星方持續協商，擴大我國出口場數。日本關西地區知名連鎖品牌松源超市於 11 月 30 日正式推出期間限定「臺灣排骨便當」，限量販售 5,000 份。

(三)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達 49.45 億美元，相較 112 年成長 1.1%，其中加拿大(2.2%)、新加坡(7.6%)、越南(12.6%)、泰國(3.6%)及菲律賓(5.2%)等市場，出口金額均有明顯提升。

(四)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以及鏈結區域大學建構北中南東 4 處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 1 萬 5,314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5,860 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逾 4 億元。

(五)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食物、畜禽、生物農

藥及肥料等 118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72 億元，創造約 2,800 個就業機會，年營業額約 60 億元。

(六)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因應生產基地擴充需要，規劃進行 120 公頃擴區建設，將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及智慧生產等元素，並積極開拓國際布局，推動蘭花園區轉型為花卉產業創新園區。園區共有 68 家業者進駐，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民間投資金額約 21.3 億元(含溫室興建及管銷投資)，年營業額約 20 億元。

十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有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圖書經銷業者合意維持與下游通路之交易條件、台中市鎖匙裝修職業工會訂定開鎖及配鎖參考價目表等 9 案；另嚴予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33 案，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大方無隅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案，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宥宣企業社不當銷售美容商品等 5 案；另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元真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4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就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持有或取得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應於結合前提出申報而未申報案予以裁罰。另審查結合申報案計 31 案，其中重大案件包括禁止 UberEats 與 foodpanda 兩大外送平臺結合案；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捷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CAS)與德商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GmbH 之結合案。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3 年 7 月「第 19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6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8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 12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等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另於 11 月在臺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結合研討會」，同月與巴拉圭國家競爭委員會在臺北簽署競爭法適用協定，強化兩國執法交流合作；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減列公平會國外旅費 60%，勢將大幅減少甚或無法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將影響與外國執

法機關之雙邊交流，並因此未能即時掌握國際趨勢，不利執法效率與品質之提升。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將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秋季大會(美國)及「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研討會(比利時)，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及國際組織交流，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2、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請金管會將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規定指定為金融服務業納管；另請研議訂定金保法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經濟部會商內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議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用電與消防安全等具體規劃。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辦理「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研修(訂)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歌詩達郵輪案」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等重大消費事件。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113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113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市售平板電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牙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紙類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責任險查核」、「健身中心聯合查核(第 2 次)」及「市售筆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 11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一)嚴守財政紀律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近年政府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並賡續推動開源節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持續維持穩健，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產生賸餘。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於恪遵「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以均衡臺灣基礎建設、創新淨零轉型、完備社會安全體系、投資未來世代、打造健康臺灣及強化國防安全。

(二)113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 s)宣布維持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穆迪(Moody’ s)亦指出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 Aa3，展望為穩定；惠譽(Fitch)8 月維持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顯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均肯定我國穩健財政管理及堅實財政韌性。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2 年底 28.1%，113 年底債務比率實際數 25.8%，預算數比率為 29.1%。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2 年度 3.7%，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8%，預算數比率為 3.7%。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四)113 年度中央賡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支援地方建設，達成「均衡臺灣」目標。另亦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及協助開闢自治財源，增進其財務效能。

(五)113 年度業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0403 震災、0423 震災、4 月豪雨災害、6 月豪雨災害、凱米風災、9 月豪雨災害、山陀兒風災、1027 震災、康芮風災及 1122 震災等救災所需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並強化管控後續復建作業之執行，俾利地方各項救災工作之遂行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優化稅制稅政，落實簡政便民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依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

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1)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2)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烘焙用奶粉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2、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2)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二)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延長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等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部分，刪除啟動門檻並提高薪資費用加成率，以及增僱員工適用範圍修正為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有助鼓勵中小企業增僱青年與高齡員工及加薪留用人才。

(三)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人士行的需求，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措施施行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四)為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促進市場穩定發展及降低不確定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按 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續延長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土地稅法」第 54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

第 30 條、第 31 條修正草案，修正裁罰規定，該等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六)為因應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及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與競技比賽需要，同時維持地方財政自主，參據地方政府意見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娛樂稅；另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法定稅率上限，該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送貴院審議。

(七)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擬調整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 15%；非屬上開情形者徵收率維持 12%，財政部爰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報本院審查。

(八)調高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 21 萬元，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約有 208 萬戶受惠，增加可支配所得 26 億元。

(九)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高 114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稅收影響數約 8.77 億元。

(十)為持續延伸地方稅線上繳稅服務觸角，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新增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補徵稅目線上查繳服務，經身分認證後，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或至四大超商利用互動式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小白單臨櫃繳納稅款。

(十一)為達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節能減碳，113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期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000 組、800 元獎 10 萬組及 500 元獎 245 萬組(總組數為 256 萬 6,030 組)，以鼓勵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落實雲端發票政策。

(十二)調增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及銷售勞務業別分別提高為 10 萬元、5 萬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約有 12 萬家營業人受惠，減稅利益約 10.68 億元。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為推動綠能、社會住宅及長照政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提供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

1、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與興辦：

（１）以撥用、捐贈、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 90.15 公頃國有土地，以及以撥用或捐贈方式提供 200 筆國有建物。

（２）保留 136.09 公頃國有土地及 21 筆國有建物。

２、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１）以標租、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 71 案，面積 661.46 公頃。

（２）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且存續有效者計 161 案，面積 1,671 公頃。

３、供各級政府或相關機構設置長照設施：以撥用或出租方式提供 36 處國有土地及 9 處國有房地，面積 14.85 公頃。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69 件，民間投資金額 384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54 件，民間投資金額 965 億元，總計民參案件簽約 12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49 億元。契約期間總計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741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532 億元，創造逾 2.3 萬個就業機會，有助平衡政府財政支出及增益稅收。

(三)113 年 7 月 29 日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履約管理及民間自行規劃促參部分)，依實務需求綜整各項促參法令規範及行政指導，以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案件。

(四)為媒合促參商機，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 113 年招商大會，提供機關及投資業者面對面交流機會，公開 20 個機關總計 76 件商機案源，預計民間投資規模約 1,326 億元。

(五)為獎勵提供優質公共服務，11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表揚民間機構及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卓越貢獻政府機關，並透過獲獎案件分享發揮示範作用，以利各主辦機關複製成功經驗。

(六)為增加促參履約爭議解決管道，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正式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 13 件促參案提出申請，其中 3 件調解成立、3 件調解不成立、4 件調解中、3 件未符調解辦法規定不予受理。

(七)依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含社會住宅)及「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包含長照機構)5 類公共建設類別之政策評估。通過政策評估之公共建設，得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以提升投資是類公共建設個案誘因，擴展民間投資案源。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8,975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627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3 兆 318 億元。保險業部分，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7,254 億元，相較於基期 111 年 6 月底增加約 2,780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9 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10 兆 2,668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004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8 萬 5,181 戶。

(三)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1、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或再生能源產業：俟未來基金架構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推出後，各級政府可將基礎/公共建設等不動產證券化，擴大民間參與。另配合環境部成立綠色金融創新基金，將協助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等。

2、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擴大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並滾動檢討既有經濟活動之相關指標，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與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公告第二版指引內容。

3、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2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811 億元，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4、建置碳權交易平臺：臺灣碳權交易所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臺，並配合環境部碳交易機制整體規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啟動國內碳權減量額度交易。

5、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評鑑：金管會自 112 年起辦理金融機構永續金融評鑑，第二、三屆(113 及 114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10 月發布，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布第二屆評鑑結果。

(四)推動上市公司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目標，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第 1 階段上市櫃公司(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計 169 家，已於 113 年完成揭露盤查及確信情形。

(五)研訂 IFRS S2「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揭露範例及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指引：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

續揭露準則。為協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研擬上開揭露範例及範嚕三盤查指引，於 114 年 1 月底前提供企業參考。

(六)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運作，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0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22 家已掛牌、1 家通過審查。另為使多層次資本市場更為簡明並促進中小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戰略新板自 113 年度起與興櫃一般板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板塊，另自 114 年 1 月起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

(七)推動新南向政策：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8,204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349 億元。

2、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113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承保金額約 341.01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加大金融創新領域，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1、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為加大金融創新領域，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上開要點，大幅放寬試辦業務與申請金融業者之範圍、建立普惠金融優先審查機制，並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

2、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代幣化小組」：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之推動情形，金管會協力金融科技共創平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召集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 6 家金融機構成立 RWA 代幣化小組，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啟動會議，研析代幣化之方式及資產保管及交易等，目標由參與機構提出概念性驗證、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申請，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

3、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之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並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業務試辦之說明資料及問答集，協助申請業者瞭解相關辦理

原則及業務範圍，以及申請文件中應提供之資訊等，並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正式受理業者申請。

4、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永續金融、市場新發展機會與法規鬆綁等需求，金管會已辦理員額請增，規劃預算編列、辦公場所配置及資訊設備等，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設立。

(二)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因應未來環境與國際競爭，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建置法規調適平臺，下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科技創新等 4 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常態性對監理政策進行溝通。學者及業者可隨時提出有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之意見，由金管會加速評估、快速回應，即時感測金融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

(三)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資安風險及資安事件，提升資安檢查強度。本期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並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驗證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一)強化融資租賃事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租賃公司加強管理，並協助租賃公會訂定完成中古車輛貸款及先買後付(BNPL)業務之自律規範，另已督導銀行公會訂定對租賃業之授信實務作法。刻正研議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及研議訂定融資公司專法。

(二)因應 0403 震災之金融協助措施及辦理情形：

1、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規定，災區受災民眾得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 日止，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及受災證明文件等，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到 5 年，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

2、經統計金融機構受理 0403 花蓮震災債務展延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已受理 490 件，貸款餘額逾 10.57 億元。

(三)循序漸進推動納管國內虛擬資產業者(VASP)：

1、第一階段：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上開辦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辦法」。目前業依該辦法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國內 VASP 業者計 26 家，並將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情形列入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協助業者健全相關內控機制並落實執行。

2、第二階段：VASP 同業公會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成立，金管會積極督導該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並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

3、第三階段：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相關授權子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對登記之 VASP 業者依業務複雜程度採差異化管理，並將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及錢包管理機制，納入登記制子法之範圍。

4、第四階段：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金管會已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草案，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及法規預告蒐集外界意見，預計於 114 年 6 月前將該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四)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為督導金融機構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金管會將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 113 年度一般金融檢查重點，如發現業者有重大異常、不符法規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等情事，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打造資產管理專區：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提供在地優惠，吸引金融機構形成聚落，並透過擴大私人銀行業務及家族辦公室功能、鼓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及培育資產管理人才等，促進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2、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刪除業者所管理之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單一公司股份 10%之限制。

3、發展多元商品：為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金管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並預計於 114 年第 1 季完成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屬經董事

會重度決議後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且不計入關係人交易總餘額之項目，鼓勵保險業透過全權委託交易方式將資產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業進行交易。

4、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1）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保險業整體運用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含不動產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約 6,196 億元。

（2）為鼓勵保險業於國內投資，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保險業直接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投資期間得適用 1.28%之風險係數；12 月 13 日再度修正上揭手冊，將保險業透過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比照適用 1.28%之風險係數，並自 113 年度適用。另於 9 月 26 日令釋保險業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

(二)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配合我國 115 年實施 IFRS17，金管會陸續於 112 年底前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多項法規，並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上述法規之相關函令檢討與修正，訂自 115 年實施。

(三)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經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作法、國內保險市場現況與保險業者意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16、12 月 31 日發布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如給予高利率保單 50bps 貼水、投資國內股市、不動產、政策性公共建設部位、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給予在地化風險係數、將 112 年前既有之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訂定利率風險、新興風險、淨資產過渡措施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2、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強化體質情形，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提升永續經營韌性。

(四)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

1、強化保險業流動性管理，新增現金流量情形評估表：為強化壽險業者流動性管理能力，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有關流動性監理議題文件，將現金流量活動拆分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監控期間推展預估至未來 3 個月，以利持續監控壽險業資金之流動性。

2、強化壽險業長期資本健全性，推動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在符合壽險業經營特性下，提供新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採個別公司申請制)，使壽險業者之匯率風險管理更具彈性，藉由提高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達到強化資本韌性及財務穩健性之目的。

(五)推動多元化期貨商品：為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契約規模選擇，使交易更靈活及精準，金管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和小型 ETF 期貨，並於 12 月 9 日推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3 年以來國內通膨率大致維持緩步回降走勢，且 114 年可望續降至 2%以下；全球經濟雖潛藏下行風險，惟在內需支撐下，預期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仍屬溫和。113 年 12 月 19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及 4.25%。

(二)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113 年 6 月 13 日及 9 月 19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調升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分別自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實施，期透過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以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有助進一步減緩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三)央行自 109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已六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居高，銀行信用資源向不動產部門傾斜情勢較歷史高點更加嚴峻，央行於 113 年 8 月採取道德勸說，請銀行自主管理未來 1 年不動產貸款總量，並於 113 年 9 月第七度調整管制措施內容，新增下列規範：全國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調降為 5 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及餘屋貸款之最高成數上限均調降為 3 成。未來央行將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四)113 年 12 月 31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2.781，較 6 月底之 32.450 貶值 1.01%；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6 月 28 日之 101.19 下降至 12 月 31 日之 101.10，貶值 0.09%，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建構安心樂養幼教環境，多元均質照顧每個兒少

(一)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發放育兒津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家長繳費後不足之開辦經費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協助；113 年暑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率均逾九成，參加人數約 6 萬人。自 113 年 8 月起，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採定額繳費，113 學年度補助 54 園試辦。

(三)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逐步調整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師生比至「1:12」；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先行辦理，113 學年度達成率約 86%，至 114 學年度達標；準公共幼兒園自 114 學年度起漸進實施，至 115 學年度達標；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辦理，自 114 學年度起尊重各園意願申請加入。

(四)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 年度至 117 年度)」，偕同各地方政府確認改善標的，逐步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

(五)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兒童課後照顧班：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輔人次約 23.7 萬；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 3,684 所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已約 9.6 萬件獲捐助，累計捐款金額達 19.8 億元；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班 113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約 8 萬 6,752 人次。

(六)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和均質化，深化區域內各高中職資源共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學校課程優化、辦理教師培力增能、提升學校行政效能，使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並鼓勵學校與區域內學校相互分享教學經驗，113 學年度共補助 452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考量地理環境、地緣及生活圈，將全國分為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強化教學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機會，113 學年度共補助 277 校。

(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

校全面免學費政策」，對就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學生，給予學費補助。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受益人數為 44 萬 2,941 人。

(八)完善教育人員權益：修訂代理教師敘薪規範，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研修相關法規，保障代理教師權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對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增給獎勵久任獎金，除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對象，教育部得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本獎金，逐年編列預算因應；維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達成合理員額、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訂定正式專任教師留任年限等；規劃偏遠地區學分班開班，113 學年度核定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育 2 班、國民小學教育 1 班。

(九)推動美感教育：持續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計畫，藉由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與體驗活動，將美感經驗融入教學元素，以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結合校園環境、課程學習、教職培力構成美感教育網絡。113 年辦理 301 場相關研習與增能活動、成立 220 個美感社群；另 344 校參與美感課程；4,107 校次參與美感體驗活動；協助 16 校完成學習環境改造。

二、發展產學技術專業人才，追求創新綜效高等教育

(一)精進學生實作能力：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務知識及技能，補助實習材料費及證照考試輔導費等，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212 校、24 萬 6,307 人次；推動「3+2 新五專」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學校及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跨部會資源，鼓勵企業及學校依需求規劃契合式課程，共育產業中階人才；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配合五大信賴產業所需人才，自 114 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課程或師資等，培育包含半導體、人工智慧，或結合重點產業之跨領域技術應用人才。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培養關鍵能力，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整體學士班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為 27.29%；鼓勵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依公私立大學、各學制班

別，採取不同擴充比率，114 學年度核定擴充大專校院名額為 6,424 名(含大學校院 4,127 名、技專校院 2,297 名)。

(三)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鼓勵系所與產業鏈結，協助畢業生能順利銜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推動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人數 1,246 人，共計 3.42 億元；產業碩士專班計畫，促進學用合一，鼓勵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114 年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金融、服務、生醫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計核定 21 校 45 班招生名額 621 人。

(四)推動各級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資源共享，培育職場所需人才：113 學年度試辦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由大學教師與高中學校合作開課，提供高中學生透過生活議題學習 AI 原理與實作 AI 應用；113 年第 1 學期首次辦理「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113 學年度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14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開設系列課程 31 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40 名學生修課，以及舉辦全國性 AI 專業領域競賽(AI CUP)，並與玉山銀行合辦人工智慧挑戰賽，共計 1,420 隊參賽。

(五)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之願景計畫，預計提供 5,000 名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以每年 1,000 名(一般大學約 700 名及科技大學約 300 名)為原則，讓國家重點領域學系，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114 學年度核定 16 所國立大學(包括 5 所科技大學)辦理，名額總計 1,011 名。

(六)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迄今已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包括半導體、智慧製造、人工智慧等 7 個領域，共同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於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訊安全、無人機、離岸風電等 20 座人才培育基地，114 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 AI 化政策方向，擴充各基地人工智慧應用所需教學設備及課程。

(七)高中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大學 1 所辦理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招收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公費生。

(八)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希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讓學生得適性選擇校系，落實教育平

權；其中方案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113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約有 72.7 萬人次受益、政府補貼金額約 120.4 億元。

(九)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為原則，112 學年度下學期已補助 21 萬名學生。

三、打造友善堅韌校園環境，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一)落實反毒反霸凌，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項校園反毒工作，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防制網路霸凌事件；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及 1.5 版(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並規劃 2.0 版(114 年至 115 年)，持續強化識詐教育宣導；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

(二)推動「學生輔導法」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8 日公布，修正重點為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統合力量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輔導品質與成效。

(三)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子法，並與全國大專校院相關人員進行增能交流、辦理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研討會，以及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2024 臺灣女孩日：教育部 X 女性影展」，並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全臺巡迴影片放映活動。

(四)強化身心健康與輔導諮詢措施：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 129 校；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調適假 127 校，8 月 16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委託辦理「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總藍圖先導計畫，研議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

(五)優化特殊教育，充實教學設備：113 年補助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計 19 個地方政府、93 校，並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經費；補助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之縣市獎勵金，全國增加約 2,550 名特殊教育教師；設置職業轉銜及輔導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諮詢，113 年分 26 區，進用 32 位職業輔導員、服務 73 校；113 年 8 月 1 日起月薪制助理員薪資由 3 萬 1,725 元調整至 3 萬 7,800 元，依考核成績晉薪，時薪制薪資依「勞動基本法」基本工資支給；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輔導身心

障礙學生及提升特教輔導人員專業與待遇計 150 校、1 萬 4,512 人；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 100 校；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 60 校、8,793 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汰換藝術才能班所需教學設備、辦理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及國際交流；鼓勵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優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相關業務。

(六)落實轉型正義教育及促進社會溝通：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材料；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多元推廣、強化精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維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以加速系統化推動。

(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 8 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 3 份數位教學與學習之指引，納入使用生成式 AI 注意事項及 AI 融入課程與教學之應用示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累計公告 339 家業者、3,300 項產品；完成中小學教師基礎培訓並持續推動進階課程，計 6.7 萬名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線上研習；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

(八)落實數位平權，建立全民 AI 素養：成立 AI 教育應用工作圈持續優化政策；於數位學習平臺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教育部因材網」人工智慧學習夥伴自 113 年 9 月開放全國師生使用，截至 12 月底止，達 339 萬人次使用；規劃國中小學生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活動，鼓勵偏鄉師生參與，提升 AI 解決問題能力。

四、推展國家語言傳承，優化族群共榮與終身學習環境

(一)發展國家語言教育：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3 年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809 場，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落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開課班數 9 萬 7,544 班。持續充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113 學年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計有 2 萬 8,353 人；擴充教學及學習資源，113 年各年級學生用書及教師教學指引均已完成，並透過直播共學計畫拍攝影片，置於網站供本土語文教學參考使用。

(二)穩健推動雙語政策：持續推動第 2 階段「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772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1,001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245 校次，並培育 1 萬 184 名雙語師資、

選送 2,77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引進國際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提升 6,000 名公務人員及 258 名國際傳播人才英語力，本期培訓公務人員 1,500 名；113 年持續製作優質英語課程 22 堂，累計達 72 堂，免費提供公務人員及全民學習，113 年逾 13.8 萬人次使用，另將熱門時事製成多元英語學習資源，113 年完成 149 項素材，觸及逾 488 萬人次；辦理培育雙語人才補助計畫，如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及建置全民英檢「英語聽讀說寫能力 AI 數位診斷回饋平臺」、支持夜市與商圈(如寧夏夜市與大稻埕商圈)公私協力營造友善雙語環境等。

(三)豐富樂齡學習資源:113 年度全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課程達 11 萬 5,896 場次，共計 294 萬 3,770 人次參與，核定辦理 85 所樂齡大學，補助 243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計 3,731 人參與；將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第三人生大學及續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優化中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

(四)完善終身學習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113 年 10 月舉辦「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年媒體素養教育週」活動，鼓勵全民終身學習；持續推行「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累計提供 684 項學習資源。

(五)優化智慧服務社教機構：辦理「第 2 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優化設施環境，落實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之創新應用，並透過「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節能計畫」協助社教機構提升設備使用效率；113 年 11 月辦理第 5 屆臺灣科學節，結合教育部所屬 5 大科學博物館及 23 所科普基地資源，計約 40 萬人次參與。

(六)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精進原住民族教育：持續推動第 3 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另 113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國中小計 1,528 所，共 9,353 班、1 萬 9,532 名學生；核定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 58 名；核定 9 校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開設 12 族 20 個課程模組；核定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 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2 班；113 年度遴選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潛力優秀運動選手共 150 名進行培訓。

五、扶植青年自信圓夢，增進國際優秀人才留用

(一)規劃與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

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海外翱翔組則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提供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114 年設定旗艦計畫主題為環境永續，呼應政府淨零排碳目標。

(二)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規劃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之執行方案；建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平臺，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青年政策參與管道；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管道，深化地方青年民主素養；推動「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113 年辦理 39 場公共討論及活動、2,040 人次參與。

(三)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協助生涯探索：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 年補助 56 校 72 案，協助 18 萬餘人次青年職涯發展；組成職涯輔導專業顧問團，設置分區召集學校，提高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擴大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媒合 1,772 人次參與體驗；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3 年共計關懷輔導 2,889 位青少年。

(四)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開設新型專班，另已完成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及據點設置，提供免費華語先修課程；113 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共計錄取 26 校、69 班、580 人。

(五)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擴大培育及留用僑外生：113 年起，除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外，亦持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以期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對焦產業需求，強化大專校院僑外生就業輔導措施，113 學年度補助 76 所大專校院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營造僑外生在臺友善學習環境，辦理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並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諮詢專線與線上意見信箱，由專人及時回復處理，強化在臺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

(六)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註冊人數為 972 人、國際專修部為 3,745 人。

六、全力推升運動量能，用運動壯大臺灣

(一)運動部籌辦進度及規劃：自 113 年 5 月迄今已積極籌備中，組織架構採新思

維設計，規劃 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及相關法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14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期於 114 年下半年正式揭牌。

(二)臺灣勇奪世界棒球 12 強冠軍，賡續推動黃金計畫 3.0：113 年我國代表隊出戰「第 3 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奪得首次冠軍，成功創造歷史；持續落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黃金計畫 3.0)，以客製化專案培訓及科技導入運動訓練，銜續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加速擴大運動科學支援人才培育，強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協力模式，全面提供運動員完善後勤及運科支援。

(三)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運動賽事：推動輔導在臺舉辦國際賽事，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協助提升我國辦賽層級及規模，結合地方特色帶動周邊經濟效益，經由國際級運動賽事，讓世界看見臺灣。

(四)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推動運動產業跨域資源整合，發展賽事媒體、運動文物典藏與展示、運動觀光等；驅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提升運動科技加值應用，改善運動事業財務體質；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拓展職業及業餘運動，完善運動彩券制度；鼓勵運動消費及參與，帶動產業周邊經濟，促進產業永續經營。

(五)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族群運動推廣計畫，規劃辦理各層級運動認證，教育部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與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簽署校園開放宣言書，鼓勵學校與社區共享運動休閒空間。

(六)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事宜，113 學年高中組甄審 245 名、甄試 159 名、單獨招生 3,074 名；國中組甄審 3 名、甄試 45 名、單獨招生 839 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113 學年度計 180 校 183 名運動防護員辦理巡迴工作，指導選手健康評估及運動傷害處理；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賡續開發運動選手多元職涯發展管道及就業機會選擇；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國際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

(七)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社團發展，優化公共運動場域，活絡多元賽事，推廣校園運動設施開放，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達到提升運動參

與人口及不同年齡層參與之目標；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營造友善環境及擴大參與。

七、致力文化向下扎根，奠定文化基地養分

(一)擴大「文化禮金」發放對象至 16 歲至 22 歲，使用期限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領取人數 128.9 萬人，領取率 86%、消費金額 15.08 億元，領取使用率 97%。另自 114 年 1 月繼續發予 16 歲至 22 歲，同步推動 13 歲至 15 歲試辦計畫，整體受益人數約 206 萬人。

(二)支持公視成立兒少專屬頻道「小公視/PTS xs」，1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播出；公視辦理兒少節目公開徵件計 10 案進入製作；兒少節目孵育計畫計 2 案進入製作；兒少戲劇孵育計畫計 5 組團隊入選，將和公視共同孵育劇本；推動「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第一次徵件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截止，申請案達 900 件，預計每年培育 30 位繪本及圖文書新秀創作者。

(三)推動 100 個文化基地，加強文化根基保存：在社區營造 30 年後，以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支持之再造歷史現場及地方藝文館所為基礎，整合政府和民間累積之成果，打造 100 個文化基地，「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徵選」業自 1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啟動，截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徵件數已破 1,000 件，完成評選後亟需與部會、縣市及民間協力推廣行銷，以提升各文化基地能見度。建構地方知識，113 年 10 月辦理「路徑・入境」臺灣文化路徑特展，製作前導形象影片及推廣動畫共 2 部，另建置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網站，補助「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19 案，辦理跨單位整合及共識會議、工作坊、導覽人員培訓、展演推廣等計 62 場次、535 人次參與。

(四)為促進各國家語言之使用及主流化，核定 16 個地方政府完成 858 場說故事爸媽活動及 166 場研習課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共計 138 案；支持製作臺語網路影音及 Podcast 46 件，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召開「2024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探討國家語言之未來。

八、豐厚文化內容，發展臺流經濟

(一)影視產業：辦理「國際臺劇徵案」，推動「投補機制」、「政府與民間合流」等策略，捲動資金投入產製，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之臺流戲劇，113 年第一梯次共 10 件獲選案，國際合作對象橫跨亞洲(如日、韓、新加坡)、歐洲等；辦理「國產電影長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造勢補助」，如補助「青春 18x2 通往有你的旅程」前往日本、韓國進行商業映演造勢，已累積超過 60 萬海外

人次觀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輔導我國影視內容製作業者計 558 家次業者攜帶 1,347 部次(含企劃案)影視作品參加國際影視展會。

(二)流行音樂：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 IP 之活化與應用，以經典流行金曲為核心內容，結合指標流行音樂據點推廣展演，113 年計支持 12 縣市 16 案；辦理「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5 案，透過補助、選薦等方式拓展國際市場，113 年累計輔助 44 組音樂人或樂團赴海外演出。

(三)出版產業：「第 48 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舉行，共計 33 件得獎作品；「2024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贈獎典禮已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共計 11 件得獎作品；辦理「創新書市．庄頭書展」，113 年共核定獎勵 31 案，本期辦理超過 40 天書市、200 場以上之走讀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優化 20 縣市公共圖書館圖書採購，推動公部門圖書採購時圖書費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 70%，並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逾 570 萬人次；「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2.0 計畫」已徵選各類型圖書 220 本製作試譯本，並參與韓國、泰國、德國重要書展，支持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臺書，累計已出版逾 300 本，涵蓋 36 語種，由楊双子著、金翎英譯之「臺灣漫遊錄」，113 年獲頒美國「2024 年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類大獎，臺灣文學作品首度獲此殊榮。

(四)動畫與漫畫：推動「文化黑潮之 T-Comics 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創作團隊或具市場發展性之漫畫作品，113 年已核定補助 17 案，補助金額共計 6,766 萬元；「第 15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 113 年 10 月 24 日舉行，共計 10 件得獎作品，另 10 月起於總統府辦理「超！台！漫！－漫畫裡的臺灣百味」特展；積極推動國際交流，113 年 7 月參與「聖地牙哥國際漫畫展」，將臺灣原創角色 IP 作品推進此盛會，並首次進駐藝術家專區，拓展臺灣動漫海外授權與出版市場；113 年 10 月於角川武藏野博物館與安利美特池袋本店，串連日本漫畫產業，盛大舉辦「－BLOSSOM－台漫滿開．百花繚乱」展出成果。

(五)文創與文化科技：113 年策辦「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打造文創展售平臺，以「寶島百面」為主題，總計逾 574 個品牌參展、參觀人數超過 62 萬人次；113 年辦理「臺北時裝週」，辦理動態秀 25 場、靜態展 2 場，以及選品店、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等，超過 50 個品牌參與；支持青年及新銳藝術家進行實驗創作，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以「實驗基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臺」及「國際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已累計支持 114 組創作者，辦理各式大型展演及公眾推廣活動 3,021 場；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7 日舉辦「2024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以「FUTURE AT PLAY」

為主題，整合經濟部、數發部、文策院、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跨域資源，合作推出 3 大核心展、8 項主題，超過 70 件作品與節目、12 場國際論壇及 226 場產業交流活動，吸引約 93 萬人次參與；補助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 38 件，包含臺灣文化元素、文學、視覺及表演藝術之跨域合作，目前已有河床劇團「寂靜」、狠劇場「放開你的頭腦」入圍威尼斯影展等亮點成果；補助 5G 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 10 件，包含以 5G 科技技術結合臺灣本土影視音文化、節目產製、漫畫等多元內容。

九、促進「藝術振興」，發揚國家軟實力

(一)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包括美術、音樂、文學、影視聽及工藝等領域，113 年購藏重要作品 20 件，徵集檔案史料超過 3,000 件，修復作品及文物史料逾 2,500 件，出版、紀錄臺灣藝術家身影 48 件，辦理超過 10 場美術、文學、音樂重要經典展演，達成超過 150 萬人次之推廣。

(二)辦理「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及「親子劇場－兒童歌仔戲匯演」，創造學童欣賞傳統戲曲機會及對國家語言之認識，113 年補助 29 個傳統演藝團體，逾 200 所學校參與，參與兒童達 5 萬 3,000 人次；為推展傳統戲曲並鼓勵臺灣本土文化創作，113 年啟動輔導金補助機制，已扶植 14 個民間團隊投入傳統戲曲青創新編、製作本土題材旗艦節目、提升外臺展演品質；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鬥陣趣活動，吸引近 6 萬人次參與；持續辦理「文化平權巡演－庄頭劇場・藝日限定」大型展演活動，已完成 10 場巡演，邀集 70 個表演團隊及 53 組街頭藝人參與演出，累積 22.7 萬參與人次。

(三)辦理 2024 外亞維儂藝術節臺灣主題國系列節目，選送「曉劇場」等 4 團隊各演出 18 場，逾 5,000 人次參與；以「臺灣季」專案參與 2024 愛丁堡藝穗節，總計吸引逾 3,700 人次；113 年獲補助臺灣品牌團隊共計 6 團，辦理國內年度製作展演、落實藝文扎根回饋等活動約 760 場次；前往紐西蘭奧克蘭藝術節、法國蒙彼里耶舞蹈節、羅馬尼亞、加拿大及美國等地巡演，共計約 70 場。

(四)「202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計畫，遴選 8 位(組)藝術家參與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之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 189 件作品，成交 62 件；拓展中壯世代藝術家(40 歲至 70 歲)國際能見度，已推介超過 150 位藝術家至國際知名展覽、藝術節參展，或與國際知名策展人、重要館舍聯盟合作。

(五)持續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北部院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已落成揭牌；114 年逢故宮

「百歲院慶」暨外雙溪館舍落成揭幕對外開放 60 年，以「故宮 100+」為主題，籌備精彩展覽及院慶活動，113 年 8 月 6 日並舉行院慶 LOGO 設計競賽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故宮與臺灣維基媒體協會 113 年 9 月 26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廣故宮開放資料(Open Data)加值運用，未來將透過各類文化科技，讓全球學者、研究人員及民眾共享，並為後續各式 AI 應用奠定基礎。

(六)故宮攜手巴黎裝飾藝術博物館、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主辦「大美不言」特展，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於北部院區展出，114 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20 日將移至南部院區展出三方館藏精粹計 96 組件故宮藏品、80 件裝飾藝術博物館藏品與 85 件梵克雅寶典藏珍品；故宮南部院區「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新展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登場，以「古代書畫中的朋友」為主題，國寶文物蘇軾「致道源尺牘」、元人「畫寒山拾得像」、明代張靈「赤壁」及清代李鱓「牡丹」等，首次於南部院區亮相，計書畫精品 25 件。

十、拓展多元巡展據點，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一)與捷克風車出版社(Větrné mlýny)合作辦理「2024 捷克作家閱讀月－主題國：臺灣」，薦送 31 位臺灣作家出席，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間，巡迴捷克布爾諾、奧斯特拉瓦、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科希策，以及普雷紹夫等 5 個城市，辦理朗讀與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促進與捷克之文學交流。

(二)11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文化奧運期間共邀集 24 組團隊及 122 名藝術家呈現 57 場演出，累積逾 7 萬人次造訪，法國「世界報」評論「臺灣希望在奧運期間受到壓制的身份及文化，透過臺灣館之文化展演，能夠在奧運結束後獲得勝利」；支持我國藝術作品赴北美巡迴展演，由文化部北美據點推辦推廣活動，如支持黃翊工作室赴美演出「黃翊與庫卡」與「墨」、雲門舞集赴美加演出「十三聲」與「毛月亮」、推辦英譯文學作品「來自清水的孩子」及「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美國巡迴講座等。

(三)推動博物館合作交流，並持續推動與亞太區美術館及藝文機構合作，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東京國立近代美術館及輕井澤安東美術館合作，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舉辦「他者．他方：常玉與旅法藝術家的巴黎跫音」特展；與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合作「大廳委託創作：董陽孜－對話」展覽等；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8 日於東京之文化部駐日臺灣文化中心展出「搭火車，品台灣：台灣鐵路便當物語」特展，做為後續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策劃「和風・台味~台灣鐵路食事~」展覽(114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之前導展；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

會、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山口縣立美術館等合作，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5 月 11 日舉辦「走揣・咱的所在－陳澄波百三特展」。

十一、完善科技治理與資源整合，發展前瞻關鍵科技

(一)推展跨域科技治理，整合國家科技資源：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召開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以「智慧創新、民主韌性，打造均衡臺灣」為推動方向，規劃「智慧科技」、「創新經濟」、「均衡社會」及「淨零永續」四大主軸，針對科技與社會當前之挑戰提出具體策略及措施，完成 3 場跨部會討論會議、8 場議題小組會議及 4 場北中南東分區預備會議，廣泛徵集產學研界專家及各地區民眾之意見；持續進行跨部會、跨產學研之溝通，以利國家科技政策之規劃、審議及資源分配，有效運用科技預算資源。113 年 8 月 26 至 28 日跨部會召開「2024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BTC)會議」，邀集 BTC 委員、產學研醫專家等，聚焦「智慧創新」、「生醫永續」、「健康臺灣」3 大主軸，推動自主創新之研發成果落地，打造臺灣品牌全球布局，研擬生醫產業政策推動措施；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衛星通訊產業策略(SRB)會議」，聚焦「衛星通訊服務與應用」、「衛星通訊技術發展」、「臺灣衛星通訊系統產業生態系建構」主軸，探討全球衛星通訊技術迅速演進之趨勢及如何發展臺灣衛星通訊科技與產業鏈，依會議結論進行太空三期計畫修訂與研擬「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

(二)先期布局前瞻科研，推動關鍵領域技術研發：

1、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原核定之「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參考桃竹苗大矽谷強化配套措施與生態系統，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2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協助方案修正會議。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暨AI創新應用大樓招商」啟動典禮，同日召開第 1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將跨部會研商合作以共同推動AI產業。

2、營造友善AI發展及民眾可信賴之AI發展環境：國科會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相關作用法經本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確定法制框架，並針對具急迫性議題之作用法，包括風險分類框架與促進資料應用等，要求相關法規主管機關配合推動法規調適。

3、發展具臺灣特色繁體中文可信任AI對話引擎(TAIDE)：113 年 4 月下旬起陸續於開源社群平臺(如Huggingface)釋出TAIDE模型，截至 12 月底止，已超過 17.97 萬次下載，並由業者以TAIDE模型為基礎，發展臺/英語學習應用，協助學生學習外語並推廣臺語文化。

4、跨部會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國科會投入永續及前瞻能源、負碳相關技術及目標導向型之人社領域研究；經濟部支持中下游產業所需減碳創新技術研發與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農業部投入於負碳(以自然碳匯為主)與循環領域；環境部投入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相關淨零平臺及綠生活之推動。

5、推動晶片方案：投入 16/7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之高算力晶片、高頻、高功率、高節能電路與模組等研發，電子設計自動化雲 2.0(EDA Cloud 2.0)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與比利時微電子中心(imec)及歐洲IC實作中心(Europractice)共同舉辦「臺歐晶片創新技術論壇」；經濟部推動「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鼓勵IC設計產業投入發展領先技術及晶片；舉辦晶創臺灣全球徵案啟動大會，發掘國內外IC設計潛力新創，第 1 梯次徵案遴選 6 家國際優秀團隊，於 2024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產業媒合 120 場。

6、推動臺灣太空產業：福衛八號第一顆衛星已完成第一階段衛星層級全功能測試，並完成光學遙測酬載及關鍵元件安裝至衛星本體，預訂 114 年第 4 季發射，將進行國產自製關鍵元件在軌驗證，以取得飛行履歷；實驗型超高解析度智慧遙測衛星已具備人工智慧邊緣計算(Edge Computing)設計，目前遙測影像中對油槽與船隻之AI辨識已有初步成果。

7、發展量子科技：量子國家隊共 22 個產學研團隊，亮點成果包括成功建立低溫電路元件模型與設計出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控制與讀取電路模型、以中華電信商用光纖實現跨縣市(>10 km)量子通訊，驗證可行性，未來配合先前發表之「星狀網路」技術，可架設全國性之量子通訊網路，並用於「金鑰」或「機密資料」之遠端傳送、研發出高積體單晶片，將有助於達成系統晶片化、功能積體化之高效能量子計算晶片等。

(三)鞏固基礎科學研究，奠定國家自主研發量能：運用量子計算推導高溫超導體超導性之來源，成功解釋「高溫超導體為何能在高溫下具備超導性」之物理難題，榮登國際知名期刊「Science」；結合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建構巨量材料基因學資料庫，推展數位化先進工程材料研發，加速高性能材料之開發；發現顫抖症之核心機轉及治療契機，緩解病患顫抖症狀。

(四)整合尖端科研資源，發揮核心設施共享效益：推動臺灣天文觀測設施平臺、大氣科學觀測儀器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平臺、地球科學儀器共用平臺、新海洋研究船共用平臺、核心計算資源服務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用平臺累計服務逾 7 萬人次；推動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且一站式之客製化技術服務予全國產、學、研界使用者，服務逾 6,500 件次，支援科研人

員所需之核磁共振儀及腦磁波儀服務，提供逾 4,600 小時服務；最新一代科學工程領域專用超級電腦－創進一號於 113 年 7 月開放服務，挹注前瞻科研模擬所需運算資源；推動「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兩階段建置人工智慧專用超級電腦，113 年 12 月已進行第 1 階段主機之驗測及試用，並輔導新創及中小企業應用 AI 技術，建立示範案例 5 件，並持續精進系統效能，提升 AI 模型訓練與應用成效。

十二、充實跨域科研人才，深化國際科技交流

(一)提升本土人培環境，吸納海外菁英，建構優質人才生態系：

1、科普扎根，啟發對STEM領域之興趣：113 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串聯全臺 32 個站點之科學實驗，活動參與總人數約 2.4 萬人；「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匯聚產官學研能量，45 個新場域加入，113 年 10 月陸續開放全臺 126 個科研場域，舉辦活動逾 300 場次，探索科學樂趣。

2、擴大培育及延攬跨世代卓越人才：充實關鍵領域科研人才，113 年核定在學博士生獲國科會獎學金約 2,000 名；核定補助 206 人次及 15 個研究團隊，赴美歐等國之頂尖大學或機構研習；建構外籍科研人才至臺灣學研機構實習之媒合平臺，共吸引超過 40 個國家計 571 位外籍大學生、碩博生來臺實習；延攬優秀科技人才，核定補助 2,670 人次，其中共 800 名外國籍博士級研究人才來臺；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 56 家廠商提供產業實務訓練，培訓 57 名博士級人才；推動「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遴選學員赴海外培訓，聚焦重點新興產業之創新創業人才培育；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審查通過 229 件。

3、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鼓勵女性從事科研計畫核定 144 件，推動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支持措施補助 96 案。

(二)拓展重點科研領域交流，深化國際科研夥伴關係：113 年 8 月於布拉格與捷克科研創新部部長馬雷克·澤尼謝克(Marek Zenísek)進行部長級雙邊會談；113 年 9 月於柏林與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F)共同召開首次臺德雙邊科技合作會議；113 年 11 月於臺北召開第 9 屆臺菲次長級聯合科技委員會，推動四大主軸計畫以深化臺菲雙邊科研合作；113 年 11 月於巴黎與法國法蘭西自然科學院共同頒發第 26 屆臺法科技獎，表彰臺法學者科研合作成果，辦理「臺法科技大獎協議」續約儀式，促進臺法合作。

十三、擴展科研成果應用，加速創新創業合作

(一)強化產學研鏈結，加速科研成果擴散效益：以產學合作方式鼓勵學術界對接企業需求，投入產業應用研究，113 年核定補助 647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62 億元；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3 年核定補助 16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3.86 億元，另藉由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鼓勵學研界以聯盟形式提供產業多元技術服務方案，113 年核定補助 62 件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 1,692 家，吸引產業投入 6.78 億元；加速促進科研成果應用發展，推動科研產業化平臺計畫，113 年補助 7 案 47 校跨校參與，促成來自企業之技轉實收及會費收入達 3.22 億元。

(二)孵育潛力新創團隊，營造豐饒創業沃土：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推動補助進行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逾千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94 家，總募資額達 103.88 億元；透過國際級加速器輔導 170 家新創團隊，並率領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如 CES、Viva Tech、GITEX 等，打造臺灣國際新創品牌。

(三)融合人文精神，實現普惠科技回應社會：與環境部共同公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積資料服務件數計 4,848 件；完成臺北至高雄骨幹光纖線路建置並試營運，提升我國網路韌性與數位服務能量；持續精進可信賴之生成式 AI 語言模型之運算服務效能，促進我國生成式 AI 自主開發能量，為未來多領域之應用服務奠基；推動「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提供醫療輔助創新技術，提升國人醫療診斷與照護品質；長期投入新興感染症研究，強化未來新興疫情之防疫韌性，以及推動「精準健康之新世代農業」，開發個人化需求之健康機能及營養調節補充品，支援國人健康與營養補充需求；「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已有多項研發成果，並協助菁英選手於 2024 巴黎奧運奪得 3 面銅牌。

十四、促進產創聚落加值，強化園區服務質量

(一)產業聚落加值擴散，介接國際創新供應鏈：推動「精準健康跨域產業推升計畫」，113 年度共核定 12 案，跨域鏈結共 44 個單位，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5,182 萬元，聚焦精準醫療與診斷領域之新興產品設計開發、人工智慧輔助應用等，預計拓銷至美、日、韓、德、新加坡等國際市場；協助園區廠商認證，113 年提出申請 3 案及取得認證 2 案；113 年結合園區 19 家廠商

參加「日本 CPHI 製藥原料展」、「日本 BARRIER FREE 國際慢性疾病長照醫療、老人介護保健器材設備展」、「2024 澳洲生技展」及「德國醫療器材展(MEDICA)」4 個國外展會，並尋求合作機會；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 27 件，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達 1 億 3,874 萬元。

(二)優化全方位服務質量，形塑均衡永續園區：持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並積極招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58 家，11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3 兆 8,139 億元，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推動已核定之竹科寶山二期、X 基地、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南科橋頭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嘉義、屏東及楠梓園區等 8 處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計畫，並持續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儲備產業用地，滿足產業創新轉型需求；推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鼓勵廠商源頭減量與製程內循環回收使用，積極鏈結跨園區廠商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三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4%。

十五、落實核電安全監督，整合原子能科技應用

(一)落實核電廠機組安全及除役管制：辦理核一、二廠及核三廠 1 號機除役視察及安全管制作業；監督核三廠 2 號機運轉安全；執行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安全管制及室內乾貯先期管制；完成核一廠低放貯存庫建照申請案審查，發給建造執照；同意核一廠新核子燃料貯存庫解除除役管制，活化除役作業空間;嚴密管制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國原院六氟化鈾運送作業安全。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1、落實臺灣海域輻射安全：113 年 7 月完成建置 3 間「生物氚檢測分析實驗室」，擴大漁獲物及食品生物氚取樣及送實驗室分析；113 年完成海域樣本取樣分析逾 4,500 件，各項分析結果均無輻射異常；主動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公開 28 則我國因應日本含氚廢水排放作業配套措施進度說明，並依實際日本排放作業與真實洋流情形，呈現綜整排放超過 1 年擴散濃度及分布結果，強化資訊公開。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完成國內 102 家醫院現場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提升醫院輻射安全管理能力，另赴護理學校辦理 10 場次醫護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為未來將投身護理專業之學生，於職前建立正確之輻射防護觀念；辦理核安第 30 號演習，驗證除役電廠因應日本能登半島地震情境及軍事威脅之應變能力，以及落實廠外核災應變能量準備；引進國際最新核子保安與整備應變管制技術，賡續提升核子

保安文化及意識，以強化核電廠安全防衛韌性。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穩定國內核醫藥物生產與供應，滿足用藥需求，創新研發鎵 68-多蕾克鎵肝功能造影劑，榮獲 2024 紐倫堡發明展銀牌獎，並完成一、二期臨床試驗，造福國內肝病患者；跨入核融合領域，奠基核融合技術與培育人才；應用量化風險評估技術，完成建置我國電網視覺化電網脆弱度分析工具，強化電網韌性與供電穩定；發展太陽電池及晶片抗輻射關鍵技術，布局全球低軌道衛星市場。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推動軌道運輸發展，加強公路系統建設

(一)加強軌道運輸設施，致力軌道產業發展：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之鳳鳴臨時站 113 年 11 月 30 日啟用，另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配合鐵路臨軌施工安全設施強化、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求，與平鎮端南延 1.2 公里案等因素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因物價上漲等不可抗力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並賡續辦理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4 年 1 月辦理先期工程開工，因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期於 118 年通車；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之山線及海線計畫、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辦理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及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已陳報本院審查中。

2、促進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0 月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計 41 項測試認證；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度持續辦理嘉義站及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事宜;113 年 9 月 30 日頒布「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推動智慧鐵道。

3、都市推動捷運：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本院審查中；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段、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泰山板橋輕軌、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新竹縣捷運整體路網、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屯區環線、嘉義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紅線、高雄捷運紫線、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案，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中。

(二)升級公路系統：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683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32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57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582.49 億元，中央補助 257.08 億元，已完工 94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大型車停車位、2 萬 6,81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 萬 861 格機車停車位。

2、國道新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

流道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先行通車，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工；113 年 10 月 14 日「國 3 大溪交流道南出銜接台 66 系統匝道」通車；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48.95%，預計 116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 60.76%，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18.97%，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進度 37.59%，預計 115 年底完工；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進度 16.76%，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非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比例達 98%；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辦理設計與用地取得作業中；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將配合於高雄市政府取得用地及管線遷移完成後發包施工；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於 113 年 9 月、11 月、12 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 2 場公聽會(計 24 場次)，俟事業計畫陳報交通部並經確定路權後，即展開測設路權界樁、地上物查估及變更都市計畫等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建設計畫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建設計畫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環差報告經環境部 113 年 12 月 11 日審查修正通過，建設計畫本院審查中；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於 113 年 9 月 25 日陳報本院審查。

3、省道新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63.79%，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51.82%，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11.06%，預計 116 年完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85.56%，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 115 年 2 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15.49%，預計 117 年完工；台 27 甲線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進度 11.99%，預計 118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63.86%，預計 114 年完工。

(三)推動智慧運輸：

1、於建立人本且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目標下，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智慧交控中心並推動號誌智慧化相關計畫，以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行車安全，相關工作如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主要幹道號誌智慧化、易肇事路段如通學巷弄、山區彎道及非號誌化路口等之智慧安全警示設施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及弱勢用路人友善交通輔助等。

2、發展智慧應用，強化路口安全警示：精進AI號誌控制多任務強化學習模式，惟 114 年計畫部分預算遭刪減將無法執行「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 3.5 版初稿內容確認與驗測試作」工作，恐影響交通部頒布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 3.5 版之目標，以及各縣市政府導入新版通訊協定之時程。另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建置智慧交控中心、應用AI影像辨識協助分析，以及優化智慧路廊；推廣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偵測潛在衝突來車，以資訊可變標誌(CMS)給予用路人警示提醒，降低意外發生風險。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等具體行動；完備自行車騎乘友善環境，刻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 年至 116 年)」，於 113 年完成「自行車路線完工檢視表」、「臺鐵兩鐵車站導覽圖樣板(修正版)」及「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前後路段之替代路線研議」等規劃。

(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 22 縣市、監理所、該部觀光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5 所觀光型國立大學等，計設置慢充 4,124 槍、快充 741 槍，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政策，本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提報 113 年至 119 年之「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643.27 億元(包含交通部 450.84 億元及環境部 192.43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內電動大客車總計達 3,568 輛，並有 670 輛已核定補助打造中，總計將達 2,581 輛，將持續增加電動大客車數量，促進淨零轉型；高速公路為我國重要運輸幹道，交通部高公局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全數服務區電動車充電站之建置，計有 23 站、154 個充電車位，全面串連國道充電路網。

(六)因應 0403 花蓮地震及後續颱風侵襲，加速復原花蓮地區鐵路及公路運輸：臺鐵小清水溪橋改建，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提前完工恢復雙向通車；台 9 線蘇花公路下清水橋重建，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恢復雙向通行，刻辦理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預計 121 年完工通車；交通部刻正進行宜花東鐵公路風險邊坡及橋梁檢查，並評估改善工程，降低極端氣候影響。

二、優化機場建設，完備空運設施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持續辦理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自願優先搬遷計 2,992 棟，完成搬遷比例達 74.7%；為妥善安置拆遷戶民眾，刻正興建機場園區安置住宅，總戶數計 1,067 戶供拆遷戶優先選購，並於第 1 批次民眾選屋作業完成後，於 113 年 11 月與民眾完成簽約；另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2 日受理機場園區第 2 批次民眾申請，刻正辦理簽約相關作業；安置土地持續進行五大管線及聯外道路等工項，刻正陸續點交供民眾自行興建住宅。

(二)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本院 113 年 8 月核定建設計畫，刻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113 年 4 月本院核定第 1 期建設計畫，委由臺灣港務公司代辦圍堤及開挖造地等兩項工程；積極推動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其中東側立體停車場前期工程於 113 年 6 月動工，預計 114 年 3 月主體工程動工、A 滑行道北移工程 113 年 9 月決標，預計 114 年 4 月動工、新航廈工程於 113 年 7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議，12 月完成細部設計標決標，預計 116 年動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於 113 年 9 月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分二標辦理招標，其中蘭嶼、綠島機場於 113 年 7 月決標，12 月開工；七美、望安機場預計 114 年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

(三)完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全區開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興建期程共分 2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CDEF 棟加值廠房、冷鏈物流及物流中心擴建)已分別於 95 年及 112 年啟用，已啟用之廠房持續吸引不同態樣之國際知名企業進駐，貿易值再創新高，113 年貿易值達 2.38 兆元(貨量 3.43 萬噸)，並較 112 年成長 77%(貨量成長 28%)。而營運機構(遠雄公司)在歷經 20 餘年之開發興建期程後，預計於 114 年啟用最後一棟加值廠房(H 棟)，屆時「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將完成全區開發，有望再帶動區內商機、就業機會、航空貨運量及進出口貿易值提升。

三、擴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促進港埠提高服務量能

(一)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啟動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搬遷至 VTS 大樓之系統建置，辦理 4 座雷達站選址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啟動用地協調作業及系統開發工作、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新航道 VTS 系統監控彰化風場航道範圍、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航道 VTS 新增監控西側海域航行空間並試運作；東莒島及漁翁島 2 座國定古蹟燈塔之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於 114 年修復完成，展開安平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提供助航服務。

(二)提升離島海運服務，補助臺東縣汰換 2 艘民船－「天王星 21 號」及「凱旋 9 號」，分別預計於 114 年 3 月及 4 月交船營運。

(三)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113 年度持續完善「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監測設備，提升港口水域安全；113 年完成「港群橋梁監測系統」規劃方案，預計 115 年完成系統上線，強化橋梁設施結構物安全管理；113 年底完成臺灣港群營運總部「港區動態監控中心」雛型建置，逐步導入智慧科技，全方位監控港口關鍵基礎設施，以強化港口安全，增加預警與應變能力。

(四)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實施引水人登船前酒測作業、督導引水人執勤安全自主管理作為、強化航政主管機關業務監督、明確引水人相關行政責任；辦理檢討我國之引水船整體規格及營運管理模式、引水人工時規範與疲勞管理機制、在職訓練機制、體檢標準建議及指引文件、引水作業風險評估流程、引水人安全管理制度指引手冊等工作，11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引水人在職訓練，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提出訓練機制、引水人工時規範及疲勞管理機制等建議草案，後續持續滾動檢討調修。

(五)高雄港提供#75 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及南星計畫區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洲際貨櫃中心 A6 護岸新建重件碼頭及後線場地，預計 115 年底完工；安平港提供#10、#11、#17 及#18 碼頭及後線土地，辦理提供業者作為水下基礎裝卸儲運使用。

(六)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已完成南碼頭區智慧車輛園區 59 公頃土地招商，規劃打造亞洲第一個 5G 智慧車輛(自駕車)、電動車加值運轉整合應用場域，預計 114 年底部分啟用營運，115 年第 2 季全數營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2 期造地工程已於 113 年底完成，刻正辦理第 3、4 期圍堤工程。

(七)高雄港因應船舶大型化靠泊需求，續辦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113 年 11 月舉辦啟用典禮，第七貨櫃中心總計 149 公頃，有 5 座水深 18 米碼頭，可同時靠泊 4 艘全球最大 2.4 萬 TEU 級貨櫃船，年作業能量最高可達 650 萬 TEU 以上；另配合長榮海運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以及韓新遠洋和萬海航運承租第五貨櫃中心之契機，滾動調整碼頭與土地機能之配置，

並辦理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碼頭加深整建工程，讓港口資源利用最大化。

(八)基隆港為強化旅運設施服務功能，持續辦理西 4-6 碼頭與後線土地招商；安平港遊艇碼頭區 103 席遊艇泊位已完工營運，第 3 期飯店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另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規劃興建複合式商業設施，預計 114 年完成環評後分期開發；為利花蓮港推動海洋觀光遊憩，於 113 年 11 月提送都市計畫相關書圖文件請花蓮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充實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提升民眾交通安全

(一)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肇因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防範類似事故再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發布帛琉籍天使貨櫃輪於高雄港外海沉沒及國道工程緩撞車被追撞事故之調查報告書；參與由日本主辦之「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並爭取該論壇 114 年在臺灣主辦；爭取「2025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於 114 年在臺灣主辦；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人員來臺進行電動車及自駕車之技術交流；導入新式三維空間測繪光達與高精度手持式雷射掃描系統，可快速測繪事故現場及掃描關鍵組件殘骸，並加以數位建模，有助研判及分析運具及組件破壞原因。

(二)推動各項提升臺鐵鐵路安全改善措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善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 AI 校調優化，另 38 處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皆已決標並陸續開工。

(三)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補助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每人 1,300 元，113 年共 4 萬 4,547 人參訓；推廣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使用人數已達 367 萬 2,975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74 萬 1,121 人完成辦理；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已 18 萬 1,079 人繳回；微型電動二輪車新車領牌數 6 萬 1,988 輛，使用中車輛領牌數 21 萬 6,084 輛；服務微電車車主就近辦理掛牌登記，到點服務 6,488 場次，服務人數 8 萬 9,292 人。

(四)改善人車安全：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已盤點出 799 處亟需改善路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84 處，尚有 15 處未完成(桃園市 5 處、彰化 9 處、屏東縣 1 處，刻正加速辦理中)；113 年已盤點出 18 種一般道路情境，並提出相應之設置圖例與運用說明，114 年繼續就複雜道路情境進行研擬，並辦理教育訓練予以推廣應用；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及「TPASS 行

政院通勤月票」(112 年至 114 年)，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吸引民眾使用。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所轄國、省道均定期辦理經常巡查，其中國道每日巡查 1 次、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 1 次；屬特殊類型橋梁，則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發生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亦進行特別檢測，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結果均輸入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並依規定採取維修補強作為；港口及機場橋梁亦定期辦理巡查、檢測作業。

(六)飛航安全作業：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19 號附約及我國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訂定我國國家安全監理之整體安全指標及個別安全指標，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績效評量之準據；另就國際民航組織揭示之五大飛安風險，對我國飛航定期航班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所執行之風險管控作業訂定安全績效指標及其目標，以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

2、汰新及升級飛航服務設備與系統：113 年 8 月啟用汰換更新之蘭嶼機場 13 及 31 跑道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APAPI)、南竿機場 03 及 21 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PAPI)、北竿機場 03 跑道APAPI及 21 跑道PAPI、臺中機場 18 跑道滑降臺(GP)及測距儀(DME)設備；另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大屯山歸航臺(NDB)、後龍NDB、綠島NDB、花蓮機場終端航管雷達等設備之汰換更新架設及驗收。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確保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並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備，以兼顧航空保安與旅運便捷。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管理，交通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加有關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及法人活動申請管理等事宜，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另為協助業者瞭解相關規定，交通部民航局共辦理 6 場「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條文修正法規宣導說明會」及 3 場無人機檢驗工作坊；配合無人機產業發展之目標，已於嘉義縣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設立「無人機檢驗辦公室」，結合在地廠商需求，推動無人機檢驗工作。

五、加速整合運輸通勤優惠，推展臺灣觀光迎向國際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由中央盤點全國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行銷推廣公共運輸；北中南三大生活圈通勤月

票上路後，目前全國已有 20 個縣市配合中央政策實施「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全國通勤月票自開始販售，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累計已有約 1,112.5 萬人次購買，約 8.35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含臺鐵 6,985 萬人次、捷運(含輕軌)4 億人次、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3.23 億人次，以及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4,215 萬人次，有效促進運輸整合。

(二)加大吸客力道，全面引客來臺：推動入境觀光振興計畫，113 年陸續於孟買、雅加達、巴黎、溫哥華等市場設置臺灣觀光服務分處；發布臺灣觀光新品牌 3.0－「TAIWAN－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並於 10 月 28 日發表全新臺灣觀光品牌國際宣傳影片，以 4 大主題「SHARE(分享)、DISCOVER(探索)、ENGAGE(連結)、ENJOY(享受)」於國際媒體及多元管道露出，傳達臺灣獨特魅力，113 年全年來臺旅客已逾 785 萬人次；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推出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團客來臺措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內接待社已有約 3.7 萬團(旅客 66 萬人次)入境；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人員期間)，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874 人(房務人員 2,081 人、清潔人員 793 人)，有效提升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紓緩缺工問題；推動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台灣好行搭乘逾 564 萬人次，較 112 年同期成長 22.4%、台灣觀巴搭乘逾 11.5 萬人，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33%。

(三)全力振興花東觀光，落實產業振興：補助旅宿業者協助受災民眾安置費用，提供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畫截止日)，受災戶租房需求 1,052 戶，租屋補貼 921 戶，短期安置旅宿共有 103 戶，計 201 人完成簽約入住，尚符合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需求；積極獎勵旅行社組團前往花東地區旅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獎助花蓮團逾 2,200 團、臺東團逾 1,800 團，共計約 10 萬人次參團旅遊，並提供花蓮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以限量、限時、限地方式，整合臺鐵及台灣好行，推出國內外旅客適用之「Taiwan PASS－臺鐵版(花蓮振興方案)」，享 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活動結束，累計銷售逾 8,656 份；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活動期間，補助花蓮縣境內之觀光遊樂業者「遠雄海洋公園」及「怡園渡假村」，對本國國民及外國人士提供票種原價 20%上限購票入園優惠，累計使用優惠入園 10 萬 2,283 人次。

(四)環島亮點撬動國旅，系列活動集客、導客：推動 6 大標竿活動轉型升級(「台

灣燈會」、「台灣仲夏節」、「台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台灣美食展」及「東海岸月光・海音樂會」)，並推廣「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其中台灣仲夏節系列活動，11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於嘉義縣阿里山牛埔仔愛情大草原舉辦，總計吸引國內外超過 670 萬旅客人次，創造 182 億元觀光產值；全球最知名之環法自行車賽挑戰賽，首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在 CNN 評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之日月潭舉行，計 32 國 2,500 名自行車友參與，讓臺灣自行車王國之淨零轉型永續旅遊揚名國際；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第 12 屆國際金旅獎評選」活動，113 年度共遴選出 95 條金獎遊程；攜手 22 縣市共同推薦「台灣觀光 100 亮點」，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透過各縣市輪流擔任主打星、電子集章抽獎、風格市集、亮點微策展、遊程規劃競賽、壯遊徵選等 6 大系列活動，吸引旅客每月逛亮點、遊活動、享優惠，體驗臺灣各區域四季風情，暢玩全臺一整年。

(五)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打造區域旅遊亮點及廊帶：完成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隘門沙灘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第三期)等觀光前瞻工程；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宜蘭蘭海・鐵道・五漁村」、「屏東恆春半島走讀・尋訪琅嶠故事」及「嘉義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等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並有「南雅旅遊服務中心」及「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獲得 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以區域旅遊概念，串連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性之觀光資源，集結 7 個觀光區品牌旗下之 18 個觀光圈業者，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打造 4 場「觀光區市集日」活動，串聯區域特色發展擴大觀光品牌。

(六)推動觀光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2024 台灣永續觀光高峰論壇」，凝聚「永續韌性 x 數位創新」雙軸轉型共識；推動「國家智慧景區」，擘劃「智慧景區」未來發展藍圖，優先導入 6 個示範景區，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三大面向，打造數位觀光旅遊新體驗；113 年度辦理 4 場次旅行業永續旅遊教育訓練，計 100 家旅行業者參與，並輔導 3 家旅行業者申請綠色旅行標章(GTS)永續認證；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及建置數位學習平臺－觀光職能 e 學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逾 3,000 人次參訓；輔導 183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678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旅宿業者提供無障礙、穆斯林友善設施、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及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等，共受理逾 1,100 件申請案，金額逾 2.3 億元；113 年 10 月 18 日舉辦「玩轉科技交流站」媒合會，創建觀光業者與科技業者媒合交流平臺；舉辦「113 年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活動，以「觀光產業轉型」為主

題，吸引 46 隊報名、共 18 件作品進入決賽評選，並評選出前三名共 5 組、佳作 10 組，結合 AI、大數據、視覺辨識等技術，為觀光產業注入創新動能；11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2024 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共計 41 家企業參與展覽，展示包括 AI 自動販賣機、AI 拉麵機、自助入住系統與送餐機器人、AI 智慧多語導覽系統等共計 65 項智慧科技應用，吸引逾 5,600 人次參與，透過觀光產業健檢、協助媒合科技業者、辦理觀光科技論壇發表會，促業者交流。

六、升級天氣預警能力，推動智慧郵政及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3 年正式辦理溪流天氣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並依據縣市需求，透過持續合作與驗證每年滾動更新辦理點位；113 年 7 月 1 日起於颱風生成後新增「颱風暴風可能到達時間」、「颱風暴風可能最早到達時間」等 2 項資訊，讓政府與民眾提早進行風險管理及防災整備；自 113 年颱風季起，在颱風警報期間辦理地方政府視訊連線會議時，試辦新增沿海地區風力預報，強化精緻化颱風風力，並首次於 7 月 23 日凱米颱風視訊連線會議時提供，協助地方政府停班停課與防救災決策。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依 112 年 5 月 9 日交通部氣象署與農業部簽訂之「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提供 120 項次氣象觀測、預報及客製化產品應用，並完成 70 座農業氣象站之新建或升級，另提供農產業相關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365 點位；依交通部氣象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簽訂之「氣象水利防減災與氣候變遷合作協議」，本期已進行水庫集水區歷史及即時雨量觀測資料檢核；降尺度預報技術發展方面，完成歐洲及美國模式展期(未來 1 週至 4 週)及中期(未來 1 日至 9 日)高解析格點降雨預報能力評估及評比等；產製 103 年至 104 年臺灣地區高解析度土壤溫度和濕度重分析資料，供乾旱、洪災及水資源管理等研究使用；持續精進全臺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雨量與入流量預報整合作業。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提升電腦運算能力，高速運算電腦於 113 年正式啟用，以 10 PFlops CPU(千兆浮點運算)及 2 PFlops GPU 運算量能，供交通部氣象署數值天氣預報作業及 AI 應用氣象業務發展研究；持續推動「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申請，規劃第 7 至 9 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及發展 AI 結合氣象技術，建置新世代氣象測報業務，提高預報精準度；強化海上觀測，建置 10 艘船舶氣象觀測站及 20 座沿海氣象觀測站，並持續進

行船舶氣象觀測儀器安裝採購作業，增加海面觀測資料蒐集；持續進行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含離島)設置地點場勘作業，強化沿海天氣觀測與監測量能，本期已完成花蓮、富貴角、龜山島、新竹、小琉球等站之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為普及地方氣象站深耕在地服務、強化氣象災防預警及落實氣象科普教育，雲林縣古坑氣象站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行完工啟用典禮，正式啟動雲林地區氣象資訊與科普教育服務。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交通部氣象署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說明會」，11 月 25 日辦理「氣象事業人員培訓及管理辦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蒐整專家學者及產業界意見；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 2 班「氣候服務職能訓練－氣候資料在 TCFD 之應用」，共有 60 位學員，協助培訓企業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過程中，進行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評估;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海象圖資航港應用推廣會議」，推廣「海象環境資訊平臺」於航港應用之服務。

(五)推展 AI 於氣象技術之應用：113 年 7 月之凱米颱風案例中，運用國際開源之各種 AI 模型產製颱風路徑預報，導入颱風預報作業中，做為路徑預報參考；113 年 9 月與學研界密切合作交流，蒐整臺灣鄰近區域之數值模式歷史分析作為訓練資料，進行區域高解析度 AI 天氣預報模型雛形之開發與評估工作；運用 AI 發展颱風決定性路徑預報，113 年 12 月完成基於此路徑產製區域模式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產品，可提供颱風雨量預報作業參考。

(六)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竣工：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使用執照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取得，10 月 25 日竣工，11 月起辦理工程驗收作業；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導入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處理全臺約 70%郵件，提升國內、外郵件分揀正確性及處理效能；營運中心為物流園區行政核心，設置中央智慧監控中心，管控園區人、車、郵件、貨件、能源安全，另提供園區生活支援機能；郵政物流園區內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建築皆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創能及節能同步進行，朝淨零永續企業發展。

七、致力數位國際合作，開創便民智慧政府

(一)推動數位國際合作，連結全球數位網絡：113 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提案並分享我國推動打詐及數位經濟成果，並獲 APEC 多個經濟體成員支持我國申請隱私強化技術(PETs)專案；參與自由線上聯盟(FOC)國際組織活動，並邀請該組織來

臺參加 2024 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年會，積極爭取我國通過 FOC 成員審查作業，並強化數位同盟基礎；參與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談判，強化數位經濟實力；成功爭取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Con)114 年至臺北市舉辦，推動國際見證臺灣數位發展。

(二)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打造人民為本公共數位基礎建設：113 年與桃園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合作，攜手地方政府推動公私協力，優優化政府數位應用，預計 114 年將與更多地方政府合作；建置政府公共程式平臺，邀集產官學研共同研擬公共程式參考指引，推動公共程式規範調適，使現行制度有效導入公共程式；發布數位憑證皮夾設計規劃，陸續啟動包含系統建置、資安架構、法規調適、服務盤點及流程設計等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展開內部測試，114 年下半年規劃分階段開放試用。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7 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15 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完成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規劃及加密分持備份及回復至地端之試行演練；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 T-Road 介接政府業務，已介接 63 個機關(其中包含 44 個資安 A 級機關)逾 150 項資料，每月逾 180 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提升機關資料取用之安全性，防止未授權使用者存取機關內部重要資料。

(四)推動可信任資料流通機制，引領資料創新應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逾 5 萬筆、瀏覽量達 1 億 4,273 萬次、下載量 2,139 萬人次；跨機關合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已提出 8 大主題，開放資料集計 869 項，總瀏覽量逾 193 萬人次；MyData 平臺已提供 140 項資料下載、814 項線上服務及 133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

(五)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達 2,680 筆、會員累計 294.9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 118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達 724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122 萬 2,000 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 4 億 6,495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達 24 萬 4,323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 243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77 萬餘筆；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24 小時智慧服務使用達 5,501 人次；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人次達 6 萬人次；使用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智能客服達 7 萬 2,304 人次。

(六)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5,529 筆、人工檢測 3,449 件、身障人士檢測 1,246 件。

(七)推動地方政府數位轉型：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數位服務，每年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工作；透過年度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暢通中央與地方政策交流管道，同時提供地方政府彼此分享成功推動案例之平臺，113 年度已完成 2 場次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活動。

(八)強化政府數位韌性：113 年數發部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完成 16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培訓 14 位數位韌性領航員、巡檢 25 個機關 39 個資訊系統，檢視機關前端韌性、備份與復原機制，提供系統韌性之具體建議，確保政府服務持續提供；近期及時發現臺南市政府「府城南籍圈」地政資訊整合系統 API 個資存取控制異常並協助完成修補，有效預防個資外洩風險；另提供交通部觀光署「遊台灣金福氣」網站優化建議，啟用伺服器 HTTP/2，明顯提升海外使用者之網頁瀏覽速度。

(九)培育政府數位人才：辦理資訊人員專業核心職能及一般公務人員數位素養規劃工作，113 年已辦理 3 梯次中高階資訊主管訓練、1 梯次資訊職系新進公職訓練、2 梯次新知座談會及 67 班次實務操作課程；另為增加 AI 訓練量能及配合政府 AI 人力政策，於 113 年依「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偕同人事總處人力學院辦理各項 AI 知能訓練及相關工作坊，全面提升公務人員之 AI 應用及實戰能力，作為政府 AI 服務之根基。

八、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啟動數位韌性建設

(一)落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構信賴安全韌性社會：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與應變能量，113 年 10 月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盤點，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所管轄領域之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啟動每 2 年指定及核定作業；推動各機關落實內外部稽核，以本院資通安全會報層級辦理逾 40 個重要機關(構)外部稽核作業，並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 90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邀集資安專家進行檢測政府機關所轄對外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惟 114 年度，經貴院預算三讀刪減，演練對象將縮減為 70 個，恐影響我國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力；提升國家整體資安人力量能，113 年辦理北、中、南、東區計 16 場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逾 3,700 人參加，促進跨領域交流，精進政府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職能；11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新增資安考科，並於 113 年 11 月推動政府現職公務人員轉換資訊處理職系訓練課程，加速補實政府資安人力。

(二)推動資安法制調適，深化我國聯防量能：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法規調適作業，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另為強化外部溝通、凝聚社會共識，相關子法修法作業同步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北、中、南、東區 8 場次說明會；為深化資安聯防效率，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逾 68 萬件，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建議，並辦理「113 年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年末會議」，透過實作互動研析威脅趨勢及攻擊手法，強化聯防監控認知；113 年完成逾 60 場跨國交流會議，包括特定國家及邦交國家雙邊交流會議等活動，113 年 12 月舉行「前瞻資安探索會議」，邀請國際專家探討資安議題，並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演練，深化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三)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成熟衛星系統商參進我國市場意願，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RR)及國際衛星系統商主流使用頻段，擬開放 7 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行動通信，以及 12 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於 113 年 11 月將「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陳報本院。

(四)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發展，加速無人載具科技研發應用，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之預告，簡化頻率及電臺相關行政程序。

(五)111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 5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同意核配 5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電頻率資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90 件有關 5G、非地面通訊、創新 ICT 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六)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113 年已參加 ICANN 舉辦之 3 場會議，並代表我國積極爭取 ICANN 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內部重要職務，以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

(七)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數位外交，113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於臺北第 2 度舉辦「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期間舉行 37 場次分組座談，匯集超過 63 國、近千名網路專家，包括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公民團體及民間企業代表，探討網路安全、AI 及創新、網路韌性及內容治理等議題。

(八)優化行動網路及偏鄉網路建設：推動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至 113 年)，113 年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1 萬 5,662 座 5G 基地臺，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0%以上；推動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新建或強化行動寬頻網路 441 案、

加速建置臺馬、臺金備援微波，以及於偏鄉設置 7 案 Gbps 等級寬頻網路，引導電信事業加速設置臺馬 4 號海纜，強化離島通訊網路韌性。

(九)113 年底已完成布建 773 個非同步衛星站點，持續規劃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等「多元異質」通訊系統相互協作，加強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滿足救災系統及政府指揮體系之基本通訊需求，提升通訊網路韌性。

九、建設優質電信產業環境，健全廣電及網路素養

(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

1、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普及服務區域、提升Gbps等級寬頻網路、超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及降低普及服務淨成本等 5 項業務，113 年通過 80 件補助案，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

2、本期受理 9,990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 9,085 個商品網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

3、推動 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通傳會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169 款及 5G電信終端設備 650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113 年於北、中、南、東部辦理 36 堂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宣導並強化業者遵守相關法規，並對一般大眾、銀髮族、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辦理 22 場培力課程，增進視聽眾媒體素養。本期發布 7 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 3 份傳播監理報告，促進社會瞭解廣電媒體表現；113 年 10 月 11 日通傳會獲同意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加入全球線上安全管制者網絡(GOSRN)，與該組織各國會員及觀察員交流線上安全相關措施，促進全球管制調和；113 年「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北、中、南、東部辦理 25 場次以上網路素養校園宣導；本期受理 1,547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800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十、精進公共工程計畫審議，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執行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113 年審議計 59 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113 年完成「0403 地震」、「0423 地震及豪雨」、「6 月豪雨」、

「7 月凱米颱風」、「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及「1122 地震」災後復建審議計 5,466 件，經費約 259.72 億元。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預告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事項之「技術」項目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預告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修正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使機關評選優良廠商。

(三)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協處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107 年迄今召開計 349 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檢討因應；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113 年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 705 件。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3 年列管經費約 6,325 億元，預估達成率 93.63%；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約 4,742 億元，預估達成率 93.5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列管經費約 1,583 億元，預估達成率 93.89%。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113 年查核 4,458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1.91%，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12 年度同期之 78.89%提升至 81.13%；修正發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綠覆率、具體減碳成效、再生材料、違反職安法令及逃逸移工項目納入評審考量；為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公共工程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55 萬公噸、氧化碴 67 萬公噸、轉爐石 139 萬公噸。

(六)開發海外工程商機：113 年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46 件，累計金額約 332.28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社會安全

(一)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1、為落實本院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最高檢察署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機關共同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自 113 年 6 月 25 日首波執行迄 12 月 31 日止，已查獲議長、議員等高階民意代表 4 人，鄉長 3 人，白手套 5 人，公務人員 13 人等，共 135 人，並羈押雲林縣議長等共 17 人，累計查扣金額 3,86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高級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展現政府整頓綠能產業發展環境之決心。

2、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各地方檢察署並主動訪問聯繫行政機關，各行政機關如發現異常情事，可即時通報地檢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查處。各地方檢察署亦召開企業座談會，建立廠商誠信治理信心，藉由橫向跨機關聯繫通報機制，強化查緝量能。

3、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依臺高檢署頒布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相關量能，共商如何查辦綠能犯罪。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70 案，羈押 38 人，起訴 114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臺高檢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持續修正實施計畫，並討論「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策進作為」。

4、法務部調查局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6 日發動全國第 2 波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惡意逃漏稅捐」及「虛增公司資本」等五大類不法案件，掃蕩干擾市場秩序之犯罪集團，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資本市場穩定運行，維持企業競爭公平環境，總計查緝 111 案、搜索 184 處及約談 434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59 億 6,173 萬餘元，並查扣跑車等貴重物品 33 件及

現金 8,661 萬餘元。

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促進五打七安政策目標實現，就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類型，已進行前瞻規劃並展開相關研究，除聚焦當前防制犯罪重點方向，並結合 AI 科技創新發展，關注影響社會及人民生活重大犯罪議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包括網路詐欺被害、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詐欺型組織犯罪、人頭帳戶防制、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毒品犯罪多元處遇方案評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等多項研究，提供政府循證政策建議，守護安定公義社會。

6、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死刑之刑罰等規定雖不違憲，然仍有其他部分法律規定或個案適用之審理程序規定違背憲法意旨，故該等原因案件得依法進行救濟。最高檢察署於同日召集全體檢察官開會決定 5 點因應作為，並於同月 30 日就 37 位死刑判決確定待執行之受刑人，分案由各(主任)檢察官研議有無非常上訴事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5 案辯護人聲請並完成閱卷。

(二)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1、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本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合各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施用毒品人口數及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毒品施用人數已獲穩定控制。為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本院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未來 4 年(114-117 年)，將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2、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法務部及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鑑於施用「依托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對社會安全危害甚鉅，法務部依據當前毒品情勢，蒐集最新數據資料，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會議，將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自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並自 11 月 27 日生效，六大緝毒系統將持續強力查緝，以壓制毒品犯罪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

3、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臺高檢署整合

六大組毒系統，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12 人，施用人數計 387 人，持有人數 894 人，查獲重量計 225.6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6 座，煙彈 1 萬 586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5 人，施用人數 22 人，持有人數 22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3 座，查扣彩虹菸 5,180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08 人，施用人數 95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12 座，查扣大麻重量 1,113 公斤、植株 498 株，有效降低供給。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31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88 人，羈押被告 218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160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03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8,144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446 萬元、車輛 61 臺、3C 類產品 1,421 臺。

二、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推動司法改革：

1、為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修法後將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提升偵查團隊打擊不法效能。

2、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

3、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修正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處務規程草案、編制表草案及改制計畫函報本院審查，該部復依人事總處 6 月 24 日之改制意見進行修正，修正

後於 8 月 26 日函復人事總處，本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4、法務部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CT)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讓我國法醫鑑識品質能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並與時俱進，以精進兒虐等案件之偵查，已於北、中、南三區設置 CT 影像中心，自 113 年全國同步運行，113 年掃描案件計 547 件。

5、為延續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司法改革成效，法務部持續深化司法改革議題，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至高中校園，除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談重要司法改革議題外，更藉由參訪活動讓學生有機會深入瞭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工作之多樣及挑戰。113 年共辦理 10 場次「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二)完備現代法制：

1、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規範意旨，確保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法務部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本院院會審查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

2、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離婚法制)，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報本院審查中。

3、為因應時空演變，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進行通盤性之檢討及研修，以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使行政更加便民，並擴大人民參與為修正主軸，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報本院審查中。

4、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法務部將賡續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條文，期使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法務部於 113 年 8 月間因協助美方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而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五十計美金 700 萬餘元沒收款項，為我國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

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二)法務部擔任歐洲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間派員赴比利時安特衛普、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聯繫窗口會議，並於 11 月間拜會歐洲檢察官組織，建立與歐洲國家之聯絡管道，深化雙方交流，以利日後個案合作。

(三)法務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亞塞拜然參加第 29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針對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等議題與各國檢察官交換意見，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四)法務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4 年年會，交流防制洗錢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和執法策略，展示與我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實際優勢，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及能見度。

(五)法務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派員赴澳大利亞雪梨，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 9 屆年會，交流返還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實務經驗，並分享我國關於非定罪下沒收之相關制度，以及在跨國刑事案件中資產返還等經驗，深化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之合作關係。

(六)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間派員赴香港參加第 11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會議，交流科技時代各國打擊犯罪之挑戰與策略，與會各國均體認跨國司法合作之重要性，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

(七)法務部於 113 年 12 月間派員訪問美國司法部等單位，針對科技偵查、跨境詐欺、毒品販運、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追查、外逃犯緝返，以及檢察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深化合作關係。

(八)法務部調查局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率團赴美國波士頓參加「第 131 屆國際警政首長協會(IACP)年會」，並藉此次出訪機會拜會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中央情報局(CIA)中國任務中心、國土安全調查署(HIS)及該機關轄下網路犯罪中心(C3)、美國空軍特別調查局(AFOSI)等對等機關，與美方執法機關達成高度共識，就臺美共同面臨之中共威脅、外力滲透、假訊息、網路及毒品犯罪、國際反恐、反武器擴散等議題，加強跨國犯罪案件情資交換及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方面合作交流平臺，為維護雙方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作出貢獻。

四、促進矯正人權處遇，強化司法保護

(一)為落實「國家希望工程」國政藍圖，法務部宣示推動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以及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權及專業處遇等施政重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進行多項有關研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包

括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更生人社會接納及公共支持、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科學化之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被害人身心需求與刑事訴訟制度、觸法少年之核心對應機制、詐欺犯罪者之處遇等多項研究，俾強化收容人人權及專業處遇、更生人復歸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推進「國家希望工程」政策目標具體實現。

(二)本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規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之收容人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另對於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保管金帳戶在 800 元以下者)，每 2 個月發放實物補助(日常生活必需品)，期能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人權保障。

(三)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113 年)，以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為目標，建造矯正機關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施，於 113 年底達成 48 所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之目標，提高收容人生活用水質量並完善人道處遇。

(四)詐欺犯罪本質為行為人觀念偏差、喜不勞而獲，為導正其價值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已加強是類人員個別教誨、特別教誨及法治教育，希能透過教化輔導之方式改正渠等觀念及行為，另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

(五)為積極培養受刑人在獄中能學習工作技能，復歸社會後能穩定就業，避免再犯，法務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結合政府網絡機關與社會資源，積極辦理銜接輔導與穩定就業，提供就業獎勵、家庭支持、急難救助、微型保險等服務；並結合優質企業及發展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提供更生人更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促其順利復歸社會，迎向希望，達到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法務部除持續推動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外，113 年 1 月至 11 月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 8.17 億元，較 112 年同期金額增加 36.4%，彰顯政府全面提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落實國家責任。

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經本院於 112 年核定將 28 項建議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強化執行成效。各部會業完成填報 113 年最新進度，將持續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滾動修正績效目標值。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3 年持續推動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計有 26 個機關(構)參獎，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三)法務部為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且為尊重公司治理，調整立法策略為「公私分流、立法行政雙軌併行」，並以行政指導等多元管道，深化推動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制度，循序漸進完善法制。另貴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四)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就企業關注便民與法遵等問題協助處理，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推動「113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多元推進執行方案」，針對關鍵產業推展多元交流，優化升級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五)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院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之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2 件。

(六)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七大主題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以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

六、完備人權監測機制，深化人權保障措施

(一)為改善優先人權議題施政措施，檢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本院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3 場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3 次審查會議，並於審查會議後邀集權責機關整體盤點首部國家人權行動

計畫落實情形，將於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後對外公布，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並據以研議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二)為研擬制定反歧視法草案，本院辦理草案預告及分區公聽會，同時函請司法院、考試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本院所屬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供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經綜整各界意見後，業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間邀請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及諮詢會議計 5 場次，後續亦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就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督導各公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規劃辦理子指標及對應統計資料之研商會議，各公約主管機關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間，將人權指標相關資料函報本院，就函報內容尚待釐清事項，經本院於 113 年 11 月召開 1 場次人權指標協調會議，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期本院召開 2 次研修小組會議、辦理 9 場次工作坊、1 場次試辦分享討論會及 1 場次國際實務經驗分享講座，並將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推動規劃、檢視表等文件及參考資料，於 113 年 12 月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正式實施後，本院所屬各機關研擬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本院審查前，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四)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於 113 年 8 月 2 日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具行動回應表，廣泛徵集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內政部持續推動及宣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製作宣導影片及教材，並規劃於 114 年度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中央警察大學合作辦理「推動警察人員人權教育」，以提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及人權意識。

(五)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另法務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提出定稿報告，因報告內容待更為精準確認，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再行提出第 2 次定稿報告；預計於 114 年 6 月間發表兩公

約第四次國家報告、115 年 6 月間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六)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藉由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錄製第 4 季 Podcast 節目 10 集，於 113 年 10 月起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七)法務部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更提供公開播映影片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免費提供民眾及機關團體觀看人權影片，內容涵蓋轉型正義、性別平等、兒少及身障者保護、多元文化保護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將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理念相互結合，有助於塑造一個更具民主韌性之社會，線上人權影展共計觀影人次 3,607 次；公開播映申請計 25 個機關團體，參與人數共計 1,928 人。

(八)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策略之各項具體作為，以保障遠洋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該行動計畫，再強化船員安全及通訊相關措施。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起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身故險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 30 萬元；113 年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 370 艘；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強化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累計已核定補助 1 萬 3,717 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提供船員使用，已開放達 109 艘。

七、務實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一)落實施政方針賡續推動組織調整：為落實賴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政策，本院規劃成立運動部，相關組織法案計 8 案，業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其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又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工作，本院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資會籌備處，將併同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研訂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儘速函送貴院審議；另為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永續發展，規劃於文化部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該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後續本院亦將配合國內外政經環境、國家重點政策及機關間職權分工盤整，滾動檢討本院整體組織架構與功能運作(含新住民事務專責機關籌設)，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適切管理總員額規模促使機關妥適用人：為確保國家重點施政推動所需合理人力及適切管理政府員額規模，本院持續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精神及資源重分配原則，將業務萎縮或任務結束檢討節餘人力，調整挹注於各項攸關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如司法改革、檢察、矯正、打擊詐欺、淨零轉型、數位科技、社會安全、邊境管理及個資保護等。另為協助機關擴大導入數位(資訊)及 AI 工具推動業務，113 年員額評鑑已赴交通部、數發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 6 個「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業務區塊」，共 8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視，並擴大邀請數位及 AI 領域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提供機關運用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與改善作業流程等精進建議，本院亦將持續依政府重大政策方向、社會關注議題、近年評鑑結論辦理情形、各機關針對數位(資訊)及 AI 工具運用情形等滾動精進整體評鑑機制，促使機關妥適用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完善職場友善環境：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人事總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保密方式轉請權責機關處理，並由人事總處追蹤列管通報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服務品質，引導各主管機關評估組織及同仁之潛在需求並為處理因應，整合內外部心理健康與諮商資源，建立並落實危機及非自願個案處理機制，以深化職場心理健康促進作為，提升同仁求助意識與服務資源之可及性。另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113 年業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並請獲獎機關(構)、學校於頒獎典禮分享推動情形，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四)核定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考量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94%，較 112 年增加 2.66 個百分點，另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達 2.07%，民間薪資與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 113 年稅收情況良好，經衡酌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且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甫調整 4%，爰經本院核定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3%，為自 88 年迄今 25 年來，首度連續 2 年調薪，以激勵軍公教同仁士氣，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五)精進公務人員 AI 知能培訓：本院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培育公務人員 AI 知能及應用能力，進而結合實務運作，提升處理業務之速度、廣度及深度，落實永續人才培育。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一、落實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一)首次最低工資正式實施：「最低工資法」施行後之首次最低工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每月最低工資為 2 萬 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估約有 257 萬名勞工受惠。

(二)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114 年 2 月 3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計 146 家，實施人數 2,667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動部將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僱用安定措施」，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以穩定就業。

(三)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之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鼓勵雇主繼續僱用高齡勞工，亦能使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之高齡勞工能有與雇主協商之權益。

(四)強化職場霸凌預防作為：為督促事業單位防止職場霸凌等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課予雇主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之義務，勞動部已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提供事業單位據以訂定預防計畫並執行，違反者將依法裁罰。另外，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及預防重建中心加強宣導、輔導，以提升企業法遵，強化其相關部門人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知能，並提供勞工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二、促進就業培育人才，形塑職場友善環境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統整 11 個部會資源，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21 萬 550 名青年就業。

(二)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

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及訓練補助。已透過跨部會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和清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本方案原試辦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惟因餐飲業及旅宿業反映仍有缺工需求，故延長該二業別專案媒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僱用 4,024 人。

(三)培訓重點產業人才：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相關技能，勞動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優先挹注資源辦理 AI、智慧機械、半導體及綠能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以及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訓練 7 萬 9,136 人。

(四)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補充勞動力供給，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訂定 3 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訓練，精進原有職能，以及鼓勵雇主為需兼顧家庭之婦女規劃彈性調整工時或部分工時職缺，以助婦女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113 年協助婦女再就業 3 萬 8,408 人次。

(五)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部分條文，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4 日施行，將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納入就業促進計畫內涵，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之適用對象，以及結合部會共同開發壯世代產業及就業機會。整合部會資源，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另新訂「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運用就業獎勵鼓勵勞工重返職場；推動「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結合部會據點共同推廣倡議；以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為目標。113 年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2 萬 5,116 人次就業。

(六)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１、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113 年共計協助 2,901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２、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以培育民

眾企業經營知能，營造友善創業環境。113 年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191 場次，共計 9,001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4,741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545 人。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1、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3 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9 萬 3,587 人(包括女性 6 萬 8,305 人及男性 2 萬 5,282 人)。另為研議更友善之照顧措施，勞動部於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並將根據試辦結果進一步檢討及優化相關措施。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9 萬 7,307 人，核付金額 68 億 9,317 萬餘元。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促進勞工給付權益：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8 萬 6,666 人，核付金額 99 億 1,493 萬餘元。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31 萬 6,346 人，核付金額 117 億 4,315 萬餘元。

(八)穩健落實性騷擾防治機制：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協助事業單位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建置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持續培訓，目前已有 1,611 名調查專業人士；建置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並作統計及管理，主管機關可即時掌握。為強化被害人保護網絡，盤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源，於勞動部官網上線。另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人力及調查案件所需之經費，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協助地方建立處理機制，以督促雇主落實法令、保護被害人。

三、確保職災勞工權益，落實職災保護制度

(一)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78 萬 6,051 件，金額 73 億 1,636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職災津貼或補助等，共 7,363 件，金額 2 億 2,232 萬餘元。

(二)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已完成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結合 92 家區域網絡醫院及 23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服務能量，於 113 年提供 3 萬 828 人次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服務，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技術服務工作，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 648 場次以上。

四、推動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

(一)提升工會因應推動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員工權益相關知能：透過獎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與簽訂團體協約，將「數位轉型趨勢對勞動保障及勞資關係之影響」及「2050 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等列為核心課程，以強化提升工會淨零轉型正義與 AI 相關知能，並鼓勵工會簽訂淨零轉型或 AI 影響員工權益相關團體協約。113 年核准補助工會辦理 237 場次教育訓練，實質提升勞工福祉及權益。

(二)強化派遣(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勞動部、人事總處及工程會共同辦理公部門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宣導，並製作數位課程，以強化宣導效益。另自 113 年 6 月起，推動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單位應選擇具勞動法遵廠商、督促與稽核廠商遵循勞動法令及年報揭露執行情形，強化落實非典型勞動人權。

(三)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7,927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擴大將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並定自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另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爰 113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

五、強化職場安全，優化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113 年共計輔導 1 萬 7,491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113 年持續補助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並擴大補助特定製程產業，協助改善升級工作環境，113 年共計訪視輔導 87 家事業單位進行改善，核定補助

20 家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 2,372 萬元。

(三)強化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113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6,439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802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2 萬 5,206 場次，合計 6 萬 2,447 場次。

2、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113 年實施監督檢查 9 萬 7,079 場次。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92 萬 1,572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9,919 億餘元。

2、賡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4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 1,200 億元，加上分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 100 億元，114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未來將持續撥補，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13 年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5,522 家，足額提撥率 99.75%，年度提撥金額達 1,356 億餘元。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9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71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85%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4 兆 5,887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6 兆 9,752 億元，累計收益數 3 兆 698 億元，累積收益率 74.05%，年化收益率 6.86%。

七、精進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3 年編列 827.7 億元，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為 442.3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之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782A-9,491B-4,725C，共計 1 萬 4,998 處，113 年 9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85.50%。

3、服務項目增加：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767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4,846 輛長照相關車輛；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5 萬 7,673 人(30 萬 1,719 人次)。

(2)為強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A、由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主動轉介銜接長照服務。

B、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逃逸、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鄉等候空窗期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C、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9 萬 3,489 人，較 112 年同期(6 萬 3,834 人)成長 1.22 倍。

(3)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布建 164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4)為落實各類住宿型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之感染風險，109 年公告「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住宿型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月最高 1 萬 1,000 元及 2 萬 4,000 元之獎勵費用。113 年上半年申請參與住宿型機構 1,511 家、醫療機構 473 家，受益個案數約 10 萬 7,000 人，並自 113 年 7 月起增訂住宿型機構配合健保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獎勵指標。

4、日照中心增加：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1,100 處。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地區獎助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3 件申請案，可增加 6,442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推動高齡友善環境：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年12月底止，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7,855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330家)。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由熟悉個案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作為擬定長照照顧計畫之參考，並提供照服員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建立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之整合性服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派案人數已達約 25 萬 5,000 人，服務量能持續成長。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規劃「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以「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訓、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為四大策略目標，獎勵或補助醫療院所、相關醫學會與公會等單位，構築創新思維之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促進醫療機構發展，期能打造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最具醫療發展力國家。

(二)「再生醫療法」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透過制定專法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呼應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該法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衛福部刻正辦理施行前準備工作。

(三)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大家醫計畫」：於西醫基層持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方案」(以下簡稱家醫計畫)，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周全性、協調性且連續性之醫療服務。於 113 年推行家醫計畫 2.0，以家醫計畫為基礎，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進行整合，讓病人能於同一家診所接受整合性醫療照護。113 年共計 522 個醫療群(5,544 家診所)參與家醫計畫，收案約 627 萬人。另自 113 年 8 月 27 日推動「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針對尚未納入照護管理之三高病人，交由主要就醫之地區醫院提供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等初級照護服務、生活習慣諮商及疾病治療與衛教之全人全程照護服務。113 年計 127 家地區醫院參與，收案 10 萬餘名三高病人。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32 個團隊(3,436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8.8 萬人。113 年 7 月起擴大居家醫療服務，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

症照護試辦計畫」，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居家治療替代住院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 167 個團隊(746 家醫事服務機構，3,991 位醫事人員)參與計畫，收案 1,290 人次。

3、落實分級醫療：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4.15%，較 106 年(基期)同期成長 0.9%。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113 年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6,916 家特約院所)參與。

4、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為穩定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正常營運，以維持該地區醫療量能，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中增訂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修訂實施，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1、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 1 萬 8,265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 1 萬 4,821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 6 萬 2,632 人，歸戶後總計共 7 萬 6,674 人。

2、目前全國計有 279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已逾 9 萬件，並有逾 103 萬件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給付：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614 億元(約 2.3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衛福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停復保規定，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取消停復保，並增訂過渡條款，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者，當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目前停保有效者約 21 萬人，取消停復保制度，推估健保費收入每年約增加 23 億元。

3、健保藥品改革，增進新藥可近性：

(1)積極檢討健保藥品政策，擬訂「強化健康科技評估，加速引進新藥接軌國際」、「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政策，確保供藥穩定」、「訂定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鼓勵推廣政策」及「精進藥品核價及調價機制」等策略，以提升健保供藥韌性。

（２）為加速新藥納入健保收載，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收載 10 項暫時性支付新藥，包含健保首例細胞治療 CAR-T，以及其他用於治療 NTRK 基因融合腫瘤、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 B 細胞淋巴瘤等藥品；預估近 1,100 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31.4 億元。

（３）113 年健保藥品收載生效新給付之新藥共 31 項(含暫時性支付 4 項)，擴增給付共 31 項；預估約 10.1 萬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217 億元。

（４）擴大新藥預算，114 年由公務預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暫予收載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且臨床療效證據明確但受總額預算限制尚未收載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提升病人對具治療潛力癌症新藥之可近性。

(六)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１、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共計 52 處，累計服務 1 萬 9,990 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２、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政策，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相關會議計 12 次。

３、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3 年已補助 51 名醫師，114 年預計補助 50 名醫師。

４、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推動成效良好，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衛福部健保署六分區已全面啟動 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因地制宜提供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8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112 年醫療滿意度達 95%，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服務約 48 萬人次。

５、為增進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專科醫療可近性，於 109 年 12 月底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目前開放遠距會診科別包括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胃腸科、神經內科及胸腔科；精神科僅開放矯正機關遠距會診，急診遠距會診則無科別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 121 家在地院所與 50 家遠距院所合作參與本計畫，

提供 59 個鄉鎮、2 間矯正機關及 11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遠距會診服務。

(七)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113 年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達 70 處以上，於 107 年起至今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友善飲食達 9,500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超過 1.8 萬場，服務長者達 59 萬人次以上。

2、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 11 萬 7,259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2 萬 4,363 名嬰兒。

3、持續提供優質產前檢查服務：為增進母嬰健康，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產檢補助為 14 次、超音波檢查 3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提供約 513.3 萬人次產檢，129.5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39.9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檢查、43 萬人次貧血檢驗。

4、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衛教、追蹤或轉介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篩檢 20 萬 2,769 人次，篩檢異常率約 6.2%。

5、以健康臺灣為目標，自 114 年起，擴大重要癌症篩檢年齡、項目及費用：

(1)每 2 年 1 次肺癌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年齡放寬至 40 歲至 74 歲之女性及 45 歲至 74 歲之男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有重度吸菸史則針對 50 歲至 74 歲吸菸史增列大於或等於 20 包-年(每天平均吸菸包數乘以菸齡年數)以上者，每案補助 4,000 元。

(2)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擴大至 45 歲至 74 歲民眾及 40 歲至 44 歲有家族史，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大腸癌者，由每案補助 200 元調整為 400 元。

(3)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延伸年齡擴大對象 40 歲至 74 歲之女性，每案補助 1,245 元。

(4)增列 25 歲至 29 歲女性每 3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同時每案補助由 430 元調整為 630 元。

（5）新增 35 歲、45 歲及 65 歲女性當年度 1 次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每案補助 1,400 元。

6、癌症精準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自 113 年 5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基因檢測目的不同，分別針對實體腫瘤及血液腫瘤訂有適應症及必要檢測位點。NGS 為精準醫療之重要一環，衛福部健保署推動精準檢測，輔助醫師制定個人化之治療方案，並透過建構全國性基因資料庫，建立完善之健保給付機制及精準醫療生態系統，自 113 年 5 月起至 11 月底止，NGS 申報醫院共 36 家、申報件數 1,328 件。

7、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補助 15 歲至 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心理諮商，方案辦理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服務 3 萬 1,446 人(8 萬 2,172 人次)，滿意度高達 96%；另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擴大適用年齡至 45 歲，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3 萬 4,403 人(8 萬 6,366 人次)。

(八)優化護理執業環境，提升護理勞動權益：

1、持續推動全日平均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全日平均護病比入法、建立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數為 19 萬 3,876 人。

2、為落實賴總統健康臺灣政策，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之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之最大化，整備 119 年護理人力。策略如下：

（1）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113 年起增加投資 10%護理培育員額；考選部辦理護理國考增次、題數減少；建立跨部會護理人力教考用常態監測機制，提供護理人力教考用決策參考。

（2）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自 3 月 1 日實施)，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並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113 年 1 月 26 日實施，自 1 月 1 日起算)，預計增聘至少 7,500 名護理人力，推動護理友善職場典範之認證、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護理新手臨床導師之制度及多元彈性護理自主執業。

（3）薪資改善：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九)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衛福部為持續擴大醫衛新南向之成效，已組成「10 國 13 中心」團隊，由國內 13 家醫院扮演搭橋者之角

色，於 10 個重點國家，透過「以醫帶產」模式，藉由我國在醫療服務、公衛、醫材藥品等軟實力優勢及經驗，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能量建構，同時促成我國醫衛相關產品之出口商機，展現臺灣醫衛實力及經驗，推動臺灣醫衛產業國際化，建立國際上臺灣之醫衛品牌。113 年已培訓 307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合作辦理 49 場國內外實體研討會，並介接廠商累計已達 235 家次。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401 種農藥、7,959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已訂定 17 項衛生標準、77 項食品原料使用限制及正面表列 798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核環境部列管食安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37 家次；另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並配合民俗節慶專案稽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3,813 家次。

3、完善產業管理及自主管理：

（1）食品業者全登錄：掌握食品業者動態，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67.8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其中以餐飲業者所占比率最高 50.19%，其次為販售業者 39.64%，第三為製造、加工業者 6.92%、第四為輸入業者 2.31%，第五為物流業者 0.93%。

（2）建立自主管理系統：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面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3）導入專門職業人員及衛生管理人員：為強化食品製造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依其規模要求導入不同資格之專業人員，包括管理衛生人員、衛生管理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目前食品製造業(含工廠)共有 1 萬 3,815 家，均應設置管理衛生人員。食品工廠共有 6,784 家，其中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工廠有 5,622 家次；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有 652 家次。

（4）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 615 家取得驗證，驗證通過率 96.7%。

（５）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113 年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2,304 萬 2,000 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44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４、邊境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１）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3 年 GHP 稽查 15.6 萬家次，品質抽驗 5.8 萬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9%，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7.8%。

（２）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日本食品報驗 176 萬 9,176 批，檢驗輻射計 24 萬 8,244 批，輻射檢驗率 14.03%，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３）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分析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比率達 1.15 倍。

５、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放因應措施：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氚含量背景值調查，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前，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 52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後，112 年已抽樣 73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113 年已檢驗 300 件，均未檢出氚。

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為食安把關：

（１）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２）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豬肉 4,237 批，淨重 8 萬 208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339 批，淨重 2 萬 2,972 公噸。

（３）嚴格稽查：113 年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4,169 件，均檢驗合格。

(二)強化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１、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3 年接獲 1 萬 3,592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皆已建檔於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作為日後評估藥品臨床效益與風險依據之一，並監控 115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2 則 COVID-19 疫苗安

全警訊、進行 55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7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1,075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144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針對藥品不良品通報案件，均持續要求藥廠依循 PIC/S GMP 規範進行調查及改善，並於期限內交付調查報告，必要時要求啟動藥品回收程序。

2、完備相關法規：

（1）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公告 20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

（2）113 年 11 月 6 日發布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第一階段納管 20 項中藥材之 41 種農藥殘留限量，自發布後 2 年生效，以精進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管理制度。

3、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113 年度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512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4,441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1,622 則。衛福部食藥署對所接收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產品問題通報案及安全警訊案，皆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調查、風險評估，並為適當處置，113 年度接收之案件已完成評估 95%以上，尚未完成評估之案件皆係近日接獲，亦將循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前述警訊經評估已摘譯公告 431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4、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112 年 4 月 11 日起建置「中藥供應資訊平臺」，建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短缺通報處理回饋機制，提供醫療院所、中藥廠及中藥商進行短缺通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處理中藥材 5 件及中藥製劑 243 件短缺通報，均已完成協調供應。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推動「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已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踐行預告程序，該修正案係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可精進防疫作為之規定，同時綜整各機關參與 COVID-19 防治工作因應對策、運作實例及意見擬訂，持續推動後續修法作業。

(二)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

1、114 年截至 1 月 20 日止，累計登革熱 7 例及屈公病 2 例，皆為境外移入病例，均尚無本土病例，亦無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另 113 年累計登革熱病例 521 例，分別為 255 例本土病例及 266 例境外移入；另有屈公病 20 例及茲卡病毒感染症 1 例，皆為境外移入病例。

2、因應 113 年下半年北部地區登革熱群聚疫情，衛福部疾管署已加強督導地

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並成立應變小組及機動防疫隊，落實高風險區域社區診斷及成效評估。亦持續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同合作防治登革熱，有效遏阻疫情。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114 年截至 1 月 20 日止，尚無腸病毒重症病例。另 113 年累計腸病毒重症病例 12 例(無死亡病例)。持續辦理「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建立照護網絡，113 年指定 8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加強查核與輔導，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教育訓練計 60 場 6,524 人次參訓，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四)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1、為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及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監測 1,431 人次，仍有 72 人追蹤中，其餘均已解除列管。

2、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58.7 萬劑疫苗提供計畫實施對象使用，自 10 月 1 日起分 2 階段接種，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累計接種 628.3 萬餘劑，113 年度受風災影響，接種人次略低於 112 年同期(643.9 萬)。為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發揮疫苗最大效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近期打氣持續熱絡，截至 1 月 20 日止，已接種約 49.4 萬人，為 113 年同期近 4 倍。

(五)COVID-19 防治：

1、近期全球陽性率下降，XEC 及 KP.3.1.1 為主要流行變異株，惟疾病嚴重度未明顯增加。我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新冠併發重症累計病例 459 例，其中 455 例本土病例(含 97 例死亡)及 4 例境外移入。

2、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對抗 COVID-19 之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XBB.1.5 疫苗累計接種 292.3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第 1 劑 11.82%、第 2 劑 0.54%，65 歲以上則為 21.33%、2.53%。113 年 10 月 1 日起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抗原組成，提供最新 JN.1 疫苗(Moderna)，並與流感疫苗同步分 2 階段開打，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累計接種 190.6 萬人次，為 112 年同期 1.7 倍，全國接種率 8.02%，65 歲以上為 17.1%。114 年 1 月 1 日起另供應 20 萬劑 Novavax JN.1 疫苗，優先提供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使用。另為鼓勵合約院所提供具可近性之接種服務，實施「COVID-19 JN.1 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

獎勵每月目標接種人次達標之合約院所。

3、目前以多元監測方式已能有效掌握 COVID-19 疫情，為降低醫院通報負荷，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名稱，調整為「新冠併發重症」，於「1 週內」完成通報，並一併修正通報個案之臨床條件。另一併廢止「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增訂「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提供 COVID-19 輕症及無症狀篩檢陽性民眾或其他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衛教使用。

4、113 年已完成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採購儲備，並持續定期盤點與監控使用狀況。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國際間之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研發資訊，適時評估調整抗病毒藥物之儲備與調度分配，並依最新科學實證更新治療方案。

(六)M 痘防治：M 痘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累計 M 痘確定病例 453 例(425 例本土，28 例境外移入)。因應國內 M 痘疫情，持續進行疫情監測通報、建立檢驗網絡、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與抗病毒藥物儲備，以及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十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3 年 12 月單月計 20 萬 3,05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9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43 家，提供 1 萬 5,851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2,989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3.80 %)及 1,088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40%)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依家庭經濟條件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113 年 1 月起，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至 10%，送托公共化托育設施補助 7,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 1 萬 3,000 元。113 年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累計達 95 億 622 萬 6,591 元，其中每月平均計 6 萬 3,155 人受益。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本期累計補助 17 億 8,258 萬 2,386 元，每月平均計 2 萬 2,584 人受益。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 4,94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3,372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補助 22 萬 2,795 人，累計發放 173 億 4,122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1、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四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13 年共核定獎(補)助 22 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等計 52 億 7,956 萬餘元，設置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補助 12 處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於本島 19 縣市成立輔導團隊、機構及社區嚴重情緒行為加強照顧費補助人數 1,248 人，較 112 年 88 人成長 14 倍，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擴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量能。

2、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之營運管理費」，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113 年計 2 萬 2,490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3 年共補助 12 億 7,791 萬餘元，18 萬 581 人受益。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60 名社工及 171 名督導，共 1,331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39 萬 5,413 件次。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聘 58 名人力，以及補助 43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5 處；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6.99%。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45 個據點。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3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939 人，已進用 5,951 人，進用率 85.8%。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1、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6 年，113 年 10 月被保險人人數為 290 萬 7,011 人，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203 萬 5,590 人，其中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48 萬 7,728 人。

2、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 70.33 億元，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74 萬 9,459 人(1,107 萬 9,756 人次)，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為 58.7 億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

(二)強化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辦理地方政府業務實地訪評：研擬 116 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及指標；辦理 20 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確認評核結果，並俟機關申復確認後公布。

(三)拓展國際交流：1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 日赴秘魯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PPWE)第 2 次會議，於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性別統計場次分

享我國政策經驗與成果；9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APEC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等 14 個國家外賓來臺與會，逾百位國內外公私部門與會者實體及線上參與，共商亞太區域數位健康科技發展融入性別觀點之策略；9 月 18 日至 27 日出訪冰島及英國，交流性別平等及跨性別權益保障之政策經驗及成果。

(四)精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13 年 7 月 8 日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草案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10 月至 12 月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及辦理定稿事宜，俟計畫核定後，函頒各權責機關據以推動，以期有效預防性別暴力，建構暴力零容忍之社會。另 10 月 21 日召開性平三法落實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研商會議，就性平三法實施情形、實務執行困難、問題與法令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後續將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相關法令與措施，完備防治規範。

(五)研商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請求分配議題：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 5 場研商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就公立及私立教師、軍人、郵電及國營事業人員年金納入離婚剩餘財產請求分配部分，於 114 年 3 月前將各該法規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另勞工及農民部分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則於 115 年底前函報本院審查。

十四、落實淨零轉型策略，透過減碳誘因機制推動綠色成長

(一)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本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3 月 28 日核定「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2023-2026)」及 4 月 21 日核定「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賴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啟動「國家希望工程」，展開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並由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提出更強而有力之解方，參考委員意見，由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統籌各部會強化 2030、2032 及 2035 年國家減碳目標，並由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及公聽會資訊，將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 2022 年發布之國家自定貢獻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1%」提升為「減量 28±2%」，共同邁向「淨零轉型，永續臺灣」目標。

(二)推動多元減碳誘因機制：我國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採碳費先行，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並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

環境部已完成該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管理、自願減量專案等相關子法發布，完備氣候治理基礎及徵收碳費減量誘因配套措施，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3 項子法，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完備我國碳費徵收制度，讓收費對象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路徑。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工作，並於 10 月正式啟動國內碳交易；預告擴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草案，提升能源密集及高耗能產業排放量掌握度。至於中長程碳定價機制，將參考國際經驗，逐步發展總量管制下之碳交易制度。

(三)採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本院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規定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及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四)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31 項推動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透過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成果為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成 2.67 萬公頃(目標為 2.55 萬公頃)、公有新建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件數達成 34 件(目標為 30 件)、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包括公路、捷運、高鐵及鐵路)達成 16.23 億人次(目標為 21.91 億人次)及容器回收率 76.9%(目標為 76%)及生活轉型素養調查結果知識題答對率平均 81.2%、行為平均分數 80.88 分。因 114 年度預算遭刪減，致綠生活多元推廣受限，影響知識傳遞，降低民眾之理解與參與度，將減緩全民生活轉型之效率。

(五)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趨勢及我國資源循環政策，環境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部分修正條文，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玻璃容器重複裝填、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塑膠容器綠色設計等給予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優惠費率。業者採玻璃容器循環使用機制，給予 50%優惠費率；塑膠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給予 15%優惠費率，採用純料、原色、減標籤、繫留瓶蓋之綠色設計，再給予 15%至 30%優惠費率。以塑膠容器而言，全部符合最高可享 45%優惠費率。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一)持續提升我國空氣品質，本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持續推動方案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2.5 $\mu g/m^3$，並於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空氣污染防制區，分級分區依空氣品質改善要求，加大污染管制力道。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等 16 項法規命令；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等 6 項修正草案，強化管制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衍生空氣污染情形；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裁罰金額計算權重，主要針對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違反規定，予以加重處罰，以促使公私場所妥善採取防制措施。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573 座，改善中 28 座)，總計 7,102 座。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優先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自 111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5,462 輛、補助調修計 1 萬 4,182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925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 149 家。另補助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至 113 年 12 月止，總計淘汰 252 萬 3,916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53.2%)，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超過 240 套設備，累計告發超過 1 萬 5,900 件，通知到檢超過 1 萬 5,900 件。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已補助 8 縣市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事宜，維持全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並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預計 114 年會增加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及新竹縣共 4 座新廠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總處理量能將達 689 萬噸/年，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第 2 期預計新增處理量能 70 公噸／日，加入運轉後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日。臺北市刻正評估將生質能源廠併入內湖綠能循環園區規劃中。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新北市與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合作，辦理廚餘與紙漿廢水共消化，每日可處理 7 公噸廚餘。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第一期、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9 案，其中 33 案完工啟用，10 案發包施工中，6 案辦理招標程序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藉由自備飲料杯享 5 元優惠，以及連鎖速食店業、連鎖便利商店循環杯免費借用服務等措施，達到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之目的，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峰值 17%，成長 2.6 倍；全國於 113 年 9 月開始全面禁止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每年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管制對象計有 14 個品牌業者應提供循環杯借用，提供門市數為 4,494 家。

(四)環境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對旅宿業進行一次性用品管制，並提供補助措施協助業者逐步減少塑膠瓶裝水使用，期盼達成源頭減量，改善環境與減碳目標，未來每年預計可減少 4.6 億個小包裝旅宿用品，減少約 2,100 公噸之重量，相當於 1 年可減碳 2,500 公噸。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1、削減事業廢水污染：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除評估因地制宜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水標準以加深管制，同時輔導鼓勵創新發展及利用處理技術節能創能或資源循環回收利用，以加廣處理效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5,414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1 萬 21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

2、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4,496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467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36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793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299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8 萬 2,672 公噸。

3、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下降至 113 年 1 月至 11 月之 2.5%，改善率達八成。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計 96 件次，裁罰金額逾 6,854 萬元。

(三)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113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1,738 件，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飲用水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合格率達 99%以上，包裝盛裝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質之合格率達 97%以上。不合格者經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完成。113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之 1(增訂全氟烷基物質(PFAS)標準)，訂定施行日前相關加強檢測及超標改善規定，並規劃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

(四)因 114 年度預算遭刪減，致總量管制、廢水處理綠色轉型、畜牧廢水集中處理等業務運作受限，影響上述水質保護等相關工作推動進程。

十八、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確保環境安全

(一)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4 次會議，就「屏東明揚工廠大火案後續精進管理作為及成效」及「校園實驗室化學物質管理與執行現況」2 報告案，決議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並持續加強學校化學品管理知能與訓練。

(二)擴大化學物質評估，強化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1、本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由 13 個部、會、院依權責分工，掌握國際管制趨勢，調整相關作為。

2、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及遵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113 年 10 月 21 日預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其相關化合物等 357 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新增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物質列管種類，並修正其運作事項。

(三)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1、自 113 年起，參考歐盟塞維索風險分級制度，將國內毒化物列管場所進行風險分級，並依其運作風險、區域不同，邀集相關單位(經濟、消防、勞動、國科、環保)及專家學者，針對廠內化學物質運作及儲存之安全性、偵檢系統、應變資材或消防設備等，進行分級輔導作業，以加強風險有效管控，同時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場運作安全，113 年度已執行 303 家，後續年度亦將持續推動。

2、自 110 年 8 月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575 班訓練班，訓練 1 萬 5,705 人；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再訓練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28 班再訓練班，訓練 4,317 人。

(四)因 114 年度預算遭刪減，致應變體系新增分隊部署延宕、人員訓練量能及設施營運擴充受限、系統資料更新及運作受阻，以及高風險化學物質防災研究計畫受限等，影響毒化災防救業務之推動。

主席：謝謝行政院卓院長的施政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邊的是來自臺北市成功高中的同學，國家未來的棟樑，我們掌聲歡迎。

報告院會，我們在進行質詢之前有兩項重要宣告：一、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果以兩個議題進行質詢，每一個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照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三位。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果不在場，我們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的委員如果不在場，也是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我們不予併入。

另外，再一次呼籲各黨團，所有總質詢時間請務必推派輪值的委員進駐議場，不要讓畫面空蕩蕩的，非常非常的難看，再一次拜託各黨團。

我們現在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楊政務委員珍妮本日上午因公請假；國防部顧部長立雄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柏副部長鴻輝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2 月 25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楊政務委員珍妮		因公請假（與英方洽談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後續合作事項會議）	上午半天
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	柏副部長鴻輝	因公請假（參加總統軍事會談）	下午半天

主席：好，謝謝。我們首先請吳春城委員，請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26 分）院長好、卓院長好。今天是本會期總質詢的第一天，本席很榮幸排在第一位，謝謝兩大黨的禮讓。本席今天的質詢主題「光明與愛」，引用美國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恩博士的名言：黑暗無法驅散黑暗，只有光明能做到；仇恨無法驅散仇恨，只有愛能做到。過去一年來我在立法院秉持的就是光明與愛，希望我的主題能作為本會期總質詢的一個引言，我的引言會很長，不敢勞累卓院長，所以尚請卓院長稍作休息，待會再邀請你，謝謝。

十天前在臺北小巨蛋舉辦了「民歌 50」，一連三天門票皆完售，吸引了 3 萬 3,000 人，座無虛席，三場我都去參加了，自己買票靜靜的坐在二樓的角落，從後面看更加的壯觀，白髮遍布全場，但隨著歌聲搖曳的手機螢光幕也不輸年輕人，他們就是壯世代，他們不是只需要長照、養生、養病、養老，他們已經超過了八百萬人，占臺灣人口的三分之一，我來立法院就是要為他們請命，他們需要教育政策、文化政策、數位政策、勞動政策、經濟、金融等等，有人嘲笑壯世代政策包山包海，對不起，因為他們還有 30 年的餘命，還有一個完整的第三人生要過。

2020 年，當我將屆六十歲時，透過被歸入老人行列的省思，展開人生的思索及閱讀，發展出壯世代的思想，出版了《壯世代之春》，意外的展開我第三人生的職志。我和一群志工以傳教

士的身分自許，在全國各地宣講壯世代，培訓了上千位的壯世代講師，看到很多將屆退休或已經退休的壯世代被壯世代的理念所激勵，重啟人生的熱情，大家都感動不已。

最近壯世代家喻戶曉，不知該喜、該悲，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人口國安危機，但有人嘲笑壯世代是賺四代、是裝屍袋。長期以來，我們用老人、銀髮、樂齡做為高齡世代的代名詞，但這無疑是刻板印象的放大，無法凸顯這個世代的正面特質，以致無法帶動全面性的社會關注，高齡化的問題始終無解，壯世代的出現創造高齡化的正向社會運動，以臺灣的改變為基地，成為世界高齡化的典範。

去年我到立法院嚇了一跳，發現許多政策在歧視高齡，45 歲叫中高齡，65 歲就是老人，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只剩養生，滿 75 歲就可能被吊銷駕照，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預算 6 億，平均每位高齡者一年的教育預算不到 100 塊，高齡者數位落差達到六成，滿 65 歲買個保險、投資金融商品，處處受到限制。消基會調查，百分之八十的高齡者在消費的過程當中，感受到被歧視。但是令人欣慰的是，經過這一年壯世代理念的溝通，有些部會已經紛紛的改弦易轍，開啟了各部會改善年齡歧視的政策。

過去一年來，我的內心充滿感謝，有好多充滿理想的官員與學者，與我一起激盪出領先全球的壯促法。第一個，我要感謝的是行政院卓院長，去年的 5 月 31 號卓院長聽完我的總質詢後，表示非常認同，未來行政院將督導政委及各部會，以壯世代為本位，規劃相關的政策；卓院長當場拍板，行政院成立壯世代跨部會小組，指派陳時中政委擔任召集人，開啟了各部會對壯世代政策的討論。第二個我要感謝的是陳時中政務委員，他對社福的政策非常的了解，但他也充分的理解壯世代政策的不同與必要性。他說，高齡不再是負債，而是國家重要的資產，我們要透過多元鼓勵的政策，促進壯世代在教育、藝文、觀光、投資、再就業、健康等不同領域的發展，進而帶動經濟的成長。於是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將壯世代專案小組納入此計畫，各部會開始展開規劃討論推動壯世代的相關政策。在去年的 7 月 30 號，第二次的會議確認了壯世代的年齡與定義是 55 歲以上、健康、具有工作能力，可成為生產者、消費者，這是行政院的定義；同時也提出了八點政策的原則：第一、各權責機關於權管工作領域，應將壯世代人力資源運用於產業發展，思考如何與地方創生工作結合。二、請將壯世代體適能之增強與維持，及其相關產業與服務之發展納入。三、請將觀光產業的推動納入。四、請以彈性工時為基礎，規劃建置壯世代多元人力徵才媒合與服務平臺，導入不同專長的人才與不同型態的工作，整合零碎人力與工作需求，提升壯世代及需求單位媒合工作的機會，打造壯世代的整體戰力。五、請規劃適合壯世代之金融理財商品，幫助其活化資產。六、在教育面及資訊面，如何定位壯世代第三人生大學之需求、課程內容及學位之授予或認證。七、與壯世代議題相關的研究發展與調查工作宜配套納入。八、應建立明確的政策目標與施政績效指標（KPI）。並就各機關要求提出具體的工作計畫，包括衛福部、勞動部、金管會、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都有更詳細的政策規劃，在去年 11 月 6 號，行政院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行政院將壯世代專業小組擴充到 14 個部會的參與，提出了 76 項的工作計畫，所以壯促法源自行政院絕對其來有自，對行政院大力支持壯世代政策深深表示感謝。另一方面，要感謝的是多數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委員對壯世代的大力支

持，進入立法院之初，我就非常的清楚推動壯世代一定要超越黨派共同推動，因為壯世代屬於全民，要避免政黨的對立。

去年 4 月 26 號立法院壯世代促進會成立，有 63 位跨黨派的立委及 240 位的專家組成，三黨的黨鞭國民黨的洪孟楷委員、民進黨的莊瑞雄委員、民眾黨的黃珊珊委員並共同擔任副會長。壯促法的審查過程十分完備，經過衛環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2 次會議的審查，並經過 2 次政黨的協商，最後逐字條文採用民進黨柯建銘總召的意見定義壯世代係指 5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國民。其他條文由民進黨吳思瑤幹事長協同衛福部、勞動部、金管會 3 位次長與國民黨、民眾黨兩黨黨團代表，進行逐字的協商定案，最後經過政黨協商全部條文三黨一致達成共識，逕付三讀，整個法案審查過程十分嚴謹、高度共識。

今年 1 月 7 號上午 10 點 20 分在立法院院會，當韓國瑜院長敲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三讀通過之錘，我腦袋一片空白，浮現了 5 年來壯世代從一個人的覺醒、到一群人的覺醒、到社會各界的響應、到政府的推動、到三黨一致支持下，三讀通過成為國家的法律，為國家高齡化社會展開新契機千辛萬苦的畫面。當下我心底響起的第一個聲音，我來立法院的任務完成了，哈雷路亞。其實我過去在許多宗教機構演講就提過，我 60 歲後推動壯世代不只是執志還是還願，年輕時我曾經患過重症，經過 20 年的治療獲得治癒，給我生命的大澈大悟，壯世代的理念認為退休前是強人生，追求高度、累積成功；退休後是壯人生，壯不是肌肉，壯是寬度，壯闊的心胸、壯闊的視野、壯麗的人生，這是退休後追求的目標，追求人生的意義與自我的實現，所以我放棄企業，投入了 NGO 的行列，我想這也是在座許多首長的心聲吧！難道你退休後來當部長是為了升官發財嗎？一定是想為國家奉獻自己吧！

感謝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秉持全民的利益，超越政黨的利益，為進入超高齡社會的臺灣，開啟歷史的新業，這份榮耀屬於跨黨派與跨部會的合作，成果也是屬於全民不分世代的共享。孰料壯促法通過後這一個月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部分人士編造不實的指控，透過媒體與網路大肆炒作、鋪天蓋地，甚至到了一天 3 萬筆的攻擊，試圖抹黑壯世代及我的人格。民調顯示，六成以上的民眾認為背後的動機是政黨鬥爭淪為祭品，容我在此稍作說明。

關於壯世代商標，壯世代一路走來都是公益，商標是避免名稱被濫用的必要手段，很多的 NGO 團體都有採用，包括紅十字會、包括慈濟基金會、包括世界展望會等等都有登記商標，是為了避免名稱被濫用，本席在推動壯促法之初就已經非常明白，在壯促法上路成為通用名詞，壯世代一詞將公共化，商標也將失去效益歸屬全民，經濟部也證實壯世代商標已經消滅，歸屬全民。

關於參與標案的指控，本席擔任公職以後，原有二等親依法參與的政府公標案絕對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公開介入合法合規，所有的標案都是公開招標、合法得標，而且獲獎連連，但憑專業實力的競爭，無須特權的干預。

關於壯促法牟利 1,200 億的指控，這筆經費是 2023 年行政院為因應超高齡社福對策而編列的，去（2024）年行政院認同了壯世代理念，將壯世代的方案合併進去，與 2025 年才通過的壯促法全然無關。

關於凍結預算綁標案的指控，本席參與 114 年中央預算審查，提出了 12 個凍結案，合計凍結 2,000 萬，其中 10 案最後都是併委員會凍結，而且事先都與部會溝通，獲得部會同意的結果，只要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即解凍，這是行政、立法的溝通常態，卻被惡意扭曲，誤導風向。

謝謝院長聆聽上述的說明。最後有請院長上臺，跟您請教，謝謝。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謝謝院長過去的支持。院長看了投影片這一張圖，這是國發會去年 10 月份所提出關於臺灣人口的推估，從這張圖可以看得出來，大概在 2024 年，臺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跟歐美及先進國家大概差不多，都在 20%上下，但是從這張圖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到 2070 年的時候，歐美國家 65 歲以上的人口一樣還是百分之二十幾，但臺灣到了 46%，幾乎是兩倍，所以臺灣就是全球超高齡社會海嘯的第一排，沒有國家可以讓我們學習，只有尾隨歐美的高齡政策是不夠的，臺灣必須要有更積極、更進步的因應對策。請問院長，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臺灣成為超高齡國家，這是一個事實，我剛剛也談到，在人口對策上面是我們當前急迫要去面對跟解決的重要課題，所以我們從出生，到 0 到 6 歲，到義務教育到大學，一直到他的成年之後，我們很注重青年人的世代正義。

吳委員春城：是。

卓院長榮泰：在中年這段時間，我們更會注意到他在就業上，就業市場的安定、經濟上的安定，到他進入到高齡、超高齡，我們更會注意到他在養護、照護上面，政府對他提供的需求。這個連串性的人生的階段，其實政府在我們相關的包括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當中都有階段性的……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院長，後面還有。

2025 年開始臺灣人口負成長，臺灣社會將面臨四大衝擊：教育的衝擊、國防的衝擊、社福的衝擊還有經濟的衝擊，如果現在不改變，未來 30 年年輕人的處境真的太可憐了。在這些衝擊中，最讓我難過的是有人煽風點火，企圖製造世代對立，說壯世代是貪婪老人，不倒下去還想壯起來、佔據資源。

這是經濟學常用的扶養比，未來年輕人的扶養壓力會越來越大，因為高齡化，被撫養的分子會越來越大；因為少子化，所以在工作的這個分母會越來越小，到了 2059 年臺灣的撫養比是 1 比 1，一個年輕人要負擔一個老人及小孩，未來高齡者只會越來越多，目前平均臥床 8 年，這麼龐大的人群如果倒下去，年輕人還有未來嗎？壯促法就是要讓這些被撫養的高齡者、被當作分子的部分壯起來，把他拉下來當生產的分母、工作者，繼續成為生產者跟消費者，不僅不要臥床變成負擔，還要和年輕人一起創造長壽經濟，這也是經濟部在推動的政策，一方面，年輕人減少撫養的壓力；另一方面，在長壽經濟中找到開創年輕人長才的舞臺，年輕人有光明的前景，才是解決少子化的根本解方。

壯促法的核心精神是在人口危機中，來幫下一代解除困境，卻被有心人士故意的曲解，拿來製造世代對立，這是非常不道德的，請問院長讓當作扶養比的高齡者分子變成勞動者的分母，來降低世代的負擔，請問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針對人力、人才的供需上面，我們也用了很多的政策，鼓勵婦女、中高齡能夠重返或是續留在他的職場內，所以現在委員所關心的這項議題，現在各個不同的法案、政策裡面都涵蓋到。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接下來還有問題，第二個讓我難過的是有人曲解壯促法企圖搶奪社福的資源，壯促法並非權益法，20 條的條文都不涉及資源的分配，壯促法是為了避免龐大的高齡人口成為失能的人口土石流，才能保障照護性政策的永續性，所以壯促法在與現行的社福政策，如同車子雙軌相輔相成，確保高齡社會的穩定與發展，請問院長，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有提到「公共化」三個字，公共化不等於有商業的利益在背後，所以我認為無論用什麼樣的名詞代表，委員剛剛那個宣示是重要的，你已經認為它是公共化，那就應該增加跟社會的對話，讓社會知道在現行的法律當中，如果有所不足，我們首先應該從現行的法律去做修正，我們或許不需要一個重疊的，或者是互相之間重複來設計的一套制度。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這樣的跟社會對話，我覺得目前對話是需要的……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這個對話我們是一整年而且達成很多的共識。

接下來，一年前勞動部率先以壯世代為名，制定了壯世代重返職場的計畫，這個計畫一年中創造了 9.7 萬筆的新聞，成為勞動部非常亮眼、受歡迎的政策。請問院長會繼續支持壯世代重返職場嗎？

卓院長榮泰：勞動部在新的部長任內，我已經請洪申翰部長，他也已經提出了，在春節年後，他已經提出了一個全國勞動政策新的人力規劃跟政策，我們就內容還在做充分的討論跟溝通，所應該涵蓋的項目、所應該針對的族群、所應該保障的權益，或者是所應該新增加的各種設計，都會在裡面。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接下來，早在壯促法通過之前，去年 12 月教育部推出了第三人生大學的試辦計畫，有 38 所公私立的大學響應，請問院長會繼續支持第三人生大學的試辦計畫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於也許年輕失學，或者是進到一個年齡之後，又重新想去增加自己見聞跟常識、知識，這樣的設計都是有的，我們在城市大學、社區大學都有這樣的設計，我想這個都會延續。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院長。當然還有很多的部會響應了壯世代，譬如數發部在去年 11 月資訊月推出了「壯世代懂資樂園」、懂資訊的樂園，創造了數萬名壯世代入場，而且金管會也大力推動金融去年齡歧視的一連串政策。其實我為中央部會鞠躬盡瘁，去年我們做了很多的溝通，我想我是秉持著光明與愛，請問有部會付過我一毛錢嗎？我要請問在座的部會，有付過我一毛錢的，請舉手好嗎？有嗎？我協助推動這麼多的政策，有哪一個部會有人付過我一毛錢嗎？

所以院長，我們是一個公益的社會、一個充滿愛的社會，一個推動，為了臺灣所這樣盡心盡力、出錢出力，從民間的推動，這麼多人的響應，一直到國家，是愛臺灣、為臺灣，今天被糟蹋、污衊到這種程度，真的是天道何在？

好，接下來，因為時間快到了。長壽時代，當大家都還停留在「65+」，為 65 歲的福利困局中越陷越深，臺灣通過了全球第一部為「55+」而立的專法，「65+」就是社福政策，「55+」就

是發展開創第三人生的政策，因為到 65 歲再做，太慢了！「55+」是勞動部……是開始退休的一個轉折點，為了這樣子未來的 30 年所制定的壯世代促進法，一直被混淆，跟老人福利的這一些混淆，但我們經過一年的溝通，我相信存在很多部會大家的心目中，能夠經過這麼多的支持，通過這樣做，不是吳春城有什麼能耐，我是一個小黨裡面的新科立委，一定是大家共同的感動、共同的認同，才能夠促成這樣的結果，不要現在把我形容到好像妖魔化、呼天喚地這樣子啦！臺灣率先提出高齡化正向解方，努力成為亞洲各國高齡化的典範，請問院長是否同意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因為隨著人的健康體質跟整個健康環境照護的進步，尤其臺灣在公共衛生體系上面的進步，我們在退休年齡上面，很多人都還是生龍活虎、還很強壯……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院長，因為我時間……

卓院長榮泰：所以他們會有不同的人生目標……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因為時間快到了。

再次感謝我們卓院長、陳時中政委，還有各部會的首長，在過去一年中，在艱難的政治環境下，行政、立法一起攜手為臺灣開創新局，謝謝院長的答詢，先請院長回座休息，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

最後我要說一點我的心聲，美好的一仗，我已打過，期待大家堅持理想，勿忘初衷，繼續為高齡化、少子化、人口及國安危機都居世界第一的臺灣一起努力。最後我藉此機會表達我個人的重大決定，在壯促法通過的那一刻，我其實已經考慮辭去立委，因為任務完成，應該把實現理想的機會交棒給下一位，沒想到爆發攻擊，我必須留下來清理戰場，承擔責任。10 天前我已經跟本黨黨主席及秘書長報告，正式辭去立法委員的職務，剛剛我也向台灣民眾黨正式提出立委辭職書，並依規定向立法院秘書處遞出辭職的文書，我表明了一個決定，辭去立委做傳教士，回到初衷，一個目標讓壯世代傳揚世界，把愛傳出去。同時，我也表達了四個辭職的心聲：一、壯促法已經為臺灣撒下了希望的種子，相信未來將會開花結果造福後代。二、學習壯世代的精神，重點不是你所站的位置，而是你要去的方向。三、傳揚壯世代的理念，協助更多人覺醒，促進跨世代更多的合作。四、把壯世代的理念傳到世界需要的地方，這個目標讓我迫不及待。最後，壯世代屬於全民，美好的一仗我已打過了，謝謝大家！祝福大家！天佑臺灣！珍重再見，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春城的質詢，也尊重吳委員春城的決定，也謝謝卓院長及閣員的備詢，今天上午的質詢就到此為止。

本次會議並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總務處有準備各位委員的點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質詢。

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院長午安，所有內閣團隊大家辛苦、大家午安。我想今天的破題就扣合著上午卓院長所定的調——團結比什麼都重要，而我要加一句——民生比什麼都優先。走過 2024 毀憲亂政、民主失靈的一年，我非常期待在新會期我們能夠撥亂反正，而不是重蹈覆轍。所以我自我期許 2025 年是國會民主重建、重回正軌的一年，而當中既然在野黨也口口聲聲說：民生優先、民生第一，我們就衷心的期盼他不會是狼來了，而是真心誠意的在團結的基礎上、在民生優先的理念上，我們一起來努力。

您今天是上任第 281 天，我給您一個開放題，院長可以自評一下，您認為您是史上最什麼、什麼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最覆議的院長。

吳委員思瑤：覆議最多的院長，還有呢？

卓院長榮泰：其他都很幸福美滿。

吳委員思瑤：除了被迫要覆議多以外。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思瑤：好。這是思瑤的觀察，您是史上最難為的行政院院長，因為面對國際的變局、面對中國的步步進逼，乃至於在國會受到在野黨的杯葛執政，您都是最難為、挑戰最多的院長。您剛剛提到了覆議，因為您面對的違憲法案最多，不管是提出覆議，還包括目前有 3 個法案都已經提出釋憲，而國會擴權法案已被宣判違憲。第二，您面對的錢坑法案、肉桶法案也最多，我這個會期又重新幫您試算了一下，現在在野黨的委員提出來的錢坑、肉桶法案有 33 個案，不管是一次性的經費或者是分年度的支出，至少國庫一年 3 兆 3,500 億起跳，這非常可怕。您面對的也是史上總預算被刪減最高的一次，所以在面對這麼多的困難當中，您是史上最難為的院長。但是我同時也要為您平反，您是我所看到史上最努力溝通的院長，怎麼說？在窮盡一切的努力、在各個階段、在各種可能性，您都不放棄努力。我回溯一下過去的這一年，您記得嗎？10 月 11 日我們跟韓院長一起吃了和解飯，然後 11 月 7 日您又再次邀集各黨黨鞭到行政院的玉山廳一起針對總預算進行討論，立委不應當片面的以修法的方式來增加政府預算之支出，這違反憲法、預算法跟財政紀律法，您希望透過這個協調去定下彼此的遊戲規則，這是您第二次的努力。第三次當然是總統依據憲法第四十四條進行的院際協商，之後您依舊不放棄溝通，您努力的促成了，也感謝韓院長召開再一次的總預算協商，即便我們都知道，三讀通過的總預算如果要能夠調整，存在著巨大的困難，但是不放棄努力，所以我說您是一個史上最努力溝通的行政院院長

，我要為您平反。您認為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是鼓勵，還是……

吳委員思瑤：這是鼓勵，這是嘉勉，我也期待您未來還需要不放棄溝通。

卓院長榮泰：承蒙委員這樣的說法，面對違憲最多的法案，還好我們有憲法的救濟程序；面對錢坑法案，還好我們在立法院還有很多的機會，可以好好以福國利民的法案為優先；面對那麼多被刪減的預算，還好我有提出是因為新增事項很多，所以我們不是胡亂編史上最高的。至於溝通協調，本來就是在政治上必須要做的工作，也不是我單人、一人所為，也謝謝韓院長，更謝謝總統在適時的時候出面，更謝謝朝野各黨團能夠坐下來討論。即使我在剛剛的報告當中所說，過去這一年行政、立法兩院在磨合期有風波、起起伏伏，但我相信風波總會過去，風平浪靜、雨過天晴的那一天……

吳委員思瑤：總會來到。

卓院長榮泰：總是國人所期待的。

吳委員思瑤：民主就是不斷的對話，所以很多在野黨的委員說，包括您剛剛也自嘲，您是提出最多覆議的院長。但我要說，當立法院違憲成為慣例的時候，行政部門、憲政機關維護憲法就是必須，因為你必須要善盡憲法賦予的憲法忠誠義務，不管是提起覆議，讓立法院針對窒礙難行的法案重行審視，或者是依循合憲的程序提出暫時處分或釋憲，這都是您的不得不然。

新會期的新期許，韓院長也在這，我在這裡希望、我再一次說，2025 應當是臺灣國會重建民主的一年，我們有四個期許：第一個、擱置爭議的議題，我們一起努力做到民生優先。第二個、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國會應當要進行民主的討論程序，而最重要的討論機制、場域就是委員會中心主義要被落實，讓專業說話。最後一個有賴於韓院長，我們必須讓協商真正的成為對話的場域，而不是過水快轉的假協商，只重程序而沒有實質的協商，那不利於臺灣國會民主的重建。我個人一年以來擔任黨鞭，我非常期待 2025，我們一起努力，讓臺灣的國會能夠重建民主。這四大期許我們一起努力來做到，好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是最辛苦、最強的幹事長，你也帶領黨團在總召的領導之下，確實在這個環境底下做了很多我們原先以為不會那麼順利的事情，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我也出身立法院，我絕對尊重立法院，只要立法院任何一個法案跟預算合法合憲，而且經過法定的程序、經過實質的協商、經過民主的投票，出來的結果行政院一定遵守。

吳委員思瑤：國會應當是少數服從多數，但是多數一定要尊重少數，讓少數的意見、多元的意見能夠被傳達，而不是被噤聲。

當然這個會期在野黨提出了很多民生的議案，但是我要強調，民生議案也必然要經過多元而充分的討論、匯聚社會共識。首先，國定假日的天數調整，立法院已經有 19 個立委的版本，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相信您也蒐集了各方的意見，可以簡要跟我們說明，就國定假日的天數調整目前您這裡的研議。

卓院長榮泰：目前國定假日一年有 115 或 116 天，因為閏年的關係，這個是符合大院附帶決議的文字，所以我們一直在這裡面調整。現在我們有聽到很多的聲音，希望能夠多增加，但增加會超

出當初大院這樣的文字。再來，增加要增加到哪裡去？要增加哪一天？增加什麼節日？它必須要有意義，對國人要有意義，對國家要有意義，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採全國一致性的原則，而且我希望增加的要能夠以社會付出成本最低、變化最少的方式來增加，所以如果能夠在這個討論底下，大家才能夠很公開、理性的討論。最近大家提到七天假，但是我還是要特別清楚地報告，沒有所謂七天假要不要還的問題，因為七天假的前提是我們在沒有落實周休二日的時候，是馬前總統那個時候提出的，即落實周休二日的時候，七天假就取消，現在我們有 95%的執行率、達成率，幾乎 95%的國人都有落實到周休二日，所以沒有所謂七天假，但是要不要回復哪一天，如果它具有特殊的意義、全國的一致性，那麼變動也會最少，朝野各方、產業界跟勞動朋友都能夠一致的話，我們可以開放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以找出一個最佳解。

卓院長榮泰：是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的主張也跟您雷同，我認為增加假日是可以正向積極的討論，但是要還原事實，您剛剛說的這幾年來我們改善勞權，周休二日上路之後，現在周休二日的比例已經來到 94.77%，也搭配了縮短工時、周休二日，加上增加特別休假的幾個配套，現在臺灣受僱員工的總工時已經降到一年 2,020 個小時，但是我們不滿意，我們還要持續的精進。但是回到這個關鍵的議題，我非常同意您說的，增加假日應當是建立制度、全國一致，我個人也看了 19 個版本，我認為各個版本的立法歧見仍多，如果能夠，行政院是不是研議就現行的辦法下手，可以更有彈性增加假日的部分，來促成擴大多元的對話？

卓院長榮泰：關於勞動工時的問題，因為我們國家的計算跟其他國家的計算有一個基礎的不同，是部分工時。

吳委員思瑤：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比較少，其他國家比較多，所以合併算起來，我們的工時會比較長，這個勞動部可以再詳細說明，至於紀念日的法制化，我請內政部也可以說明。

吳委員思瑤：所以部長，有要提出對案的修法，還是我們傾向用行政命令、現行要點？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狀，因為 19 個委員的版本都會有特別身分的人要特別放假，但是跟剛剛所說的，勞動基準法在 105 年公布之後，現在所有的工時或者所有的放假日已經跟軍公教都齊平，我們會認為第一個：維持現狀，第二個：就是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制度建立的時候要有共識。我們去年 10 月在內政委員會邀集各方包括中小企業團體來的時候，他們的說法就跟一般勞團的說法不盡相同，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各方沒有共識之前，貿然就把國定假日法變成是一個法律案的話，恐怕會有很多不同的爭議。

吳委員思瑤：好，我收到我們目前的研議，我們希望由現行的實施辦法來著手，但是擴大對話、正向來研議，不管是增加幾天，我們都願意往這方面一起來促成各界的意見交流。

卓院長榮泰：我願意跟大家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時間非常短，我回到最後一個議題：壯世代的風暴。院長，壯世代的風暴帶給臺灣社會什麼省思？我認為，我也非常遺憾，上午我們吳春城委員就站在這個地方，他辭去

立委，我尊重個人的去留，但是公共政策的辯論跟是非曲直的探討也不會因為個人的去留而停止。本席覺得非常遺憾，居然把本席還有陳時中政委拖下水，我要再次還原，所謂壯世代的促進法，這個專法在朝野協商的場域，吳思瑤作為黨團的幹部，我非常努力的協助行政部門跟各黨之間，我們提出一個對於行政部門衝擊較小，而且是更為可行的法案。因此，我拆了三個地雷，第一個，原來吳春城的版本是要求行政院要有壯世代的專責辦公室，我們認為期期以為不可。第二個，他要求行政院要為壯世代新立基金，這又是一個違憲的法案，當然不可能接受，所以我也成功的協調刪除了這個條文。第三個，民眾黨吳春城要求兩年內內閣相關的法案都要一律正名改為「壯世代」，我們認為茲事體大。我希望一個理性的公共政策的討論，不要拿別人來背鍋，也不要把行政部門合理化，現在委員個人是否有涉及圖利個人涉己事項的討論，我認為這對民主的社會都不健康。

我只剩下最後 20 秒，我也不知道怎麼來講我的最後一個議題——社會需要的是青年基本法。我們要哪一種世代正義？我們不要讓富者更富，我們應當拉年輕人一把，青年基本法吳思瑤從第 10 屆倡議到第 11 屆，我今天沒有時間論述，可不可以正面的請您強化、請教育部門、請行政院專責而負責任的進行青年基本法的研議？這才是臺灣社會最期待的世代正義，院長，Yes or No？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願意現在對青年的政策再作統一的整理和分析，我們認為如果有一個最高的基本原則，可以讓政府的施政更有方向可循，也讓人民可以因此瞭解政府的政策，我請教育部跟委員好好的討論未來是不是朝向這個方向來進行。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卓榮泰院長可以成為最挺青年的行政院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努力，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起來努力，青年基本法是所有青年世代共同的倡議，這是讓臺灣的世代正義大步向前的一個具有憲法位階的基本法律，我一定會不放棄的努力，就像您不放棄溝通一樣，我們一起來促成，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另外一批來自臺北市成功高中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傅崐萁委員質詢。

傅委員崐萁：（14 時 47 分）院長辛苦了！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早上聽你冗長的施政報告，大概破紀錄了，第一次有行政院長到立法院報告一個小時，本席早上一直等著要總質詢，終於讓你順利的把我延到下午。

請教一下，這兩天全國國人萬眾矚目，對於現在整個血汗工廠，我們醫護的整體工作環境，兩個月有七百多名醫護離開工作崗位，因為不堪沉重的負荷。所以去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主決議，整個醫療點值要提升到 0.95 元，通過了以後，果然行政院拒不執行，延宕了兩個多月，到

最後才簽署了今年要來執行。我們已經告訴院長，醫護人員是守護 2,300 萬人的健康，而現在血汗工廠從來沒有停過，從去年說要提升健保點值至 0.95 元一直到今年，請問院長，針對我們的醫護人員，行政院做了什麼？

卓院長榮泰：很謝謝委員，早上我是用了比較多的時間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過去一年來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請教對於醫護人員做了什麼？請回答本席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去年底已經核定了將臺灣各區所有的健保點值，無論是在什麼樣的點值比算數字底下，我們都把它提升到至少 0.9，我們也用了 122 億的經費來提升……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到 0.95？

卓院長榮泰：照大院當時的決議是在今年要努力的目標……

傅委員崐萁：不是努力的目標，要完成，不是努力的目標。

卓院長榮泰：衛福部也一直把它當作一個目標在執行。

傅委員崐萁：為期 1 年內，到今年 7 月 16 號要完成 0.95。本院的決議本席非常清楚，貴黨的總召柯建銘也有簽字，院會正式宣讀通過，民進黨（黨團幹部）統統都有簽字。不要忘記，卓院長，在行政院，你邀請我去，本席去了，你也簽字了，到今年 7 月 16 號以前要達到每一個點值 0.95 元，你必須要完成，這是對國人的承諾。

另外，到 0.95 的時候還要注意什麼事情？不知道？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你是說當初的協議嗎？

傅委員崐萁：0.95 元……

卓院長榮泰：當初有三……

傅委員崐萁：行政院還要注意什麼事情？

卓院長榮泰：當初還有很多協議，我們那天在行政院談的還有很多協議要談。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院長如果不知不覺，本席再一次正告你，健保點值到 0.95 元是給醫護人員，不是給醫院來賺錢。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主張這樣子。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們的配套要去盯醫護人員的待遇有沒有提升、輪班制度有沒有合理，院長，馬上……

卓院長榮泰：還不到 0.95 的標準之前，我們也是希望所有對健保的協助都要大部分具體花用在醫護人員身上，這是我們一向的政策。

傅委員崐萁：所以院長，你說我們還沒有到 0.95 元，你們就已經做了，那為什麼這麼多的離職潮？表示政府失能也失靈。

本席再來請教一下，病患到處轉診，急診爆炸，醫護人員不堪血汗而離職。請問一下，衛福部的次長林靜儀表示，對基層醫療人員希望他伸出援手、解決這個問題，他的回答是：「所以你的小腦袋裡，政府按一個鈕事情就會完全改變了嗎？」今天早上再說他要深自檢討，檢討什麼？對於來歷不明的嘲諷，他不應該貿然地去回應。這是一個政府政務官該有的態度嗎？院長

，是誰派林靜儀當衛福部的次長？

卓院長榮泰：政務官基本的態度，早上……

傅委員崐萁：是誰派……告訴本席，是誰派的？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的政務人員……

傅委員崐萁：是你派的嗎？

卓院長榮泰：都是院長來指派。

傅委員崐萁：是您派的，還是邱部長派的？

卓院長榮泰：是我找的。

傅委員崐萁：好，你找的。邱部長的專業能力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當然，邱部長是同意這個人事的。

傅委員崐萁：邱部長專業能力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專業能力，他是醫師出身，又掌理……

傅委員崐萁：既然他沒有問題，你給他的左膀右臂是林靜儀這樣一個毫無血性、毫無關懷的醫者父母心，用這樣的心情來對待醫護人員，這就是你派任的政務官。這個是酬庸？還是你對邱部長的執行能力認為有問題，所以要派這個人去監視他、給你回報，是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的邏輯不能這麼套，林靜儀次長也是一位醫師……

傅委員崐萁：好，本席只問你一句，最後本席問你一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也曾任貴院的委員，跟你也有同事的經驗……

傅委員崐萁：本席只問你一件事情，林靜儀還能不能用？

卓院長榮泰：林靜儀早上已經公開表示他會檢討自己的言行，我也公開要求政務人員必須要謹言慎行。

傅委員崐萁：這個就是賴政府叫做公開檢討自己的言行，一點對基層百姓的民間疾苦完全不瞭解，這就是權力的傲慢！這就是權力的傲慢！

卓院長榮泰：檢討當然包括反省、包括道歉都是算檢討。

傅委員崐萁：這就是權力的傲慢！

卓院長榮泰：委員不用這麼動氣……

傅委員崐萁：權力的傲慢！

卓院長榮泰：我們討論的是一個人……

傅委員崐萁：2,300 萬人的健康，我怎麼能不動氣？

卓院長榮泰：不用動氣、不用動氣，我們在討論的是一個曾經你的同事……

傅委員崐萁：我告訴你，這就是冷血！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指控，委員的指控……

傅委員崐萁：這就是你的無能內閣！來，下一題！

卓院長榮泰：我也希望委員能夠謹言慎行。

傅委員崐萁：下一題。國人留不住，外客也不來。去年觀光逆差 900 萬人次，逆差消費的金額達到

7,000 億元！請問一下，院長，臺灣是不是寶島？

卓院長榮泰：臺灣在我們努力的情況之下，它會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但是內部我們一定要攜手合作。

傅委員崐萁：好，沒有關係，本席只問你觀光，你不要動不動就在想政治嘛！問你臺灣是不是一個美麗的地方，你就想到哪裡去了？你天天都在想政治嗎？

卓院長榮泰：我想到花蓮的天祥，就是很漂亮！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感謝你為花蓮行銷！

再來看一下亞洲的觀光，有臺灣、韓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泰國、香港等等，倒數最後一名就是臺灣，去年的外客才 785 萬，這就是您的成績單！院長，這就是您的成績單！所以主計總處在天方夜譚啊！說現在的平均薪資大家領到了 6 萬塊，我實在不相信臺灣的平均薪資有 6 萬塊。

本席問一下，你們在觀光上做了什麼？來！來！來！請院長、部長告訴大家，你們在觀光行銷上做了什麼？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您說去年是 785 萬、786 萬人，這個沒有錯，但是這比前一年增加了 140 萬人……

傅委員崐萁：你就看全亞洲嘛！人家也在增加上去，但增加上去的幅度也比你快嘛！

陳部長世凱：您剛剛說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就是用這樣的部長，一點都不專業！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您剛剛說觀光呈現逆差，韓國的逆差是 1,200 萬，比我們還要多……

傅委員崐萁：最後一名，卻還在比！好！好！你可以回去了！你可以回去了！請回座！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要讓我們部長講完話，你再來跟他對話，現在這樣沒有辦法做政策的討論啊！

傅委員崐萁：本席時間沒有像你這麼多！我告訴你一個事情，連香港，距離我們最近的地方，2 月 20 號香港辦了觀光博覽會，我們的交通部是不知不覺啊！這麼高檔的消費客層，香港旅遊博覽會在香港最大的會展中心舉行，當中有三百多個展位，亞洲主要國家全部都到了，東京、福岡、雅加達、新加坡等等，大家都去了，只有臺灣沒有去！只有臺灣沒有去！臺灣唯一去的，是自己報名去的，叫花蓮縣！它去擺了 8 個展位，讓香港市民認識臺灣有個地方叫美麗的花蓮，因為現在香港跟花蓮之間，我們在推動直航，也順利成功了。邱主委，謝謝你，這一次去香港，聽說你也聯繫了，陸委會有提供協助，謝謝你們，陸委會的人員也有全程陪同，謝謝你們，好，你先回座。

本席是要告訴卓內閣，你這個內閣有多麼的麻木不仁，連距離我們最近的香港，舉辦這麼重大的觀光博覽會，我們竟然沒有參加！所以觀光是百工百業……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有得到訊息的，我們不是麻木不仁的！

傅委員崐萁：百工百業都在那裡啊！結果我們竟然沒有參加！

卓院長榮泰：若是麻木不仁，陸委會就不會對委員做出那樣的協助！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現在主計總處說人均 GDP 有 6 萬塊，真的是讓人笑掉大牙！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說人均 GDP 有 6 萬塊！

傅委員崐萁：人均 GDP 有 6 萬塊，是主計總處宣布的，這跟人民是處於平行時空啊！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麻木不仁，就不會為委員做那麼多的協助吧！

傅委員崐萁：七成的人民無感！卓院長，七成人民無感，為什麼人均有 6 萬塊？這是臺灣 IT 產業創造的奇蹟，才有這個平均值啊！

卓院長榮泰：這是國際統計方式的一致性！這是我們在計算統計方式的一致性！

傅委員崐萁：觀光服務業，包括飯店、包括餐飲、包括所有的這些產業，都是最主要的就業大宗，最多的人口都在服務業，院長……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會協助中小企業轉型，把服務業的薪資往上提升。

傅委員崐萁：院長，大家得到了什麼樣的收入？你還說平均收入有 6 萬塊、薪資有 6 萬塊！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所謂的「平均」兩個字！

傅委員崐萁：所以七成的人無感，為什麼七成的人無感？就是卓內閣做得讓大家無感嘛！

卓院長榮泰：這個數字從過去幾十年來都是這樣在計算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就是說你跟過去一樣擺爛，8 年都一樣擺爛，繼續爛下去就可以了，是嗎？

卓院長榮泰：你也認為過去都是在擺爛嗎？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長期執政都在擺爛嗎？

傅委員崐萁：我終於了解你心裡想的就是這樣。我們看一下，為什麼 IT 產業能夠成為臺灣的護國神山、能夠讓臺灣的平均薪資所得、GDP 達到這麼高的數字？現在川普進行全世界的貿易大戰、關稅壁壘大戰，我們的護國神山都快要被人家搬走了，請問一下卓院長，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一年的產值達一兆八千六百多億臺幣，這是真的保護臺灣的矽盾啊！各位、院長，台積電面臨世界的經貿大戰，川普大帝現在已經在進行世界經貿大戰，你們還活在國內大罷免鬥爭的時代裡面，你們不只是封建，而且是權力的傲慢啊！已經忘了今時今日我們身處的世界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問一下，我們為台積電做了什麼？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早上冗長的說明，你一句都沒有聽進去嘛！

傅委員崐萁：你每一次的說明，本席都沒有看到你有做到嘛！

卓院長榮泰：你都沒有聽進去啊！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在這裡親自來請教你，好不好？我親自來請教你。

卓院長榮泰：那容許我把早上的報告再唸一次給你聽……

傅委員崐萁：不用，你再唸又要花 1 個小時，不要浪費國人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報告的內容都有……

傅委員崐萁：請你簡單的告訴大家，本席給你時間，簡單的告訴大家，看要講 30 秒或 1 分鐘，隨便你講。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臺美經貿工作小組，您知道嗎？我們有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您知道嗎？

傅委員崐萁：對啊！

卓院長榮泰：臺美經貿工作小組是針對臺美現在的晶圓貿易……

傅委員崐萁：你們說吃了美豬就有 FTA，吃了美豬就有 CPTPP，所有你們講的，沒有一件做到。

卓院長榮泰：早上我一句都沒有講這個。

傅委員崐萁：像 TIFA，這是民進黨政權 8 年來講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一句都沒有講，這是你講的。

傅委員崐萁：這是民進黨 8 年來講的事情，還要講什麼臺美！好啦！你說有臺美經貿工作小組，好，可以，本席就看你們還能夠騙到什麼時間，本席只是請教你，全國國人都在關心我們台積電、我們的護國神山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委員，同在這個國家、同在這個議場裡面，你不能用這種「我就看好戲」的方式，這是國家要團結一致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什麼叫「看好戲」？本席是請你回答，你說什麼「看好戲」啊？什麼態度啊？

卓院長榮泰：你說「本席就看」，我們要一致團結……

傅委員崐萁：本席是說要看你有如何的作為。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一致團結……

傅委員崐萁：誰跟你沒有團結啊？

卓院長榮泰：你要了解早上我的報告，你要聽，冗長的報告你不聽，你現在要我說明……

傅委員崐萁：你今天的態度是你早上報告了 1 個小時，所有的立委都不要質詢了，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用再敲桌子。

傅委員崐萁：只要回去看你那 1 小時的錄影帶，是嗎？大家都不要來質詢了，是不是？什麼態度嘛！

卓院長榮泰：就是很詳細、負責任的跟大家報告。

傅委員崐萁：你講了 1 個小時，所有的立委都不要問了，大家回去看錄影帶。

卓院長榮泰：你現在也講半個小時啊！

傅委員崐萁：這是本席的時間啊！

卓院長榮泰：早上是我的時間啊！

傅委員崐萁：你的時間講完了，現在換本席問你啊！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講過的，只要你有注意聽，就不需要問了。

傅委員崐萁：就叫大家回去看你的光碟，是不是？

主席：好，時間暫停。

傅委員崐萁：哪裡可以這樣子啊？本席請你回答問題，還叫我回去看你的光碟，什麼態度啊！

主席：時間暫停。

卓院長榮泰：你說我早上的冗長報告，你一句都不聽，還說我們什麼都沒有做。

傅委員崐萁：權力的傲慢，可以這樣子嗎？回答本席的問題有這麼困難嗎？

卓院長榮泰：不難啊！如果你早上有聽，就不難啊！

傅委員崐萁：不難？所以你驚慌得沒有辦法回答，是嗎？

卓院長榮泰：你早上注意聽，就不難啦！

傅委員崐萁：回答問題有如此困難嗎？

主席：傅委員，時間暫停好嗎？院長，時間暫停。容許本席提醒一下。

傅委員崐萁：請院長。

主席：基於我們立法院的質詢，要請所有的委員跟官員之間彼此尊重，也請官員不用急著搶答，那我們質詢繼續。

傅委員崐萁：請據實回答。

卓院長榮泰：哪一件？

傅委員崐萁：對台積電你要怎麼守護它？現在還包括川普有可能要對晶圓課百分之百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我們非常重視……

傅委員崐萁：民進黨政府怎麼面對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分析的結果，台積電是做代工，但課稅是要針對這種製造業的廠商，所以它不一定會遭受到任何很大的傷害，但是我們認為對一絲絲的波動政府都要非常的謹慎跟縝密，所以我們跟各個廠商、業者都進行了多次的談話，我們認為影響是在的。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謝謝你。所以卓院長的結論是據民進黨政府的研判，不會有什麼問題……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個結論。

傅委員崐萁：本席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個結論！

傅委員崐萁：本席告訴你，全世界的 ITA、IT Agreement 已經完全打破了，我現在告訴你，請你睡醒！請你睡醒！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在因應這個情勢，我們有臺美經貿工作小組，我們在因應這個情勢。

傅委員崐萁：全臺灣人對於護國神山台積電這個矽盾，84%的人認同它是臺灣的護國神山，也是84%的人反對台積電成為「美」積電，本席在這裡鄭重的希望卓院長趕快睡醒，趕快睜開眼睛，趕快面對全世界的變局。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台積電一直保持在國際上領先的地位，而且它的重心一定是放在臺灣。

傅委員崐萁：我們來看一下台積電怎麼來的……

卓院長榮泰：受到的衝擊不會小，但是政府跟產業界都有所因應。

傅委員崐萁：1974 年 2 月決定發展積體電路（IC）技術，1974 年在一個豆漿店，孫運璿院長帶著這些臺灣菁英決定了積體電路，我們決定要朝這個方向進行，到 1985 年我們最後決定做專業的晶圓代工，而不是從上游到下游、從 IC 設計一路到生產代工全部來做，這個決定影響臺灣澈澈底底成為世界晶圓代工的霸主，而整個資源投入下去做一條龍，所以全世界會分工，讓我們做其中一個環節的代工能夠壯大就是這個原因來的……

卓院長榮泰：我都知道科學園區，也肯定並感謝過去的努力，我們在一路向上，我們繼續學習跟進

步。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都知道，你剛剛說的認為影響不大，台積電是怎麼出生的……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認為影響不大，委員不要斷章取義，我沒有認為影響不大。

傅委員崐萁：你剛剛說的，請你回去再看一下你今天對我的詢答。

卓院長榮泰：請不要斷章取義，這是委員的專長，你不要斷章取義。

傅委員崐萁：反正臺灣政府你本來就應該要負責。當時經濟部長李國鼎說服了俞國華院長，在台積電成立的時候不只招募外資，臺灣的企業投資、政府出資 48%，1987 年成立了台積電，所以本席現在要隆重的告訴卓院長，這是臺灣的護國神山，國民黨政府創立了台積電，民進黨政府不要出賣了台積電，本席隆重的告訴你就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放心，絕對不會，我們維護台積電在全世界的領先地位。

傅委員崐萁：大家拭目以待看民進黨政府怎麼面對川普大帝。再來，中央政府到現在到底會不會試算每一年國家的稅收是多少？連續四年超收一兆八千七百多億，了不起！了不起！超收一兆八千七百多億，連續四年連估算國家的稅收是多少都估不出來，這就是民進黨的政權。本席想了很久，國內的經濟脈動、國內的財政發展，民進黨政府竟然茫然不知，所以每一年都有巨額的估算錯誤，才會有一兆八千七百多億的超徵，中間只有拿了 5,300 億去還債。本席到昨天晚上頓悟，原來估錯是有原因的，估錯的原因是因為這些稅課收入的 25%，照舊制的統籌分配款要分配 25%給地方政府，所以你這些錢沒有估算到就不用給地方政府，這四年來不得了了，這個是一級的國家級詐術。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算錯了！委員，我提醒你，你算錯了，不要繼續往下算，請部長算給你聽。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啦！沒有關係啦！

卓院長榮泰：你算錯了嘛！

傅委員崐萁：好啦！部長說，沒有關係。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我們在預算的時候會先算給 12 個月，但是如果實徵數超過預算數，實徵數超過的部分依然會給地方政府，不會留在中央，屬於地方政府的還是會給。

傅委員崐萁：好，所以這四年超徵的一兆八千七百多億，25%是 4,676 億，會給地方政府，是嗎？

莊部長翠雲：會按照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公式給。

傅委員崐萁：好，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萁：本席很高興聽到這樣，因為沒有關係，接下來最會覆議的行政院長，一天到晚只知道覆議的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是被動的。

傅委員崐萁：對於總預算、對於財劃法都要提覆議，本席一定會等到你……

卓院長榮泰：我是被動的、我是被動的。

傅委員崐萁：請你今天下午提供給本席，因為從早上就追財政部、追主計總處，資料都不給我們，

沒有關係，現在本席公開在這裡要求你們資料趕快給我。再過來，我們超徵這麼多錢，要不要還稅於民？院長，要不要還稅於民？講不出來？

卓院長榮泰：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之後，我們除了增加還本之外……

傅委員崐萁：實徵數本來就超過預算數，超過太多了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減少舉債，這個都要算在內，之後我們可以用特別條例……

傅委員崐萁：減少舉債可以算在內，本席沒有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我們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方式，可以用在人民所需要的地方。我們過去也有發消費券，也有發現金的例子，這都是其中的一項，但不要把它固定到只能怎麼用，那對政府的財政彈性是沒有辦法因應的。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澳門還錢於民，永久居民 4 萬臺幣；香港 2 萬 1,000 臺幣；新加坡家戶 1 萬 9,000 臺幣；南韓 1 萬 7,000 到 7,000 臺幣；美國每戶 5,000 塊美金（16 萬 3,000 臺幣），還稅於民，所以本席在這裡強力建議，我們去年超收 5,283 億……

莊部長翠雲：中央就是 3,700 億，沒有……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全民普發 1 萬塊，還稅於民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

傅委員崐萁：不是！本席問的問題是還稅於民，一人普發 1 萬塊，院長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中央是 3,700 億。

卓院長榮泰：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之後，我們可以用來增加還本，減少舉債……

傅委員崐萁：好，你看一下、你看一下……

卓院長榮泰：依照預算法跟公共債務法，我們還有相關的規定。

傅委員崐萁：你看一下，2022 年民進黨立委也喊過要普發 1 萬塊，所有的國家都能做，我們到底能不能做？

本席再請教一個，請問院長，去年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歲出的法定數是 54 億 1,511 萬，今年我們通過的法定數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編給未來的運動部，我記得將近有 170 億左右。

傅委員崐萁：體育署，我們今年通過是多少錢？回答一下嘛！你們不是準備覆議了嗎？你們數字都不曉得，就準備覆議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數字當然知道啊！

傅委員崐萁：那請告訴本席。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原計預算……

傅委員崐萁：去年 54 億，今年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對於體育的預算，我們原來希望能夠增加到 200 億以上。

傅委員崐萁：不是，你們也不要這麼「膨風」嘛！你們提出來是七十四億多嘛……

卓院長榮泰：還有另外的體育基金，這是一半而已。

傅委員崐萁：你們提出來的是七十四億多嘛！部長，所以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其實這是一半而已，另外還有一半是基金的方式……

傅委員崐萁：體育署的部分是多少？

鄭部長英耀：基金還沒有通過。

卓院長榮泰：基金的方式還沒有通過。

傅委員崐萁：體育署的部分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說這是一半而已，我們還有一半在基金。

傅委員崐萁：好，對啊！本席請教體育署就好，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大概一百六、七十億左右。

傅委員崐萁：什麼亂講啊！你們都講不出來喔？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含基金。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好，本席待會再來問。

卓院長榮泰：74 億是一半而已，剛剛跟委員說明了，跟委員說明過的事情，委員都認為……

傅委員崐萁：好，臺灣人過年 7 天被詐了 16 億，臺灣是詐騙橫行的地方，警政署公布一個禮拜有兩千五百多件詐騙案，國人被詐了 16 億。國民黨負責任地要嚇阻這個詐騙，在本會期會提出優先法案、民生法案，除了去年法務部的「打詐四法」以外，我們今年還會再次提高所有打詐的刑度，在臺灣最重是七年以下，日本最重是十年以下，韓國十三年以下，美國三十年以下，新加坡十七年以下。臺灣只要是車手，什麼東西都是緩刑，也不用關，所以造成今天詐騙已經真的是國家隊了。

本席在這裡要隆重地告訴院長，中華民國臺灣的球隊到哪裡打球，我們都希望他贏，但是我們看一下，「經典賽輸球，是因為藍白刪預算？」這個不得了啊！這已經是詐騙國家隊，Team Taiwan 現在是詐騙的標誌，詐騙國家隊。本席讓你看清楚，睜開眼睛看清楚，113 年度體育署總共用了五十四億多，114 年我們核准通過了七十二億多……

卓院長榮泰：還有在基金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多了 18 億，基金也多，每一個都多，你們還說我們刪預算，哇！每天每一個都出來哭，我們告訴你喔，來、來、來，賴總統怎麼講的？說好的朝野和諧，賴總統怎麼跟你講的？你不是天天都見面嗎？賴清德不是說好的嗎？盼朝野和諧，國家大步向前。哇！你們是一個白臉、一個黑臉。到現在為止，所有民進黨立委出來詐騙，部會首長說沒有錢、沒有錢。套一句我們鄉下人說的話：前年給你 80 塊，有魚有肉；去年給你 100 塊，你們每天在辦桌；今年給你 120 塊，你說沒錢買衛生紙。每天在騙，這詐騙國家隊到處騙，結果現在 2025 都領到了，你們詐騙租屋補助沒有了、育兒津貼沒有了、試管育兒補助沒有了、高中職及私立大學補助沒有了、老人長照沒有、軍公教的調薪沒有了！對不起，統統都有，這就是詐騙國家隊。

最後本席再告訴你，蘇花安，我們不了解，詐騙國家隊，我要請教一下，卓院長，你看一下你自己的成績，蘇花改所有的地質鑽探調查全部完成，行政院 99 年 2 月 8 號核定可行性研究，100 年 1 月 29 號動工，11 個月動工。蘇花安，所有地質、水文調查，同樣一個路廊全部早就調查過了，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號核定，到現在 5 年了。蘇花改國民黨政府 11 個月動工，可行

性研究評估核定，你現在核定 5 年。最可笑的是，從公路總局到交通部到國發會統統審議完畢，聽說現在院長審議中，我不曉得你是比交通部還專業還是比國發會還專業、比公路總局還專業，在您桌上躺了 3 個月，院長，你親自審核，本席真的覺得非常地榮耀，但是本席提醒你，詐騙國家隊，不要長年地詐騙，國民黨政府從核定到動工 11 個月，蘇花安 108 年 12 月 20 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到現在 5 年，卓院長你還在審議。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一路用這種情緒性的謾罵，我實在沒有辦法合理地跟你做政策的討論……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你覺得你今天有任何的委屈……

卓院長榮泰：從頭到尾都是這種情緒性的謾罵。

傅委員崐萁：請你發正式的公文給我……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委屈啦，我是為所有的公務員委屈啊！

傅委員崐萁：你來告訴本席，這一張有哪裡錯誤？請你發文正式告訴我。

卓院長榮泰：我是為公務人員委屈。

傅委員崐萁：最後本席提醒一下，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賴皇推動大罷免，肖想拉下韓國瑜！編導狸貓換太子，沐猴而冠柯建銘！想要柯建銘當院長，慢慢想啦！不可能的事情啦！就這樣。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質詢永遠達不到目的。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位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5 時 19 分）謝謝韓院長，我想先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院長午安。我想直接跟您討論關於總預算要覆議的事情，我自己進入政治工作也才 2 年，差不多滿 2 年，在各位政治前輩面前其實我是政治菜鳥，雖然我是政治菜鳥，可是我認為我有足夠的公民素養來理解非常多的政治行為。我想問一下，院長您過去在從政的生活當中，您認為所謂權責相當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我個人認為行政院有行政院該負的責任、該做的事情，而立法院面對行政院也有該做的事情跟不該做的事情，但是我在目前這一屆國會當中，過去一整年我所看到的，跟我過去所累積的個人公民素養裡面，我完全看不到藍白的立委在權責相當這件事情上的付出跟態度，甚至我會說他們用放話的行為做了很多威脅人民的事情，包含他們說要刪預算、凍預算，說這樣子可以教訓民進黨，但是我認為教訓的都是人民。黃國昌還說要刪到人民有感，可是當行政院手語服務受到影響的時候，他卻說行政院在情勒。或者是過去一整個月我們看到立法院的預算自己算不出來，還一直喊著要行政院幫忙計算，甚至指責主計總處為什麼沒有相當的作為。或者是當監察院的業務費被砍到只剩下 4%，想要透過憲法訴訟救濟的時候，還被羅智強委員說這是在討拍。我個人認為所謂的責任政治應該各自有分工、各自有擔當、各自有權責，但是我覺得目前藍白的作法看起來比較像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政治，而站在行政院長的角度，我不知道院長您怎麼看，又或者行政院接下來將會有哪些措施來讓整個國會、整個國家的運行可以順暢？

卓院長榮泰：就行政、立法兩院的憲法職權而言，行政院是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我們負責編列預算，而且去執行很多的行政工作；立法院是在議決預算案跟重大的法律案等等，所以行政院是在執行、是在編列；立法院應該是在議決，而不是提出一個法案讓行政院寸步難行、窒礙難行，我想這個是基本的分野。但是現在因為很多的法案由行政院提出也好、由委員提出也好，只要經過民主的程序、實質的討論、民主的表決，都會得到國家跟人民的尊重，所以這個也形成一個慣例。但是我認為這種立法、行政之間的分際、分立，這個分野要清楚，我也很遺憾我們的手語老師沒有辦法、在當時停了一個禮拜，後來我們去申請臺北市政府來協助，臺北市政府也說還好他們的預算可以讓我們申請兩個禮拜，也僅僅兩個禮拜而已，我們想想若臺北市政府的預算也被刪除，他們連自己跟幫忙行政院兩個禮拜都沒有。那兩個禮拜之後，我們現在經由其他的部會來請相關團體進行，讓手語老師來告訴這些朋友們應該知道的訊息。我總覺得這不是正常的方式，這非正道，如果我們能夠重新對預算的內容來加以考慮的話，那麼也許該恢復的部分能夠及時的恢復，能夠讓預算本身是一個完整結構、正常運作的預算。

陳委員培瑜：我想接下來行政院會提出覆議，立法院當然這邊就要有所表態，我個人當然是支持行政院提出覆議，因為我要說，雖然藍白口口聲聲說讓民進黨很難做事，要刪到人民有感，但是所有的政策都在服務人民的需求，人民有不同的需求，因著不同的身分，因著不同的生命經驗，都會對行政院、對整個執政團隊、對國家政府是有期待的，我希望這些期待可以儘速的完成，可以讓人民真的覺得國家是走在對的路上，而這個當然需要立法院的支持，我想後續我們會一起努力。

接下來，我想要跟院長談一談剛剛早上請辭的吳春城委員關於壯世代促進法還有相關的預算，非常多的爭議我就不再贅述、不再浪費時間，但是我要再次強調，就算辭去立法委員，已經三讀通過留下來的壯促法可能還是會對相關部會的行政造成非常多的干擾，這個部分我想要請院長說說看有什麼解決的方法。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早上吳委員說這是一個公共化的問題，那就沒有所謂商業的行為，他也放棄商標，但我認為現在是要跟社會對話的時候，因為社會對這個名詞的定義如果還不是那麼清楚，而且大院裡面還有委員在討論，我們尊重委員的討論。那行政院裡面的部分，我也跟部會首長談過，我們現在不能涉入所有跟商業有關的任何行為，也不能為任何有商業嫌疑的各種契約或行為來做背書，所以我們會很謹慎的，非必要，我們不使用這樣的名詞來做現在內外的討論。

陳委員培瑜：部長已經在您身邊，洪部長，你怎麼知道我要問你勞動部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就看到勞動部有相關的辦法，但是我們那時候都覺得很疑惑，後來我覺得事情越來越明白，我們想知道勞動部後續有什麼作為可以去調整，呼應剛剛院長所說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勞動部確實在去年年初的時候，我們有幾個相關的計畫是有用壯世代這樣的名詞，當時其實有一個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看勞動參與率的時候，確實臺灣的勞動參與率到 55 歲以上時會有下降的狀況。不過經過這一段時間，社會上對於壯世代有很多的討論，包括爭議，也經歷剛才說到的商標或者是刪凍預算的狀況，坦白說，我們最近也收到越來越多 55 歲以上的朋

友來跟我們表達說，他雖然 55 歲以上，可是他不希望被稱作壯世代。

確實勞動部現在也在檢討，對於該照顧的人，比方 55 歲以上的勞參率我們會做到位，而且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得更好，把該照顧的人照顧到、把事情做好。可是對於特定的名詞，我想我們不會拘泥於特定的名詞，我們對特定名詞也不會有堅持。所以剛剛委員的詢問，對於到底用什麼樣子的名詞最適當，我們會找專家學者來討論，也會做一輪的檢討，最重要的原則是，我們希望能夠把政策目的達到，比方不希望會有一些人可能因為對於特定名詞的認同問題，所以他反而不想參與我們的政策計畫，這反而對於我們原本設計政策目標的原意會有一些衝突。所以怎麼樣能夠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但也希望能夠降低社會的爭議，我想這會是我們未來在選擇相關名詞的時候比較重要的原則，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但重點是我們要把事情做好，該照顧的人要照顧到位。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我非常開心聽到你剛剛的說法，也就是我們願意促成更多的人進入勞動市場，不管他是在幾歲的時候，或者是他帶著什麼樣的專業、經驗再度進入勞動市場，但是特定的名詞確實會讓人觀感不佳，這個部分要拜託勞動部，當然還有行政院的其他部會，如果有相關的問題，拜託都要一併改善。以上，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想要跟院長快速地討論，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要快速討論即將在 8 月掛牌成立的運動部，但因為是未來進行式，所以我想有很多事情可能都還沒有發生，但是我們過往在民間蒐集到非常多的聲音，我想我就先一併提醒，並交給院長。第一個，關於運動可以團結臺灣這件事情，其實除了我身上穿的 Team Taiwan 之外，其實過去一整個禮拜，還有籃球、還有桌球，我們臺灣有非常多優秀的選手都在民間為自己努力，也為國家爭光。我要肯定行政院在過去這段時間由鄭麗君副院長主持召開了 4 場相關的諮詢會議，也帶進了非常多民間的聲音，我認為這對於新的運動部非常重要。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過往臺灣體育所面對的問題比較多都只有競技跟產業，但是在一些角落，可能過去因為資源不夠、人力不夠的問題而比較少被處理，我認為未來運動部要拜託行政院積極地用行政院的高度來處理，第一個是關於兒少運動，再來是適應體育，接下來是運動文化。我們辦公室在過去一整年當中也主動積極召開會議，找相關民間專家學者來討論。第一個，關於兒少運動部分，過去臺灣體育班的政策確實造成了一些扭曲，我時間有限，我想要給院長看一段影片，這個是陳傑憲跟賴清德總統見面的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培瑜：陳傑憲身為 Team Taiwan 的隊長，他告訴賴總統，希望未來的選手可以讀書跟運動兼顧。報導者在今天早上出了一個報導，是關於國中會考 5C 學生的比例，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 5C 的比例是 6.88%，體育班的學生高達 18.53%，而棒球體育班學生 5C 的比例是 39.52%，也就是 6 倍以上；111 學年度是 6.27%，體育班是 17.72%，而棒球體育班的學生是 36.06%。我會說這不是一任新的院長在過去一年當中就可以解決的問題，這其實是過去長久以來的結構問題，但是未來在升格為運動部後，我真的很希望這個問題可以獲得改善，也要拜託教育部或者是未來的運動部，在體育班相關的配套跟分工，還有孩子們的權益上，拜託一定要顧到！就像我想要問

的是，我自己的小孩學音樂，或者是我朋友的小孩學美術，他們在音樂班、在美術班，但是他們在過往的業務分工上，不會被丟給文化部，還是在教育部，他們是教育部的孩子，我認為體育班的孩子也是一樣，如果真的把他丟給運動部，很多的教育配套我認為會出現問題，如同陳傑憲剛剛已經提醒的。後續的很多配套我們會再積極跟行政院、跟部長討論，可以嗎？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關於運動文化的部分，我們也辦了相關的會議座談，石明謹也是不分區委員，他提到文化如果未來是產業司主導，他有一些擔心，例如產業在意的是競技，在意的是錢的可能，但是不會立即看到錢的，包含運動文化、運動畫刊、運動名人堂、運動博物館，有沒有在我們運動文化累積的想像當中？在目前的規劃報告中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全貌，但是我們真的會很擔心，我們希望它不要只有在產業的想像當中，它必須有一個更好、更高度的想像。包含周思齊在我們辦的座談會當中也親自現身說法，他看見了整個運動文化的需求，希望珍視運動文化。目前我們的運動文化只有數位典藏，但是更多的，如同我剛剛說的，不應該歸產業想像的部分，可不可以有政府高度的支持？

接下來最後一個是關於帕運跟身心障礙人口所需要的適應運動。適應運動過往在臺灣由體育署主責的情況下，它比較接近競技，符合帕運的想像，但是全臺灣有將近百萬的身心障礙人口，他們有日常生活運動的需求，又或者是我們在修完特教法之後，我們發現特教生越來越多，孩子們在學校，尤其是身心障礙的孩子，有適應體育的需求，這過往在體育署錢不夠、人不夠的情況之下，可能很難面面兼顧，但是未來在成立運動部之後，相關學齡階段普特融合，孩子們的需求、百萬身心障礙人口運動的需求，還有現在所有公立運動場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都需要被照顧到，這個也要一併拜託院長，我把相關的考慮、擔心先提出來。

再來，關於全民運動署的部分，我們看到有規劃了全民運動署，我們非常期待，當運動走向全民運動的時候，它絕對是一個更開闊的想像，但是關於海洋山林運動組，很多基層告訴我們，沒有相關的討論，我們很擔心走得不夠充分，所以我提出簡單的建議，後續我也可以快速再提供給行政院。

最後一個，關於單項協會的管理還有運動員的權益，其實也是網路上很多年輕人非常在意的事情。我們未來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專門的司，來協助協會的行政、協助協會的監督，透過協助協會來協助臺灣的選手？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從長計議。

講了這麼多，我對運動部真的有滿滿的期待，而且也非常樂意見到它在 8 月即將掛牌，我們會有相關的預算、相關的人力投入，但是所有的討論跟提醒都是出於善意，希望運動部成立之後，所有的孩子被照顧到，所有身心障礙人口被照顧到，所有過去為臺灣累積運動文化選手的聲音被聽見，透過運動文化的累積，我們也會看到更多的可能，所以這麼多的許願就先一併交給院長，好嗎？院長，你還有 40 秒，謝謝。

卓院長榮泰：兩點答復。第一個，總統一再指示，我也一再要求，也謝謝鄭麗君副院長召集了相當多次的諮詢小組會議，我們希望是一個全新的運動部，所以未來它的組織一定會往全新的概念去發展，也可以做更多的調解、協調跟調適。第二個，我希望它是以全民運動為基礎出發，最

終達到運動產業的全面發展，中間透過體育競技、國際事務的參與跟調適運動、適應運動，分別做很多的路徑跟管道，但是未來的運動產業絕對不是以商業掛帥的產業，而是多元的。您提到了這些運動文化，我看到很多在諮詢小組的委員也都有相類似的建議，我們都會重視。

陳委員培瑜：好，院長，最後這張照片送給你，當成我今天的許願，這是你跟孩子們去踢足球，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5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還有邱泰源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邱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部長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我想星期天院長也有受邀到總統官邸去烤肉……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同一時間，其實早在春節過後，各大醫院的急診室塞滿了病患，而且前幾天發生一件憾事，有一位南部醫學中心的病人，因為找不到 ICU 病床，沒有辦法開刀，所以一直輾轉找各大醫院，花了 8 個小時才動刀，後來非常不幸的過世，這件事情震撼了醫界，也震撼了臺灣。我想院長和部長可能都還記得，20 年前臺北市曾經發生邱小妹事件，當時邱小妹是受虐兒，他就是在各大醫院的急診室變成人球，後來一直被送到臺中才收了這名病人。包含當時的衛生署，包含當時的醫界，全面性去檢討我們的制度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沒想到 20 年後，我們又看到了這樣的情景！

院長，我知道你是受邀參加，我們也看到很多照片，大家非常開心的吃烤肉，但是當民眾受苦在急診室裡面等病床，或者輾轉在路上找不到急診醫院、沒有辦法開刀的時候，難免會讓大家覺得這是不是「綠門酒肉臭，路有病死骨」這樣的狀況，我們絕對絕對要避免。當然，我也知道部長立刻召開會議宣布相關所謂三大因應對策，還有兩大中長程的改革，可是一般的醫界不認為問題在短期內可以被解決。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除了這個比較屬於中長期或者因應對策之外，有沒有一些緊急的方式，能夠立刻解決從春節以來大家塞爆在急診室，好像有如戰地，甚至有人說急診還要躺在地上這樣的一個情景，有沒有機會、有沒有可能在短期內可以得到紓解？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任何一個病人傷亡，我們真的會非常的難過，也希望……

王委員鴻薇：部長願意為這個事件而道歉嗎？

邱部長泰源：如果以這個個案的話，他是 2 月 19 號 7 點因為肚子痛到成大醫院，成大醫院急診團隊經過診治以後判定他是因為……

王委員鴻薇：部長，這個狀況其實媒體報導的很清楚……

邱部長泰源：胃潰瘍穿孔，因為報導……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個事件我們政府該不該道歉？

卓院長榮泰：兩件事情跟委員報告，第一件容許我簡短的說明，前一天的餐敘是總統或是行政院在開議之前例行的，所以那一個餐敘是總統自掏腰包沒有用到公費，但是不代表我們對這個事情的不關心，我從 2 月 10 號年後放假結束第一天就跟衛福部講，他們提出兩、三個禮拜才能紓解急診壅塞情形，我非常的在意，不能這樣做……

王委員鴻薇：你不滿意嘛！2 月 10 號有交代，2 月 19 號發生這個憾事。好，我剛才問部長願不願意道歉；院長，你要不要為這個事情而道歉？

卓院長榮泰：第二件事情，關於成大的案件，我們經查起來，他沒有輾轉好幾個醫院找不到，他是由臺南成大直接送雲林成大……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還是找不到啊！他還是……

卓院長榮泰：他是從臺南……是成大內部的轉診分流。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的關係，老實講，部長……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鴻薇：你們現在這個方式，醫界根本都不認為你們能夠解決，我就覺得很奇怪了，為什麼要由醫院一個一個打？打詐都有儀表板，難道各大醫院不能夠把他們的急診病床、ICU 病床直接通報，讓很多醫院可以一目瞭然？他們可以知道能立刻送到哪一個醫院，而不是一個一個打電話……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個部分，因為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希望你們能限時、趕快去解決。我請教部長，一個星期內可不可以解決現在急診室裡面的亂象，苦民所苦？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從 2 月 8 號、2 月 13 號，還有昨天都有召集全國的急診，還有各大醫院的院長，以及醫師公會一起討論，我們提出三個策略和未來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鴻薇：一個禮拜內可不可以解決嘛？你不要告訴我中長期的。

邱部長泰源：大家所決定的都是一樣，我們會一起努力，那我想從昨天來看……

王委員鴻薇：好，你不敢承諾，再下一個……

邱部長泰源：昨天的……

王委員鴻薇：我直接再切入，這個事件還有包含……

邱部長泰源：現在已經比較紓緩了、已經比較紓緩了。

王委員鴻薇：還有，衛福部林靜儀次長直接在網路上嗆醫生，院長說要謹言慎行，而林靜儀次長過

去有很多政治性的失言，這件事情他是直接去嗆基層的醫生，搞到醫生哀莫大於心死，決定要離職。所以院長，除了要謹言慎行外，林靜儀次長該不該下臺以示負責呢？

卓院長榮泰：當初我跟邱部長請林靜儀次長來是因為他的專業，以及他在立法院也有相當豐富的經驗，我覺得這一次他的失言相當嚴重，我請部長能夠對他面對的那位醫師……

王委員鴻薇：要做出懲處嗎？

卓院長榮泰：安慰那位醫師，給他最多的關懷照顧，以表示歉意……

王委員鴻薇：一個官員喔……

卓院長榮泰：我也希望邱部長跟林次長未來在內部業務上的執行，一定要比現在更加倍加倍的小心。

王委員鴻薇：這完全沒有苦民所苦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特別再注意。

王委員鴻薇：另外有件事情，我要為這一次的吹哨者請命，因為這個事件，也就是我們剛剛談到的那位成大醫院的病人，這當然是有一個吹哨者——護理師把這個事情曝光了，所以我在這邊要請院長跟部長跟我承諾不會秋後算帳，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不會，我們絕對不會。

邱部長泰源：絕對不會秋後算帳。

王委員鴻薇：絕對不能秋後算帳。我們現在已經有揭弊者保護法，如果秋後算帳，事實上還有違法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任何基於事實給予我們衷心建議或是批評，我們都虛心的接受，而且表示感謝。

王委員鴻薇：關於這一次這個急診的狀況，我們自己作為民代在第一線都有感受，為什麼呢？大家都知道，我們會有很多的選民服務，所以有很多選民會來拜託，我昨天晚上還在處理一個在急診室裡等了 4 天也等不到病床的，我知道可能還有人更久，但是我覺得今天我們要將心比心，到了急診室完全等不到病床的那種焦急心情。所以我剛才跟部長講，其實緊急事件有很多方式，比如大家說的，地區醫院要負起責任來，我們地區的衛生局，針對這個事件，高雄衛生局說不知道。如果有一些並不是只有醫學中心可以處理的，我是建議不是你們自己關起門來一直開會，你們還要結合各地區的衛生局，對不對？我剛才講，你們也可以做一個儀表板，把醫學中心、地區醫院的病床、病人數通通集合起來，讓所有醫院在很短暫的時間裡面知道他們可以怎麼樣的輸送病人，這點非常重要，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是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他們現在有初步統計的結果，還有各醫院執行的狀況，就是誠如委員剛剛所建議的已經在做……

王委員鴻薇：不是，你要讓各醫院知道，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應變中心、緊急救護中心有四大急症，但臺南成大這個 case、這個個案剛好不屬於這四大，也就是 OCHA、心肌梗塞、中風……

王委員鴻薇：你看！他還不是急症，卻轉了 8 小時，結果人死掉了！

邱部長泰源：所以必須由成大醫院來做……

王委員鴻薇：院長，這件事情要快速解決！對不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還有很多要講……

卓院長榮泰：再一句話跟委員解釋。昨天早上我要求，第一個，因為社會不了解我們用了什麼方式解決問題，所以要讓社會了解；第二個，病人不安……

王委員鴻薇：這不是社會解不解決，因為連醫院都不知道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你還要社會怎麼解決？

卓院長榮泰：對，所以我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怎麼解決。再來……

王委員鴻薇：病人都躺在急診室裡面，你要讓他知道你怎麼解決……

卓院長榮泰：因為病人非常不安，所以一定要做好說明的工作。再來……

王委員鴻薇：讓醫院都知道嘛！

卓院長榮泰：人力不足，我們要快速地來提升人力！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很扯，醫院竟然要一個個打電話……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這個表已經做好了……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是什麼時代？

卓院長榮泰：系統已經完成了，它的系統完成了！

王委員鴻薇：儘快解決！好，時間暫停，院長先請回。請 NCC 代理主委。

主席：好，請卓院長回座……

王委員鴻薇：不是、不是，是邱部長。

主席：對不起，邱部長請回。麻煩請 NCC 代理主委備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今年農曆春節一結束，有一件事情引發民眾極大的抗議跟憤怒！NCC 突然公告，攜帶包含藍芽跟 WiFi 電子傳輸相關產品設備者，一件要課 750 塊的檢驗費。這件事情後來鬧到沸沸揚揚，引起重大的民怨，最後，NCC 現在的狀況是暫緩收取。現在來講，不管是輸入或輸出，都要用 EZWAY 的 NCC 自用切結書，要先填寫切結書，而且一定要在切結書上寫同意檢驗，若不同意就送不出去，然後還告訴你以後還是會收。這件引起重大民怨的事件，到現在為止好像銷聲匿跡了嗎？不是！這只不過是 NCC 的緩兵之計，暫緩收取，所以還不曉得什麼時候要收取，以及未來收取要收多少錢？通通不知道，讓所有消費者覺得非常忐忑，而且這件事情讓大家覺得政府搶錢搶得太過分了。院長，我相信你們的輿情蒐集一定有這個議題。院長，現在你同意 NCC 用暫緩收取的方式來作為緩兵之計嗎？

卓院長榮泰：年後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當天跟 NCC 溝通之後，但 NCC 到底是一個獨立機關，所以由他們來了解社會的反應以及大家希望怎麼樣處置。當天他們就坐下來討論，而我們支持 NCC 做這樣的決定。

王委員鴻薇：代理主委，收還是不收？你現在不過是緩兵之計，大家仍不知道你收不收。收、還是不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函報財政部取得停徵的同意，而財政部尊重我們的決議，所以目前就是不再收取費用。

王委員鴻薇：所以確定不收，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現在就不再收取費用。

王委員鴻薇：現在不收取，但未來收不收取？現在只是暫緩，你的公文告訴我只是暫緩，所以你現在不收取，未來可能收取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在我們函報財政部之前是暫緩收取；函報財政部之後，財政部的答復是尊重我們停徵……

王委員鴻薇：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好，我來問院長，這件事他這樣給我糊弄，你再繼續給我糊弄吧！

卓院長榮泰：剛剛主委說他們本來是決定暫緩，在函請財政部說明之後，財政部尊重 NCC，所以現在 NCC 的決定就是停徵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停徵？院長講的喔，我們這邊是有紀錄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尊重獨立機關。

王委員鴻薇：所以按照你的意思，就是不收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王委員鴻薇：好，不收了。今天這個是有紀錄的，所以請 NCC 用新聞稿或文字的方式來告知消費者，因為到現在還有很多消費者在詢問我們這個議題，覺得會不會以後還要收？因為你都同意他檢驗，然後審查金額待確認後再通知你來繳審查費，所以大家很害怕啊，但如果寫不同意就送不出去，而同意又不曉得什麼時候要被 charge 這個費用。所以現在不收，請用文字、用新聞稿的方式來告知所有的消費者，可不可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可以。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報告委員一句話，現在他的決定是這樣，我們尊重獨立機關 NCC，但是這個原意是要阻止一些非法的網購……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就是要問消費者……

卓院長榮泰：當初也是立法院的建議，所以還是要有防弊措施，讓他們去研議防弊措施，但是不以收費來當作一個方式，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對，沒錯，不要收費。你要防制、防弊就去做防弊，但是收費的部分，既然一言既出就駟馬難追。

時間暫停一下，請代理主委先回座，我接著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備詢。

王委員鴻薇：院長、部長，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川普總統上台之後，他立刻啟動全球的關稅戰，院長知道臺灣在美國貿易順差的國家中是排第幾名？您知道嗎？第六名！第六名！

去年我們對美貿易順差的成績非常好，按照美國商務部的統計，大概是將近 740 億美元，我

們本來也很沾沾自喜，因為我們本來就希望能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我們成功的開拓了美國市場。可是美國人不高興啊，美國人非常不高興，您點頭嘛，同意哦？美國人很不高興，所以現在只要是在美國貿易順差國前幾名的國家，大家每個人都「吆吆掣」、瑟瑟發抖。所以最近包含泰國的商務部長也趕快跑到美國去，然後韓國的一些企業大老闆也跑到美國去，趕快去輸誠，看看要怎麼做美國才不要報復我、懲罰我，這很重要。

我們也派了經濟部次長——江文若次長過去，美女次長，但問題是，院長，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的美女次長見到了什麼樣的層級？不管是美國商務部或貿易代表署，他見到什麼層級，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雙方的貿易平衡是國際間往來對等相當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們並不全然沾沾自喜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我們希望雙方能夠平衡。但是就產業面來講，我們是現在產業供應鏈的重要角色，所以多輸出一些高科技產品也是必然的現象，我想這個經過理解之後，我們再從其他方面來平衡貿易。經濟部江文若次長去到美國，他一定有他的安排跟管道……

王委員鴻薇：他見到誰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有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他有跟您報告嗎？或者部長有跟您報告嗎？或我們的副院長有跟您報告嗎？因為副院長每個禮拜都在主持相關的會議啊！到底院長知不知道江文若到底見到誰？

卓院長榮泰：江文若次長去之前，我當然知道，而且……

王委員鴻薇：但是去之後不曉得見到誰？

卓院長榮泰：回來之後，我們不會一一去看他的行程……

王委員鴻薇：這就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通盤了解整個過程。

王委員鴻薇：好，院長，我必須要講，這就是一個警訊！這個事情您要親自的去監督，因為這個事情對臺灣太重要了。

卓院長榮泰：好。

王委員鴻薇：臺灣本來就是以貿易出超為導向的經濟體，美國市場對我們來說已經越來越重要，已經達到四分之一，而現在中國大陸市場（包含香港）是三分之一，我們一直希望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但是對於美國，我剛才講了，我們的順差數字節節高升，川普絕對不高興，但我也覺得奇怪了，部長，你去年去了幾次美國？你去年去了幾次美國？

郭部長智輝：一次。

王委員鴻薇：去了一次，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王委員鴻薇：那你這次為什麼自己不親自去呢？我剛才說了泰國的商務部長趕快去，他去了以後立刻就很公開的說要跟美國買石油、買大豆、買玉米，告訴大家，就直接跟美國開誠布公的說要跟你買東西，你不要報復我。韓國的企業界，他們見到了美國新任的商務部長，然後直接講交易，每一家拿出 10 億美金，你們就有特殊待遇，我們就給你服務。商場如戰場，尤其部長是從

商場出來的，我就不懂了，部長，為什麼你不親自去美國、為什麼不親自去爭取？

再來，我很生氣的是，從川普上任之後，我們就發文給經濟部，所以你們應該要知道，對臺灣的哪些產業會受影響，你們給我輕描淡寫，說看起來沒有受什麼影響。沒有受什麼影響才怪咧！所有的企業界大家都嚇得要死。

另外，院長，我請教您，我在這邊為什麼請教院長，我不是考你，我是說你一定要親自盯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好。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我們這些大的伺服器代工廠，會在川普上任百日之前訪問美國，加碼投資美國，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現在我們有一些公協會組織已經去美國做一些現場訪問，他們希望就他的生產的布局能夠有所調整，對此，第一個，我們當然尊重產業界自己的決定；再來，我們也希望在全球戰略布局的情況底下，政府也能夠跟產業界有一些接觸，我們現在已經在做這些接觸了。

王委員鴻薇：好，你說尊重。現在都傳出因為這個產業鏈，我們總統說民主產業鏈，如果當台積電一直加碼到美國投資，而我們包含電電公會的這些大型企業都要到美國去投資，現在甚至傳出德州要成立一個所謂的德州竹科，所以現在不是只有台積電要搬到美國去，我們還擔心竹科都要搬到美國去。在這樣的一個趨勢下，我們有沒有相對應的政策？我剛才說了嘛，我們不要怕丟臉，人家泰國也不怕丟臉，告訴你，我要買什麼。

再來，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再來跟院長、跟部長就教。越南、墨西哥倒楣，因為他們是最早被宣布，直接 charge 你，直接提高你的關稅 25%，好像我們以為這跟我們沒有關係嗎？臺商很可憐，中美貿易戰開始之後，很多臺灣非常優良的臺商他們自己另外在布局，為了怕美國對中國課徵關稅，他們跑到越南，他們跑到墨西哥，然後現在比如說我們已投資越南的包括富士康、和碩、仁寶、緯創、佳世達、味丹、統一等等一大堆，一拖拉庫，到墨西哥又想說在美國旁邊，降低成本，因為我老實講，尤其傳統廠商到美國去投資是不可能的啦，美國也不歡迎，因為它的成本太高。我們到墨西哥的有鴻海、英業達、緯創、和碩、廣達、緯穎、仁寶等等一大堆，一拖拉庫，我就覺得奇怪了，我們經濟部竟然對於墨西哥的臺商，對於我們的越南臺商都沒有任何的關心。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這一次面對一個極大、極大的挑戰，我老實講，為什麼我們還在搞這個什麼大罷免不大罷免……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個別國家的臺商都有關心，請部長……

王委員鴻薇：好，然後，我現在要講一個很重要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墨西哥的臺商有 300 家，我談了 60 家。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我還有其他問題問你。這個我是很直接的，我有直接的主張，因為我們面對貿易戰，老實講，我們必須要降低對美國的貿易順差，說實在的我們是第六名，就會被人家當成眼中釘，所以我們可能要去增加採購美國的產品。現在看起來，我覺得能源是其中一項，能源可能要加碼投資，我知道現在其實從美國採購的能源已經進入前十名了。另外，我們臺灣的汽車關稅是 17.5%，美國是 2.5%，美國的汽車關稅，如果按照這樣子，差了那麼多倍，我們是

不是可以降低美國汽車的關稅？我為很多的消費者請命，大家希望看到，針對這個貿易戰，如果我們有些產品必須降稅的話，美國的汽車我們可不可以降稅？除了這一點，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保健食品，提到這個，我們財政部長就立刻上來了，我在財委會，關於保健食品，我們的關稅高到不行，有 30%，所以我們很多人只要一出國，若有親朋好友在美國，一定要讓你去買什麼維他命 C、維骨力等一大堆、各式各樣的。

我們臺灣保健食品的關稅 30%，在全世界當中，中國 8.5%、日本 14.5%、韓國 8%、美國 6.4%，請問我們的關稅到底在高什麼？臺灣的老百姓要吃一些保健食品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有四個決議跟你報告，我們開了很多次會議，只有四點我覺得是很重要的決議，很簡單在此說明，第一個，我們一定跟產業界合作，臺灣保持先進科技的領先地位；第二個，任何產業界到外國去做戰略布局，絕對不能讓臺灣的產業空洞化；第三個，我們全力的向國際來做爭取，避免不公平的關稅針對臺灣任何一個產業；第四個，如果是涉入到這種對等關稅的談判，我們據理力爭，在雙方最有利的情況底下，我們來做最好的爭取。

王委員鴻薇：院長，其實你的回答很空！好，兩大部長都在這邊，請問我們的汽車關稅可以有下降的空間嗎？財政部一定認為這要問經濟部。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只要開放美國的關稅 2.5%，就要對所有的國家開放同樣的關稅 2.5%，所以美國的車不見得進來，但其他國家的車都進來了。

王委員鴻薇：其他的車如果真的也有這個競爭力的話呢？

卓院長榮泰：那本土的產業會受到傷害……

郭部長智輝：那本土就完蛋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對等關稅，我們一定會在雙方有利的情況下來做……

王委員鴻薇：我們保護本土產業很久了啦！我們保護本土產業已經非常久了！我當然知道為什麼我們一直維持高利率，但是我必須說，以臺灣的消費者來說，大家期待汽車關稅降價其實也很久了，臺灣的汽車關稅一直是偏高的，因為保護本土產業。

再來，保健食品，那時候經濟部曾經說可以研究降低，我也覺得這個很離譜，可不可以？我再用我總質詢寶貴的時間為大家請命。

郭部長智輝：關於保健食品，我們臺灣本土的保健食品就非常的強。

王委員鴻薇：強的話幹嘛還要 30%來保護？

郭部長智輝：我們國內自己的產品嘛，我們希望國人能夠愛用國人的產品，所以進口會有比較高的稅。

王委員鴻薇：你就是保護嘛，對消費者有好處嗎？這對消費者一點好處都沒有。

郭部長智輝：對消費者當然有好處啊！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在這邊就直接跟你說，我們有很多就是在因應這一次整個貿易關稅戰，還有半導體戰，院長真的要親自督軍，我建議你每個禮拜把幾個部長、把我們經貿辦公室的主任等等統統找過來，去盯每一個進度，這件事情是重中之重，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王委員鴻薇：這很重要，另外……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在做，我們把它做得更密集。

王委員鴻薇：好。

卓院長榮泰：像這樣對等關稅的談判，我們朝雙方有利，但是有些可以開放的，我們可以研究開放。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不好意思說啦，我們江文若次長所見到的層級極低啦，台積電能夠見到的層級，我們的次長是見不到的。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您也知道，所以我覺得有些我們可以透過……你看韓國也是一些大企業家去見美國商務部長，對不對？他是直接告訴你，你一家要投資多少錢，我們也可以透過我們的企業界，如果我們企業界真的要去的話，去摸底，然後去傳達在中美貿易順暢上我們可以做些什麼，至少我們會有因應之道嘛。

因為我時間很有限，我還是要講一下有關於普發現金，我剛才有注意，院長針對剛才傅總召回答，你的意思說也不應該是全部都普發現金，還有其他的部分。在 2023 年的時候所提出來的特別條例，裡面包含普發現金 6,000 塊，裡面還包括撥補勞保基金，還有包括撥補健保，當時是一個 package。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而我們當時也接受了，但是真的，既然是全民稅收的果實，就應該要還給人民嘛！不要再給我搞一些什麼你們算錯了，這個錯、那個錯，錯什麼錯啊？你們財政部的新聞稿，我們都看了幾十年，你現在告訴我說什麼出錯，稅收超徵出錯？欸，可以拗嗎？硬拗成這樣！這個我今天放過行政院，你們有多少在總預算裡面造謠的啊？你們連稅收超徵都可以造謠啊？

卓院長榮泰：我找機會跟委員詳細說明。

王委員鴻薇：所以，院長，在這個普發現金的部分，我們認為你是可以去做其他的，你也可以把它做個 package，但是，全民的稅收成果該還給人民就要還給人民，你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兩院合理的來討論一個完整的配套，對國家有利，對人民也接受。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不完全排除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研究一個完整的配套。

王委員鴻薇：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發言，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位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6 時 16 分）謝謝韓院長，我們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俊宇：院長，午安。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院長，近來我們全臺灣的醫院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急診室塞車！甚至醫院因為護理人員的欠缺，導致有病床，卻沒辦法開床來照顧到這些病患，所以這個問題，行政院有什麼樣比較好的因應對策？可以來改善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從春節之後的第一天，我們就跟衛福部在針對這個問題多次的聯繫，也請衛福部能夠儘速研究一個方法出來，最近這一次，就是昨天早上，我特別提出三個問題，一個是這個事情讓全民不解，不了解我們做了什麼努力、化解了多少問題，要把這個方式告訴大家，然後所有的醫院照這個方式來實行，能夠降低這種壅塞的現象。第二個，病患跟家屬當然不安啊！

陳委員俊宇：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醫院儘量安撫病患跟家屬這種不安的情緒，當然在這個很繁忙的過程當中滿辛苦的，但一定要做到這一點，讓他情緒能夠安定下來，告訴他要等的時間儘量縮短。第三個，人力不足。

陳委員俊宇：是。

卓院長榮泰：護理人員人力不足不是今天、不是一兩天的，是長期造成的！所以我們跟考試院在之前總統召開院際協商之後，我跟周院長也談到了未來考試的制度，考用合一，我們用知道實際所需狀況的衛福部裡面的同仁，跟考試院組成一個考試的平臺，讓他用這種方式來讓更多的護校畢業學生能夠通過合理的考試取得資格，增加我們的人力，但這個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的。目前我們希望增加，想辦法多增加醫院裡面協助看護的人力，看能不能來協助一部分比較不需要那麼專業的工作。

所以三個部分向社會說明，讓病人安心，以及嘗試增加短期跟中長期的護理人員，都是現在在做的。而他們現在做的這個方式是在院內裡面調解，把一般病床轉換成急診病床，讓急診的患者能夠到病床裡面去，另外是院際之間的合流，每個院際都把資料公開出來，如果能夠就近轉診分流的話，也會造成民眾在使用上不必要那麼麻煩；這兩個部分都是現在在做的。

陳委員俊宇：是。其實最嚴重的應該是護理人員欠缺的問題，我們從臺灣護理師護士公會的一個統計資料可以看出來，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初，我們全臺灣有超過七百名的護理人員離職，離職到底是什麼原因？我也希望我們行政院，包括衛福部可以去研究、去詳細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這些護理人員要離職？可以把這些優秀的護理人員留住，才能讓所有醫護照護過程可以非常的順暢，包括很多國家，甚至隔壁的中國也在挖角我們的護理人員，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是不是部長你可以簡單回答一下？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報告一下，其實這段時間很認真在留護理人員可以繼續在醫療場所來照顧，所以我們提出 12 個策略一個一個在做，都有顯著地成果。在人力來講，今年 1 月跟去年 1 月比較起來，有增加了 3,293 個護理師的工作，所以是增加的，剛剛你說的那個數目，實在是因為過年後很多都是離職潮，但是 7 月的時候就有畢業的新生進來了。

陳委員俊宇：是。

邱部長泰源：所以這兩個加起來，才在去年是增加三千兩百多個人，而且有一千多個人是在醫院。另外我們也是很辛苦在達成護理護理人員的希望，就是護病比，在醫學中心跟社區醫院都在努力之下，護病比三班都達到標準了，這一年來醫學中心也從 36%提高到 59%；如果是社區醫院是從 26%提高到 50%；地區醫院本來就比較高 83%提高到 94%，就是說我們護理人員的職場也有進步、人員也有留下來，剛剛院長也說得很完整，把整個架構都講出來，還完全用一個關懷的心、同理心來處理這個事情，衛福部會一項一項來落實。

陳委員俊宇：好。

邱部長泰源：我補充一下，有關現在要解決的短期、長期，我們這幾次的開會都跟全國醫師公會、急診醫學會，還有各大醫院的院長一起研究出來的，所以我們提出來的方案跟急診醫學會提出的方案是很一致的，所以我們一定會趕快來努力。我們也看到目前來講，擴床數大於 100 床，從以前很多醫院包括高醫、奇美、臺大，現在只剩下林口長庚比較多，其他都已經降下到 100 床。

陳委員俊宇：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希望能夠馬上來改善。

卓院長榮泰：今天的下降數是比較明顯的，當然還有相當多的數字，但是趨勢是這樣子，我請衛福部再加強努力協調。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院長跟部長。其實我要關心的是宜蘭縣陽明交大附設醫院。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俊宇：因為這個醫院現在二期工程，院長在去年 11 月 9 日也有去視察，二期工程已經順利動工了，動工後未來床數增加出來，護理人員不夠的狀況之下，你說我們的硬體設施已經完善了，卻沒辦法讓病患可以進到醫院裡面接受治療，這讓我們覺得非常的不可思議。所以我要拜託院長跟部長，宜蘭縣也有很好的護理專科學校，包括聖母護專跟耕莘護專非常的完善，現在少子化，在這個地方如果沒有比較完善教育一貫的作業，致使這些孩子專科畢業之後都到外縣市求學，導致人才流失，所以有什麼樣的辦法也可以結合在地醫學，學校的部分跟醫院來做結合，讓未來這些護理人員可以留在宜蘭縣，來為宜蘭縣的民眾服務。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全國性來說，當然是改善護理的職場。說實在的醫事人員因為健保，政府也提供增加了很多健保的經費，其實應該要加薪到醫事人員，以地方來講，好不容易那個地方有護理的學院，又有這麼好的一個醫院，這個醫院是陽交大的附設醫院，後面是有多少教授、多少醫生、多少資源，當然那是因為教育部的，但是我站在衛福部也了解它的水準實在可以做得很高，但是它如果缺護理人員，變成它的專業沒辦法發揮，這樣也很可惜。

陳委員俊宇：是。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建議陽交大可以常接洽護理學院，這兩個學校可以來交流。我也希望可以讓畢業生很有水準地來學習、都很有品質，畢業生出來都可以來這裡服務，不然在地的人才沒有投入在地……

陳委員俊宇：是不是請鄭部長大概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鄭部長請。

鄭部長英耀：謝謝，感謝委員的關心。跟委員報告，陽明交大附設醫院第二期的醫療大樓工程，現在進度是超前的。

陳委員俊宇：超前。

鄭部長英耀：職務宿舍的工程進度也都超前。剛才委員在關心人才要怎麼培養，目前我們有一個好的方式，就是為了宜蘭地區護理人員的進修，他可以結合合作的醫院，用公假進修讓護理師就在地二技的在職專班，同時於去年開始延續到今年，臺北的護理健康大學同樣也都跟委員剛才所關心的這兩所學校，所謂的耕莘跟聖母醫院專科學校的這些護理，都有一個合作的進修，讓他們在地就能夠直接在職進修。然後當然包含陽明交大這個部分，他們也提供了許多實習獎助學金跟在職進修的一些機會，希望能夠讓在地的醫護人員也能夠留在在地服務，我想作這樣一個補充說明。

陳委員俊宇：謝謝，謝謝部長。我真的希望說，我們這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它二期工程完成之後，不只是硬體設備的完善，我們的護理人員都能夠齊全的話，才能夠實質發揮醫療的效能。

陽明交大附醫的整個工程完成之後，我們更希望能夠朝向醫學中心的等級來努力，能夠建構一個更加安全，更加符合宜蘭民眾健康、安全需求的一所醫院，這是我們要求的一個最大的目標，也請兩位部長一起協助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的。委員，我們去年底去陽明交大看現場工地的時候，我記得我有特別詢問到二期的醫療大樓之外，即職務宿舍，我覺得職務宿舍的健全，會有利於醫護人員留任。

陳委員俊宇：好。

卓院長榮泰：如果大家往這個方向去做，不僅是醫院，其他的企業都能夠有自己的宿舍。

陳委員俊宇：好。

卓院長榮泰：都能夠留住人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典範。

陳委員俊宇：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用這個來鼓勵大家。

陳委員俊宇：好、好，謝謝兩位部長。另外，我要針對財劃法的部分就教行政院，我們預計在 2 月 27 號院會之後，我們會對於總預算案提出覆議，財劃法是否會一併的覆議，這個目前還未知。

財劃法修正之後，將會從中央拿走超過 15%以上的預算，差不多是 3,753 億左右。錢隨著中央轉移到地方，事權的部分有沒有轉移，對於後續需由中央移轉到地方辦理的相關業務，這些工作，我們政府是不是已經完成整個盤點，影響最大的補助事項，中央對地方的部分會是什麼項目？

卓院長榮泰：財劃法新的修法內容，有幾項很不適當、不合理的地方，第一個就是，它的水平分配會造成未來城鄉差距會更大；第二個就是，委員剛剛所說的錢帶過去，事權卻沒有帶走，帶走多少事權在裡面並沒有清楚地說明，所以未來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很理性的、很冷靜的，我們為了國家整體的發展，中央有中央的財務、財力，地方也要有地方的財政，但是事權要分得清清

楚楚，這樣才能夠各司其責，各自負責。所以我們很期望財劃法我們能夠有更充裕的時間跟地方再談，也讓我們算得更精確，算出來之後，絕對不是中央集錢又集權。

陳委員俊宇：是。

卓院長榮泰：而是能夠分給地方的，讓地方能夠來承接，這個才是我們現在的原則，所以很希望財劃法還有機會，大家能夠重新來審議。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院長。我現在擔心的是因為我們宜蘭縣未來這幾年所推行的相關的公共建設，都是金額非常高、非常大的，假設未來我們中央跟地方的經費分配比例如果做調整的話，會不會影響到宜蘭包括交通建設還是相關建設的推動？

卓院長榮泰：怎麼分配部長來討論，地方財源主要三個地方，一個就是統籌分配稅款直接進地方的歲入，另外兩個中央補助的部分，一個是一般型補助跟計畫型補助。

計畫型補助裡面很多是跨年度的長期連續性的預算；地方一般性的補助裡面又有一些是法定的，以及針對各個地方不同需求的補助，如果中央切掉一大部分的錢，地方的計畫性補助跟一般性補助，都必須由地方來承接，到底有多少？如果這樣算出來的話，我認為依照現在中央現在的結構，會讓地方感覺到說我拿了 100 塊，可能我要做的事情會更多。

陳委員俊宇：是。

卓院長榮泰：如果能夠統籌的話，會節省很多行政上的作業，如果單個縣市來做，它必須負擔可能是不同成數的加倍，所以如果這樣子來說，地方可能會拿到的錢卻要做更多的事情，我們也不希望增加地方的負擔，所以我請財政部來合理的計算。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院長所說，中央對地方，除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外，還有搭配我們主計總處的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它有幾個用途：第一個就是對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它一定會補助；另外對其他重要要辦理的事項，也會給予補助。另外就是計畫型補助，計畫型的補助就看各地方政府的計畫，以及財政能力給予補助。將來如果你擴大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而且沒有做事權分配的話，當然會影響到這些補款的一些分配。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時間因素。我還是再次拜託我們院長跟我們相關部會的首長，對於宜蘭縣目前在推動的，包括交通建設的部分，不會因為新的財劃法通過之後，影響到工程的進行，也希望包括我們的鐵路高架、高鐵延伸宜蘭、台 62 線、蘭陽大橋還有噶瑪蘭大橋等等，這些已經在規劃中的重大交通建設，都能夠順利的推動，能夠及早的來完工，提供給民眾一個便捷的交通路網。

卓院長榮泰：宜蘭不僅是我們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它也會加入我們東部城鄉慢活的區域治理計畫，我希望我也看到宜蘭的未來一定是科技跟傳統跟現在的產業同時進步。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位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6 時 32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請問院長，「呵呵，所以你的小腦袋裡，政府按一個鈕事情就會完全改變了嗎？」這句話是誰的名言？

卓院長榮泰：這不算名言啊！這是一句失言！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你這直接單刀直入，就是你的內閣林靜儀的失言，衛福部次長，他為什麼失言？他在什麼場合說出這樣的失言？

卓院長榮泰：這是網路上的一些回話。

羅委員智強：全臺醫療院所急診室滿載，加護病房 ICU 床位一位難求，醫護人員身心俱疲，急診醫學會罕見求救，急診壅塞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問題持續引發急診醫護人員大規模離職，對病人安全、醫療品質會造成嚴重的影響。

當醫護人員在病人生死交關的關頭之上，一位急診醫師在社群平臺上請衛福部次長林靜儀來發揮執行力、影響力，改善壅塞的問題，他竟然這樣回答，他說：「你的小腦袋裡，政府按一個鈕事情就會完全改變了嗎？」你剛說是失言，我想請教您，人命關天，官員這種回應，請問林靜儀道歉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他有對外表示他會檢討他的言行。

羅委員智強：檢討啊？

卓院長榮泰：也應該向聽到的所有的國人表示他心中的歉意，這也是應該做的。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請他公開道歉，院長已經指示林靜儀公開道歉，這是最起碼的。但是你知道他的檢討是什麼嗎？我再講下一句名言「不該對不明身分來譏諷的回文有反應」，你知道這句話是誰講的嗎？「我不該對不明身分來譏諷的回文有反應」，這就是林靜儀的檢討啊！他說要檢討之後，馬上發文又說：哎呀，我檢討過了。人家檢討，覺得他在哪裡，他錯在哪裡？他怪那個急診醫師，說他身分不明來嘲諷他，他不該回他。院長，你覺得他真的在檢討嗎？他說要檢討之後就發這個文！

卓院長榮泰：我是認為如果是我，我是絕對不這樣回答……

羅委員智強：對啊！

卓院長榮泰：我也對我們的政務人員，心中一定要有國家、人民，要謹言慎行，就不會出現今天這樣……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他就是今天內閣最糟糕的一個範示。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會希望他用他的專業來服務國人。

羅委員智強：我很擔心你到底有沒有辦法約束他。

卓院長榮泰：我對我的閣員，我們會互相的檢討、互相的鼓勵、互相的提醒，這個我會做到。

羅委員智強：你用愛的鼓勵跟檢討，那我告訴你，他是第一次耍傲慢官威嗎？是嗎？你知道是嗎？來，我再講下一句。「站著說話不腰疼，有心人不要再操作恐懼」，你知道這句名言，誰講的？這兩句名言，誰講的？又是你的內閣林靜儀啊！去年國內生理食鹽水短缺，醫院叫不到貨，林靜儀批評站出來提出問題的醫護，你們站著說話不腰疼，有心人不要再操作恐懼。他也檢討

啊！他說：唉呀！我要開始換我的腦袋。請問他腦袋換了沒有？院長，他腦袋換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應該調整了。

羅委員智強：他去年已經一次啊，他說要換腦袋，腦袋換了沒有？他大腦袋換成小腦袋啊！去嘲笑第一線救死扶傷向林靜儀求救的急診醫師。我先送院長一句話「朱門酒肉臭，急診病死骨，次長小腦袋，政府大官威。」我這句話送給林靜儀，我也送給部長，我也請院長好好想一想。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深深自我檢討。

羅委員智強：謝謝，不要只是自我檢討而已，好好約束這樣的官員。

卓院長榮泰：好的，也請部長一起來努力。

邱部長泰源：好的。

羅委員智強：對。

邱部長泰源：是，是的。

羅委員智強：第一個先叫他趕快發文道歉，不要什麼深自檢討，檢討了半天，還在檢討別人！部長，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是。

羅委員智強：最起碼叫他誠心道歉啦！有人叫他下台，我覺得最起碼先誠心道歉啦！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院長跟部長。我想請教院長，「不會讓十代烏克蘭人買單」，你知道這句話誰說的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示。

羅委員智強：這是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的悲嘆，你知道為什麼澤倫斯基會發出這樣的悲嘆，你知道嗎？院長，國際時事，可是你還是要知道。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因為戰爭之後，他的有感而發吧！

羅委員智強：院長，您掌握國家大事，這個是最新的一個狀況，澤倫斯基現在面對最大的問題是什麼，俄羅斯以外，正面跟俄羅斯作戰……

卓院長榮泰：就是美國總統對他有一些談判上的要求。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他會發這個悲嘆是因為烏俄戰爭即將滿 3 年了，面對俄羅斯的入侵，澤倫斯基在戰場的正面是面對俄羅斯如狼似虎的攻勢，但是在戰場的後方，他遇到另外一個麻煩，那就是美國總統川普要求烏克蘭要簽署價值高達 5,000 億美元天價、所謂澤倫斯基口中要十代烏克蘭人才能償還的礦產協議，這個你應該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是的。

羅委員智強：這個新聞你應該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是的。

羅委員智強：這目前是全球最關切的。如果總統是國家的司機，你覺得澤倫斯基該接受川普這個天價協議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站在自己國家最有利的角度，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跟安全，才能跟國外做任何

談判，所以臺灣，我們中華民國臺灣也是一樣，我們一定要把自己強化起來，像今天因為我們有高科技的領先地位，我們有一點點談判的空間，我們要珍惜這個空間，盡量發揮……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的談判空間，這是我後面要問你，你也知道，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問題，先不講該不該，你覺得澤倫斯基能拒絕川普這個天價協議嗎？他有能力拒絕嗎？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澤倫斯基總統要衡量現在他自己國內戰爭的情況，以他自己在戰爭當中……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是該不該的層次，我問的是能不能的層次。

卓院長榮泰：我很難替他回答，他要衡量自己的情況。

羅委員智強：當然啦，你不是烏克蘭總統，你沒辦法替他回答。

卓院長榮泰：對。

羅委員智強：不管烏克蘭的國家司機澤倫斯基總統答應還是不答應川普的天價協議，歷經 3 年血戰的烏克蘭面臨了對俄割地、對美賠款的一個危機，這才是讓人覺得非常惋惜跟同情的地方。對於澤倫斯基的處境，我們是感到非常的同情。可是我下一個要問你，中華民國有一個司機，掌握國家的司機是誰？

卓院長榮泰：如果你這樣形容的話，應該是總統帶著大家一起往前進。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賴清德總統拍廣告片也認為他是司機嘛，對不對？接蔡英文總統司機的棒子，所以是清德司機。那我要問坐在清德司機車上協助駕駛的您，如果川普也對臺灣開出天價，你覺得清德司機該不該接受川普開的天價？如果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應該像我剛剛說過的，站在對國家最有利的角度，去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跟尊嚴，那我們現在有高科技做基礎，我們應該用這個跟世界說，我們願意跟大家成為可以信賴的夥伴，所以，我們倡議全球的民主工業從半導體、人工智慧這樣開始。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就跟你一個一個來看您這個立場怎麼面對川普開的天價。川普其實對臺灣已經開出了 3 個天價，院長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您說的是……

羅委員智強：他已經對臺灣直接開出 3 個天價。

卓院長榮泰：包括國防在內的嗎？

羅委員智強：對。國防第一個，他要求 GDP 的多少？不會不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他要求是 10。

羅委員智強：10%嘛，對不對？第二個天價……

卓院長榮泰：不只針對臺灣，他對很多國家都這樣要求。

羅委員智強：對啦，沒關係啦，他對臺灣要求其實比較多，你如果仔細看，10%，他對臺灣要的是最多的，沒錯吧？我的國際情勢掌握沒錯吧？他對北約也要求、對哪裡也要求，但是對臺灣他特別期待，他期待是 10%，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前幾天總統在國安高層會議說我們要 3%，當時美國已經列為當中的重大訊息了，同時他也應該知道這個訊息。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後面再跟你就教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雙方應該有這種互信的基礎。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天價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

羅委員智強：台積電嘛，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第三個天價，這個不是針對臺灣啦，他在全球都要解決他們的貿易逆差問題。現在問第一個天價，臺灣 2024 年 GDP 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你說國內生產毛額嗎？

羅委員智強：對，去年。

卓院長榮泰：25.4 兆臺幣。

羅委員智強：好，那按照川普的要求到 10%是新臺幣多少？

卓院長榮泰：就是這個 25.4 兆臺幣的 10%，就是 2.5 兆臺幣。

羅委員智強：那你知道臺灣有史以來通過最高政府總預算是哪一年？

卓院長榮泰：就是 2025 年。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就是 114 年度，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3 兆 1,325 億。

羅委員智強：立法院預算刪除之後剩多少？2 兆 9,000 億左右，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是立法院宣讀的數字，那核算出來的數字，我們還沒有辦法加總。

羅委員智強：3 兆左右啦，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通過的，如果是剛剛說的宣讀的數字之外，我已經報告過，我們有 2,806 億是新增的項目。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

卓院長榮泰：扣掉這些的話……

羅委員智強：預算，我跟你講，我後面還要跟你講，我現在講國際情勢。

卓院長榮泰：好。

羅委員智強：國防預算是 GDP 的 10%，2.5 兆，你剛才已經講現在是 3 兆，那你知道這是什麼概念嗎？占多少你知道嗎？如果是真的到 GDP 的 10%的話，將近 85%，對不對？根本不可能的事嘛！是不是天價？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對啊，那你覺得我們能接受嗎？不可能嘛！

卓院長榮泰：依照臺灣現在的財政結構跟財政規劃，以總統講的，我們朝 GDP3%來做規劃。

羅委員智強：這我後面會跟你講，第一個，你也不認為我們有辦法接受川普開的這第一個天價。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有合理的談判的空間。

羅委員智強：當然合理談判是政府希望你去努力的。

那我告訴你慘在哪裡？我們現在通過的，你自己都講是政府有史以來最高的預算 3 兆，比馬

政府時高出多少？比馬政府平均的預算高出多少？

卓院長榮泰：那時候好像不到 2 兆。

羅委員智強：對，平均高出 1 兆耶！你知道今天院長拿到 3 兆預算，比馬政府要多出 1 兆，而且是歷史新高，請問現在我們政府的上上下下是在幹什麼？

卓院長榮泰：2016 年我們的 GDP 只有 16.7 兆，2024 年我們有 25.3 兆。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要跟你講，這樣是成長 50%，那你跟我講 GDP 在 8 年內有成長 50%嗎？

卓院長榮泰：是，2016 年我們是 16.7 兆。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你的是錢的問題，是夠不夠的問題，如果扣掉那 2.5 兆你覺得還夠用嗎？夠不夠用？

卓院長榮泰：什麼？

羅委員智強：扣掉那 2.5 兆還夠不夠用？

卓院長榮泰：2.5 兆？

羅委員智強：如果真的照川普講的，要 GDP 的 10%就是 2.5 兆，那還夠不夠用？

卓院長榮泰：依照臺灣現在的國力，我們很難達到。

羅委員智強：當然不夠用嘛！我們為什麼不夠用？3 兆你都不夠用了，你都一直喊窮了，更何況 2.5 兆啊！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委員，不是我……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你幾個問題，我先跟你講，現在政府整個在喊窮喊到什麼程度。

卓院長榮泰：不是喊窮，是我們……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院長，我難得在這個地方，我心中有幾個強大的疑惑。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很多新興項目在裡面。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心中有個強大的疑惑。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面對歷史新高的預算，你知道政府喊窮喊到什麼程度？然後外面的網路，沿著政府喊窮開始作文章跟放謠言到什麼程度？我也沒看到今天政府有出來闢謠啊！我要講幾件事，第一個，我們最近有棒球賽對不對？第一場對西班牙的時候不幸落敗，對不對？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今天晚上我們希望能夠扳回一城嘛！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贏。

羅委員智強：對，一定要贏嘛！可是你知道嗎？第一場對西班牙輸了，你知道一堆網路上的謠言就出來說，輸西班牙是因為藍白刪預算。院長，輸西班牙是因為藍白刪預算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政府沒有辦法一一地為……

羅委員智強：喔！政府遇到……院長，你這樣不公平啦！以前政府，你在的時候對不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打假打謠言打得多兇啊！還查水表，連社會秩序維護法都搬出來，你現在跟我講，政府沒辦法因應所有的謠言。

卓院長榮泰：像我們 po 了一些對球隊鼓勵的話……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你沒有辦法因應，所以第一個，你要告訴我這是不是謠言？在這裡跟我講。

卓院長榮泰：沒有經過查證的一些事情，傳播出來啊！

羅委員智強：是嘛，這就是謠言啊！還是你要認證今天棒球打輸是藍白刪預算，是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今天來問我……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問你，體育署今年比去年多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有談到……

羅委員智強：20 億嘛！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還有一個基金，基金還沒有審過……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第二件事情，我們這屆立法院有刪棒球預算一毛錢嗎？有沒有刪？

卓院長榮泰：只有通刪的部分刪了業務費，刪了出國旅費。

羅委員智強：通刪的部分，棒球的經費、運動發展基金，以前你們民進黨自己宣稱，是從運動發展基金出來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今天問我，棒球打輸是不是刪預算？我會跟你說不是，但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

卓院長榮泰：刪預算的結果，刪的業務費……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

卓院長榮泰：會讓我們很多的業務無法順利執行。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要講別的東西，今天是講也講不清啦！你現在到處跟我講，這個有影響，那個有影響，但是展現在國人面前的就是你剛剛講的啊！預算是有史以來的歷史新高啊！我今天是很不想在這邊跟你說，蔡英文就是怎麼樣？難道蔡英文今天的 2 兆 8,000 億、2 兆 9,000 億，政府已經倒了嗎？馬英九的 1 兆 8,000 億、1 兆 9,000 億就倒了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讓我講一句話。我們有 2,806 億的新增計畫，裡面有那麼多項，早上我已經報告過了……

羅委員智強：我還沒跟你講，我後面還要講到川普欸！你要不要學學川普啊？川普政府下一步，光是第一波就刪了多少預算？請問？是自己刪的，還不用等到國會刪喔！

卓院長榮泰：如果刪得有道理，當然大家會支持。

羅委員智強：對啊，道理是你訂的嘛！

卓院長榮泰：如果刪到讓整個政府現在很難……

羅委員智強：現在整個政府啊……

卓院長榮泰：如果刪到讓我們整個政府窒礙難行，我們當然要據理力爭啊！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告訴你，這邊我跟你講，你說你的、我說我的，反正也是扯不清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真理是可以討論出來的。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鐵的事實很簡單，鐵的事實就是政府今年的預算是最高的。我再問你第二

個問題，我跟你講，你今天耗到整場結束，我知道我也不能說服你，我沒打算也沒辦法說服你。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有 2,806 億的新增事項，不能……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院長，沒關係，這個放在到後面啦！反正你們行政機器這麼大，你們的論點我也聽了一百遍了，但是我關心的東西可以讓我問吧？可不可以，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要把我的答復，當作你想像的一部分，再來引申你的問題，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沒有啊！請問棒球打輸是藍白刪預算嗎？你說不是的，我有想像什麼？

卓院長榮泰：所以 2,806 億的新增預算要加在預算裡面，你就會覺得今年這麼高……

羅委員智強：院長，對於 3 兆預算，你跟我講有新增計畫，但實際上，今天扣掉台電的 1,000 億，立法院整個刪了半天刪了 1,000 億啦！你跟我講兩千多億，立法院除了台電新增計畫，你超收稅收都 5,000 億，你現在跟我講不夠用！那我最後再問一件事……

卓院長榮泰：實徵數……

羅委員智強：院長已經跟您說了，韓院長跟您說，不夠用怎麼辦？真的不夠用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不夠用，有的是不能……

羅委員智強：追加預算嘛！

卓院長榮泰：有的是不能流用，有的是不能追加……

羅委員智強：請問能不能追加預算？能不能追加預算？

卓院長榮泰：不能流用的、刪到零的怎麼辦？

羅委員智強：你能不能追加預算？你追加預算來這邊好好討論啊！

卓院長榮泰：追加預算要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

羅委員智強：你先把追加預算拿出來看看，到底哪一個跟你講，你講的一些新增計畫沒辦法做的……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

羅委員智強：你一件事都不做，在那邊說做不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不是追加預算……

羅委員智強：請教下一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不是追加預算的時候啊！

羅委員智強：高雄連續殺人分屍案要蒐證，卻沒有辦法開挖化糞池，是因為藍白刪預算嗎？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聽清楚。

羅委員智強：高雄連續殺人分屍案要蒐證，沒有錢開挖化糞池，是藍白刪預算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不懂這個邏輯。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也不懂啊！我當過臺北市議員，你也當過臺北市議員，像這種刑案蒐證，如果真的有要開挖化糞池的時候，是誰要出這個經費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臺北市議會都不會這樣刪預算的。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這個經費是誰的經費？你跟我講你刪不刪這個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這個經費……

羅委員智強：你沒當過臺北市議員嗎？你不要逃避問題嘛！

卓院長榮泰：我說我們在臺北市議會都不會這樣刪預算的。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這個經費是誰的經費？

卓院長榮泰：我真的不知道你說的是哪一筆經費。

羅委員智強：可見我當臺北市議員比你認真，這是地方的經費啊！高雄市政府都承認了，你現在在這邊，你跟我講……

卓院長榮泰：我大概沒有能力……

羅委員智強：我問過臺北市政府，重大刑案開挖蒐證是地方的經費。沒關係！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應該沒有能力了解高雄市政府怎麼編預算。

羅委員智強：也許你當市議員久了，你不記得沒有關係，我跟你講，重點是根本沒有化糞池，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

羅委員智強：那個地方根本沒有化糞池……

卓院長榮泰：我就不曉得這個邏輯是怎麼形成的。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那你再認證第二個謠言，我問你，過年期間我的臉書被幾千篇留言洗版，說政府現在沒有辦法做長照。請問政府現在沒有辦法做長照了嗎？

卓院長榮泰：政府長照還是在做啊！但是……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通刪業務費之後，有一些相關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你跟我講，長照哪些不發了、不做了、不補助了？

卓院長榮泰：長照本身的預算沒有刪，可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嘛！

卓院長榮泰：通刪業務費之後就會影響。

羅委員智強：沒有，我跟你講，你自己都跟我講長照預算沒有刪……

卓院長榮泰：比方我們外交部……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業務費通刪，你可以自己做調整，如果真的不夠，我告訴你，我說過了，今天院長都已經開一條路給你增加預算……

卓院長榮泰：很多業務費上面刪了以後說不能流用。

羅委員智強：院長……

卓院長榮泰：通案裡面。

羅委員智強：院長、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應該比我了解……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業務費有些刪，但是也沒有刪全部啊！有刪全部嗎？

卓院長榮泰：有的被刪全部啊！

羅委員智強：有的刪，你宣傳費刪全部啦！

卓院長榮泰：業務費有的刪全部啊！

羅委員智強：長照的業務費刪光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

羅委員智強：衛福部，請問今年跟去年的預算是差多少？請部長上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行政院的就被刪了啊！

羅委員智強：衛福部的預算今年跟去年是差多少？今年比去年少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外交部的國外旅費被刪……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長照，你跟我講外交部，我現在跟你講衛福部啊！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跟你講有問題的地方啊！

羅委員智強：拜託！我今天質詢的是長照，我質詢的是衛福部，你要跟我講別的地方在別的時間講……

卓院長榮泰：這樣我們就避重就輕，你講……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避重就輕？

卓院長榮泰：外交部被刪國外旅費，這合理嗎？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今天一項一項你要跟我去講的話，我們一項一項講，但我今天問的是衛福部，我問衛福部，你給我答外交部。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回答。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問你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長照的需求更多，所以我們的確有依照長照的需求增加經費。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你嘛！你看人家部長比你誠懇多了，回答得清清楚楚，謝謝你今天幫我澄清三個謠言啊！

部長，我只跟你講一件事情，剛剛我們質詢的東西，你在旁邊聽，拜託你，像這些天價的問題，跟川普政府好好溝通。

我再想請教你，你們這是歷史最高 3 兆預算，你自己講的，然後一天到晚跟我喊窮，如果這樣錢都不夠的話，我告訴你，你接下去面對川普，真的，部長，你的責任就很重大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樣的邏輯也不大正確啦！

羅委員智強：我的邏輯不正確，你的邏輯最正確？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可以互相討論……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最高的預算是增加了很多新增項目，你不能視而不見，這件事是事實啊！

羅委員智強：院長、院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不要增加這些新增項目……

羅委員智強：你增加新增項目，我就跟你講，你說增加 2,000 億，你增加 2,000 億，你把它列出來

給立法院看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早上就列了啊！

羅委員智強：你列出來，那就追加預算給大家看嘛！

卓院長榮泰：如果扣掉這 2,000 億就跟去年一樣啊！

羅委員智強：你追加預算給大家看嘛！今天院長都跟你講，你又跟我套套循環，更何況今天政府難道完全沒有撙節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一直說我們最高的……

羅委員智強：你跟我講政府沒有撙節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有，這個是我一向的原則，我對自己的要求、對公務系統的要求，我們都希望能夠撙節……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想請教您下一個問題，國防預算今年是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六千多……

羅委員智強：6,400 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六千多億。

羅委員智強：占 GDP 多少？2.5%啦！

卓院長榮泰：2.4%左右。

羅委員智強：差不多啦！將近 2.5%。賴總統說要增加到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希望能夠達到 GDP 的百分之三。

羅委員智強：那算起來大概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還差多少是不是？

羅委員智強：對。

卓院長榮泰：還差大概一千二百、一千三百億左右……

羅委員智強：一千兩百億左右嘛！所以要到 7,600 億的規模。財政資源有限，當然國防預算要適度的增加，我沒有反對。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羅委員智強：可是川普要的是 10%，不是 3%，所以真的還要再好好努力去跟他溝通，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站在國家的立場。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

我要告訴你下一個問題，我想就教院長，川普同意 3%了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站在國家最有利的立場，去做更多的溝通……

羅委員智強：所以還沒有嘛！還沒開始跟川普政府溝通嘛！

卓院長榮泰：這個溝通也一直會持續的進行，我們希望達到期待的結果。

羅委員智強：我要提醒院長，今天你去看看，川普對烏克蘭開的是 5,000 億美元的礦產協議，換算臺幣是多少？16 兆，他如果可以對烏克蘭開 16 兆，我真的覺得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我們行政院溝通的努力真的是要非常加把勁。

卓院長榮泰：會努力，一定努力。

羅委員智強：對啊！他如果今天跟你講說，3%他不同意，他要 5%，怎麼辦？或是今天跟你講 3%可以，明年 5%，後年 10%，怎麼辦？即便說 3%、5%，比起礦產協議的 16 兆，可能他還都覺得今天對臺灣客氣啦！因為烏克蘭他要 16 兆。這些當然我知道在這邊你沒辦法給我回答，因為這是你要溝通的過程，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你已經講原則了，我只是要把情勢的艱難告訴你，這個情勢的艱難希望我們政府把它放在心上。

第二個「臺灣『偷走』美國的晶片產業，將對臺灣進口的半導體產品徵收關稅，以促使製造業回流美國。」這句話是誰說的？你不應該不知道這句話是誰說的嘛！

卓院長榮泰：也是川普總統說的，但臺灣並沒有偷走美國的晶片產業……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經過雙方的合作，我們用代工的方式，用先進的製程，讓全球的科技都往上發展，這個是臺灣在現在世界先進產業上的一個重要角色。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一段話川普不只說了一次，他說了好幾次，但你今天也是鄭重告訴川普說，臺灣沒有偷走晶片產業。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經由代工的合作跟共同的研發，我們現在帶領全球的產業和產業的發展。

羅委員智強：這個立場我支持你，站得堅定一點。

卓院長榮泰：謝謝。

羅委員智強：但是要對臺灣進口的晶片產品徵收百分之百的關稅，這句話是誰說的？

卓院長榮泰：都是來自川普總統的關稅政策。

羅委員智強：也是川普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你支持嗎？你認為……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努力的是不希望對臺灣有任何不公平的關稅，如果全世界的關稅一致的話，那臺灣的競爭力……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也認為不合理嘛！

卓院長榮泰：只要是不公平，我們會據理力爭。

羅委員智強：100%一定不合理啦！有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會據理力爭。

羅委員智強：沒有、沒有，倒帶一下，100%關稅一定不合理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不一定啦！

羅委員智強：喔！不一定啊？

郭部長智輝：是。

羅委員智強：怎麼說不一定？

郭部長智輝：因為他會講 100%是為了滿足他國內的競爭力能夠跟……他可能國內的競爭力不足，所以他要課 100%的稅，然後來做一個平衡，所以他才會課 100%。如果他說 50%可以了，他就課 50%，他主要是保護他國內的廠商，所以他會課 100%。

羅委員智強：請問你是哪一國的啊？

郭部長智輝：啊？

羅委員智強：你哪一國的啊？

卓院長榮泰：他在解釋他的政策，不是為他講話。

羅委員智強：廢話，我當然知道你在解釋川普的政策啊！我是問對中華民國合不合理，你跟我講對川普合理，我是美國公民我也投票給川普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委員你不要……

羅委員智強：那對中華民國合不合理？

郭部長智輝：對中華民國不一定不合理。

羅委員智強：哎呀！原來……沒關係，那我謝謝你啊！可以了……

郭部長智輝：因為你不夠內行嘛！這個部分你不懂啊！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在這邊直接呼應川普對我們晶片課徵 100%關稅，你認為沒有不合理？

郭部長智輝：因為 100%的關稅……

羅委員智強：好啦，沒關係，我跟你講。

郭部長智輝：因為 100%的關稅，你是問 100%的關稅喔！他如果對韓國也是課 100%的關稅……

羅委員智強：好啦，沒關係啦！我問到我要的答案了，我告訴你，院長……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合理的。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先等一下，我要跟院長講話。院長，你應該知道他剛剛講這句話接下來的後座力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是在極力爭取……

羅委員智強：你認同剛剛部長講的嗎？

卓院長榮泰：不要對臺灣採取不公平的關稅待遇。

羅委員智強：剛剛部長講的你認不認同嘛？

卓院長榮泰：他是在解釋對方的政策，不是……

羅委員智強：他剛剛講說沒有不合理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他是解釋對方的政策，我們……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的問題非常明確，剛剛郭部長講，美國對臺灣晶片要課 100%的關稅，他認為沒有不合理，你認同嗎？

郭部長智輝：你是講這一句話喔……

羅委員智強：部長，請你不要再講話了，我現在問的是院長。部長，拜託，不然我可能要請你先下去了，不好意思喔，我現在在請院長回答問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部長講的是在美國的立場來講，他認為是這樣子，但是……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前半段已經說不是美國的立場，我講後半段，他還說，對中華民國來說也沒有不合理。

卓院長榮泰：委員，重要的是我剛剛說的，我們會努力不要產生不公平的關稅。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看看，我覺得院長態度是對的，講得多保守啊！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我們的……

羅委員智強：你怎麼可以在這邊輕斷的說，美國課臺灣 100%的關稅是合理的？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是回答你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我真的是非常非常擔心……

郭部長智輝：你是問錯誤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錯誤啊！

郭部長智輝：當然啊！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哪一句話不是引述你講的？

郭部長智輝：你講的是設一個限制在那裡。

羅委員智強：你自己講的啊！院長，我再問你一次，沒關係，我本來想跳過這題，我也沒時間了。

卓院長榮泰：我這邊聽到的是部長在解釋美國內部的立場是這樣子，我們是要以我們的……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院長，你非常清楚，你要倒帶三百遍也是一樣，第一段我被嚇到的是，你跟我講他是在解釋美國的立場，但我今天要的是解釋中華民國的立場，我叫他解釋中華民國的立場，他還加重語氣再強調一次說，以中華民國的立場，就算課 100%的關稅也沒有不合理啊！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強調跟重申我們自己國家的立場了，我們不希望有不公平的關稅待遇。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真的是問不下去，我直接告訴你，如果是這樣的態度，說真的，我為我們的台積電感到非常擔心。

最後，我跟院長講一個比較感性的事情，司法應該要有人情，柯文哲的父親往生，我希望院長跟法務部能夠讓他見到父親、幫他送個行，雖然法務部是說跟家屬之間的溝通聯繫在進行中，但我希望是有這個態度啦！有些事情方便讓人家成全孝道，我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有跟部長講過要尊重家屬的意願。

羅委員智強：對嘛，好不好？可以啦？

鄭部長銘謙：是。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因為這個跟政治無關，是人情啦！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的質詢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早安！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 分）主席、院長及各位官員，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開議的第一天，本來很想講一些開心的事，可是卻快樂不起來，因為近日發生一件醫療的憾事。

一名重症患者從高雄一路北上，經過十幾家醫院，卻找不到加護病床，最後只能送到遠在 150 公里外的雲林成大斗六分院，最終也因病情過重而敗血症過世。這不是個案，而是臺灣醫療崩壞的殘酷寫照！我們的醫院應該是救命的希望，如今卻成了病患無盡煎熬的深淵！國人都在問，臺灣的醫療怎麼了？為何醫護理人員短缺、醫院關床、急診室爆滿、加護病房一床難求呢？賴總統高喊著健康臺灣，卻無法解決病人轉診無門的問題。當急診醫師在社群媒體上哀求政府正視急診崩壞，但卻換來衛福部次長林靜儀的冷嘲熱諷，賴政府著實讓人心寒！

20 年前，邱小妹事件震撼全臺，政府承諾改革醫療轉診制度，結果 20 年後，我們仍然目睹悲劇上演，甚至更加嚴重！病人跨縣市找病床，救護車成了流浪車，家屬在醫院門口無助的哭泣，這難道是我們臺灣人該承受的命運嗎？我們的醫療人力正在崩壞，護理師超時工作，急診醫師撐到筋疲力盡，許多基層的護理人員選擇離職，他們說不是不想救人，而是他們也快撐不住了！

去年全臺有多名急診醫師辭職，醫院內部的壓力指數報表，病人越來越多，醫護人員卻越來越少，這樣的惡性循環，政府卻還在拖延，還在開會，還在口頭承諾，沒有實際的行動！如今不只是加護病床的缺床，急診壅塞的情況也前所未有的嚴重，醫療崩壞的根本原因就是護理人員的短缺。政府長期忽視護理人員的待遇與工時、環境，讓許多人選擇轉行，導致醫院的人力告急，病患無人照顧。賴政府可以編列有史以來最高的總預算，卻忽視血汗護理的問題，沒有提出有效的方案解決醫護人力流失的情況，醫師和護理人員的待遇未獲得改善，賴清德總統承諾的健保點值也跳票，賴總統失信於民，醫護人員怎麼會安心？當賴總統邀請民進黨的委員在總統官邸開烤肉趴時，有沒有想到醫護人員的心在淌血？現在烤肉烤完了，是否可以請賴總統聽聽血汗醫護的聲音，提出澈底改善醫護待遇，追加預算，解決供需失衡的問題？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張嘉郡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9 時 4 分）主席、各位官員，還有媒體朋友，以及委員同事，大家早安！很遺憾今天要在這邊講到這樣子的議題，身為醫護人員的我，上週六深夜台灣急診醫學會發出沉痛的聲明說，今年急診壅塞情況已經達到前所未有的嚴重程度，如果問題持續的話，將引發急診醫護人員大規模的離職潮，進一步削弱醫療系統的承受能力，並對病人安全還有醫療品質造成嚴重

的影響。我猜，身為醫師背景的賴清德總統，也是喊出健康臺灣願景的賴總統，應該是沒有看到這一篇急診室的求救，不然怎麼會隔天還是廣邀黨籍的委員在總統府官邸烤肉、BBQ，歡笑、笑呵呵，拍照的拍照，慶祝的慶祝，顯然賴總統不知道現在急診醫護慘兮兮。

從過年至今已經超過一個月，每天都有各種駭人聽聞的新聞報導，比如病患在走廊照移動式的 X 光，或者坐著急診的救護車流浪，到處找不到 ICU 加護病床，但我們的政府卻回應說，這是因為流感、諾羅病毒，兩到三週就會好、就會平息了。醫護在怒吼，病患在受難，賴政府卻雙手一攤想要粉飾太平，但是無能就是無能。有急診醫師自述，固然急診沒有拒絕病人的權利，但他一上班就接二、三十床，現在只能顧好每位病人的生命徵象，也就是人還有呼吸、心跳就很好，其他根本管不了，而且護理師人力不足的這個人力荒，本席已經從上任就在這個位置講到現在，非常嚴重，從其他單位調過來，不熟悉急診、不熟悉重症的護理師經驗不足，也會影響病患醫療服務的品質。以前覺得在走廊上做胸部 X 光，或者是在地上插管、在地上 CPR 已經很辛苦了，結果賴政府編列了百億預算做醫療韌性，現在每天急診室有如戰爭現場，醫療系統快崩壞，完全看不出來韌性在哪裡，還不如優先把這一大筆預算拿來改善急診壅塞的問題。

急診醫學會的聲明就是狠狠打臉賴總統提出來的健康臺灣願景，因為沒有護理師就沒有病床，臺灣根本健康不起來。當賴總統在烤肉、開心時，臺灣醫護人員的處境就像是一串串的烤肉，身處煉獄般的火烤受苦，在架上轉了一圈又一圈，想逃都逃不了，最終所有人的熱情消耗殆盡，臺灣的醫療服務也才真的「芭比 Q」了。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嘉郡：（9 時 8 分）院長、各位官員、各位媒體、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真的非常難過，在這裡連續幾位委員發言都是因為臺灣的醫療體系崩潰的問題，急診淪為「擠診」，急診爆滿，病患躺地插管，有如戰地醫院，這真的是臺灣嗎？臺灣的醫療品質一直是臺灣人共同的驕傲，但是這個驕傲現在已經不是在崩潰邊緣，而是已經崩潰了。醫護的公開求救，急診醫師在社群平臺上請林靜儀次長多關心急診科面臨的崩潰跟壅塞的問題時，得到的回應宛如酸民側翼，這不只是寒了醫護人員的心，更寒了全體臺灣人民的心，原來衛福部官員的心態是如此的不把醫護、不把人民放在眼裡、放在心上，針對基層醫護的求助，不是第一次的嘲笑，是三番兩次，促使醫護流失。

我們希望林靜儀次長能夠到現場去關心，甚至也希望卓院長能夠關心這個事情，而且非常多的急診醫師已經對於衛福部的開會失望了，已經沒有任何的期待，他們說，開會只是套路，衛福部開會就只是排排坐好，拜個晚年，完全拿不出辦法，只會微笑舉手說你好。急診分流推動多年，成效不彰，政府的努力在哪裡？真的沒有責任嗎？轉診無門，民眾到底應該怎麼做？我們的醫護人員工資低、工時長，使得很多護理人員選擇離開，2023 年護理師離職率高達 12.61%，空缺率高達 9.05%，雙雙創下 10 年新高，醫院因為人手不足關閉病床，使得急診室成為無法離開的病房，這個核心問題就在於健保點值過低，醫護服務越多虧損越大的困境成為我們臺灣面臨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如果醫療體系繼續惡化的話，最終受害的將是全體

臺灣人民，唯有真正落實改革，才能夠救臺灣。所以在這裡希望卓院長能夠關心這個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11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高價買電，台電大虧，電價喊漲，犧牲全民。台電日前公布 113 年度財報，稅前虧損 411 億元，營運連續 3 年虧損，預估今年恐將繼續虧損。根據台電 113 年決算顯示，每度電燃料成本已大減百分之二十，但為什麼台電還是虧四百多億元呢？根據清大教授葉宗洸分析，問題就出在台電的外購電力價格都高於台電自發電的價格，這才是台電虧損的原因。例如台電向民營火力電廠購買每度電是 3.46 元，但台電的自發電力是每度電 2.87 元；再生能源也是同樣的情況，台電外購光電、風電分別比自發電高 0.93 跟 2.19 元，但台電卻回應，去年虧損的原因是國內電價偏低，燃料成本占電價成本大宗，顯示國際燃料價格雖有下滑，但仍處於高檔。可是真的是這樣嗎？事實上不只國際燃料價格回跌，這三年來，台電也因為虧損調了 4 次電價，漲幅高達百分之三十，可以說是成本下降、電價調漲，台電卻還持續虧損，台電不敢說虧損的原因就是民進黨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

氣候峰會認定最乾淨的能源及發電成本最低的核電被民進黨政府排除在外，改用發電成本較高的天然氣、光電跟風電來取代，還用高於自發電的價格購買民營電廠的電，這樣的能源政策換來的就是台電承擔虧損、民眾承擔高額電價。而更讓人氣憤的是，民眾承擔高額電價之後，政府還要用人民的納稅錢來貼補台電的虧損，這樣的邏輯合理嗎？本席鄭重提醒民進黨政府，應該正本清源，重新檢討能源政策，而不是用「不補貼台電就漲價」這樣恐嚇人民的手段來掩飾台電真正虧損的原因。最後，本席再次提醒民進黨政府，去年 4 月電價調漲，根據央行統計，已經造成物價指數上升約 0.27 個百分點，難道你們還要再增加全民的痛苦，造成物價持續上漲嗎？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保障菇農權益及落實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6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3-43）

何委員就保障菇農權益及落實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關務署對進口香菇採逐批查驗、逐批送農業部鑑定方式辦理通關，並於產地認定有疑義時，即通知進口人提供產地證明、交易文件及運送契約等足資證明產地相關文件查證，必要時得填具查證項目表送請我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並憑查得資料綜合研判認定其原產地，未來將持續與農業部合作，落實進口查驗程序及審查規定；另該署於通商口岸及小三通通航口岸查緝機制及跨部會合作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執行查緝，並就私運或報運進口香菇有虛報等違法情事，依上開條例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辦理，倘涉及「懲治走私條例」，將依法移送刑事機關偵辦。

(二)嚴查走私或逃避管制情事，強化管控查緝機制，將香菇等未開放進口中國大陸農產品列為查緝目標，蒐集情資以精進風險管理系統、逐筆篩選進口貨物申報資料、鎖定高風險貨物以 X 光儀檢查及人工查驗加強查核，並對進口快遞貨物、郵包及入境旅客託運行李實施 100%X 光儀檢查。

(三)一旦接獲具體走私中國大陸香菇情資，即以風險管理機制鎖定高風險人、貨執行查緝，積極防杜違法輸入中國大陸香菇，俾保護我國香菇產業。

二、另海委會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依法實施檢查，針對國內航線、金門往返臺灣本島間航線之人員、船舶及載運物品，若發現來源不明疑似中國大陸香菇郵包，均依規定函送農業部農糧署鑑驗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裁處，以及將查緝走私香菇列入重點查緝項目並擴大查緝工作，以防杜走私香菇入境，相關勤務作法如下：

(一)強化岸海勤務作為：

1.商港：針對國內航線貨物，除加強人工拆檢外，若發現載有可疑貨物時，即發動全面檢查，並運用手持式 X 光機及偵搜犬輔助查察，執行迭有查獲違法中國大陸農產品之情形。未來仍將依「海岸巡防機關與海關協調聯繫辦法」偕同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聯合查緝，以維國境安全。

2.漁港：現行依國家「防範非洲豬瘟」政策，進港船舶均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另針對可疑、注檢船舶進出港時特強化安檢作為，若有航跡異常或吃水線較重等可疑徵候時

，即以電子內視鏡、手持式 X 光機等科技裝備實施檢查，並適時通報查艙專精小組或查緝隊派員協處，以防不法分子趁隙走私。

3.泊地及岸際：若發現船舶逕自岸際（含泊地）出海時，立即通報巡防區加強監控，適時派遣海巡艦艇前往查察，另運用雷達、守望及巡邏實施監控；如經研判有可疑跡象時，於停泊或靠岸時，即實施臨檢查察，以杜絕不法分子規避港口檢查之僥倖心態。

(二)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及當地友軍綿密聯繫，提高對不法線情掌握，並積極拜訪及布建轄內造船廠、友我漁民等擁有工作路線之對象為工作關係，加強掌蒐轄內不法人、船動態，如蒐獲相關不法走私情資即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執行查察。

三、又，農業部（前行政院農委會）配合行政院消保處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執行「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計畫，查核乾香菇散裝標示產地符合性，共抽查 821 件，其中 29 件原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均已裁處，惟並未查獲該等香菇以「走私」或「洗產地」之方式輸入臺灣。經該處連續 2 年辦理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專案查核，發現多數商家均已依法標示原產地，足見散裝香菇應標示原產地之政策執行已具成效，且農業部農糧署為防範走私香菇於市面販售，於 112 年端午節前邀集臺北市政府於迪化街香菇大街及本（113）年春節前邀集臺中市政府於臺中市公有建國市場，查核散裝香菇原產地標示，計抽查 14 件，經查證無走私情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另就 1 件未標示產地部分，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處。

四、此外，農業部為加強聯繫各部會香菇走私查緝工作，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加強香菇走私查緝之跨部會合作及精進作為」會議決議，此類走私查緝，仍回歸由海委會定期召開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由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陸委會及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進行橫向聯繫及情報交換，俾與各查緝單位進行跨部會聯繫與合作，以收綜效。上開聯繫會報於本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67 次會議，會中海委會海巡署提案略以：金門及高雄等地查獲多起疑似違規寄運中國大陸香菇，請採用科技鑑驗方式檢驗產地，以利財政部關務署後續裁處。農業部「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配合金門香菇產期，已於本年 12 月 11 日派員赴金門採集金門產香菇樣品，並建立資料庫，未來將以科技鑑定方式協助該署鑑定香菇原產地，以杜絕中國大陸香菇經金門地區轉運至臺灣本島之管道。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7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4-44）

羅委員就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即計程車行）須與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之駕駛人（即靠行駕駛），簽訂由當地計程車公（工）會協商訂定及參與認證之書面契約（即靠行契約），並不得巧立名目向駕駛人收取不當費用，而靠行契約均有明定每月應

交付行政管理費（即靠行費）之條款。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

二、針對近期計程車行與合作社調漲靠行費，相關機關已積極進行瞭解並辦理下列事宜：

(一)交通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及 18 日，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詳加瞭解所轄業者營運收費情形，持續就計程車行未依規定不當收取費用情事加強稽查及依法處分，並於稽查時瞭解車行調漲靠行費是否有聯合行為。嗣經各公路主管機關查復，車行靠行費多係因應物價、管理人力等營運成本調整，且各車行靠行費不一，尚無明顯聯合漲價情形。各公路主管機關已請當地計程車公會要求不得向駕駛人巧立名目不當收費，倘有相關具體事證，可向各公路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二)公平會已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新北市交通局及計程車行進行訪查，初步瞭解臺北市及新北市車行僅有部分車行調漲靠行費，且車行靠行費收費不一，113 年間有調漲靠行費之車行，其調漲時間自 1 月至 7 月均有，且有預計 114 年調漲者，顯見調漲時間分散，未見有一致調漲情形，並無聯合行為之跡象。公平會將持續關注此一議題之後續發展，倘發現有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將依法進行查處。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生長照家庭悲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7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4-45）

羅委員就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生長照家庭悲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稱長照 1.0）自 97 年起推動，項目包含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等多元服務。另為擴大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提升服務量能，10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喘息服務為延續長照 1.0 模式與機制，提供包含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屬可依據需求搭配服務。112 年喘息服務使用人數為 176,519 人，較 106 年 21,270 人（長照 1.0 時期）成長約 8.3 倍。其中以居家喘息服務最多計 149,221 人（占整體喘息服務之 84.5%），其次為社區式喘息服務計 21,726 人，再者為機構式喘息服務為 20,917 人。

二、鑑於家庭照顧者可能受限傳統孝道文化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不敢向外人說出所遇困難，需要協助，因此本部持續推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照顧者識能，自 107 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

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積極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並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及涵蓋率。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全國已布建 131 處家照據點，22 縣市均有布建，服務內容涵蓋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等項目；另委託民間設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0800-507272），由社工人員提供諮詢並進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依據進線者（民眾、家庭照顧者、被照顧者或專業人員）之需求提供諮詢、情緒支持等服務，或轉介至各縣市據點提供服務，以達到鼓勵家庭照顧者能自我覺察，勇於求助，營造社會大眾友善家庭照顧者之環境及氛圍。.

三、為利各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本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01961202 號函頒布「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復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660 號函頒修正「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以利保護服務、社會安全網、自殺防治等相關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升對照顧者服務介入的時效。

四、113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人員達 10 萬 2,611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成長 4.1 倍，國人投入照顧服務意願逐漸提高。另為符合民眾照顧需求、提高照服員之假日出勤及照顧意願，針對照顧困難個案，及夜間、假日服務等，設有照顧困難加給、夜間加成及例假日加成設計，且本部鼓勵社區式照顧設有延托機制，以回應在職照顧者之彈性。

五、綜上，為實踐總統「健康台灣」國政願景，刻正進行優化長照 2.0，啟動長照 3.0 之規劃，後續將研議規劃擴大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強化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另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長照宣傳，鼓勵民眾有長照服務需求，可撥打長照服務專線（1966）單一窗口快速且便利諮詢或申請長照服務，由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人員接聽及提供長照相關協助服務。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7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4-46）

王委員就嘉義市醫療資源醫療資源有待提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嘉義醫院設立公辦日照中心辦理失智照護，及東院區興建工程說明：

(一)為滿足各地社區式長照服務需求，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盤點閒置空間並督請地方評估活化閒置空間設立日照中心之可行性，並以長照基金獎助經各縣市評估符合獎助條件之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交通接送車，提高單位投入長照服務資源之誘因，綿密長照服務網絡；惟獎助基準仍將視各類長照資源布建狀況充足與否，逐步調整獎助條件及方向，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嘉義市已設立 18 家日間照顧中心，一國中學區

一日照中心達成率 100%，依嘉義市政府推估，嘉義市東區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已逾 100%，顯示當地日照資源尚足，西區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已逾 9 成，可藉由鼓勵現有服務單位增加服務量能滿足需求，爰評估皆無布建需求。

(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分別以縣市、41 網區為單位推估嘉義市需以 24 小時照顧之長照住宿機構（含失能及失智床）及團體家屋之需求，至 115 年未有資源不足情形，且供給床數大於需求數，爰均非優先興建布建區。

(三)另查本部嘉義醫院東院區興建計畫，規劃設置護理之家家 210 床、日照中心 90 床、失智共照據點、精神康復之家等，6、7 樓層為多用途培訓中心及宿舍，並作為護理之家備床或住宿式長照床。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嘉義醫院辦理中長程計畫書撰寫暨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8 月 23 日招標，10 月 15 日決標，規劃廠商於 12 月 14 日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院方刻正請各單位確認報告書內容，並俟各單位確認後納入中長程計畫書撰擬，待該院完成中長程計畫書報部審查後，本部將提報行政院審核，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

二、嘉義醫療區域調整，及協助嘉義市地區醫療機構提升癌症、兒童專科醫療量能說明：

(一)依現行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6 條就醫療次區域之劃分規定，嘉義次醫療區域包含嘉義市及嘉義縣水上鄉，目前人口約 31 萬人，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1,950 床，每萬人口約為 62.8 床，已逾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目所列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 50 床之規定。

(二)嘉義地區之醫院集中設立於嘉義市，致周邊縣市民眾常跨區就醫，壓縮嘉義市內醫院醫療量能。依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公告之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有利於嘉義縣增設小型醫院，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引導嘉義縣非急重症病人留在當地就醫，嘉義市大型醫院可運用新興醫療科技（如遠距醫療、AI 科技輔助、醫療大數據分析、數位化基礎設施及技術等），與嘉義地區小型醫院合作，結合社區或居家照護服務資源，強化病床資源效率，進一步可使大型醫院醫護人員投注更多心力於急重難症醫療、提升癌症及兒童醫療品質。

三、輔導嘉義地區設立醫學中心：查嘉義市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已申請 113 年度醫學中心評鑑，後續將依「113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評定及評鑑結果公告事宜。

四、改制後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落腳嘉義市：由於嘉義市政府及中醫藥產學界積極提供相關資源，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業與嘉義市政府接洽瞭解及至該市提供之地點實地勘察。

為推進中醫藥產業整體性發展，國家中醫研究院南院設址該市之可行性，仍需就土地取得管道、辦公廳舍與研究大樓興建、經費估量、未來業務規模、與地方合作及業務拓展性等面向進行通盤性評估。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5）

萬委員就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頒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二、本部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多元宣導措施如下：

(一)發展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交通安全教育微課程：

1.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本部於 113 年度「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遴選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設之「交通安全與生命教育」為特色通識課程，並配合交通法規與交通工程，訓練學生對交通安全建立完整而系統化的認識，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更多交通安全教育之學習資源，並將課程簡介影片置於「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iGER）」官網，及製作交通安全教育微課程計有行人、自行車、普通重型機車及汽車等 4 個篇章，供全國通識教育教師參考，期能推廣更多學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

2.有關技專校院交通安全通識課程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開課校數雖減少 1 所，惟 112 學年度學校開設課程數增加，本部持續於全國大專校院重要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議題相關通識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或將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教學內涵。為協助大學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課程，其教材、課程、學程或教學提案，得由學校依其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運用高等教育深耕等計畫經費辦理。

(二)交通安全多元宣導：

1.本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協助學校實施交通安全之宣教工作，及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於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抽訪 67 所大專校院皆配合辦理多元交通安全宣導或研習活動，辦理宣導及研習活動比例達 100%。

2.本部每年函請各大專校院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透過各類宣導素材及管道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利停讓文化深入校園，並積極督促大專校院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採多元方式辦理，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各類課程、新生訓練、宣導活動等。

三、承上，依本部校園安全災害防救通報網匯出資料顯示，18 歲至 24 歲學生，交通事故受傷通報件數為 111 年 4,323 件、112 年 4,439 件、113 年 4,216 件；死亡人數為 111 年 139 人、112 年

134 人、113 年 109 人，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近 3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另針對整體年輕族群交通安全宣導方面，交通部亦積極辦理各項多元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素材，並持續與本部合作，推廣「停讓文化」，對交通安全的警覺，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保護每一位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共同為創建更加安全的交通環境而努力。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9）

羅委員就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學申請入學的審查資料制度，並未改變；僅自 111 學年度起，增加學生得選擇學習歷程檔案為審查資料來源之一，並提升審查資料之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

(一)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讓學生如實記錄高中學習表現，真實呈現學習軌跡、個人能力發展。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提交備審資料並未改變，僅增加學生得選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

(二)以學習歷程檔案為來源的課程學習成果資料，經過高中任課教師「認證」與「時點歷程紀錄」，提高備審資料的可信度，也增加大學審查的效率。

(三)高中任課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程序，其本質為確認是學生本人修習課程之產出結果，藉此忠實呈現學生的學習軌跡，避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代寫、代做或抄襲的情形，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二、大學審查學生所提之申請入學審查資料，重視資料真實性及自主準備，期盼看見學生的興趣、特質與多元學習表現：

(一)大學招聯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三重二不」原則，強調大學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學生無須外求；另學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傳送檔案有件數限制，大學審查重心亦以校內學習活動為主。

(二)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公布「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研究成果中發現，校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審占比逐年提高，顯示學習歷程有助於大學選才；審查教師的評閱重點為學生能力的展現、申請動機、資料與準備指引的相符程度；充分展現高中三年學習成果、對申請校系呈現意願明確的動機及適切地顯示個人特色或能力的書審資料，較能獲得審查教師青睞；遇有疑慮的審查資料時，多數教師以面試、檢視其他提交資料之一致性及在審查會議中提出討論等方式加以確認。

三、以學生為本位，尊重個別差異，鼓勵探索跨域學習，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到大學及技專校院都一貫的人才培育方向；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目的，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一)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主要是回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特色，同學可展現考試難以評量的學習成果及個人特色、適性學習軌跡。

(二)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過程，同學可定期記錄並整理自己的學習表現，運用自主學習的精神及方法，反思學習過程，逐步釐清生涯定向，展現同學多元能力，並呼應課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

(三)故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係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四、現行大學招生審查倘遇有考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量學習歷程檔案比對系統似無法逕自判別每一位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學習準備的多元樣態，尚需審慎研議：

(一)大學恪遵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辦理招生，倘遇有考生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現行即應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等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大學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情節重大者亦得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有關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比對系統之建議，需進一步研議該比對系統之資料範疇，是否包含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內部或外部資料（如學術文獻、社會人士所發表之成果作品等，其該等資料蒐集處理及運用方式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單一學校或跨校資料等；且每一位學生所繳交之資料，尚需與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學習準備的多元樣態（如個人獨力製作、小團體共同合作完成、課堂學習單、專題研究等，涉及「因修習同門課程所導致課程學習成果相似」與「抄襲他人作品」兩者間的判別標準等）進行交叉檢核，似無法由比對系統逕自判別。爰有關建立比對系統一節，恐對於高中教學、學生學習層面影響至鉅，尚需審慎研議。

五、推動學習歷程檔案並非作為升學之唯一用途，其推動目的是為了讓同學可定期記錄並整理自己的學習表現，運用自主學習的精神及方法，反思學習過程，逐步釐清生涯定向，展現同學的多元能力，讓不同能力與特質的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升讀大學，亦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以來所秉持的理想。在制度推動的不同階段，無論是高中老師或學生，都可能會受到課程安排、認證機制、配套措施、行政支持等因素的影響，從而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有不同的見解，本部仍將持續蒐集第一線實務教學現場的執行情形與建議，作為政策制度精進之重要參據。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49）

羅委員就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轄內醫療機構查核、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對於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列管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而未依規定辦理核准登記或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應依法查處。

二、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與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單位合作輔導醫療機構，強化人員相關訓練、提升醫療相關法規識能，提供民眾安全具品質之美容醫學服務。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 108 課綱中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0）

羅委員就 108 課綱中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108 課綱之精神及內涵，與世界諸多先進國家的課程改革方向一致：

(一)108 課綱強調核心素養，降低必修學分數，讓學生選修更多跨領域且自己想學習的課程，並透過校訂課程，涵蓋專題探究與實作課程、戶外教育、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活動，由學生依據自身學習興趣、生涯進路規劃自主學習主題，並於課程進行過程中即產出統整性的作品，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記錄個人學習成果的軌跡，規劃自己的學習路徑。

(二)從 202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ISA 中，我們也發現在 108 課綱實施下，其在數學、閱讀表現均優於 OECD 平均，分別排名第 3、第 4 和第 5，為 PISA 評量數位化（2015 年）以來的最佳表現，此也肯定 108 課綱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跨領域能力、數位學習、自主學習的能力；除了學力並未下降，學生也更能運用探究能力及批判思考，以具備應對全球化挑戰所需的多元能力，確實與國際教育趨勢深度接軌。

二、學習歷程檔案政策推動，可展現學生多元能力，本部會加強宣導，並透過影片、課程、分享會及相關指引，引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

(一)學習歷程檔案可作為學生高中三年所學專業成長之紀錄，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呈現學生獨特性，非僅作為升學用途；且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培養系統思考、規劃執行、溝通表達等素養，展現學生多元能力。另本部將發給每位學生 1 本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提供學生參考運用。

(二)本部持續透過行政工作會議及研習向各校宣導，不強制規定學生課程作業以外，額外專門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件數應適當，且不強制規定學生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之科目及件數；同時，也會持續加強向高一新生及其家長說明，並持續透過經驗交流論壇、說明會、分享會等活動，提供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或相關指引，引導學生如何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以利親師生掌握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及正確觀念。

(三)本部每年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分享會」，邀請不同區域學校學生分享課程學習成果，展現學習歷程檔案的豐富性。該活動採「實體短講」及「線上分享」之整合模式辦理，亦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教師、家長、大專校院學者專家線上參與，擴大活動參與層面；學生發表其完成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及心得後，由大專校院教授、高級中等學校師長給予回饋與建議，促進學生自我反思，持續精進學習。

三、持續完善偏鄉學校遠距教學及跨校選修機制，適時媒合師資資源，強化學校課程發展及開課量能，提供學生更多多元選修機會，均衡城鄉發展：

(一)完備遠距教學之相關法規，並引進大專校院資源及媒合開課量能強之學校，協助偏遠學校共同開設遠距課程，如由大學教授開設 Python AI 線上直播課程，或由新興科技中心、相關學校開設半導體、機器手臂、AIOT、VR、程式設計、雙語、人文社會科學等課程，透過跨校遠距課程方式，提供偏鄉學校更多多元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涵。

(二)協助偏鄉學校開設多元課程所需師資，除以校內師資為主外，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解決課程需求；其開課所需之經費由本部國教署補助。

(三)本部國教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補助偏鄉學校協助學生展現多元學習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學校除可以增購所需設備外，亦可邀請各類型專業業師、大學端教師到校指導，讓學生從參訪、實作、訪談與體驗中，豐富自己的學習經驗，同步提升學習歷程檔案品質。

四、持續提供師生自主學習相關資源，引導學生展現自主學習成果：

(一)108 課綱實施前，已持續推動自主學習相關措施，並透過由擔任課綱前導學校，研擬自主學習策略、發展自主學習範本，及教學方式於區域內高中職學校推廣。目前協助學校推動自主學習措施如下：

1.教師方面，透過高中職均優質化計畫，辦理分區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了解各類型自主學習的指導技巧；另請本部學科中心、群科中心提供相關示例或資源，並協助推廣。

2.學生方面，則鼓勵運用本部國教署建置之 108 課綱資訊網—「自主學習專區」（https：//reurl.cc/VMyG4Q）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資源網」（https：//sdl.ntl.edu.tw/sdl/），作為自主學習之材料；並已製作「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課程」，上架至「108 課綱資訊網」、「因材網」、「磨課師」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等平臺，親師生都可以參考運用。

(二)為鼓勵學校進行典範學習，本部國教署已將自主學習計畫列入「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推動項目。以學校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促進普高與技高在推動自主學習的經驗交流，並透過分區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開展校際將學生

之觀摩與交流，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效能。

五、持續精進 108 課綱相關配套：本部仍將虛心傾聽各界意見，以精進 108 課綱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推動教育公平與多元發展，並提升師生與家長對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內涵的理解與應用。

（九）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強化快篩試劑之可取得性，宣導民眾有症狀進行快篩檢測，以及儘速提升全國民眾之新冠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3）

萬委員就「強化快篩試劑之可取得性，宣導民眾有症狀進行快篩檢測，以及儘速提升全國民眾之新冠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已於本（113）年 11 月 21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請臨床醫師協助衛教就醫民眾，倘出現疑似流感、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症狀，可先自行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在家檢測；另針對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之就醫民眾，如具重症風險因子且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可由臨床醫師依個案臨床症狀判斷給予快篩，以利評估篩檢陽性之高風險族群，並依評估結果儘速給藥，以降低感染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且可向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署申報執行醫用快篩之相關費用。

二、目前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供應已回歸市場機制，惟為確保市場端供應無虞，本部前已邀集廠商溝通供貨需求及舖貨規劃，定期進行盤點，並視疫情發展適時因應，以增加民眾對家用快篩試劑的可近性。

三、COVID-19 JN.1 疫苗及流感疫苗已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同時開打，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推動共同接種，可提高疫苗接種覆蓋率，截至本年 12 月 22 日累計接種約 172 萬人次，為 112 年同期的 2.5 倍，全國接種率 7.26%，65 歲以上為 16.38%。

四、為提升新冠疫苗接種率，本部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合約醫療院所獎勵措施，運用多元策略宣導及推廣疫苗接種；對於感染後易併發重症之 65 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族群，由本部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所屬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及榮民之家針對住民及工作人員加強辦理新冠疫苗接種，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入機構接種；另請地方政府協調合約醫療院所開放全科別施打，由熟識及瞭解病患情況之醫師開立醫令，增加民眾接種意願，同時減少民眾須另掛其他科別之行政作業及掛號費，並對於就診病患及其陪病者主動詢問，提供即時接種服務，共同提升接種率。

五、本部將持續落實 COVID-19 疫情監測與各項防疫策略，加強對民眾及專業人員之衛教宣導與訓練，提升快篩試劑可近性並鼓勵有症狀者篩檢，同時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率，確保醫療照護量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十）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臺鐵火車坐椅之消毒與清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4）

萬委員就臺鐵火車坐椅之消毒與清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為符合「歐洲軌道車輛防火安全標準 EN 45545」，EMU900 型電聯車經設計審查後，選用淺色系列之耐磨羊毛絨布材質，於投入營運使用後，椅布髒污情形較為明顯，爰臺鐵公司已研議改採抗污力較強之羊毛平織布，或用深色系列之原羊毛絨布，以提升旅客乘車品質。

二、另相關設計方案確認前，EMU900 型電聯車目前配合 3 年進廠檢修，將以原設計之新椅布進行更換，而尚未進廠之車輛，將加強列車巡檢、清潔及髒污椅布優先更換機制；設計方案確認後，亦配合車輛進廠檢修，逐步進行更換，以維旅客乘坐之舒適性。

（十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7）

萬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受少子化趨勢及社會企業爭才等影響，衝擊留營及招募工作，自 111 年起國軍人力編現呈下降趨勢。

二、為穩固部隊基層人力，目前正朝減少人力流失、提高留營意願及提升招募成效等三個面向努力，包括採取各種人性化的管理措施，並參考國外招募作法，適度開放入營限制條件，以及研擬提高人員薪資待遇等方案，使官兵有感並提高社會青年從軍意願，敬請委員大力支持。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47）

羅委員就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環境部查復如下：

有關經濟部產銷統計資料，塑膠袋的內銷量呈現上升趨勢，因統計資料數據中之塑膠袋內銷量，非僅統計購物用塑膠袋，亦包含平口袋、垃圾袋、夾鍊袋、食品包裝袋、衛生用品包裝袋等其他非管制項目，無法直接代表受管制品項之使用量增減情形。

自 91 年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7 大類業別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採以由消費者付費取得，106 年再新增 7 大類業，購物用塑膠袋的用量已從原本的每年 200 億個減少 50%。

限塑政策推動的作法，除以法令強制限制使用外，亦透過行政指導方式引導改變或是其他自願性與鼓勵的方式進行，以改變原本大量使用一次性產品的習慣。因此，本部於 113 年輔導推動傳統市場減塑，全國 22 縣市計有 47 個市場辦理，推估減少了 0.65 億個購物用塑膠袋。推動方式：提出市場減塑 3 招，「買菜自備購物袋」、「蔬果儘量裝一袋」、「不要每攤都要袋」，透過買菜金、宣導品等兌換，引導民眾自備環保袋，並訂定「市場減塑推動作業指引」，請環保局依循參考並輔導市場、夜市及攤販減塑。

本部近期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詢問民眾最近一次到夜市或傳統市場消費的經驗，有 4 成 4 的民眾認為在夜市或傳統市場使用塑膠袋的情形有減少，4 成 6 覺得維持不變；進一步詢問有效讓民眾配合減塑方式，除以法令強制外，依序為「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導」、「提供經濟誘因（如補貼環保產品）」及「鼓勵企業自主創新替代產品」，皆需併重。

爰 114 年減塑的重點推動，除既有減塑相關公告執行，對管制對象加強輔導外，在減少購物用塑膠袋政策，將由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市場、夜市及攤販推動減塑工作（如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的減少使用），並落實資源回收，鼓勵攤商以經濟誘因或其他措施等創新作法，以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執行成果納入市場、夜市及攤販推動減量成效評鑑。

此外，市場攤販、夜市等場域使用的購物用塑膠袋亦可導入改變包裝型態、使用少塑等綠色設計，或使用替代方式及無額外特殊包裝等多元措施，以減少塑膠袋用量。另加強透過溝通與宣導，與民眾及企業攜手培養減塑意識，將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成為生活習慣一部分，未來本部將滾動檢討源頭減量推動政策方向與期程，限制並逐步減少一次性塑膠生產及使用。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通盤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60）

羅委員就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通盤改革議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學申請入學的審查資料制度，並未改變；僅自 111 學年度起，增加學生得選擇學習歷程檔案為審查資料來源之一：

(一)學習歷程檔案主要回應課綱課程特色，學生透過檔案記錄學習表現、探索生涯方向，並提供教師認證機制。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提交備審資料並未改變，僅增加學生得選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

(二)透過限制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件數、限制勾選給大學審查的件數、由每學年授課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等措施，強化學習歷程檔案真實的重要性，並避免學生過度準備造成學

習的軍備競賽。

(三)大學招聯會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三重二不」原則，強調大學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學生無須外求；另學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傳送檔案有件數限制，大學審查重心亦以校內學習活動為主。

二、有關「增訂行政處罰規定」、「建立檢舉與獎勵機制」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不當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行為包括行為認定、舉證、查證等不同程度、不同態樣之情形，涉及所欲處罰之行為（代寫、刊登代寫廣告）是否確實影響招生公平（例如：考生確因該代寫資料錄取大學）；另涉實際代寫行為人之認定、實際代寫之查證方式、引誘代寫者僅刊登廣告而未售出是否有違大學法招生公平性等。

(二)大學恪遵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辦理招生，倘遇有考生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現行即應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等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大學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情節重大者亦得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復為遏止代寫代做情事，教育部已函請各高中務必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勿聽信購買市面販售大學招生備審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並通函各大學嚴守招生倫理，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應要求落實迴避原則。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轉知各電商平台（含公、協會）本於社會責任，加強宣導並妥為管理、審查刊登之相關商品及落實查核機制，以避免違法商品及服務上架販售。

三、有關「設置專責輔導機構」建議，說明如下：

(一)自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持續精進，說明如下：

1.強化學校行政輔導及教師增能：辦理教師、學生宣導及系統操作研習，並納入課程諮詢教師培訓、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輔導項目等。

2.持續挹注偏鄉學校相關經費：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辦理研習宣導及資訊設備，支持所需人力及相關經費。

3.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學習資源，以利學校於校內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自由運用：

(1)數位學習資源：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置本部「108 課綱資訊網」並上傳於網路平臺（Youtube）提供師生及有需求者使用。

(2)大專校院資源：加強宣導師生及家長善用「作伙學」、「未來議起來」等網站，亦提供「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第二版」手冊、「技高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建議」電子檔手冊。

(二)學習歷程檔案係為協助學生自行記錄學習軌跡、探索生涯方向，爰尊重學生製作、上傳及勾選學習歷程檔案之意願，由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擇；若設置專責機構恐造成學習歷程檔案制式化，增加學生更大壓力。

四、有關「強化大學端審查能力」建議，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自 106 年度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簡稱本計畫）迄今全面推動，責成大

學訂定審查評量尺規，融入重視學習歷程與多元參採，以利提升大學專業審查能量。

(二)本計畫實施迄今，各大學專責單位協助培訓審查人員、研商評量尺規、透過差分機制調整尺規等，讓甄試過程更具公平性及符合校系選才專業。

(三)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公布「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研究成果中發現，校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審占比逐年提高，顯示學習歷程有助於大學選才；書審教師透過本計畫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具體化選才目標，且多數教師肯定評量尺規有助於審查。

五、有關「檢討提升法規位階」建議：現行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辦理，藉以規範學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屬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為原則之行政規則，亦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精神。教育部尊重學生提交意願，考量若將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訂定約束的規範，恐造成學生更大壓力；教育部將持續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參考。

六、有關「召開全國性研討會」建議：教育部每年持續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說明會、分享會、工作坊等活動，持續蒐整教育現場意見，並精進措施及指引。另業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週末辦理 6 場次北、中、南、東區實體宣導，搭配全國 YouTube 直播活動，加強向新生及家長宣導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的理念及相關政策措施，未來將持續適時宣達、蒐集意見，以利社會各界更臻瞭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

（十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行政院宣布 114 年起將停辦「班班有鮮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2）

萬委員就行政院宣布 114 年起將停辦「班班有鮮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本（114）年紐西蘭液態乳品零關稅，並提供學童飲用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乳品，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其中學童需求之乳品數量及品項係由教育部調查國內各公立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共約 127.5 萬人之需求，並由農業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第 1 項進行共同供應契約標案統一採購，惟全臺逾 2,600 所學校需求樣態多元，無法就同一標案一體適用，滿足各縣市之多元需求。

二、經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偕同農業部及教育部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地方政府，聽取渠等對於學童乳政策改善之相關建議，並就部分地方政府所提鮮乳券等執行建議，以因地制宜擇定辦理方向等規劃進行說明，惟會中地方政府對於往後年度執行方向意見分歧，無法取得共識，因此，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該計畫停止續辦。

三、另查農業部前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地方政府變更計畫，以轄內學校每位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學童每週皆可飲用乳品為原則；乳品訂購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可供應至本年 1 月。後

續教育部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合作，提升學童鈣質營養攝取。

四、依「地方制度法」，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以及農林漁牧業輔導與管理，均屬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地方政府可綜合考量轄內產業結構及學童需求，並依實際情況自行籌措預算來源辦理學童乳品相關事宜。

五、又農業部針對酪農之輔導，已辦理多場產業政策座談會，聽取酪農對於後續施政方向之建議，將作為爾後政策訂定及產業投入資源之參考。

（十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近期媒體報導疑似職場霸凌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8）

萬委員就近期媒體報導疑似職場霸凌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請各機關徹查機關內是否有霸凌行為，任何單位若有職場上的霸凌，應於接獲後依法處理。又為持續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2041 號函請各機關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並重申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均需秉持理性溝通、不應該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並落實公務人員的心理輔導相關機制，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避免憾事發生。

二、另建議將「情緒管理」列為機關首長任派之品行重要指標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按機關首長之「情緒管理」能力，應屬領導能力之一環，爰各該任免權責機關令派所屬機關首長前，依上開規定評核其領導能力時，於實務作業，除就過去任職期間工作表現，考量其學識、才能、經驗得否勝任首長職務外，亦宜將品德、操行、情緒控管等部分併予納入審慎衡酌。

三、本總處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業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下簡稱通報平臺），提供同仁除機關內部申訴管道外，另一申訴途徑。通報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依保密規定辦理，並由本總處對通報案件進行追蹤列管。現行通報平臺如接獲未具名之通報申訴案件，亦會檢視申訴事實及內容，轉交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釐清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用地空間的運用及文化傳承成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1）

羅委員就文化部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用地空間的運用及文化傳承成效提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 107 年於空軍總司令部舊址成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LAB」，依循「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二期發展整體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建物修繕工程與跨域藝術實驗支持工作，以下針對空總用地目前的發展現況、文化創新成效及未來定位分別說明。

一、空總用地目前的發展現況

(一)工程進度：本部辦理基地硬體修繕及古蹟修復等工程，至今已完成 5 棟既有建築及動畫創作者基地整修工程、臺灣聲響實驗室建置工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建置工程、高氯離子建物拆除工程、各式基礎設施、圍牆拆除及景觀整備；近期辦理之「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古蹟修復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通信辦公室」古蹟附屬設施修復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

(二)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進度：本部前與臺北市政府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及回饋等事宜進行協商，雙方初步取得共識，預計以「文教用地」進行空總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並辦理地方說明會與民眾進行意見交流，參與者均對全區文教用地變更方案表示支持；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提送修正後都市計畫草案至北市府、於 113 年 8 月 20 日、11 月 8 日及 11 月 18 日分別依北市府初審意見提送修正後書圖及補充資料，刻由北市府簽陳辦理公展，持續推動後續變更程序。

二、空總文化創新成效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LAB」聚焦於科技媒體等跨域藝術及文化創新的創作與展演，以「跨域藝術與文化創新的多功能旗艦基地」為定位，並以實驗基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臺及國際機構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科技媒體跨域藝術的發展。

(一)實驗基地：

1.以科技藝術及當代藝術等跨域實驗平臺，支持前端創作與技術創新研發；辦理 CREATORS 計畫，關注「從發想到行動（由 0 到 1）」的生產實踐過程，透過公開徵件遴選，提供空間進駐、經費補助、各式軟硬體支持及觀察陪伴機制等支持系統，扶植各種文化研究、創作、展演及行動，至今已徵選並培力累積 114 位創作者。

2.空總聲響實驗室與法國 IRCAM 持續合作進行交流，協助國內創作者利用最新立體聲場技術進行作品開發運用；另進行移動式穹型結構劇場之技術研發，持續完成影像投影、聲場及結構之升級並取得專利，結合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作品進行演出。

(二)產業培力中心：

1.建構創新產業聚落，促進業者相互交流成長，提供經驗分享與擴大新創產業之網絡鏈結，並以動畫產業為先期對象，成立臺灣動畫創作者基地，提供進駐業者優惠雲端高

速運算服務、人才培育教育訓練課程、法律及財務諮詢顧問與產業媒合等協助，藉由完善的軟硬體支持及進駐業者間的群聚加乘，以實現產業轉型目標，至今已累積進駐 18 家業者。

2.辦理動畫 IP 推動計畫，進行產學合作，找尋本土潛力作品，協助進行前期企劃開發、編劇、推介資料設計並進行募資與國際展會媒合，增加國內新創作品質量及國際能見度，至今已完成 18 部作品初期開發。

(三)文化平台：

1.每年以 CREATORS 打開工作室、FUTURE VISION LAB、年度大展、聲響藝術節等活動，展示實驗研發與國際共製成果，並協助將創作成果推介媒合至國內外藝文場館展出，累積本土跨域藝術創作實戰經歷，使國內創作實力與動能持續成長。

2.逐步完善空總藝術文化休閒場域空間，推動形式多元且活潑的公眾推廣活動，辦理包含跨機構合作展覽、玩聚場藝術節、音樂綠洲、手作工作坊等展演映及體驗節目，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開拓跨域藝術與文創產業進入社會與城市生活入口，累計至今共舉辦 3,021 場活動表演、入園人數超過 207 萬人次。

(四)國際機構結盟：

1.持續與海外專業機構聯合推動跨界合作計畫，進行共製共展或駐點交換，在學習與對話過程中，提煉出屬於臺灣文化特有的論述，至今已與 8 個國際藝文單位進行共創共製。

2.與法國 IRCAM、韓國 KAMS 及 ACC、日本 NCAR 等單位簽訂 MOU，相互提供創作資源，將國際最新科技藝術觀點與技術引入科技藝術及當代藝術等跨域實驗平臺，使臺灣跨域藝術創作逐步接軌世界。

三、空總未來定位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將於 114 年底屆期，本部將檢討國內藝文產業需求及國際整體發展趨勢，向行政院提出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持續以科技媒體等跨域藝術及文化創新的創作與展演為場域主軸，並具體提出整體場域新建及使用規劃，後續並依行政院通過之公共建設計畫內容，逐年推動整體計畫執行。

（十七）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阻斷非法電子煙品及毒品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56）

萬委員就阻斷非法電子煙品及毒品流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俗稱「喪屍煙彈」之依托咪酯類毒品電子煙，在正式列管為毒品前，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13 年 7、8 月暑期青春專案依據「藥事法」嚴加查緝，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列管為第三級毒

品後，持續執行「暑期青春專案」、「加強掃蕩喪屍煙彈工作」及「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等多波專案查緝行動，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合計查獲喪屍煙毒案 2,646 件、3,010 人次，查扣喪屍煙彈 1 萬 7,540 顆、依托咪酯類毒品煙油 159.7 公斤、毒品粉末 157.2 公斤，查扣不法所得現金 1,830 萬元、犯罪使用車輛 21 部，及時遏止國人濫用。

二、另考量依托咪酯類毒品屬於短效麻醉鎮靜劑，施用後無法妥善駕車，危害公眾交通安全，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將依托咪酯類等 3 項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涉及製造、販賣、運輸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施用、持有依托咪酯類毒品也分別構成 3 年以下及 2 年以下刑事罰，可強化嚇阻作用，並有利於員警向法院聲請搜索、扣押等刑事偵查強制作為。

三、又，為強化查緝依托咪酯類毒品衍生之毒駕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已修定「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供第一線執勤員警依循，同時擬定相關加強查緝作為；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公告依托咪酯類毒品尿液檢驗閾值，法務部辦理預告後，經由行政院於同年月 26 日正式公告將依托咪酯類毒品定為適用毒駕新法毒品品項，藉此強化員警查依托咪酯類毒駕案件法源依據，並利相關案件能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款毒駕新法，將毒駕比照酒駕定為抽象危險犯，駕駛人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達行政院公告濃度以上者，即涉犯毒駕罪處以刑罰，員警不需再認定毒駕個案是否有具體公共危險事實。經統計，各稽查機關 113 年 1 至 10 月計查獲毒駕案件 1,209 件，較 112 年同期 172 件大幅增加 603%，將持續加強防制毒駕危害。

四、此外，為強化查緝非法電子菸品及毒品，政府已提出相關作為包括：

(一)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分別召開電子煙管制措施研商會議、毒品防制會報，透過跨機關合作，自源頭阻斷摻入毒品使用之電子煙載具流通、強化邊境攔檢、加強反毒宣導及預防網路毒品交易。

(二)法務部臺高檢署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21 日邀集衛福部國健署、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數發部等召開會議研商如何防制電子煙外，對於摻入毒品使用電子煙者，因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強力要求各緝毒單位加強查緝，向上溯源毒品源頭，積極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針對此類毒品之網路交易，盤點販毒網站，加強網路巡邏，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數位採證科技，追查毒品犯罪網絡；以及將此類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及校園青春專案查緝重點，以壓制此類新興毒品犯罪，切斷其供給管道；另分齡分眾及加強校園與社區宣導，製作符合年輕人習慣、主題及素材之宣導影片，達到對青少年群體毒品防制之宣導效果，防杜此類毒品殘害青少年及侵入校園、社區。

(三)衛福部國健署積極與平臺業者溝通，多次召開平臺溝通會議（包含網路電商及社群平臺），重申「菸害防制法」規定，說明網路監測及交流網路監測方法、關鍵字，並請平臺業者加強會員管理，配合主管機關行政調查；網路平臺業者亦來訪溝通遵循「菸害防制法」執行面問題、具體執法方式、交流網絡關鍵字阻擋機制及建立溝通管道等。在跨部

會合作建立網路販售平臺管理機制部分，則針對社群平臺及販售者加強查處，並與數發部合作，就違法網頁、網站資訊，進行停止解析；以及與金管會合作，查明違法賣家個資與金流來源。

五、至於在校園及地方之查緝及預防方面，衛福部已採取作為如下：

(一)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提升青少年電子煙危害識能，以減少接觸電子煙及加熱菸等違法商品，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一旦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校方應即通報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處理。

(二)每半年召開地方政府衛生局菸害查緝會議，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地方政府衛生局研商會議，要求加強稽查量能，偕同警政單位針對實體商家可能販售違法產品之通路加強稽查及強化商家辨識電子煙危害識能。針對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煙，將要求校方加強通報，偕同警政單位進行溯源追查。

(三)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警政單位聯合稽查，包括暑期期間青春專案及八大行業稽查；於校園周邊及違規熱點加強稽查販菸場所，倘發現電子煙摻有毒品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防制詐騙政策執行效能與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5-48）

羅委員就防制詐騙政策執行效能與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打詐儀錶板設置成效部分：「打詐儀錶板」之推出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全民防詐意識，包括強化防詐宣導、敦促各地方警政機關重視及查緝、提高民眾對於詐騙議題之關注度等，是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須從多個面向來評估其成效，非僅以短期案件數或財損數之變化來論斷。

二、有關防制詐騙政策上執行效能部分：

(一)堵詐封鎖成效：

1.公私聯防建立線上查調、詐欺廣告及訊息下架機制：檢警調持續與通訊軟體網路社群平臺、四大超商研議偵辦詐欺案件，關於詐欺相關資料調取機制，透過建立單一窗口或線上查調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程，擴大追查相關詐欺共犯，及時攔阻詐欺金額；並建立聯繫機制，社群媒體或民眾若發現詐騙訊息或廣告，可主動透過聯繫平臺向執法機關通報舉發，執法機關可透過聯繫平臺即時通知將相關網路上詐騙廣告刪除下架，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

2.通報涉詐廣告下架：統計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蒐報詐騙廣告 20 萬 9,740 則。

3.防堵電信詐騙：透過詐騙簡訊攔阻，有效防制 SMS、iMessage 及 RCS 釣魚簡訊；另統

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攔阻境外詐騙電話達 732 萬 239 門，減少詐騙來話與提醒識別。

(二)阻詐斷流成效：

1.刑事局「金融資料調閱小組」統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查找潛在被害案件 4 萬 2,834 件，成功攔阻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2 億 3,604 萬餘元。

2.推動國內各銀行加入鷹眼識詐聯盟：本國 38 家銀行已有 35 家加入，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 月透過預警模組偵測並管制異常帳戶 4 萬 1,521 戶，攔阻金額 7 億 1,382 萬餘元。

(三)懲詐查緝成效：

1.警政署於 113 年已辦理 4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以系統性溯源查緝黑幫組織涉詐案件，斬斷幫派組織不法金流，並深入追查詐騙集團核心分子，共計查獲詐欺集團 2,815 件、犯嫌 1 萬 6,465 人、拘提逮捕 6,059 人、羈押 1,859 人，查扣現金 29 億餘元、不動產 100 處、汽車 454 輛，查扣資產總額約 97 億 4998 萬餘元。

2.為解決詐騙集團利用虛擬貨幣之技術特性，透過多層非託管錢包進行金流移轉，模糊金流來源與去向，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因此，警政署啟動科技偵查工作，於 113 年執行虛擬貨幣查扣凍結專案，計已凍結虛擬貨幣達約 95 億元。

(四)識詐宣導成效：內政部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已發送宣導簡訊 2 億 6,239 萬則，並辦理多項宣導作為，包括結合名人製拍影片、與民間團體共辦大型活動等，持續強化宣導廣度。

三、有關防制詐騙政策上之未來規劃及具體改善方案部分：

(一)持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策進作為如下：

1.強化識詐政策：

(1)地方警察局長領頭宣導：以生動案例說明各類高發詐欺手法，增強民眾記憶和理解，擴大全民關注防詐議題。

(2)公私協力實體宣導：透過與民間企業、宗教團體、醫療、宗教等各類社團合作，在各種實體活動中，向不同年齡層受眾族群，傳遞反詐騙資訊。

(3)金融機構協力阻詐：透過與民間企業，如銀行、保險、證券、投信、創投等多元金融領域，建立「資安聯防」、「異常通報」及「資源互助」等主軸策略，並向合作對象之客戶發送識詐資訊。

(4)針對新興詐騙手法製播宣導素材：警政署於 113 年動支第一預備金，製作及拍攝涵蓋各類詐騙手法識詐宣導影片 20 部，並自 11 月份起透過網路與電視 2 大媒體通路加強推播，未來將持續針對新興詐騙手法製播宣導影音素材，提高民眾防詐警覺性。

(5)強化警廣宣導策略：113 年 11 月份起於警察廣播電臺「識詐你我他」節目介紹打詐儀錶板及解析詐騙手法，另撰寫識詐歌曲「防騙口訣歌」，提升民眾識詐知能。

2.加強詐騙防制政策：

(1)強化跨部會犯罪情資連結，阻絕人頭帳戶：法務部已於 113 年底前完成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平臺、警政署告誡帳戶、高風險帳戶（外籍移工）等資料庫跨部會介接，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人頭帳戶及帳號風險控管，加強源頭管制，阻絕人頭帳戶。

(2)行政與刑事分進合擊：統合檢警調持續辦理聯合查緝新興詐欺犯罪，針對最新及最氾濫之犯罪手法，主題式專案加強查緝，再透過舉辦專案研討會方式，回饋行政機關從源頭強化管理，藉由刑事及行政雙管齊下，杜絕詐欺犯罪發生。

(3)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以近期為例，112 年迄今，法務部與德國、吐瓦魯及聖露西亞等 3 國家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

(4)持續國際交流，深化國際合作關係：透過指派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官等赴外國參加國際會議（如法務部定期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執法機構網絡會議等），向成員國分享我國實踐和執法量能，提升我國執法機關在國際社會能見度，並多方拓展與未有簽署司法合作協議國家之合作管道，持續與國際組織及他國司法機關互動與互訪，掌握國際合作最新動態、交流各國最新型態詐騙手法，多方深化我國與他國之合作關係，藉此建立聯繫管道與尋求合作機會，提升我國打擊跨境犯罪之能力。

(5)舉辦國際研習營，分享交流各國打詐經驗：定期舉辦跨境打擊詐欺有關議題研習會，邀請國內、外從事司法互助及刑事或司法領域專家學者，與我國檢察官、執法及司法人員進行交流，針對跨境打擊詐欺、查緝不法所得、情資交換與司法互助之機制與實踐等議題進行討論，在各國代表與我執法人員充分交流下，拓展我國際司法合作關係。

3.精進打擊詐欺犯罪政策：

(1)中央與地方同步聚焦打擊涉詐熱點幫派。

(2)資料庫分析詐團核心、聚焦打擊單面向高層次詐團犯嫌：建立詐欺水房、車手及單面向高層次犯嫌資料庫，分析詐欺集團網路。

(3)針對假投資詐騙網站查找網路工程師、潛在被害人：針對民眾報案提供詐騙網站及 APP，除進行停止解析外，也調閱網站連線紀錄，查找潛在被害人及網路工程師。

(4)全面瓦解金流面涉案結構：與金融機構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落實執行即時圈存非法款項，警政署並於 113 年制訂「防制人頭帳戶涉詐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頭帳戶，全面提升打擊成效。

(5)虛擬貨幣追查教育訓練，並加強凍結查扣數位金流：警政署訂定「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建立全國虛擬貨幣分析專業人才，透過實戰演練搶旗賽方式，檢驗教育訓練成果，強化科技偵查能量。另執行虛擬貨幣凍結扣押專案，由刑事局結合具有虛擬貨幣分析經驗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經由 165 反詐騙資料庫進行幣流追查，分析鎖定詐欺集團金庫錢包，列為查扣凍結標的，並配合法務部罪贓返還。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參與率遠低於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6-62）

羅委員就「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下稱資訊 e 網）註冊會員參與率遠低於預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部移民署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係為便利新住民獲取相關福利資訊，並於工作之餘可彈性利用時間提升資訊能力所建置之數位學習平臺，屬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下稱本計畫）中之一項工作。

一、計畫內容：本計畫主要目標輔導對象為原籍國家數位發展與我國存有落差且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並採取親子共學方針提供實體及數位課程，鼓勵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下稱新二代）一起學習，培育我國下一世代之資訊競爭力，本計畫執行重點工作如下：

(一)開辦多元免費資訊課程：提供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由新住民依自身需求選擇上課方式。

(二)提供可無限上網之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解決新住民家庭缺乏設備的問題，提高數位學習與應用的意願及機會。

(三)諮詢輔導服務：即時解決新住民之學習問題，同時利用課後電話訪問，提供個別化輔導。

(四)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上述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為 19 萬 9,435 人，資訊 e 網會員人數為 1 萬 4,076 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為 1 萬 2,352 人次，約達目標群眾 6.2%。

二、新住民數位近用情形：依據數位發展部「112 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顯示，56.5%新住民不想參加政府免費電腦課程，其中多數新住民表示因工作及家庭難抽出時間參與學習活動。囿於現實環境、經濟條件、生活作息、語言隔閡等因素限制，影響新住民參與意願，因此推動新住民註冊網站會員進行數位學習具相當的挑戰性。

三、數位學習推廣執行說明：本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參與數位學習，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網站提供六國語言介面：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英文及繁體中文等 6 國語言介面，便利新住民透過熟悉的語言獲取計畫開課或網路活動等相關資訊。

(二)多語系線上學習課程：參考數位發展部歷年新住民數位機會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及本計畫課後學員滿意度問卷調查，設計多元課程內容，包括：AI 應用、健康保健、美圖編輯及資訊安全等；另編製之教材亦請新住民協助檢視內容，提供意見據以調整教材之設計，並提供多國語言版本，降低新住民數位學習障礙。依據 113 年數位課後問卷調查「課程學習後是否有應用在您的生活或工作上」之滿意度調查高達 95%，顯示教材高度符合新住民需求。

(三)主題式分類學習指引：將課程以主題式學習分類，如家庭親子、數位行銷、健康樂活等，提供更直覺之課程類別選擇。

(四)多元管道推廣線上學習：

1.網路社群開發會員：運用移民署臉書粉絲專頁、LINE 群組，推播計畫資訊，並結合網路活動鼓勵新住民加入學習。

2.行動設攤宣導：利用廂型小貨車（小胖卡）設攤宣導，推廣新住民加入網站會員，並介紹數位學習課程操作方式。

3.創意活動推廣：舉辦創意科技體驗活動，提供親身體驗資訊科技之機會，提升數位資訊課程參與之動機。

4.新住民協會意見交流：以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新住民團體力量，鼓勵新住民參與線上學習，提升自我能力。

5.會員註冊獎勵活動：以實質獎品鼓勵新住民註冊會員並進行線上學習。

6.113 年舉辦 1 場新住民交流茶會、3 場創意活動、5 場網路活動、32 場課程說明會、1 場會員註冊獎勵活動及 1 場課程學習獎勵活動，113 年新住民及新二代會員數較 112 年新住民及新二代會員增加 1,129 人，新住民及新二代「會員數」成長 10%。

四、檢討及策進作為：每年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式，未來精進策略說明如下：

(一)提升網站友善性：規劃於 114 年導入第三方驗證，簡化會員註冊及登入程序，提升新住民數位學習意願。

(二)課程喜好調查：參考 113 年課後問卷調查結果，持續製作符合新住民需求之數位課程。

(三)目標群眾再開發：除現有透過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各縣市地方政府及新住民相關團體合作協助推廣外，規劃新增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透過社區的傳播能力，讓更多新住民了解並參與計畫。

五、結語：本部移民署將持續提供新住民家庭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積極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線上課程，並持續收集使用者體驗，優化網站服務，藉以提升新住民會員註冊及使用率，提高本計畫具體成效。

（二十）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檢討現行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等規範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6-64）

柯委員就檢討現行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等規範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所得稅扣繳制度相關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採自動報繳制，由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發生之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稅為原則；為利所得稅稽徵作業及國庫資金調度，並建立扣繳制度，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於給付各類扣繳範圍所得時，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利國家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掌握課稅資料。是以，納稅義務人如為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上開預扣稅款得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抵繳其結算之應納稅額，不足抵繳部分，應於申報時自行補繳，至於抵繳後如有賸餘，得退還溢繳稅款。

(二)另現行規定已就出版業從業人員提供減免稅措施，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收入，每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部分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得以其收入減除成本及費用後計算所得核實課稅；倘無法提示成本及費用憑證，亦可以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自行出版者，費用率 75%；非自行出版者，費用率 30%）計算執行業務所得，已就相關從業之執行業務者租稅負擔予以考量。

(三)各類所得扣繳規定已有簡化機制，降低徵納雙方作業成本，又為減輕徵納雙方扣繳作業成本，「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以資簡化。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下簡稱扣繳辦法），執行業務收入扣取補充保費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2 年施行之二代健保，在維持既有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將原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以就源扣繳方式另行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精神。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有工作者原則上均應依其工作屬性以適當身分（第 1 類至第 3 類）參加全民健保，無職業者方以眷屬或第 6 類身分加保。若不符受僱者條件，而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時，則可參加職業工會並以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按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三)在保險費負擔方面，依健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因該等被保險人工作報酬不固定，爰同條第 2 項規定由被保險人就其所得自行申報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衛福部健保署）查核，如申報不實，該署得逕予調整。基於同一所得不重複計算健保費之原則，爰扣繳辦法第 4 條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執行業務收入免扣繳補充保險費。

(四)至出版業從業人員，若以自營作業者身分參加健保，依前述規定無須再就執行業務收入

計繳補充保險費。非屬前述身分或符合前述加保資格但選擇依其他適法身分參加健保者，則須依其實際健保身分負擔健保費。

三、綜上，現行所得稅制之扣繳機制具有即時掌握稅源之政策目的，且現行「所得稅法」對從事出版業之執行業務者已提供相關減免稅措施；另衛福部就健保等政策亦將持續檢討，俾使制度更臻完善。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應規劃全面檢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6-63）

王委員就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應規劃全面檢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濟州航空於 2024 年 12 月韓國務安國際機場事故案，其機型為波音 737-800，機齡約 15 年，目前由韓國事故調查單位進行調查中，肇因仍未明確。另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於 2006 年至 2024 年期間，發生空難事故計 15 起，事故均由航空器註冊國調查機關（構）與型別檢定設計國調查機關（構）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肇因如涉及機械、設計或飛航操作因素，航空器設計國（如美國）將發布適航指令要求航空器使用人進行必要之檢查、維修等必要之作為。又航空器於一般飛航作業中，如發生不安全事件或有安全疑慮時，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亦會發布適航指令，要求航空器使用人完成檢查或改正行動。不論適航指令之發布原由為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轉布該適航指令，要求國內使用相同機型之航空公司遵照辦理。同時，亦要求航空公司滾動檢討維護計畫內容，加強預防性維護作為，以提升飛航安全。

二、現國內中華航空公司有 10 架 737-800 型航空器，機齡平均 9.2 年，民用航空局與中華航空公司同步檢視各機維護檢查頻率、測試項目及紀錄等，符合維護計畫之規範，並已對該機型執行特別檢查，檢查項目包含起落架相關系統、液壓系統、飛航操作系統等，目前 10 架均已完成，未發現有異常或缺失項目。交通部已責成民用航空局除持續關注濟州航空飛航事故之調查結果及妥為因應外，並要求中華航空公司確依維護計畫落實飛機之維護檢查，以維飛航安全。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綠鬣蜥外來入侵種威脅本土生態及其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6-61）

羅委員就綠鬣蜥外來入侵種威脅本土生態及擴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因應綠鬣蜥外來入侵種威脅本土生態及擴散問題，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源頭管理：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起禁止綠鬣蜥輸入，自 109 年 9 月起更進一步將綠鬣蜥公告為「有危害生態之虞非我國原生物種」，要求已飼養者辦理註記與登記，並禁止其再予繁殖。

二、過去移除綠鬣蜥過程出現不當捕捉虐待情事，本部林業保育署已於 110 年 9 月制定「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作為地方政府移除綠鬣蜥參考之用，近期也將進行修正，提供更精準移除依據。

三、目前透過監測調查，已知野外綠鬣蜥族群分布縣市為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目前經專家現場調查，未有向北擴散情形，臺中以北縣市偶有零星通報，應為零星個體移動，並未建立野外族群，刻正由各地方政府持續監測中。

四、為避免移除後之綠鬣蜥出現跨區換取移除費問題，本部林業保育署已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建立全國一致移除費用或獎勵：

(一)委託專業廠商移除費（含屍體處理）：吻肛長≥30 公分綠鬣蜥每隻 500 元，吻肛長<30 公分綠鬣蜥每隻 200 元。

(二)完成受訓參與移除民眾：吻肛長≥30 公分綠鬣蜥每隻 250 元，吻肛長<30 公分綠鬣蜥每隻 100 元（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獎勵為現金、或等值之禮券、農產品等）。

五、本部已成立綠鬣蜥防治應變小組，整合林業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農村水保署，農糧署、農業試驗所及農業改良場資源，由通報、監測與捕捉三大層面，建立應變小組分工：

(一)通報組由農業試驗所、農村水保署、農田水利署、農業改良場、漁業署組成，各所屬透過平時產地輔導、農田水圳巡查及農漁民輔導時，將可運用農作物天災回報系統即時拍照回傳，發現綠鬣蜥定位及通報，有效掌握綠鬣蜥族群分布。

(二)監測組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及林業保育署組成，將公民科學計畫（台灣動物路死觀察網）及爬行類動物調查系統結合入農作物天災回報系統，配合生態調查學者現地監測資料，彙整綠鬣蜥資訊點位與現地分布資訊，進行統籌分析，掌握綠鬣蜥分布、數量與變動趨勢。

(三)捕捉組則由林業保育署與現已在執行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共同組織多組專業團隊強力打擊綠鬣蜥族群，林業保育署也輔導地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移除訓練課程，開放個人完訓後共同協助移除，提高移除量能覆蓋率，目前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已陸續開設相關課程，後續也將視民間需求加開場次。

六、目前應變小組各分組刻正建立相關機制，預計 114 年 1 月下旬辦理跨部會研商合作機制，及完成農作物天災回報系統建置，隨即展開新一波移除工作，本部林業保育署也將定期公布各移除團隊移除成果，並與學術研究團隊共同滾動檢討移除成效、野外族群相對豐度及移除團隊分配，進行最有效之移除策略。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吳琪銘、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 人就「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4000005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0064 號）

目錄

附件 1、審計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10045062 號函及附件（調查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書面報告）

附件 2、審計機關 113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30815 號函及附件（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書面報告）

附件 3、審計部 114 年 1 月 7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40006308 號函及附件(審計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及保留情形之說明）

附件 4、審計部台審部一字第 11300309163 號函及附件【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

附註：其他須書面答復事項，包括林憶君委員諮詢請本部擴大查核就業安定基金近 5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洪孟楷委員諮詢行政部門打詐、班班有鮮乳等政策執行成效等 3 項，本部刻正辦理中，將依限另案函復各該委員並副知大院。

審計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31004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及大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委員囑本部查核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鑒察。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林委員憶君、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洪委員孟楷、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立法院廖委員先翔、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鍾委員佳濱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均含附件)

審計部調查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及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多位委員囑本部就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舉辦音樂會及裝修分署長辦公室等情，施以查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貳、就業安定基金收支及相關經費支用情形

一、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收支情形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因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1]及第 5 條第 1 項[2]規定，基金來源主要為就業安定費收入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基金用途主要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業務。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均為 284 億餘元，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 230 億餘元、146 億餘元，本期賸餘 83 億餘元，基金餘額 469 億餘元。（111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明細，詳附表 1）

---

[1]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就業安定費收入。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勞工權益基金收入。四、其他有關收入。」

[2]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等事項。二、辦理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等事項。三、辦理創業貸款事項。四、辦理失業輔助事項。五、辦理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六、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事項。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八、辦理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就業甄選等事項。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十、勞工權益基金支出。十一、管理及總務支出。十二、其他有關支出。」

二、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3]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 條[4]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任務，包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第 11 條第 1 項[5]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勞動部依據上開規定，設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決）算及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共計召開 11 次管理會會議（第 101 次至第 111 次），另 111 及 112 年各召開 2 次臨時會議。

(二)勞動力發展署為建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機制，訂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下稱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6]，辦理重要計畫之管控及審核作業。依該要點第 2 點規

---

[3]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一、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 1 人。二、勞動部代表 2 人。三、財政部代表 1 人。四、經濟部代表 1 人。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六、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1 人。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 3 人。八、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至 5 人。九、雇主團體代表 2 人至 5 人。十、專家、學者 4 人至 8 人。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其中第 15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 29 人，政府機關代表 11 人、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各 5 人、專家學者 8 人，任期自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第 16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 27 人，政府機關代表 9 人、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各 5 人、專家學者 8 人，任期自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4]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二、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三、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四、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五、其他有關事項。」

[5]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召集之。」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督導綜合規劃業務之副署長兼；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綜合規劃組、訓練發展組、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身心障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就業服務組、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組、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主計室指派副主管(無副主管單位請指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並由綜合規劃組擔任幕僚單位。

定，所稱重要計畫，指該署各單位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或屬重大、社會關注之政策及計畫方案等，並經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同意者。據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列管之重要計畫，分別為 21 項、22 項、24 項，計畫預算金額介於 72 億餘元至 107 億餘元間，占同期間整體基金用途預算比率為 22.86％至 37.68％間。

三、勞動部辦理各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情形

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統籌該部（包含公務及基金預算）及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暨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其中各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取 3 家廠商得標，111 至 113 年度開口契約案評選結果，均由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得標。經統計，111 至 113 年度上開 2 項採購案每年採購預算規模介於 3,500 萬元至 4,200 萬元間，經費來源逾 9 成 5 為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結果，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透過各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計執行 39 案、列支 8,405 萬餘元，其中勞動部主導辦理「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下稱音樂會）」、各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導共 19 案、列支 5,176 萬餘元，另 111 至 113 年度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列支 539 萬餘元。

四、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情形

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該署組織法第 2 條[7]規定，掌理我國勞動力發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等事務，並負責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8]規定之基金用途事項，包括辦理職業訓練、就業促進、外國人聘僱管理等事務。該署為推動上開法定職責與業務，每年度均編列該署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113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6 億餘元，就業安定基金用途預算 266 億餘元（占全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84 億餘元之 93.75%）。

五、北分署辦理辦公空間美化整修工程情形

北分署 112 年度辦理「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 145 萬元，實際列支經費 143 萬餘元，經費來源為就業安定基金之一般房屋修護費，整修範圍為 2 樓東側休息區、3 樓交誼廳及討論室、2 至 4 樓東側陽台綠美化，未包含媒體報載分署長辦公室。該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辦理，屬統包工程性質，工作內容包括規劃設計及施工，投標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室內裝修業或室內裝潢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上網公告，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1 家廠商未依投標須知檢附投標標價清單判定不合格，其餘 2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嗣由北分署內部業務主管 5 人擔任評審委員，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評審會

[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四、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六、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七、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八、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九、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十、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十一、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8] 同註 2。

議擇定符合需要廠商[9]，112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議價以 144 萬 6,000 元決標。另北分屬列支就業安定基金 3 萬 9 千元裝設分署長辦公室軌道燈，係以小額採購辦理，實際於分署長室安裝一般燈 15 盞、公共區域安裝植物燈 2 盞，合計 17 盞[10]。

六、北分署辦理三節禮品設計採購及分送情形

北分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展費」採購三節禮品，發送相關業務合作夥伴，112 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共計辦理 5 次三節禮品採購，合計採購 1,100 份（計分送 981 份）、列支 183 萬餘元，包含委商設計禮盒、提袋及卡片等費用 93 萬餘元，占禮品總金額比率 50.74%，其中 113 年度三節禮品之設計，農曆春節禮盒設計係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端午節及中秋節禮盒、提袋及卡片設計，係以「113 年形象識別暨視覺設計」開口契約之既定品項辦理。

參、本部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

一、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計畫之「政宣費」及「推展費」，統籌辦理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傳、「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敬！她們給予的光》向旗津 25 守護星致敬音樂電影晚會」、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年節春聯及紅包袋製作、部長三節禮品採購等案，相關經費支出項目核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未符，總計 5,174 萬餘元（詳附表 2）。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勞動部檢討查明處理。

[9] 本案未達公告金額，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由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0] 倘以實際安裝 17 盞(20 瓦)燈具、連續不間斷開啟 1 年、每日 10 小時，計算電量為 1,241 度。

二、北分署 112 年辦理「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及 113 年辦理「113 年形象識別暨視覺設計」採購案，核有投標廠商間疑有刻意不為競爭之情事，另勞動部與北分署經管部分宣導品，疑流向未明。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將本部查核發現異常情事，密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參辦。

三、勞動部依規定設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決)算及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另勞動力發展署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辦理重要計畫之管控及審核作業。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運作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就業安定基金主管機關勞動部查明檢討妥謀改進措施：

(一)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法定任務之一，為審議基金收支、運用及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近 3 (111 至 113) 年度雖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基金總體收支或計畫目標情形等事項，惟相關會議均未將基金計畫預算支用明細等事項列入議程，致無從審議相關支出與基金設立目的之關聯性，管理會顯未發揮審議及考核功能。

勞動部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基金管理會，並由勞動部部長召集聘任之委員召開管理會會議及臨時會議，會議議程由勞動力發展署人員（現職人員調兼之）彙總提報，並由管理會執行秘書（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兼任）覆核、召集人批核（勞動部部長兼任），惟其中報告事項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等內容，均未載述基金收支及重要計畫預算支用明細及管控審核情形，致管理會委員無法實質審議相關支出與基金設置目的之關聯性。又管理會委員囿於議程內容，對會議報

告事項或討論案，僅侷限於重要計畫執行狀況及目標值達成情形，暨基金預（決）算、預算規劃重點等案所列之業務計畫執行方式、目標值等面向提出建議意見，限縮審議及考核功能。

(二)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並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惟該小組管控及審核標的僅限預算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等，致近 3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管控及審核經費僅占該基金年度預算 2 成餘，管控審核覆蓋率不足；又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針對納管重要計畫，僅就計畫目標達成情形進行管控，並未涵蓋計畫預算支用之經濟性及與基金用途之關聯性等事項，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能發揮功能。

勞動力發展署訂有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11]，辦理重要計畫之管控及審核作業。經查，111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列管之重要計畫，分別為 21 項、22 項、24 項，計畫預算金額介於 72 億餘元至 107 億餘元間，占同期間整體基金用途預算比率，僅 22.86%至 37.68%間（平均 27.67%），7 成餘之計畫預算未列入就業安定基金內部控管及審核機制，管控審核覆蓋率不足。復查，依據管控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執行單位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報重要計畫項目，經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審議確定後，由該等單位自行按月管控執行進度，並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分別提出期中及期末查核情形表，提送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彙列為「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查核重點與查核情形表」，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惟查該署各單位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僅就重要計畫之目標值達成情形進行管控，未就

[11] 同註 6。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支用之經濟性、與基金用途之關聯性等，作實質之管控審核，肇生上述未符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支出計 5,174 萬餘元。

四、勞動部為統籌媒體通路宣導工作，111 至 113 年度均於年初以開口契約辦理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取 3 家廠商得標，後續再由使用機關視需求擇一得標廠商執行。經查勞動部辦理文宣媒體通路採購作業，核有下列情事，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勞動部查明檢討妥謀改進措施：

(一)勞動部 111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活動，逕洽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惟該開口契約約定廠商辦理事項未包含音樂會，難以審查其內容之妥適性。

勞動部 111 年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施行屆滿 20 週年，透過舉辦音樂會方式，宣導工作平等權益及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惟該部未考量「111 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未有辦理音樂會相關項目，逕運用該開口契約，簽擬辦理「111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案」，據簽陳內容所載，委託廠商辦理之工作內容包含音樂會現場布置、燈光背板及音響等安裝測試、文宣品設計及製作暨影片拍攝等事宜，並未述及辦理音樂會事宜。又勞動部於廠商提出活動企劃書時，仍未要求就實際舉辦音樂會主要工作內容，提供報價之合理性，逕以開口契約之既有品項，將交付工作項目列為：影帶製作 7 式、影像拍攝 1 式、平面設計 2 式、文宣製作 5,000 個等 4 項，金額合計 368 萬 7,578 元，其中影帶製作 7 式及影像拍攝 1 式，金額分別為 203

萬 5,859 元及 145 萬 4,163 元，用以含括舉辦音樂會所需費用，難以審查其內容之妥適性。實際履約結果，已舉辦「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全程拍攝透過 YouTube 網路直播，總長度為 2 小時 30 分鐘，並完成「敬！前進的光音樂會花絮」共 7 部片長為 2 分 27 秒至 5 分 21 秒不等之影片上架 YouTube 頻道，經勞動部同意驗收支付履約款項。

(二)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製作勞動節主題影片之採購，均未另案招標，而係逕洽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惟實際委託辦理項目與開口契約品項內容未盡相同，且所約定採購數量欠缺依據，難以驗核履約結果與約定數量是否相符。

1. 勞動部為製作 111 年勞動節主題影片，未另案辦理採購招標以廣徵廠商參與競標，而係逕洽「111 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傳」，實際委託工作為邀請知名導演拍攝勞動節主題影片、知名藝人演唱主題歌曲及舉辦首映記者會等宣傳活動，卻以該開口契約既有之品項與單價，包括：網路短片製作 35 式、公關活動 2 次、廣播託播及網路託播等，金額合計 1,069 萬 1,419 元，容納上述實際工作項目，除實際委託辦理工作與約定採購項目內容未盡相同，且該部簽辦採購之簽文，及訂購確認單均未載明「網路短片製作」項目數量為 35 式及「公關活動」項目數量為 2 次（金額分別為 680 萬 4,000 元及 37 萬 9,080 元）之依據或理由；又實際履約結果，已完成「阿紡洗衣店」1 部影片製作及辦理首映記者會 1 次，並以上述 2 項目數量請款，難以驗核履約結果與約定數量是否相符。
2. 勞動部製作 112 年勞動節主題影片，類同 111 年度辦理情形，亦未另案辦理採購招標，逕以「112 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

口契約辦理，實際委託工作為製作主題影片 1 部，及辦理電視、網路行銷託播等，卻以該開口契約既有品項與單價，包括：影片製作 5 支、網路媒體行銷及電視託播等項目，金額合計 973 萬 5,079 元，容納實際工作項目，其中影片製作 5 支，金額為 632 萬 7,260 元，惟於約定採購相關文件未見載明須將所製作影片剪輯為 5 支及剪輯方式、影片長度、內容需求等詳情。實際履約完成「2023 勞動節主題影片-紙紮篇」1 部影片製作對外宣傳，再將該影片剪輯成為長度介於 1 分 8 秒至 1 分 17 秒不等之 5 支短影片交付驗收，因對所剪輯影片未有相關約定，難以驗核是否符合採購需求。

3. 勞動部於 113 年度亦以「113 年度文宣媒體通路及宣導採購案」開口契約辦理勞動節主題影片，實際委託工作同為製作主題影片 1 部及辦理電視、網路行銷託播等，卻以該開口契約既有品項與單價包括：影片製作 2 支、廣告短片製作 30 秒內 1 支、網路媒體行銷及電視託播等項目，金額合計 831 萬 6,833 元，容納實際工作項目，其中影片製作 2 支及廣告短片製作 30 秒內 1 支，金額分別為 578 萬 5,488 元及 96 萬 4,248 元。實際履約結果完成「2024 勞動萬歲-搬家篇」1 部影片對外宣傳，再將該部影片剪輯為「2024 勞動萬歲-搬家篇（上）」、「2024 勞動萬歲-搬家篇（下）」等 2 部影片，及將上述影片剪輯後重新配音及旁白製作成「2024 勞動萬歲-搬家篇短版」交付驗收。

4. 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製作勞動節主題影片之採購，逕洽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惟實際委託辦理項目與開口契約品項內容未盡相同，且所約定採購數量欠缺依據，難以驗核履約結果與約定數量是否相符，仍同意驗收付款。

五、就業安定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分別審定為短絀 76 億餘元、11 億餘元；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均為 284 億餘元，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 230 億餘元、146 億餘元，本期賸餘 83 億餘元，基金餘額 469 億餘元。另 111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分別為 2.02 億元、2.65 億元、3.08 億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執行數分別為 2.02 億元、2.32 億元、1.33 億元（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經查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勞動部查明檢討並督促妥謀改進措施：

(一)勞動力發展署未落實依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該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基金預算之 1 成，各項行政必要支出近 9 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致遭外界質疑以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正當性，且不利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

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該署組織法規定，掌理我國勞動力發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等事務，並負責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事項。該署為推動上開法定職責與業務，每年均編列該署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以 113 年度為例，該署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勞動力發展業務」、「分署管理」、「技能檢定中心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業務計畫預算數 16 億餘元，另編列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畫預算數 266 億餘元，惟查上開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範疇互有涵蓋，惟該署未落實依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第 6 點

[12]規定，明確訂定各該預算分攤基礎，暨劃分編列範圍，致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比例懸殊，113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基金預算之 1 成(6.33%)，又執行各項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之必要行政支出，諸如水電費、郵電費、房屋修繕、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稅捐及規費等基本維運及修繕經費，亦多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經統計，上開各項行政支出約 9 成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各項必要維運費用未有合理分攤機制，公務預算明顯短編，不符比例原則，以致外界觀感不佳，質疑就業安定基金支出各項行政費用之正當性，亦不利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

(二)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111 至 113 年度支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另耗費 3 千餘萬元製作之勞動政策及業務宣導影片，民眾觀看點擊次數偏低。

1. 勞動部於 111 至 113 年度統籌勞動部（包含公務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勞工保險局(公務預算)及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於年初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取 3 家廠商得標，後續由需求單位逕洽廠商執行）」暨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執行結果，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透過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總計執行宣導案 39 案（已結案）、列支經費 8,405 萬餘元，其中由勞動部主導辦理者，包括「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各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導等 19 案、列支經費 5,176 萬餘元，相關經費由勞動部公務預算

[12] 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第 6 點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因業務實際規劃需求，同一業務計畫須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或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同時分攤編列時，應敘明分攤基礎及各該預算編列範圍，且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並應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

及該部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者僅 168 萬餘元（3.25%），由勞工保險局公務預算支應者 42 萬餘元（0.81%），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支應者，高達 4,966 萬餘元（95.93%）；另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計列支 539 萬餘元，其中逾 8 成（88.13%）經費亦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相關預算編製及支用程序有待檢討。

2. 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透過各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辦理「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敬！她們給予的光》向旗津 25 守護星致敬音樂電影晚會（下稱電影晚會）」、「勞動部喬遷政策宣導影片」、各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導」等宣導案，總計列支 3,710 萬餘元，並製作 18 部影片。其中舉辦音樂會、電影晚會及勞動部喬遷等活動製作之 12 部影片，於 111 至 112 年間在 YouTube 平台上架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影片觀看次數僅介於 151 次至 2,848 次間；又 111 至 113 年度製作之勞動節主題影片（2,872 萬餘元）共計 6 部（各年度均為 1 部完整版、1 部 30 秒版），花費 866 萬餘元透過媒體託播（包含廣播、網路及電視），回饋於 YouTube 平台之觀看次數，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介於 13 萬餘次至 52 萬餘次間（完整版部分），影片製作及網路託播效益不明。

六、其他事項

本案查核發現，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依監察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示，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另依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廉肅捷 113 廉立 426 字第 1136601933 號函，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該署參考。

附表 1　就業安定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來源用途及餘絀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		112		113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
基金來源	**27,212,391,000**	**24,901,640,263**	**27,529,867,000**	**26,795,495,338**	**28,487,410,000**	**23,055,652,75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704,011,000	22,656,867,933	26,041,431,000	24,595,734,765	26,959,467,000	21,304,468,200
就業安定收入	22,004,000,000	19,464,149,486	22,000,000,000	21,294,326,987	22,500,000,000	16,845,001,20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700,011,000	3,192,718,447	4,041,431,000	3,301,407,778	4,459,467,000	4,459,467,000
勞務收入	1,007,189,000	889,966,965	973,394,000	847,714,525	967,992,000	917,036,258
財產收入	36,194,000	50,806,609	44,437,000	76,517,006	67,527,000	64,748,574
政府撥入收入	214,831,000	211,264,342	217,964,000	205,709,642	217,676,000	217,676,000
其他收入	250,166,000	1,092,734,414	252,641,000	1,069,819,400	274,748,000	551,723,725
基金用途	**31,703,353,000**	**32,549,273,437**	**35,272,655,000**	**27,922,803,475**	**28,469,403,000**	**14,686,937,08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580,878,000	29,210,769,604	30,201,730,000	23,016,892,177	23,714,411,000	12,409,405,936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869,260,000	1,803,050,248	3,784,429,000	3,116,418,537	3,436,916,000	1,336,256,122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986,601,000	1,314,096,379	1,022,701,000	1,565,372,971	1,043,605,000	763,538,111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5,003,000	48,907,611	81,658,000	50,502,783	76,839,000	26,577,0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198,000	172,042,595	181,674,000	173,168,129	197,426,000	150,954,1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3,000	407,000	463,000	448,878	206,000	205,715
本期賸餘(短絀)	**-4,490,962,000**	**-7,647,633,174**	**-7,742,788,000**	**-1,127,308,137**	**18,007,000**	**8,368,715,670**
期末基金餘額	**44,703,598,000**	**39,679,425,608**	**29,238,537,000**	**38,552,117,471**	**34,368,929,000**	**46,920,833,141**

附表 2　111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出項目未符基金用途規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支出項目	合計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合　計		**51,744,288**	**39,209,565**	**12,534,723**
111	**小　計**	**19,606,460**	**15,969,865**	**3,636,595**
	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傳「阿紡洗衣店」	10,691,419	10,312,339	379,080
	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	3,687,578	3,567,578	120,000
	虎年春聯、紅包袋、紙圓筒宣導品製作及配送	383,927	-	383,927
	兔年春聯、紅包袋、紙圓筒宣導品製作(註 1)	2,291,352	-	2,291,352
	2022 年公益路跑宣傳形象拍攝文宣	58,167	58,167	-
	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及網路行銷	2,031,781	2,031,781	-
	部長三節禮盒包裝提袋及印刷暨賀卡印刷	341,359	-	341,359
	勞動形象文宣(兔年春聯、紅包袋、紙圓筒設計；註 2)	120,877	-	120,877
112	**小　計**	**20,101,078**	**14,005,520**	**6,095,558**
	勞動節主題影片及媒體宣傳「2023 勞動節主題影片-紙紮篇」	9,718,662	9,718,662	-
	《敬！她們給予的光》向旗津 25 守護星致敬音樂電影晚會	4,216,356	1,801,959	2,414,397
	勞動部喬遷典禮活動	1,147,373	-	1,147,373
	勞動部入厝紀念	2,533,788	-	2,533,788
	勞動部喬遷政策宣導影片	478,073	478,073	-
	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及網路行銷	2,006,826	2,006,826	-
113	**小　計**	**12,036,750**	**9,234,180**	**2,802,570**
	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傳「2024 勞動萬歲-搬家篇」	8,316,833	8,316,833	-
	龍年春聯卡片套組製作及配送	2,480,520	-	2,480,520
	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及網路行銷	917,347	917,347	-
	部長春節禮盒設計及提袋費	298,500	-	298,500
	部長版中秋庇護商品組合禮盒	23,550	-	23,550

註：1. 本案總價 2,330,604 元，經扣除基本工資調漲海報製作費用 39,252 元後所得之金額。
2. 本案總價 161,169 元，經扣除基本工資調漲海報設計費用(按 25%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審計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3003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及大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委員囑本部查核政府機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113年11月28日大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及同年12月17日大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作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洪委員孟楷、立法院黃委員珊珊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計部第一廳、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均含附件)

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及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多位委員囑本部就公務機關職場霸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貳、公務機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相關規定及救濟程序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已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並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次依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各機關依法應為相關預防措施，避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

害，並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建立友善職場及敦促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避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地方政府及議會等機關作為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之參考，以期建構公部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各機關則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參照前開標準作業流程及建議作為，自行訂定各該機關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並據以受理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作成職場霸凌案成立與否之決定。

三、公務人員不服機關所為職場霸凌案成立與否決定，或未為處理案件之救濟程序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將機關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定性為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對機關作成之決定（職場霸凌案成立或不成立）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依序向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救濟。又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未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得依同法第 84 條準用第 66 條規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其服務機關速為職場霸凌案成立與否之調查決定，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至 113 年 12 月 3 日該會受理職場霸凌保障案件計有 83 件（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分別計 33 件及 50 件），經該會審議決定結果，計駁回 67 件、撤銷 9 件、不受理 6 件、命機關作為 1 件。

參、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調查表之查填情形

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經設計相關調查表，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計 1,097 個機關（構）查填，範圍含括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機構（國立大專院校、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機構、衛生醫療機構等），調查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構）各類人員，不含國防部軍職人員。截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中央政府部分除司法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3 個主管機關【含所屬計 137 個機關（構）】，因尚在彙整所屬機關（各級法院、國立大專院校、衛生醫療機構等）調查表未及填復外，其餘中央政府 217 個及地方政府 743 個，合計 960 個機關（構）均已填復調查表（表 1）。

表 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構）查填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調查表情形

單位：個

	截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各機關（構）查填情形			
	合計	已填復	尚未填復	尚未填復之主管機關
合計	**1,097**	**960**	**137**	
中央政府	**354**	217	137	司法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
地方政府	**743**	743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構）查填調查表資料。

肆、本部查核發現

一、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不利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防範職場霸凌案件發生。

政府為應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經設計相關調查書表，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計 1,097 個機關（構）查填，截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已有 960 個機關（構）填復調查表，案經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未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者計 114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為 22 個及 92 個，表 2），據機關填復說明，部分係以民防法之防護團編組，惟查防護團職掌未涵蓋職場霸凌等危害公務人員身體及健康事項，核與前開規定未符；又本部實地抽查部分機關（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運作情形，甚有近 5 年度均無召開會議，顯難以落實法定規劃、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職責，不利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防範職場霸凌案件發生。

表 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各機關（構）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情形

單位：個

	已填復調查表機關（構）數	各機關（構）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情形		
		已組成	未組成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合計	**960**	**773**	**114**	**73**
中央政府	217	168	22	27
地方政府	743	605	92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構）查填調查表資料。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機關（構）尚未依該總處函示，自訂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或所訂規範適用對象、申訴時效及調查程序等事項未臻一致，恐影響公務人員權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敦促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於 108 年 4 月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1]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函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及議會等作為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之參考，各機關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自訂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並據以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經設計相關調查書表，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計 1,097 個機關（構）查填，截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已有 960 個機關（構）填復調查表，案經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未自訂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者，計有 55 個機關（構），據機關填復說明，刻正進行研訂中等（表 3）。復經初步檢視各機關（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4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 號函，參照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修正「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自訂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部分機關（構）對於適用對象（是否含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等）、申訴時效（須於事實發生之一定期間內提出申訴始為受理，期間有訂為 1 年或未訂定者）、申訴案件受理及處理程序、調查處理時限（如調查結果應完成時限、調查結果得延長之次數及時限等）、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效力（有列為參考性質或具實質約束力者）等事項規範內容未臻一致，恐影響公務人員權益。

表 3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各機關（構）自訂霸凌防治與處置規範情形

單位：個

	已填復調查表機關（構）數	各機關（構）自訂霸凌防治與處置規範情形		
		已訂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上級機關等規範辦理	訂定中
合計	**960**	**761**	**144**	**55**
中央政府	217	171	37	9
地方政府	743	590	107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構）查填調查表資料。

三、各機關（構）近 3（111 至 113）年度霸凌申訴案件各 83 件、216 件及 295 件，呈逐年攀升趨勢，為利案件調查及後續防治需要，仍待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定期分析行為態樣、案發地點、機關類別等攸關資訊，以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

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經設計相關調查書表，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計 1,097 個機關（構）查填，截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已有 960 個機關（構）填復調查表，案經統計結果，各機關（構）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各為 83 件、216 件及 295 件，呈逐年攀升趨勢，其中職場霸凌案成立件數則分別為 12 件、25 件、16 件（表 4）。

表 4　近 3 年度職場霸凌申訴及職場霸凌案成立件數

單位：件

職場霸凌申訴件數				職場霸凌案成立件數			
年度	111	112	113（截至 11 月底止）	年度	111	112	113（截至 11 月底止）
合計	**83**	**216**	**295**	**合計**	**12**	**25**	**16**
中央政府	38	105	147	中央政府	10	21	11
地方政府	45	111	148	地方政府	2	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構）查填調查表資料。

復據各機關填復調查表，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960 個機關（構）中已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者計 489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為 172 個及 317 個），其中有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加小組者計 391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為 115 個及 276 個）。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為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正式上線，該總處雖已將通報案件（正式上線至同年月 18 日止計收案 53 件）轉交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列管結案情形，惟尚未將相關資訊予以統計分類及加值分析應用。

鑑於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調查，涉及心理衛生或法律領域等專業判斷，又職場霸凌事件各項資料宜予彙整及統計，以掌握趨勢及進行有關問題研究，為利案件調查及後續防治需要，仍待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定期分析行為態樣、案發地點、機關類別等攸關資訊，以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

四、現行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經參照國內外相關法令或實務作法，仍有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霸凌

未具法定構成要件，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以利機關遵循運用。

我國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相關規定，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各機關自訂之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等。

經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先進國家相關實務，現行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仍有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職場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或規範事項不足等情如次，允宜儘速完備法制作業及優化有關機制，以利各機關遵循運用：

（一）現行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未制定專法（專章），對於防治及責任、被害人保護、申訴及調查程序及罰則等，亦無明確法令授權規範。

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我國訂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示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經綜整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勞工）、性騷擾防治法及先進國家相關實務，其中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列入職場霸凌常見行為態樣；英國於 1974 年通過《健康與安全法案》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 1974），將「公部門與私部門」納入相同的法律保護框架；性騷擾防治法針對性騷擾事件，制定專法，明確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被害人保護、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及罰則等，對照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存有：1.未定專法（專章），相關規定散見於各類法令及函示，且對於防治及責任、被害人保護、申訴及調查程序及罰則等，亦無明確法令授權規範；2.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尚乏行政監督檢查及課責機制，難以要求各機關（構）落實執行安全衛生防護措施；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未經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授權，不具法律或行政命令效力，對各機關尚乏強制力及拘束力，且僅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參考，未一體適用於總統府、大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一級機關及其所屬，相關法制作業及規範內容仍欠完備。

（二）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尚乏明確定義及法定構成要件，不利霸凌案件之認定及處理。

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並無明文定義，而係以「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涵蓋，各機關對於霸凌案件之認定，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之附註說明：「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

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惟前開定義僅係參考性質，未有明確法定構成要件，各機關恐有各自解讀或認定不一情事，不利維護申訴公務人員權益。

鑑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資料載述，常見校園霸凌樣態計有「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等 5 種類型（表 5），並有舉例說明，以協助界定校園霸凌行為。又依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略以，組織內部常見之不法侵害包含：1. 暴行、傷害之肢體攻擊（肢體攻擊）；2. 脅迫、名譽損毀、侮辱、嚴重辱罵（精神攻擊）；3. 過度介入私人事宜（隱私侵害）；4. 強求執行業務上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之工作，妨礙工作（要求過高）；5. 欠缺業務上合理性，命令其執行與能力、經驗不符的低階工作，或不給工作（要求過低）。為利各界清楚認知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構成要件及態樣，允宜循法制化途徑闡明，或參酌教育部、勞動部等作法訂頒較明確之霸凌態樣，以利各機關遵循運用。

表 5　常見校園霸凌樣態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三）政府組織涵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單位，有關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各自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允宜調和相關規定，讓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享有同等保障，進而達成聯合國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規定之意旨。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又依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除全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外，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部分適用，惟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所定人員。爰政府機關組織之內部人員，因身分別不同，適用職務安全相關規定情形，包含：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如公營事業、學校等內部各類人員；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如行政機關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臨時人員等；3.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除上述全部適用、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外之人員。鑑於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單位內部人員組成多元，涵蓋正式公務人員、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臨時人員等各類人員，考量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之規範內容詳簡不一，適用對象享有之保障或有不同，允宜調和相關規定，讓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享有同等保障，進而

達成聯合國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規定之意旨。

五、政府積極推廣霸凌防治教育及宣導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度已將職場霸凌事件納入宣導及輔導活動或研習課程，惟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擴大觸及人數，強化各機關防治霸凌意識。

政府積極推廣霸凌防治教育及宣導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計 8 場（包含中央政府 1 場及地方政府 7 場）、參加人數 691 人，將職場霸凌事件列入活動教材，包含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救濟程序，及職場霸凌保障事件，經該會撤銷之相關案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另派員參加中央及地方訓練機構辦理之職場霸凌專班計 5 場，說明事後救濟之處理程序及重點，以增進公務人員對於職場霸凌與權益保障之認知。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辦理人事人員訓練之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計 10 期、參訓人數 670 人；該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認識職場霸凌與因應之道」研習課程計 2 期、參訓人數 414 人，另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數位課程選讀人次計 13 萬 6,558 人次（表 6）。鑑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教）員，截至

表 6　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數位課程

課程名稱	選讀人次（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
合計	**136,558**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A）	46,943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預防篇（B）	43,798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責任與救濟篇（C）	42,338
從 Me too 事件重新認識性騷擾及職場霸凌	102
從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處理談職場霸凌問題之防治	445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	2,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113 年度第 3 季止，已達 52 萬餘人，允宜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參考推廣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作法，擴增線上數位課程門數及訂定應訓練時數等，以擴大觸及人數，強化各機關（構）防治職場霸凌意識。

伍、審計處理情形

上述相關查核發現，本部將繕發審核通知，函請有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

審計部 函

受文者：審計部第一廳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40006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53356_11410P000013_1140006308_114D2000128-01.docx)

主旨：大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會中貴委員囑本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10至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及保留情形一案，茲檢送本部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正本：立法委員賴士葆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第一廳(均含附件) 電交 2025/01/07 17:24:02 文章

審計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及保留情形之說明

一、依據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會中貴委員諮詢有關各機關 110 至 112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間有保留比率逾 9 成等顯不合理情事，囑本部查核第二預備金動支及保留情形。

二、查核發現

（一）動支情形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各 74 億元，計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等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動支總金額分別為 72 億 2,533 萬餘元、71 億 5,899 萬餘元及 73 億 2,884 萬餘元（表 1；各主管機關動支金額及事由，詳附表 1 至附表 3），占各該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97.64%、96.74%及 99.04%；各機關動支數額均併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核定動支數		未動支數
		金額	%	
110	7,400,000	7,225,334	97.64	174,666
111	7,400,000	7,158,999	96.74	241,001
112	7,400,000	7,328,843	99.04	71,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保留情形

經本部書面調查結果，110 至 112 年度計有行政院（按：行政院 110、111 年度因應籌設數位發展部所動支之第二預備金，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起移交該部執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法務部、農業部、文化部、外交部、海洋委員會等主管機關之第二預備金支應事項，因工程發包作業延遲、契約期程跨年度、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各機關保留金額、原因及後續執行情形，詳附表 4）。整體而言，110 至 112 年度各當年度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 億 8,012 萬餘元、2 億 5,668 萬餘元及 2 億 9,410 萬餘元（表 2），占各當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總額之 2.49％、3.59％及 4.01％；惟個別機關中，當年度保留比率逾 2 成者，計有行政院（11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111 年、112 年）、財政部關務署（110 年）、前內政部役政署（現內政部役政司；111 年）、內政部移民署（111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1 年）、法務部調查局（112 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現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1 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1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111 年）、國立臺灣文學館（112 年）及國立臺灣美術館（112 年）等機關。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數	實現數	賸餘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	7,225,334	6,804,997	240,205	180,127	2.49
111	7,158,999	6,544,047	358,271	256,681	3.59
112	7,328,843	6,964,691	70,046	294,105	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調查表。

（三）保留數執行情形

各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保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4,324 萬元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案，因變更設計超過原履約期限，該署及專案管理公司就展延期間增加之服務費用未達成共識，將申請調解，致雖已完工惟未能於

113 年底前辦理付款，須繼續保留經費 327 萬餘元至 114 年執行外，其餘均已辦理完竣；惟其中賸餘比率逾 2 成者，為法務部調查局（112 年，賸餘 40.28%），主要係因該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購置行動裝置偵蒐系統，部分履約標的不符該局使用需求，爰與廠商解除部分契約並進行求償，致經費賸餘。

三、審計後續因應作為

有關前述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當年度保留比率偏高、截至 113 年底尚未執行完竣或賸餘比率偏高等情，本部將併同追蹤 113 年度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執行及保留情形，適時提出審計意見。

附表 1 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動支事由
合計	7,225,334	
行政院	小計 936,839	
	27,684	行政院籌設數位發展部所需經費。
	11,8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暨空間復原及調整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691,465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
	19,320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81,134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所需經費。
	25,170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14,927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12,29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所需經費不敷。
	53,01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 年 5 月 31 日解散）因應任期延長所需經費不敷。
司法院	小計 37,285	
	23,949	司法院因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致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3,3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訴訟案所需經費。
考試院	6,172	銓敘部為強化個資防護與文件存取作業管控所需經費。
財政部	小計 248,220	
	87,546	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5,109	高雄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24,050	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4,587	中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9,479	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9,084	關務署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作業所需經費。
	7,700	關務署核發舉發人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80,665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所需經費不敷。
教育部	41,000	體育署給付「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訴訟賠償所需經費。
法務部	小計 37,297	
	14,221	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4,679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金所需經費不敷。
	6,655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1,742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經濟部	300,000	水利署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所需經費。

附表 1 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110 年度（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動支事由
交通部	小計 2,036,133	
	84,133	交通部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臺馬輪 1 艘造船統包工程」，依法院判決結果給付爭訟工程款等所需經費。
	500,000	觀光局（觀光署）為應觀光發展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收入大幅減少，為維持相關觀光發展業務正常推動，並減輕其財務負擔，撥補該基金所需經費。
	416,000	公路總局（公路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036,000	公路總局（公路局）辦理省道災害修復所需經費不敷。
勞動部	2,741	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所需經費不敷。
僑務委員會	9,157	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試辦計畫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小計 2,825,566	
	479,263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鳳梨產銷調節與拓展外銷市場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30,329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00,00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所需經費。
	1,500,00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49,942	林務局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所需經費。
	5,30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辦理野生物保育研究相關建物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0,73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所需經費。
	200,000	農田水利署辦理嘉南大圳水圳綠道跨河斷點優化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150,000	農田水利署辦理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衛生福利部	小計 247,207	
	39,307	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籌備處所需營運經費。
	207,900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畜肉安心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文化部	小計 103,812	
	37,182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服務費及爭議求償所需經費。
	66,630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履約爭議求償所需經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3,9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健保費率調增、就養對象擴大、中央銀行降息及新增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適用對象等，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榮民安養及養護、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註：1. 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8 筆，合計 67 億 2,765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大院備查。
2. 行政院已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10100495 號函送請大院審議。

附表 2 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合計	7,158,999	
行政院	小計 1,132,746	
	221,604	行政院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新增進用員額及業務運作等所需經費。
	186,443	行政院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辦理辦公廳舍租賃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54,618	行政院因應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設立，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整修等所需經費。
	36,675	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6,301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購置所需經費不敷。
	2,4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等所需經費。
	595,503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
	22,309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6,8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監察院	小計 66,284	
	12,120	監察院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空間租賃及國定古蹟穹頂區域修繕所需經費不敷。
	3,050	監察院副院長到職所需經費。
	51,114	審計部為應組織調整，新增進用員額及推動數位審計業務所需經費。
內政部	小計 251,784	
	27,462	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所需經費。
	53,20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所需經費。
	16,903	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訓練所需經費不敷。
	16,182	警政署辦理「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畫」所需經費。
	3,818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3,412	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
	16,473	役政署（內政部）進駐原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府前辦公室相關搬遷及辦公室整修所需經費。
	104,326	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國防部	小計 949,115	
	917,342	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所需經費不敷。
	31,773	國防部所屬辦理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財政部	小計 114,851	
	68,627	國有財產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44,149	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所有權訴訟、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負擔營業稅所需經費不敷。
	2,075	賦稅署部分單位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6、7 樓相關整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教育部	小計 651,306	
	616,470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所需經費。
	34,836	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附表 2 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111 年度（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法務部	小計 54,575	
	21,000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金所需經費不敷。
	33,575	行政執行署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交通部	22,515	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勞動部	小計 93,827	
	14,386	勞動部辦理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薪資補助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所需經費。
	39,648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7,000	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2,793	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小計 1,618,492	
	740,00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55,70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雞蛋緊急進口及蛋雞產業復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7,000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9,620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及耐震補強等所需經費。
	20,057	林業試驗所辦理全國種樹諮詢中心設置與「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所需經費。
	23,500	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23,05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1,2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所需經費。
	358,358	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衛生福利部	小計 1,848,592	
	785,543	衛生福利部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48,059	衛生福利部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36,281	衛生福利部辦理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170,478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808,231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所需經費不敷。
文化部	小計 26,736	
	7,011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及安康接待室維運及整修所需經費。
	19,72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展示工程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
海洋委員會	2,024	海巡署艦隊分署籌補馬祖地區勤務用車所需經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小計 326,152	
	35,2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所屬榮民總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58,1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就養榮民給與所需經費不敷。
	232,74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註：1. 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20 筆，合計 64 億 5,273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大院備查。
2. 行政院已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20100587 號函送請大院審議。

附表 3 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合計	7,328,843	
行政院	小計 200,496	
	7,320	行政院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不敷。
	14,898	行政院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裝修等所需經費。
	23,704	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疫後旅遊復甦國際觀光客增加及電費調漲所需經費不敷。
	3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提供外籍人才來臺工作生活諮詢服務暨建置外籍人才單一入口網」所需經費不敷。
	21,074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103,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
立法院	19,705	立法院因應新設國際事務處，進用人員及推動業務等所需經費。
考試院	小計 34,752	
	6,778	銓敘部為應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資通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
	8,2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所需經費。
	19,7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應組織調整新增人力、辦公設備及辦公廳舍裝修等所需經費。
內政部	小計 785,617	
	84,739	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辦理辦公廳舍租賃、裝修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所需經費。
	392,67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
	33,373	警政署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所需經費。
	9,682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主副食費所需經費不敷。
	111,018	消防署辦理資通訊主機房火災受損緊急重建所需經費。
	11,093	役政署（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6,031	役政署（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所需經費。
	127,004	役政署（內政部）辦理中州科技大學規劃為全民防衛訓練場地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使用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外交部	小計 1,308,525	
	58,063	外交部復設駐象牙海岸代表處及新設駐米蘭、駐蒙特婁與駐孟買辦事處所需經費。
	9,096	外交部因駐外經濟單位調派駐外人次增加所需經費不敷。
	324,265	外交部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
	917,101	領事事務局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所需經費不敷。
財政部	小計 151,290	
	9,175	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8,393	南區國稅局辦理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有償撥用土地所需經費。
	43,240	國有財產署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等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5,358	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所需經費不敷。
	35,124	國有財產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附表 3 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112 年度（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教育部	小計 340,602	
	333,442	體育署頒發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7,160	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金所需經費。
法務部	小計 343,794	
	46,710	法務部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保護服務及推廣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8,000	法務部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2,82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理新租賃廳舍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68,561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不敷。
	4,856	臺灣高等檢察署補助醫療院所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開辦期間之營運損失所需經費。
	192,845	調查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不敷。
經濟部	83,163	水利署辦理「112 年全臺重要水庫擴大清淤作業」所需經費。
交通部	30,692	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及「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勞動部	28,236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傷病給付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僑務委員會	11,769	僑務委員會分攤辦理「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及「邦誼同慶 合作永續」僑宴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小計 1,788,348	
	568,01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計畫農糧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900,00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20,338	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衛生福利部	小計 48,095	
	27,400	衛生福利部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及搬遷所需經費。
	20,695	疾病管制署辦理登革熱防治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文化部	小計 595,771	
	59,041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所需經費。
	253,650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履約爭議等所需經費。
	150,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9,000	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策展開幕整備工程所需經費。
	55,83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全區建築立面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28,250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北分館公共服務設施工程所需經費。
海洋委員會	小計 257,988	
	207,741	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艦船艇大修及歲修所需經費不敷。
	10,247	海巡署及所屬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與「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所需經費。
	40,000	海巡署東南沙分署辦理東沙指揮部東光醫院整建工程所需經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註：1. 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21 筆，合計 66 億 1,098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大院備查。
2. 行政院已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30100485 號函送請大院審議。

附表 4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動支當年度應付保留數		保留原因	動支次年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應付保留數執行情形				
							實現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預計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原因
110 年				180,127			165,690	14,436	8.01	—	
行政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32,016	1.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 2. 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3.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所需經費。 4. 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5. 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135,609	16.30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或罷免案等所需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126,270	9,339	6.89	—	
	行政院（註 1）	27,684	籌設數位發展部所需經費。	26,070	94.17	建置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 EIP 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21,287	4,782	18.34	—	
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	26,784	1. 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作業所需經費。 2. 核發舉發人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5,228	56.85	配合基隆市政府舉辦城市博覽會及國門廣場計畫，規劃辦理海關大樓外牆周邊設施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作業，惟外牆美化設計概念，須與基隆市政府溝通協調，或汰換空調主機審核評估耗時，致工程發包期程較預計延遲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4,963	265	1.74	—	

附表 4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動支當年度應付保留數		保留原因	動支次年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應付保留數執行情形				
							實現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預計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原因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39,307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籌備處所需營運經費。	3,220	8.19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籌備處所需營運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3,170	50	1.55	—	
111 年				256,681			252,619	4,061	1.58	—	
行政院	行政院（註1）	462,665	1. 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辦理辦公廳舍租賃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2. 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新增進用員額、購置辦公物品及設備等所需經費。 3. 因應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設立，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整修等所需經費。	78,104	16.88	1.「雲端機房資源採購」及「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建置案」等案尚未辦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2. 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會議室及辦公空間整修所需經費，因辦理「第九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案」未竣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77,774	329	0.42	—	
	主計總處	36,675	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室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33,985	92.67	辦理「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案尚未辦竣，及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流標或配合其他案件施工進度，延宕執行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33,694	291	0.86	—	
	國家發展委員會	6,301	辦理公共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購置所需經費不敷。	6,301	100.00	配合採購案件契約期程至 112 年 1 月 15 日，須保留繼續執行。	6,301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866	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辦理辦公室搬遷及整修等所需經費，原動支 18,466 千元；嗣依實際執行情形，註銷 11,600 千元，實際動支 6,866 千元。	1,275	18.57	辦理「檔案庫房搬遷及檔案上架服務採購案」等案尚未辦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1,275	—	—	—	

附表 4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動支當年度應付保留數		保留原因	動支次年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應付保留數執行情形				
				金額	%		實現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預計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金額	%	金額	原因
行政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17,812	1. 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 2. 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21,280	3.44	1.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紀錄片、實錄、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等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18,143	3,137	14.74	—	
內政部	役政署（內政部役政司）	16,473	為搬遷進駐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府前辦公室，相關搬遷及辦公室整修所需經費如列數。	16,410	99.62	配合行政院政策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役政署搬遷進駐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府前辦公室，所需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16,410	—	—	—	
	移民署	104,326	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整備作業所需經費。	25,520	24.46	臺北收容所整修工程採購案、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案規劃設計階段耗時較久，影響後續工程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25,264	256	1.00	—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3,575	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32,305	96.22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之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配合行政院「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搬遷及修繕工程所需經費，惟因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至 12 月 12 日第 2 次開標始決標，爰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32,269	36	0.11	—	

附表 4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動支當年度應付保留數		保留原因	動支次年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應付保留數執行情形				
							實現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預計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原因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7,011	辦理不義遺址保存及安康接待室維運及整修所需經費。	3,418	48.75	「安康接待室園區周邊樹木植栽調查及風險評估案」、「安康接待室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 112 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3,418	—	—	—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39,620	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及耐震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	34,960	88.24	工程標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履約期限自該局通知起 90 日曆天，因工期未屆，須保留繼續執行。	34,948	12	0.03	—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7,000	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009	28.70	「野豬族群估算與空間分布分析案」自決標日起 15 個月內(113 年 2 月 29 日)提交期末報告，因履約期限未屆，須保留繼續執行。	2,009	—	—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869,883	1. 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2. 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3. 辦理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1,114	0.13	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新建工程非都市土地變更案費用」等案，因履約 期間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14	—	—	—	
112 年度				**294,105**			**220,216**	**70,618**	**24.01**	**3,271**	
行政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	30,000	辦理「提供外籍人才來臺工作生活諮詢服務暨建置外籍人才單一入口網」所需經費不敷。	8,810	29.37	委託辦理「112 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案，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須保留繼續執行。	8,810	—	—	—	

附表 4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動支當年度應付保留數		保留原因	動支次年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應付保留數執行情形				
							實現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預計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原因
外交部	外交部	391,424	1. 復設駐象牙海岸代表處及新設駐米蘭、駐蒙特婁與駐孟買辦事處所需經費。 2. 因駐外經濟單位調派駐外人次增加所需經費不敷。 3. 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	33,785	8.63	駐外館舍租金與押金及職務宿舍租金未及於 112 年底取據核銷；另館舍裝潢隔間未及於 112 年底竣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33,785 （含存出保證金 11,945 千元）	—	—	—	
內政部	警政署及所屬	426,050	1. 刑事警察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 2. 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汰購應勤裝備所需經費。	10,583	2.48	辦理「精進員警值勤安全方案 2.0—戰術背心 5,567 件」、「精進員警值勤安全方案 2.0—防割手套 5,172 雙」、「精進員警值勤安全方案 2.0—戰術臂盾 754 面」等採購案件，因交貨期限為 113 年 1 月，或尚在驗收階段，無法於 112 年度核銷結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83	—	—	—	
文化部	文化部	511,691	1. 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所需經費。 2. 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履約爭議等所需經費。 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策展開幕整備工程所需經費。	464	0.09	國家漫畫博物館 112 年 12 月開展期間警衛勤務採購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464	—	—	—	

附表 4　110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動支當年度應付保留數		保留原因	動支次年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應付保留數執行情形				
							實現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預計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原因
文化部	國立臺灣文學館	28,250	辦理臺北分館公共服務設施工程所需經費。	27,527	97.44	臺北分館（糧食局倉庫）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26,398	1,129	4.10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5,83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全區建築立面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22,711	40.68	臺南生活美學館建築立面整修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22,704	7	0.03	－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及所屬	257,988	1. 辦理艦船艇大修及歲修所需經費不敷。 2. 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與「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所需經費。 3. 東南沙分署辦理東沙指揮部東光醫院整建工程所需經費。	39,554	15.33	辦理東沙指揮部東光醫院建物修繕及內部空間配置改善工程，履約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須保留繼續執行。	39,554	－	－	－	
法務部	調查局	192,845	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不敷。	142,850	74.08	主要係行動裝置偵蒐系統採購案，受外國政府延遲審批出口許可證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85,313	57,537	40.28	－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23,722	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821	6.32	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工程案，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4,550	－	－	3,271	工程已完工，惟因變更設計超過原履約期限，專案管理公司與國產署就展延期間增加之服務費用未達成共識，將申請調解，致未能於 113 年度結束前辦理付款，爰須繼續保留經費至 114 年。

註：1. 行政院 110、111 年度因應籌設數位發展部所動支之第二預備金，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起移交該部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調查表。

審計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300309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有關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如附表，並已分別另案函復各諮詢委員，敬請鑒察。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吳琪銘 (書面諮詢)	一、近年來詐騙猖獗，政府為打擊詐欺遏阻犯罪，於 111 年 7 月 15 日、112 年 6 月 9 日陸續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1.5 版，編列預算 14 億餘元。據打擊詐欺辦公室公布資料，打擊詐欺策略已有初步成效，112 年度全般攔阻及圈存 93.79 億元，查獲犯罪集團近 2 千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38.77 億元。但詐欺案件仍層出不窮，依據打詐儀表板統計，光 113 年 11 月就受理 1 萬 8 千多件、財損金額 126 億元，民眾深受其害。關於政府打擊詐欺政策之推動情形，就教審計長： (一)審計部已就政府打擊詐欺執行情形辦理專案查核，提出多項審核意見，促請行政院等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並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編專章揭露。請問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後續回復辦理情形為何？有無具體成效？ (二)本院已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打詐新四法。另行政院於同年 8 月將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分別	一、本部為全面瞭解政府打擊詐欺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度上半年辦理專案調查，就打詐綱領 1.5 版推動之整體、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研提審核意見，促請行政院等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二、行政院已持續敦促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針對法令或配套措施不足部分賡續精進強化，並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協調聯繫(舉如強化虛擬資產業者監理規範，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防杜詐騙集團利用外籍移工帳號及門號)，以提升打擊詐欺效能。 三、大院已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打詐四法，本部正在辦理第 2 期專案調查(預計 114 年 3 月底完成)，調查重點包括上揭法令修正後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賡續追蹤瞭解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 113 年度辦理防制詐欺犯罪情形，站在政府一體立場，共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負責統籌與相關機關執行「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 5 大面向業務，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打詐綱領 2.0 版(114-115 年)。 對於詐騙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打詐綱領 1.5 版已編列預算 14 億餘元，明年度（114 年度）還要編列預算 73.5 億元。各相關部會究竟有無盡責？為何民怨那麼深，甚至有詐騙受害人因此輕生，審計部應該發揮監督力量，加強查核。請問審計部有無持續規劃查核，查核重點項目有哪些？	同研謀提升防制詐欺遏阻犯罪成效，相關情形將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二、政府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及洽商，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簽證便利措施。111 年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邊境管制鬆綁並恢復簽證便利措施後，外國人入境我國人數逐年增加。又因應國家產業發展需求，政府持續有條件開放外國人來臺工作，根據勞動部公布資料，113 年 10 月底止，產業及社服移工人數（下稱移工人數）81.1 萬人，較 110 年底之 66.9 萬人，增加 14.1 萬人。 惟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年以免簽證及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境我國之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經治安機關查獲在我國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有日益增	一、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以免簽證及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境之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者 2.8 萬人，其中泰國籍 1.3 萬人最多，其次為越南籍 1.1 萬人、印尼籍 2,424 人。 二、至於失聯移工部分，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近 9 萬人，其中越南籍 5.7 萬人最多，其次為印尼籍 2.8 萬人、菲律賓籍 2,726 人。 三、本部近年針對外國人逾期停（居）留、失聯移工查處及移民署專勤隊人力不足等情形，均有辦理查核，並研提相關意見，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謀改善，且擇要於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多情事，均需要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費心查緝，而失聯移工又不斷增加，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有近 9 萬失聯移工，但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目前僅 5 百多人（截至 113 年 10 月底 534 人），人力不足將影響查緝、收容遣送量能。本席想就教審計長以下幾個問題： （一）現行查獲免簽證及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境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者有多少人？ （二）現行失聯移工哪些國家人數較多？ （三）審計部近年查核情形如何？有無提出相關審核意見？	108、111 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主管項下揭露。
	三、海巡署職掌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等，負責海域及海岸巡防執法勤務，維護海域安全，扮演第二海軍重要角色，守護國家安全。近期大陸演習頻仍，包括今年 5 月及 10 月聯合利劍環臺演習、大陸船舶侵擾我國海域灰色地帶事件頻傳，海巡署多能布署妥適因應，海巡弟兄共同戍守我國海域，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主權。 政府鑑於海巡勤務日益繁重，逐步增撥員額，海巡署也加強辦理招募活動，包括深耕校園服務、強化網路招募等，及提高海巡部隊加給、新增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制定留營獎勵等措施，強化現職人員留才，但是亦常傳出人員不適應，辦理離退，第一線海	一、據海巡署統計，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海巡人力實際員額為 11,333 人，部分新進人員無法適應工作時間缺乏彈性、長期日夜輪值身體無法負荷，每年約有 7 百至 9 百人辦理離退。 二、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各行各業人力短缺情形未見改善，海巡人力招募亦面臨此結構性問題。本部持續關注少子女化議題，並擇列為關鍵審計議題，整體檢視國家推動措施情形，並將查核成果於 108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 三、本部針對現行海巡人力短缺情形，將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適時研提審核意見。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巡人力吃緊。本席想就教審計長以下幾個問題： (一)因應國際情勢緊張，海巡勤務日益繁重，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 12,605 人，實際進用人員是多少？ (二)媒體常報導人員不適應離退，實際離退情形及原因為何？海巡署有無輔導？審計部有沒有提出相關審計意見？	
	四、12 月 4 日國道 1 號湖口路段發生重大車禍，金融及虛幣犯罪調查專家（陳梅慧小姐）不幸身亡，各界質疑案情並不單純，新竹地檢署已啟動偵辦，調閱國道高速公路監視系統等紀錄，用以釐清有關車輛行經軌跡，進行車人分析，輔助案件調查，顯示監視系統等為維護社會安全及輔助調查案件重要工具之一。 據悉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因應業務需要，許多單位都已開發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或電子標籤（eTage）系統，像國道高速公路局為徵收國道通行費委外建置電子收費系統、警政署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於全國重要道路裝設車辨系統，以蒐集行車紀錄資料，並建置系統平台以蒐整分析相關資料等。本席想就教審計長以下幾個問題： (一)政府各單位建置之車牌辨識系統本來就應該相互可介接，統一運用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一、現行海巡署偵防分署車牌辨識系統雖已介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 eTag、臺灣港務公司門哨系統、金門縣港務處港區車牌辨識系統，惟尚未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介接相關車辨系統等，經本部建請行政院積極督促協調辦理介接。 二、據行政院秘書長查復，海巡署偵防分署持續溝通協商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部分，該署於 113 年 3 月獲得警政署同意，但因系統資料或影像之所有權，歸屬於地方政府警察局，須個別徵得其同意，截至 113 年 11 月中旬，已獲桃園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同意，預計 114 年度介接（持續溝通協商臺北市、新北市、南投縣、嘉義縣等 4 個市縣政府警政機關，截至 113 年 11 月中旬僅同意採個案申請方式調閱影像紀錄）。 三、本案監察院已立案調查，為以整個政府觀點進行查核，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為什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第 4 項揭露（丙-764 至 767）】，提到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辨系統，惟尚待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重要道路車辨系統資源，整合各相關系統使用介面及軌跡資料等意見，海巡署偵防分署為何未積極介接各單位系統，究竟遭遇到什麼困難？ （二）另外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因應業務需要，各自開發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或電子標籤（eTage）系統，就整個政府觀點，所取得資料應該整併讓有法律授權之權責機關，在兼顧民眾隱私的合法及合理範圍查詢運用，才能提升偵辦效能，有效打擊犯罪。對於車牌辨識系統或電子標籤（eTage）系統相互介接，審計長看法如何？	本部已應監察院調查需要，通函有關機關查填建置車牌或電子標籤（eTag）辨識系統概況，本部將賡續追蹤相關系統整合介接情形。
賴惠員 （書面諮詢）	**問題一：有關國民黨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對審計業務之影響** 首先，據審計部公告之 112 年度財政缺失中，與地方政府財政及事權劃分相關之案件數多達 1700 多案。監察院李俊邑秘書長亦於近期新聞中，就記者提問目前審查中之國民黨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可能涉及的疑義時指出：若大量的錢下放，事權卻沒跟著走，未來責任歸屬、分配都會有很多問題。可見以監察院的立場而言，國民黨版《	1. 目前本部地方審計處室之審計人員合計 456 人，未配置約聘僱之審計人員。 2. 112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規模，歲出預算 1 兆 4,714 億餘元。大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尚未經總統公布），據媒體報導，地方政府預計將增加財源 3 千餘億元，約占歲出預算之 25%。 3. 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務量日益擴增，惟員額未能同步調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大幅增加審計人力的負擔： 請問審計長： 1. 目前各區審計處之人力配置數量為何？是否有配置約聘僱之審計人員？ 2. 若以國民黨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方式進行評估，審計部預期將會增加多少案件量？現有人力是否足以因應這樣的變化？ 3. 若以現有人力規畫狀況，國民黨版《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否會造成審計部被癱瘓？對審計工作及國家財政會有何種影響？	增，已非現有審計人力所能負荷，亟待補足。本部將適時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人力，以有效發揮政府審計功能，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工作。
	問題二：有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事權劃分之問題 承上，《財政收支劃分法》除關係到中央及地方財政分配外，由於經費之多寡與政府所需負擔的施政義務相掛勾，故權責分配問題也影響審計部工作之分配與重點。 近年各地方縣市政府透過中央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財源後，財政已多能自主、甚至出現賸餘。然據報載，監察院李俊邑秘書長於報導中指出：地方政府決算時最常遇到的缺失係財政挪用，例如供社福專用之公益彩券補助用於舉辦其他活動。從這樣的現象可以發現，地方政府於預算編列及執行上仍沒有進行完善的規劃及確實依據預算落實。 請問審計長： 1. 近 3 年地方政府因不當挪用預算	1. 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近 3 年總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經費遭審計部列為缺失者，占整體缺失中的多少比例？ 2. 承前，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間針對部分事項之事權劃分仍有爭議，造成特定案件預算究竟應由中央政府編列、抑或由地方政府編列偶有爭議，是否也是造成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實際運用有落差，而有挪用缺失的原因？ 3. 承第一題，從目前地方政府缺失狀況來看，由於國民黨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僅大量增加地方政府受分配金額，而並未討論如何分配事權，這將將使前述狀況更為嚴重，目前審計部有何因應策略？	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等 4 個機關於 79 至 108 年間辦理道路開闢工程等，經提報市議會核定由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支年度預算不足經費，並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歸墊，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5 億 6,458 萬餘元迄未編列預算歸墊，經高雄市審計處函請檢討改善。 2. 大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尚未經總統公布)，據媒體報導，地方政府預計將增加財源 3 千餘億元，約占歲出預算之 25%。 3. 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務量日益擴增，惟員額未能同步調增，本部將適時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人力，加強查核，以有效發揮政府審計功能，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工作。
	問題三：有關台糖土地活化及租用問題疑義 據監察院於今年 7 月公告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營業部分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審核意見，其中多數審查意見與台糖土地活絡及利用問題有關。 請問審計長： 1. 以本席選區而論，台糖除持有大量土地外，核有：新營糖廠、善化糖廠、烏樹林糖廠等舊糖廠資源。惟以新營糖廠為例，內部雖	**1. 有關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情形 1 項** **(1)本部針對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欠佳所提出之審核意見：**歷來本部多次就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欠佳情形研提：閒置土地活化成效有限，且停閉廠房閒置多年未能利用(109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43)、待活化土地面積龐巨且須負擔高額地價稅(110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29)、出租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有規劃展售、觀光、禮堂等大型使用區域；但多數硬體已年久失修，且並未規劃如何與地方文化、糖廠歷史等資源結合，致民眾對前往糖廠觀光意願偏低；又以新營糖廠為例，新營糖廠內部有大量日治時期宿舍等歷史建物可作為觀光及文化保存運用，惟多數亦面臨多年為修繕而荒廢問題。請問審計部針對台糖土地活化利用欠佳目前是否有提出相關糾正？目前改善進度如何？ 2. 又針對台糖土地租用問題，據本席項台糖所資後發現，台糖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間存續之 50 件地上權設定案件中，多數地上權設定案件以 5 年、10 年為主，僅 2 件取得 20 年地上權設定資格。而 2 件之中其一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另一為營利之新奇美公司。查台糖歷來地上權設定之狀況，營利事業之地上權設定多以短期設定為主，僅此案獲得 20 年地上權登記資格，監察院對此是否有查核相關程序是否符合法規及台糖歷來慣習？	(111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35)、可利用之土地、停閉廠房閒置多年未能活化利用(112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45)等情函請該公司積極研擬有效土地活絡策略，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另該公司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等 6 處廠區，閒置 13 至 36 年，長期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營運負擔等情，前經本部查核後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揭露，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審議後於 111 年 5 月提出廠房閒置尚待活化等意見，函請台灣糖業公司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益；另就「水上南靖糖廠製糖工場」歷史建築登錄之法制作業尚未完備，函請嘉義縣政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以利台灣糖業公司後續進行南靖糖廠閒置資產之活化作為。 **(2)台灣糖業公司改善情形：** 該公司持續推動閒置土地活化計畫，積極辦理土地招商說明會、提供租金及權利金優惠方案、配合政府政策釋出長照、社會住宅、地方創生、產業專用區等用地，及研議合建、出租、設定地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上權等活化利用措施，並配合政府產業文化再生利用計畫，加強推動停閉廠區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整修閒置房舍作為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與地方政府合作，引進影視產業進駐等，以提升廠區活化效能。其中新營糖廠已陸續完成觀光鐵道路線整修、擴充載客營運路線，及活化糖福印刷設備、物料倉庫等多棟建築供出租營運使用，至廠內法定文化資產有古蹟 2 件(2 棟)歷史建築 2 件(4 棟)，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補助，將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程序辦理硬體修復。 (3)本部當賡續注意追蹤該公司改善情形。 **2. 有關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地上權設定作業情形 1 項** **(1)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地上權設定之相關程序：**該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地上權設定。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由各需地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個人，向經管土地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各經管土地單位就申請文件翔實審查，完成核定程序後，辦理招標或議約，於簽訂契約及收取權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利金後，點交土地。 **(2)地上權設定期限：**依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7.16.4.1 及 7.16.4 規定，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如屬商業區、工業用地、須經用地變更或經評估 10 年權利金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首次契約年期以 20 年為原則；非上述情形者，首次契約年期原則為 10 年以下，最短不得低於 5 年。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限，最短為 5 年，最長不得逾 70 年；未滿 70 年者，期滿經台灣糖業公司同意者得延長之設定地上權期限。該公司設定地上權之首次契約年期介於 5 年至 20 年間，於期限屆滿前，該公司經再次檢視所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有無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其他鄰避型設施等之使用，若無異常再辦理續約，最長存續期間可至 70 年。 (3)本部當賡續注意追蹤該公司辦理情形。
伍麗華 （書面諮詢）	案由：本席長期關原住民就業狀況，在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內，經多次質詢勞動部落實就業服務法規定，現在可以看	一、政府為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配合產業趨勢發展，厚植原住民族人力資本，於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到多個縣市內原住民族人口達 2 萬人以上地區，已陸續成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讓族人「有地方找工作」。不過，從各項數據觀察，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雖有所下降，但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原住民仍處在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因此本席要求針對如何增強原住民在勞動市場中之競爭力，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如何積極協助以改善原住民就業狀況，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觀察，原住民族失業率自 98 年起逐年有所下降，不過家庭年平均收入仍遠低於全體家庭，數據中也顯示，有酬就業者中有 11.47%平均月薪「未滿 2 萬元」。 二、再從原民會發布的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分析原住民族家庭之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族倚賴薪資收入之程度雖有下降，仍遠高於全體家庭。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能看出有 33.84%的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顯見原住民	111 年 7 月 8 日核定「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 年至 114 年）」，盤點原住民族就業情勢，整理其面臨就業障礙成因包括：原住民族青年可能面臨提早進入社會，且受限於學歷限制，因教育程度競爭力偏低，導致求職遭遇困境更為艱難；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主要遭遇困難為「本身技術不合」，就業市場競爭力就相對弱勢；原住民族求職者就業障礙主因亦包括「生活圈沒有工作機會」，有待透過僱用獎助措施加強開發就業機會與強化媒合就業，並提供金融協助與輔導創業等。該方案爰策定 3 大目標（「完善職業準備」、「提升專業技能」、「提高工作收入」），3 大策略（「探索職業方向，銜接就業市場，發展多元職涯」、「強化職業訓練，厚植人力資本，提升就業技能」、「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媒合，翻轉職業類別」）及 24 項具體措施，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7 個主管部會預計投入 84 億餘元，逐步推動，期於方案執行 4 年後達成效益目標包括： （一）縮短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族對照全體家庭之經濟地位，呈現相對弱勢。 綜上所述，從近年原住民就業情形，原住民與全體國民相較，在家庭平均收入、薪資仰賴程度等統計數據上，仍存有明顯差距。本席建議政府各相關主管部會應積極協助，以改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彌補結構性之差異。	薪資收入差距 2,000 元。 (二)促進原住民就業 70,847 人次、培力 52,829 人次，總計 123,676 人次。 二、本部近年查核原住民族就業情形，研提審計意見，並於年度審核報告揭露者，舉如： (一)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及就業薪資與非原住民族相較仍有差距，暨休退學比率仍高；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賡續強化精進（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丙-288 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議，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存有顯著落差，又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甚低，部分已參訓者未從事職訓相關行業，職業訓練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324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	辦理情形
		頁）。 （三）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按：包括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110 年度審核報告乙-254 頁）。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督促學校追蹤參與計畫學生投入產業情形，部分受補助學校提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與規範未符，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等，允宜研謀改善（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331 頁）。 三、本部將賡續注意追蹤政府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方案、措施辦理情形，適時提出審計意見。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免徵。根據公路局最新統計，領有統一牌照電動汽車高達 94,731 輛，機車 770,290 輛，合計超過 17 萬輛。依相關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皆以馬力為收稅標準。然電動車與燃油車的馬力輸出原理不同，使用馬力作為收稅標準可能使電動車有實際對道路損耗較少卻因其高馬力而支付較高稅金的不平等情形產生。爰此要求財政部針對電動車收稅標準，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議調整方向，以保障電能車之公平牌照稅收稅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按廠牌及使用燃料分，電能分類在 113 年 11 月底領有統一牌照汽車高達 94,731 輛，機車 770,290 輛，合計超過 17 萬輛（「電能」之定義為：車輛僅以電能驅動者），且由附表四可看出 111 至 113 年電能汽機車新車領牌數在整體上有增加趨勢。可見電動車牌照稅問題影響甚深，應以更謹慎且公平之方式計算。

二、以馬力為稅收標準可能產生之不平等影響：電動車核心價值在於其零碳排或低排放，以馬力為收稅標準無法反映其對環境的正面效益，可能削弱鼓勵電動車使用的政策意圖。且起初以馬力作為稅收標準，可能是考量到高馬力車輛通常對道路設施的損耗較大，因此需要較高的稅金來平衡公共維護成本。然而電動車的馬力通常比同級燃油車更高，且高馬力並不一定意味著更高的基礎設施損耗或更大的排放量，因此課徵相同甚至更高稅額會使不平等情況產生。

三、參考他國稅收模式，可以發現大致上以年費、里程數為收費方式，其中繳納年費的標準多為重量或固定稅額。以美國為例，美國雖然各州規定不同但大致上燃油車和電動車最大的區別就在於燃油車需繳燃油稅，而電動車不用。相對地，電動車需要繳交年費，燃油車不用。其他國家還有像是澳洲以里程方式計算、中國以「車船稅」按車輛排氣量每年徵收一次，但電動車全免。日本是收「汽車稅」，也是以年費固定稅率方式來收稅。

附表一、《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表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表三、《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表四、根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新車領牌數—按廠牌及使用燃料分〉之電能類別數據整理

機動車輛新車領牌數—按廠牌及使用燃料分（107 年 1 月起）

	汽　　車	機　　車	合　　計
111 年	16,558	87,690	104,248
112 年	25,489	79,765	105,254
113 年（1~11 月）	34,504	73,796	108,300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班班有鮮乳」農業部、教育部未有縝密規劃，倉促實施不到一個學期就喊卡，然北市現行規劃辦法顯示經規劃可有效發送學童，且全國教育團體與家長團體均呼籲重新啟動「生生喝國產乳」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政府過去推動「班班吃石斑」，結果上路沒多久，就因魚貨供應調度問題變成「班班缺石斑」；更因為石斑魚加工過程繁瑣，加工量能不足，實施不到 9 個月就收攤。

「班班有鮮奶」推出時，外界即質疑，學校缺乏冷鏈保冷設備，政策無配套就草率上路。

回顧「班班有鮮乳」實施不到一個學期就喊卡，係因農業部與教育部未事先做好溝通、系統性之執行規劃，搞出「鮮乳之亂」，台北市長蔣萬安出席行政院會，分享台北經驗提解方，由其親自拜會四大超商及全聯、家樂福等大型通路業者，以解決冷鏈等技術問題。業者也都表示願意配合北市，助政策延續。

蔣萬安找到了方法，讓孩子們能繼續喝到鮮奶，學生安心、家長方便、老師工作負擔不增加。行政院應從善如流，參考北市做法恢復提供學童鮮乳，不要再找藉口，連小朋友都要騙。

根據今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長鄭英耀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的發言，此計畫是教育部與農業部跨部會合作，提供國產鮮乳給全國國小學童及附設幼兒園學生，每週兩次，且規劃為四年期的常態性政策。媒體公開揭露全國皆知，突然喊停此計畫，不僅失信於民，更損害了學童權益。

班班有鮮乳計畫執行中出現的配送問題主要因 14 元價格壓力，導致乳品生產者與配送單位無法獲得合理利潤，變相要求酪農承擔公益角色。此外，配送規劃欠缺周全，例如多數乳品被堆積到校園後，因無冷藏保存設備造成教師負擔加重。同時，由於 GGM 羊乳標章、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標準供應商數量不足，導致全國供應鏈無法滿足需求，進一步造成政策執行困難，然而無論校長、教師、家長皆表示支持學童乳品政策不應喊停。

衛生福利部強調，無論是鮮乳還是保久乳，只要標示為 100%生乳，其營養價值在鈣質與蛋白質含量上無異。國際標準均認定 100%生乳為完整營養來源，因此政策應以科學依據為基礎，靈活使用鮮乳與保久乳以保障供應穩定。

多數縣市已表態支持班班喝鮮乳政策，包括新北、台北、雲林、嘉義、屏東等地，顯示地方政府具備落實能力。應賦權地方縣市政府依其考量適當納入營養午餐供餐體系，確保政策更具整體性。同時，全國校長協會也建議，或可透過超商便利商店系統讓學生自行領用，進一步提升政策彈性與執行效果。

考量「班班有鮮奶」政策呼應賴清德總統「健康台灣」國家願景，不僅是教育部與農業部共同承諾的政策，更攸關全國兒童未來健康，日前行政院宣布停辦，在各教團與家長團體的共同呼籲下，基於兒童健康永續與權益保障，行政院應汲取前次執行不當之經驗，經縝密規畫及各界溝通後，重新啟動「生生喝國產乳」計畫。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考量都市地區道路品質乃影響國人生活甚深，是以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專案經費對於高雄市區辦理規劃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每年度雖針對全國 22 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以及推動管線挖掘道路回填品質自主管理，強化管線單位與地方道路主管機關運作整合機制。然而，就提升道路平整度品質，並降低道路挖掘頻率事項辦理上，

仍實際讓國人在市區道路見到各類不同之回填造成的坑洞、新舊鋪面交界處之高低起伏等，所影響國人道路使用等問題。

二、是以，中央政府雖規劃並編列前瞻第五期特別預算案當中 65 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專案經費，並欲處理改善前開情形。然考量經費執行期僅短短的到今年度 8 月，恐不利高雄市實際所需，以及受改善經費挹注等工程規劃，是以建請中央政府體察地方需求，積極協助經費補助與趕辦作業。

三、當前，高雄市內如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崇德路）及楠梓區德民路（外環西路—高楠公路）等路段，皆有道路路面改善之急切需求，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辦理補助審查，及後續撥款事宜。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就經濟部受行政院督導辦理對中鋼公司營運之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鬆綁離案風電水下基礎之國產化政策，致使中鋼所投入之大量資源打造廠房、培訓頂級焊工人才及國內供應鏈生態體系建造等皆遭受枉費。俟後，更因此讓基層工會成員有感因不平等競爭，所導致信賴保護原則受違背。

二、爰此，建請行政院落實責任管理，促請經濟部儘快協助及提出有效措施，幫助中鋼成立之興達海基轉型，並承接製造利基型產品，藉此早日攤平中鋼虧損，創造政策、轉投資事業獲利及產業完整等共贏。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衛生福利部對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掌握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衛福部負責督導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應精準掌握政策目標人口，以有效訂定政策方向及分配資源。然而，根據主計處公布的福祉衡量指標統計，106 年至 111 年我國相對貧窮率介於 6.75%至 7.53%，但內政部及衛福部統計資料換算出的貧窮人口僅占總人口的 3.99%至 4.93%，兩者之間存在明顯落差，且落差呈現逐步擴大的趨勢。

政策標的人口掌握不準，直接影響資源分配的精確性，導致部分弱勢群體無法獲得應有的援助，削弱政策的效能。衛福部作為社會救助政策的主要督導與規劃單位，應積極精進對貧窮人口的計算與掌握，並採取更具國際參考價值的方法，以提升政策的公平性與精準性。參考 OECD 對貧窮率的計算方式，可更全面反映社會中需要援助的弱勢群體，為政策調整提供具代表性的數據基礎。建立更精準的人口掌握機制，對於協助弱勢人口、維護社會穩定與增進福祉具有關鍵作用。敬請貴院檢討、改善相關事宜並回覆。

（六）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在協助經濟弱勢脫貧方案中的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衛福部督導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其目標之一在於協助經濟弱勢自立脫貧。然而，目前的脫貧方案與服務忽視漸進式脫貧的重要性，政策設計缺乏必要的「緩衝期」，使得部分受助者面臨額外的經濟壓力。不少接受輔導的民眾及家庭因擔心跨過貧窮線後補助瞬間全無，選擇持續處於貧窮線以下，以避免進一步陷入更深的經濟困境。

此種政策設計導致「貧窮陷阱」的形成，影響受助者脫貧的積極性與可能性，背離社會救助協助自立的初衷。衛福部應正視現行制度的缺陷，推動政策思維進步，採取階段式的脫貧策略，逐步降低補助，並提供配套的就業支持政策，確保受助者能穩健過渡至自立生活。階段式脫貧的設計可包括逐步減少補助金額、延長補助期限及增強就業支持服務，協助受助者在逐步擺脫貧窮的過程中穩定經濟基礎。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達成社會救助的核心目標，減少對經濟弱勢群體的長期依賴，並提升社會整體福祉。敬請貴院檢討、改善相關事宜並回覆。

（七）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文化部補助公共電視 Taiwan Plus 國際影音平台運營成效及節目內容中立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文化部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補助公共電視 TaiwanPlus 平台，旨在向國際觀眾傳播台灣形象。然而，TaiwanPlus 成立已滿三年，APP 下載數僅 16 萬餘次，未達 112 年度預計 22 萬次的目標，成效遠不如預期。從觀看次數分布來看，網站、APP 及 YouTube 的觀看比例主要集中於亞洲區域，分別達 67.6%、71.1%、55.5%，國際擴散效能顯著不足，未能有效觸及其他洲際目標觀眾。

此外，TaiwanPlus 在節目製作與新聞報導上存在偏頗問題。如「打貪專題」以民眾黨主席柯文哲的上手銬照片為主圖，內容集中於其涉及的京華城土地改建弊案，卻未等比例報導民進黨相關涉貪事件，顯然未能恪守國家媒體應有的中立性原則。同時，其美國大選報導中，使用「被定罪的重刑犯」形容川普，帶有濃厚政治立場，嚴重違背新聞專業。依據《公共電視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公視節目應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且不得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案件發表評論，新聞報導應與評論明顯區分，內容需公正、客觀，不得歪曲或隱蔽事實。《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亦要求，公廣集團應屬於全體國民，不專為政府或特定政黨服務。然而，TaiwanPlus 在內容製作及報導上明顯違背上述規範。

文化部以大量預算支持 TaiwanPlus，卻未能有效監督其國際擴散成效，且節目內容未能遵守法定中立原則。文化部應就 TaiwanPlus 的營運策略及節目內容進行全面檢討，確保資源運用得當，並杜絕偏頗報導，以維護國家媒體的公信力。敬請貴院檢討、改善相關事宜並回覆。

（八）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經濟部「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之民眾陳情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總經費 10 億元，執行期間 112 年至 114 年，其中 112 年編列 5 億元，113 年編列 5 億元，區分標的為智慧化、低碳化，智慧化核定補助金額約 9.5 億元、低碳化核定補助金額為 0.5 億元。

全國農地工廠已申請納管並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共 2.9 萬餘家，截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收案截止日，該補助計畫受理 2,646 件申請書，已核定補助 1,531 件，其中智慧化 1,442 件、低碳化 89 件，共補助 10 億元。

茲接獲陳情，多件納管工廠之申請案，蓋因提出申請補助案件過多致業管單位審查時間拖延，申請者未能及時就審查委員之意見補正、勘誤，或因經費用罄，較晚送件者沒有機會獲補助，實屬可惜。納管工廠多為中小企業，資源有限，經多時之努力，投入相當心力、資源以改善廠況，符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規定要求，其努力應予肯定。

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向行政院申請該項計畫之一定額度經費，並將計畫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 115 年，使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計畫書或符合資格卻因經費用罄之納管工廠，能再有機會獲中央經費挹注，以利低碳、智慧化之時代變遷所需。

（九）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癌症患者存活率的提升，許多癌症病患在治療成功後仍有生育需求，然而，癌症治療對生育能力的影響往往未被充分考量，導致部分患者失去生育機會。現行的全國癌症登錄系統（Taiwan Cancer Registry, TCR）未納入病患是否接受生育力保存諮詢的紀錄，致使生育力保存措施的推動缺乏監督機制，也不利於政策優化。為保障癌友權益，也為提升低迷的生育率盡一份力，爰提案要求政府應強化癌症病患的生育力保存機制，除持續優化癌症登錄系統外，並將「生育力保存」的相關資訊納入全國癌症登錄系統，並建立完整的追蹤與補助制度，以確保癌症病患的生育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癌症治療方式，如化療、放射治療及手術，可能對生育能力造成嚴重影響。許多病患在確診後，主要關注疾病治療本身，卻忽略了可能面臨的生育能力喪失風險，導致治療結束後才發現已無法生育，徒增遺憾。雖然部分醫療機構提供生育力保存技術，如凍卵、凍精或

胚胎冷凍，但由於缺乏強制性告知機制，許多病患無法在最佳時機接受相關資訊及輔助措施。

二、目前全國癌症登錄系統未納入生育力保存紀錄，使政府無法有效監測各醫療機構的執行狀況，也缺乏精確的數據來評估生育力保存政策的成效。國際經驗顯示，歐美多國已將生育力保存納入癌症治療流程，例如美國 Oncofertility Consortium（癌症與生育力聯盟）將相關數據整合至國家健康數據庫，以提升生育保存措施的可及性與執行率。此外，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及歐洲腫瘤學會（ESMO）均已將生育力保存諮詢列為癌症治療前的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病患在接受治療前能充分考慮生育選項。

三、參考前述先進國家作法，我國應修正癌症登錄系統，在系統中增設「生育力保存諮詢」欄位，記錄病患是否接受生育保存諮詢，以及最終選擇的生育保存方式。同時，應明確規範醫師在診斷癌症後，必須主動告知患者生育力保存的選項，並轉介至生殖醫學專科進一步評估。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癌症患者，應建立特別機制，確保他們能獲得完整的生育保存資訊與協助。

四、為落實政策，應同步推動生育力保存補助，針對適齡癌症患者提供凍卵、凍精、胚胎冷凍等技術補助，減輕經濟負擔。此外，政府應透過長期追蹤，監測病患的生育狀況，分析生育力保存措施的成效，並調整相關政策，以優化癌症治療與生殖健康策略。透過完善的數據收集與政策支持，確保癌症病患在治療後仍能保有生育的希望，真正實現醫療進步與人道關懷的雙重目標，綜前所述，請主管機關針對前揭各項政策建議納入施政參考，並提供可行性分析或報告。

（十）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臺灣當前房價持續高漲，導致年輕人買不起房，租屋環境亦不穩定，進一步影響生育意願，加劇少子化問題。政府雖已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承諾興建 12 萬戶社宅，然而，目前實際供應量遠低於需求，且多數集中於少數地區，無法有效滿足年輕族群與新婚家庭的居住需求。國際上，如新加坡、德國等國皆透過政府介入，提供大量社會住宅、租金補助與租屋保障，以確保年輕人能夠負擔合理的居住成本，進而提升生育意願。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臺灣現行社會住宅政策，並參考國際成功案例，以完善住宅政策，提高年輕世代的居住與生育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房價高漲已成為台灣最為嚴峻的問題之一，根據內政部資料，2024 年台灣主要都市房價所得比遠高於合理負擔範圍，台北市達 16.2 倍，新北市達 12.5 倍，導致年輕人無法負擔購屋

。政府雖計劃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但截至 2024 年，實際完工與入住戶數遠未達標。整體規劃也出現諸多問題，首先，社會住宅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統計，台灣社會住宅占總住宅存量的比例不到 1%，遠低於歐美國家平均的 15~30%。其次，部分興建計畫選址不合理，難以吸引年輕家庭入住。再者，社會住宅的申請資格亦過於嚴格，許多中低收入但非低收入戶的年輕人無法獲得申請資格，導致真正有需求的族群難以受惠，這些問題不僅影響年輕人的居住選擇，也使其更難以規劃長期家庭生活，降低生育意願。

二、國際成功案例可供借鏡，以完善我國住宅政策。新加坡的住宅政策以政府主導的大規模公屋建設為核心，透過建屋發展局（HDB）提供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的公共住宅，約 80%新加坡國民居住在政府興建的組屋內。政府不僅提供低利率購房貸款，還有針對新婚夫妻的購房優先權及補助方案，確保年輕家庭能夠擁有穩定的居住環境。此外，新加坡透過有效的都市規劃，讓公共住宅具備完善的生活機能，包括學校、醫療與公共交通，進一步減少年輕人的生活負擔。這些政策不僅使新加坡的居住環境更具可負擔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減緩了生育率下滑的趨勢。德國亦提供大量的社會住宅，佔全國住宅比例約 20%，有效維持市場的可負擔性，減輕年輕人的居住壓力。這些措施確保年輕人在租屋市場中能夠享有合理的權益與穩定的居住條件，使其能夠將財務資源投入婚姻與家庭生活之中，進而對提升生育率有所助益。

三、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2 年的報告，在提供高比例社會住宅與租屋補助的國家，如法國與瑞典，其生育率明顯較無相關政策支持的國家為高。法國自 2000 年起推動「家庭友善住房補助」計畫，當地生育率從 1.6 上升至 2010 年的 2.0，顯示居住支持政策對生育行為有直接影響。此外，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 2021 年的數據，受惠於長期租約保障與租金補助的政策，德國生育率在近 10 年間從 1.39 上升至 1.58，顯示居住政策對人口發展有顯著助益。

四、台灣高房價與不穩定的租屋環境，已成為年輕人面臨的重大挑戰，亦是少子化問題的關鍵因素之一。國際經驗顯示，政府若能提供充足的社會住宅、穩定租屋市場與適當的租金補助，可有效提升年輕人的生育意願。因此，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現行社會住宅政策，並參考國際成功案例，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以確保國人擁有合理的居住權益，進而促進人口發展。

（十一）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臺灣目前面臨嚴峻的生育率挑戰，根據內政部統計，2024 年新生兒數僅有 13 萬 4,856 人，創下歷史新低。多個國內外機構也對此發出警示，指出臺灣生育率持續下降，可能對未來人口結構及經濟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為應對生育率低迷的問題，政府已從多方面著手，舉例而言，衛生福利部將「生殖健康服務」納入「少子化對策計畫」的一環。各縣市亦推出多項人工生殖補助措施，旨在協助有生育困難的夫妻實現生育願望。然而，政策的推動需要透過成效檢驗，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並應參

考各國經驗，進行政策比較研究，以汲取他山之石，作為政策推動的參考。以色列在人工生殖補助政策上相當開放，為 45 歲以下、未滿兩個孩子的婦女提供不限次數的試管嬰兒（IVF）高額補助，在公立醫院甚至可免費進行。此舉使以色列成為全球試管嬰兒手術最頻繁的國家之一，每年約有 5%的新生兒透過人工受孕誕生。而這樣的政策是否對提升生育率有積極效果，值得我國深入研究與借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以色列的「生殖健康服務」政策以及少子化對策成效進行通盤研究，俾供我國政策推動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布 2024 年人口統計數據，總人口數為 2,340 萬 220 人，較 2023 年減少 2 萬 222 人，總人口再呈負成長。出生數方面，去年新生兒數僅 13.4 萬，年減 715 人，出生數續寫歷史新低。

二、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未來總人口持續下降，台灣總人口將從 2024 年的 2,340 萬人，下滑至 2070 年的 1,497 萬人。民眾壽命延長，加上少子化影響，人口結構持續老化，2025 年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意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20%，而後持續走揚，2070 年將達 46.5%。國發會副主委亦坦言，目前的台灣人口負成長已經嚴峻問題，政府應努力端出積極作法，生育、人口、人才政策多軌並進。

三、我國於 2018 年開始推動「少子化對策計畫」，各部會均有相對應的任務，而如衛生福利部主責部分則包含「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而後者更進一步含括「生殖健康服務」，如針對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提供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各縣市亦依照可使用財源，提供不同程度的補助與津貼。根據統計，自 2021 年 7 月起，政府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政策，至今已誕生約 2 萬多名新生兒。

四、政策的推動需要滾動式的檢討，為了確實達成應對少子化危機的政策目標，若補助政策能夠讓人民有感，符合實需，則應加大力道；另一方面，若執行成效不佳，則應檢討進一步檢討根本原因，並對症下藥。同時，也應參考他國成功的經驗，作為政策調整、改動的依據。

五、近年來，各界多有關注以色列的人工生殖政策，根據醫學會所蒐集的資訊，以色列在人工生殖的補助面向上最為積極，以色列的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相當慷慨。政府為 45 歲以下、尚未育有兩個孩子的婦女，提供不限次數的試管嬰兒（IVF）治療補助，甚至在公立醫院可免費進行手術。這使得以色列成為全球試管嬰兒手術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每年約有 4%的新生兒是透過人工受孕技術誕生。

六、有研究者認為，如此政策對以色列的生育率有顯著影響。根據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2020 年的報告，人工受孕政策對以色列生育率的貢獻值達 0.13，而其他國家平均僅為 0.03。政府對人工生殖的全額補助政策，確實在提升以色列生育率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七、以人之長，補己之短，人工生殖的補助目前已經是我國少子化應對策略中的一環，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 2018 年推動至今已屆逾 6 年，實應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行政機關更宜將以色列的案例作為研究對象，完整蒐羅其政策內容，以了解何以以色列對於人工生殖的補助如此積極，又是否對於該國少子化應對有所助益，俾供機關施政與國會問政參考。

（十二）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並由同條授權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辦理受害救濟之審議，然長久以來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對於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的鑑定極其嚴格，導致許多人民因配合國家公共衛生政策，施打政府核准之疫苗，致發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卻救濟無門的情事。近期，許多受害者循行政救濟程序一路爭訟，近期終獲最高法院撤銷審議委員會處分，並指出現行審議作法存有「以偏概全」的謬誤，牴觸母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立法本旨及授權目的，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人民生命權、健康權之意旨，並於判決主文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據該判決重為處分。因此，極有必要針對現行預防接種救濟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檢視過去辦法之修正是否合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參照民國 88 年修正立法理由指出：「……又廠商負有提供安全疫苗之責，縱非疫苗品質因素造成後遺症，廠商亦應負責，為分擔風險，於各廠商出售疫苗，徵收一定金額，充為受害基金來源；有關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則授權由行政院訂定辦法……」是從立法理由可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的本旨，係國家為有效防治傳染病，推動多數民眾接種疫苗，發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已逾越一般人應忍受之程度，形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基於憲法對人民生命權、健康權平等保障之意旨，因而給予合理之補償。「補償」其本質上與「賠償」不同，蓋疫苗之接種並非毫無風險，現今醫療科技雖日益發達，仍難以排除疫苗對人體可能引發難以預期之不良反應，直言之，發生不良反應，並不代表「疫苗品質因素造成後遺症」，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及審議辦法，即為國家責任的表現，具體個案中，便與私法上「損害賠償」的審認有所差別，且因其「社會補償」的性質，而應「從寬認定」。

二、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將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分類為「相關」、「無關」以及「無法確定」，並根據分類結果決定是否提供補償，以及補償額度。

然而，實務上，受害者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極其困難，成功獲得補償的案例佔申請案比例極低。因審議委員會多強調必須有「醫學實證、臨床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結果，支持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之關聯性。」且還須符合一定之因果關係，幾將「賠償」法理作為任審定的依據。

三、110 年，時值 COVID-19 新冠疫苗普遍施打，出現不良反應的案件層出不窮，是時國民黨團即召開記者會質疑，疫苗接種受害民眾申請救濟困難，手續繁複、審查時間也長，要被判定相關也非常困難，根據取得的資料，已審查完成的 610 件個案中，被認定與疫苗施打有關的僅 32 件，比例為 5.2%，並主張，審議機制亟有調整的必要，務求「救濟程序從簡」、「救濟時程從速」、「損害判定從寬」、「賠償金額從高」。尤有甚者，衛生福利部更修正該辦法，僅已「符合國際趨勢」為由，將「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從「無法確定」改納入「無關」分類，大幅提高受害者獲得補償的難度，且幾乎完全架空原本受害者仍得獲得少量補償的「無法確定」分類。

四、事實上，不僅是時新冠疫苗的補償申請案引發爭議，包含流感疫苗、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都有許多受害者仍在補償申請程序、司法救濟中苦苦等待。以 HPV 疫苗為例，據報載，109 至 112 年的給付率僅有 11%、金額 12 萬，相比許多仍在爭取權益的「痛痛女孩」所面臨的生活、醫療支出，不僅無解燃眉之急，更是至今未給予受害者一個公道。

五、從 106 年以來，因於 HPV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的「痛痛女孩」訴訟有 8 件，其中已有 3 件在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受害者勝訴，部分最高法院判決更要求衛福部應重新審議。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56 號判決明確指出：「傳防法是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而制定（傳防法第 1 條參照）。中央主管機關依傳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7 條規定，設置疫苗基金以採購疫苗並辦理兒童、國民之疫苗預防接種工作，乃為有效防治傳染病。蓋接種疫苗可提高人體對特定疾病之免疫力，推動多數民眾接種疫苗，可達到群體免疫之效果，進而阻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達成維護國民健康、增進公共衛生之公共利益。惟疫苗之接種並非毫無風險，現今科技仍難以排除疫苗對人體可能引發難以預期之不良反應，則人民因配合國家為上述公共利益而推行之預防接種政策，施打政府核准之疫苗，致發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已逾越一般人應忍受之程度，形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基於憲法對人民生命權、健康權平等保障之意旨，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在落實憲法上述意旨，賦予因接種預防傳染病之疫苗而蒙受特別犧牲者，得據以請求損失補償之權利，以資救濟。」是行政機關本不應過度擴張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

六、最高法院判決並強調：「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以同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以人口群體為研究基礎，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實證文獻』的醫學實證，若證實接種疫苗與受害情形無關聯性者，即屬『無關』。然而，疫苗對於人體可能產生之併發症及傷害，除醫學上已認定之典型不良反應外，仍有諸多醫學上未知難測的副作用。」且「審議辦法規定所指以「人口群體」為研究基礎之醫學實證（下稱流行病學實證），乃流行病學研究族

群之疾病分布及其決定因素，所採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經觀察收集資料及統計分析所得之因果關係推論。實則，流行病學研究只能在群體層面建立一般性之因果推論，人體接種疫苗之受害發展，危險因子可能集中於群體中特定個人或個案，個人受害情形與群體大數統計分析之結論間，仍容有相當之變異性，流行病學實證並不當然能應用到個人或個案，不能僅依此作為認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有無關聯之唯一依據，尚應綜合審酌個案受害狀況及所有相關因素，以判定預防接種與該個案受害情形應屬無關、相關或無法確定。」益徵前文與各界不斷呼籲國家對於特別犧牲的救濟，不應採取極為嚴格的因果關係認定，而應「損害判定從寬」的主張。

七、近期，部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原處分已遭最高法院撤銷，並要求機關應依前揭判決意旨重為處分，然各界不免質疑，若審議委員會重新採用修正過的辦法進行審議，又如何作出與原處分不同的認定，而部分受害者訴訟案件進行中，機關邊進行訴訟程序、邊修正辦法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也亟待釐清。疫苗的普遍施打具有保護自己、保護公眾的功能，也對國家公共衛生政策之重要一環，但同時也須相應的救濟補償措施配合，方能達成「擴大」、「推廣」的政策目的。爰以專案質詢要求行政院整理審議辦法歷次修正以來，各式疫苗的申請案件數量、審議後之分類（含相關、無關、無法確定）以及補償金額，俾通檢討現行救濟機制，清楚地責由國家承擔「補償」、而非「賠償」的責任，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可能導致副作用的疑慮，進一步讓民眾在受到政府保障的情況下，鼓勵民眾配合接種政策。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0 時至 10 時 10 分、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岱樺　林沛祥　盧縣一　王美惠　陳培瑜
洪孟楷　楊瓊瓔　張啓楷　許宇甄　羅智強　鄭天財Sra Kacaw
張智倫　賴士葆　蘇清泉　陳永康　謝龍介　林月琴　郭昱晴
柯志恩　沈伯洋　邱鎮軍　李坤城　葛如鈞　范　雲　徐富癸
張嘉郡　王正旭　廖先翔　黃　捷　徐巧芯　林思銘　魯明哲
林淑芬　陳冠廷　牛煦庭　陳素月　陳秀寶　羅美玲　黃建賓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定宇　張雅琳　黃　仁　莊瑞雄
邱若華　吳秉叡　沈發惠　賴瑞隆　劉建國　黃秀芳　何欣純
顏寬恒　陳菁徽　葉元之　林俊憲　鄭正鈐　陳俊宇　吳琪銘
蔡其昌　林倩綺　謝衣鳳　林宜瑾　柯建銘　郭國文　王育敏
林德福　羅明才　羅廷瑋　吳沛憶　游　顥　邱議瑩　吳思瑤
李柏毅　丁學忠　賴惠員　許智傑　王義川　王世堅　韓國瑜
翁曉玲　張宏陸　傅崐萁　王鴻薇　李昆澤　鍾佳濱　高金素梅
廖偉翔　黃國昌　林國成　萬美玲　黃健豪　楊　曜　林楚茵
涂權吉　吳宗憲　蘇巧慧　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徐欣瑩
李彥秀　吳春城　呂玉玲　陳玉珍　陳雪生　陳　瑩　江啟臣
陳超明　馬文君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林憶君　黃珊珊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上午9時至9時20分、10時至10時10分、11時30分至12時13分、下午1時24分至1時31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中午12時13分至下午1時24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定：以上二案依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60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60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51票。

無效票0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60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顯	黃　仁	黃建賓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1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無效票者：0人

其他事項

壹、114年2月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2月11日（星期二）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覆議案。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僅列議事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其餘議案暫不編列，並以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5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推派1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並於覆議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

三、2月25日（星期二）舉行本（第3）會期第2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本（第3）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本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及其相關授權規定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

五、本會期自3月7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六、本（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3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七、有關本院通過之「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如經行政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出覆議，各黨團同意加開院會處理覆議案。

【主席補宣告：本會期委員登記個人質詢至3月4日截止。】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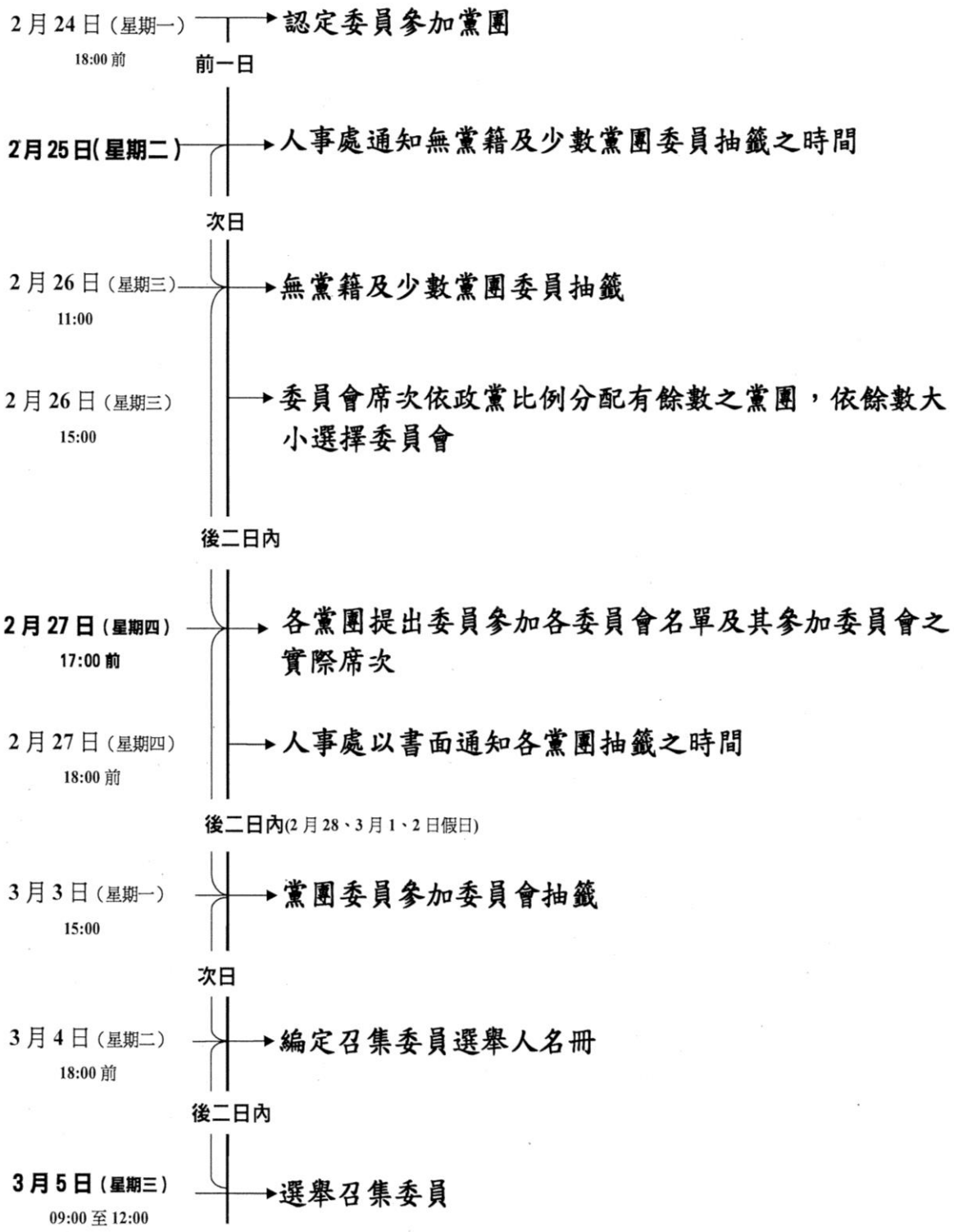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協商結論照議程草案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７－１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0121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85%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０－１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啓楷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１３－２３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王鴻薇、吳思瑤、范　雲、吳春城、傅崐萁、陳培瑜、陳俊宇、羅智強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３３－２３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宇甄、陳菁徽、張嘉郡、張智倫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